

**关于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保荐人（主承销商）



二零一九年七月

上海证券交易所：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迈得医疗”）收到贵所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下发的《关于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 25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已会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保荐机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回复，现提交贵所，请予审核。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问询函回复中的简称与《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的释义具有相同涵义。

本问询函回复中**楷体加粗**内容为涉及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或修改的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以**楷体加粗**方式列示。本问询函回复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目 录

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	4
问题 1.....	4
问题 2.....	13
问题 3.....	29
二、关于发行人核心技术.....	42
问题 4.....	42
问题 5.....	59
问题 6.....	66
问题 7.....	70
三、关于发行人业务.....	71
问题 8.....	71
问题 9.....	77
问题 10.....	80
问题 11.....	105
问题 12.....	120
四、关于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121
问题 13.....	121
问题 14.....	126
五、关于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29
问题 15.....	129
问题 16.....	137
问题 17.....	147
问题 18.....	154
问题 19.....	163
问题 20.....	171
问题 21.....	185
问题 22.....	195
问题 23.....	199
问题 24.....	200
问题 25.....	203
问题 26.....	220
问题 27.....	236

问题 28.....	251
问题 29.....	259
六、关于风险揭示.....	264
问题 30.....	264
七、关于其他事项.....	269
问题 31.....	269
问题 32.....	269
问题 33.....	271
问题 34.....	272
问题 35.....	273
问题 36.....	278
问题 37.....	280

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

问题 1. 发行人系新三板挂牌公司，2017 年曾申报主板 IPO，2018 年初撤回。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其在挂牌过程中，以及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1）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挂牌申请文件、挂牌期间信息披露、前次申报公开信息存在差异的部分，提供详细对照表并解释差异原因；（2）挂牌期间是否存在信息披露违规、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违反公开承诺等情形；（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挂牌期间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以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4）前次申报 IPO 的简要过程及撤回理由，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发生变更的原因；（5）前次申报撤回以来发行人主要产品、业务、技术、收入规模及盈利能力等方面发生的主要变化，会计调整事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相关情况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其在挂牌过程中，以及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挂牌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过程中以及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均合法合规，未有受到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处罚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挂牌申请文件、挂牌期间信息披露、前次申报公开信息存在差异的部分，提供详细对照表并解释差异原因；

(一)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挂牌申请文件、挂牌期间信息披露存在差异的部分及原因

1、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和占比数据差异内容及差异原因

2018年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和占比数据					
新三板公开披露信息（单位：元）			本次申请文件披露信息（单位：万元）		
河南曙光健士医疗器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金额	24,660,918.59	河南曙光	销售金额	2,472.40
	年度销售占比	11.48%		年度销售占比	11.51%
合计	销售金额	144,726,508.97	合计	销售金额	14,478.96
	年度销售占比	67.35%		年度销售占比	67.38%

差异原因：本次申请文件中河南曙光合并了同一控制企业河南曙光健士医疗器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曙光汇知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数据所致。

2、主营业务表述的差异内容及差异原因

主营业务表述		
新三板挂牌申请文件披露信息	2017年新三板年报披露信息	2018年新三板年报及本次申请文件披露信息
医用制品装配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医用耗材智能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致力于为医用耗材生产企业提供智能制造相关的设备及系统

差异原因：上述关于主营业务表述的差异，系发行人对主营业务描述的修改：

(1) “医用耗材”属于“医用制品”的范畴，使用“医用制品”描述迈得医疗产品对于下游行业较为宽泛，“医用耗材”是对迈得医疗下游细分行业更精确的描述；(2) 迈得医疗的主要设备均是通过自动化控制系统控制的，具备感知、决策、执行等功能的智能装备，在智能制造产业链中属于智能装备环节，使用“智能装备”或“智能制造相关的设备及系统”能更清晰地描述公司的业务特征；(3) 在智能装备基础上，根据智能制造的发展趋势，公司前瞻性地布局研发医疗耗材

领域的MES系统（即制造执行系统），现已成功开发出GMP数据管理平台，能够实现设备互联、数据分析，打造数字化车间，实现智能生产，使用“智能装备”或“智能制造相关的设备及系统”能够更为准确地反映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业务方向。

（二）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前次申报公开信息存在差异的部分及原因

1、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主要财务列报的差异

与前次申报相比，公司会计调整事项如下：

（1）根据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2）根据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企业作为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应作为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的项目在利润表的“其他收益”项目中填列。企业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因此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故将2017年收到的个税手续费由“营业外收入”调整到“其他收益”中列示。

2、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主要业务数据的差异

（1）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单价：

项目	2016年	
	前次申报	本次申报
气缸（元/只）	266.51	268.52
传感器（元/个）	171.09	163.6

差异原因：本次申报时根据采购明细，筛选相应品类重新计算。

(2) 对比公司楚天科技的部分数据: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前次申报	本次申报	前次申报	本次申报
流动比率	1.33	1.71	1.48	1.44
速动比率	0.73	1.05	0.88	0.8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8.68%	37.86%	42.01%	38.54%
销售毛利率	42.91%	38.39%	44.97%	44.93%

差异原因：前次申报取数错误。

(3) 公司研发费用按照费用性质分类

项目	2017 年	
	前次申报	本次申报
工资薪金（万元）	690.48	690.10
直接材料（万元）	494.02	485.26
折旧与摊销（万元）	80.99	81.37
其他费用（万元）	26.61	35.37

差异原因：明细分类差异。

(4) 2017 年末在手订单金额

项目	2017 年	
	前次申报	本次申报
在手订单（万元）	10,184.56	10,953.77

差异原因：部分 2017 年底签订的合同未计入在手订单金额。

3、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其他主要的差异

(1) 可比公司选取变化

报告期内，千山药机的业务变化较大，从制药装备到烟花生产线再到包装材料，2018 年其药用包装材料(产品)的收入已占营业收入的 77%以上，与公司主营业务差异较大，且连续亏损，已不具备可比性，因此公司本次申报将其剔除出可比上市公司，并添加了该行业的其余两家上市公司，将可比上市公司由上次的

楚天科技、千山药机变更为楚天科技、东富龙、迦南科技。

(2) 募投项目变化

公司于 2019 年 2 月取得编号为浙（2019）玉环市不动产权第 0002555 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建设用。根据上述情况及项目建设的具体要求变化，公司对本次募投项目的投入金额做了适当调整：

前次申报		本次申报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项目	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医用耗材智能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	17,084.00	医用耗材智能装备建设项目	28,500.58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9,269.00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5,413.89

(3) 根据科创板的相关要求，调整本次发行方案，更新相关承诺事项等。

(4) 根据报告期的变化，更新相关事项、数据的披露。

除以上事项外，公司本次申报与上次申报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挂牌期间是否存在信息披露违规、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违反公开承诺等情形；

2016 年 2 月 20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发行方案，发行 270 万股，募集资金 4,05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进一步拓展市场份额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改善公司财务结构。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并完成验资后，公司使用其中的 2,346.79 万元募集资金归还银行短期借款及利息。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原募集资金使用超出公告范围并追认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于 2016 年 10 月 8 日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认了前述事项。

自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以来，公司不存在信息披露违规、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违反公开承诺等情形，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而遭受刑事处罚、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立案调查的情形。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挂牌期间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以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挂牌期间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以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情形。

五、前次申报 IPO 的简要过程及撤回理由，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发生变更的原因；

（一）公司前次申报 IPO 简要过程

2017 年 6 月 23 日：向证监会报送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申请文件；

2017 年 9 月 22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 2017 年半年报补充材料；

2017 年 9 月 29 日：收到证监会的反馈意见；

2017 年 12 月 26 日：向证监会报送了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2018 年 2 月 1 日：向证监会报送《关于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中止审查的申请》；

2018 年 2 月 12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 2017 年年报补充材料；

2018 年 2 月 27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

2018 年 2 月 28 日：向证监会报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上会稿、预披露稿；

2018 年 3 月 1 日：向证监会报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口头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2018 年 3 月 16 日：向证监会报送《关于撤回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申请文件的申请》；

2018年3月28日：收到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终止审查通知书》。

（二）公司前次申报 IPO 撤回理由

当时公司拟进行业务并购，并对公司的股权结构进行调整，且整体规模较小，因此公司选择撤回上市申请，适当延后上市计划。

（三）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发生变更的原因

公司本次申报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变更情况如下：

证券服务机构		签字人员	
本次申报	前次申报	本次申报	前次申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许一忠、李晓芳	唐帅、王东晖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傅羽韬、章杰	傅羽韬、章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吕瑛群、耿振	朱大为、耿振

撤回前次申请材料后公司与国信证券的合同随之终止，经双方友好协商，终止 IPO 相关合作。公司于 2018 年 9 月重新启动 IPO 申请工作，选择了广发证券为公司本次 IPO 申请的承销保荐机构。

根据相关规定，签字注册会计师连续为某一相关机构提供审计服务不得超过五年。朱大为已连续为迈得医疗提供审计服务满四年，因此自 2018 年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委派吕瑛群为迈得医疗提供审计服务。

六、前次申报撤回以来发行人主要产品、业务、技术、收入规模及盈利能力等方面发生的主要变化，会计调整事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前次申报撤回以来，公司继续致力于为医用耗材生产企业提供智能制造相关的设备及系统，主要产品包括安全输注类、血液净化类两大类设备，公司的主要产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有两大类，一类是安全输注类耗材的自动化组装及检测技术，一类是血液净化类耗材的全自动封装组装技术。前次申报撤回以来，公司围绕核心技术持续开展相关研发，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140 项发明专利，11 项软件著作权。

2018 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1,466.41 万元、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利润 4,909.42 万元，分别较 2017 年增长 24.04%、2.73%。

自前次申报撤回以来，公司会计调整事项如下：

(1) 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2) 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企业作为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应作为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的项目在利润表的“其他收益”项目中填列。企业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因此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故将 2017 年收到的个税手续费由“营业外收入”调整到“其他收益”中列示。

以上会计调整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七、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相关情况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情况，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程序：

- 1、查阅发行人挂牌申请文件、挂牌期间信息披露文件；
- 2、查阅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以来的历次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 3、查阅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以来历次股权交易相关资料；
- 4、查阅发行人前次申报公开信息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 5、比照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

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相关要求；

6、核查了前次申报以来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的变化情况，并了解相关变更原因；

7、检索中国证监会网站、股转系统网站等公开信息；

8、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历年审计报告；

9、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10、访谈公司法定代表人、取得公司相关书面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至本问询函回复签署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过程中以及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均合法合规，未有受到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处罚的情形；

2、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挂牌申请文件、挂牌期间信息披露、前次申报公开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

3、至本问询函回复签署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信息披露违规、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违反公开承诺等情形，发行人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不构成违规行为，未有因此受到处罚的情形；

4、至本问询函回复签署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挂牌期间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以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情形；

5、公司自前次申报撤回以来，更换了保荐承销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更换了一位签字会计师；

6、公司自前次申报撤回以来主要产品、业务、技术、收入规模及盈利能力

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会计调整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以上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问题 2. 发行人认定林军华、罗坚、郑龙、邱昱坤、周大威等人为核心技术人员，其中，林军华系实际控制人，邱昱坤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慧科智能的少数股东之一，剩余三人通过赛纳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赛纳投资是否为发行人在首发申报前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是否遵循“闭环原则”，是否履行登记备案程序；请实际控制人林军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4.4 条、第 2.4.5 条等规定进行股份锁定与减持的承诺。

请发行人说明：(1) 公司技术负责人、研发负责人、研发部门主要成员、主要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的发明人或设计人、主要技术标准的起草者，是否存在相关人员未被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如存在，解释合理原因，是否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2) 2018 年 7 月离职的核心技术人员罗威、原董事、技术中心负责人吴健、原制造中心负责人葛世凯的简历情况、在公司的任职年限、负责的主要工作，离职原因及去向，持股变化情况（如有）核心人员的离职情况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3) 慧科智能的设立背景，发行人与邱昱坤、张志杰、张玉宝共同持有慧科智能股权的原因和必要性，邱昱坤、张志杰、张玉宝的简历情况，出资形式及来源，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或亲属关系；(4) 邱昱坤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对其实施的约束措施是否充分；(5) 赛纳投资退伙人员的基本情况、退出原因，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6) 吴健、葛世凯作为离职人员仍持有赛纳投资份额的原因，是否符合合伙协议约定；(7) 赛纳投资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是否稳定，最近 2 年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表明确意见，另请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答 11 的要求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赛纳投资是否为发行人在首发申报前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是否遵循“闭环原则”，是否履行登记备案程序；请实际控制人林军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4.4条第2.4.5条等规定进行股份锁定与减持的承诺。

(一) 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四) 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综合考虑员工工作职责、绩效表现、参与研发项目情况、在核心技术开发中所承担的角色及贡献程度等多方面，确定了五名对公司技术发展有突出贡献、在公司核心产品研发中具有重要作用、符合公司未来战略发展方向的员工为核心技术人员，该等人员均在公司产品及核心技术的研发工作中发挥了重要的带领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1、林军华先生：简历详见本节“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 公司董事简介”。

同时，林军华先生作为公司的创始人、董事长、总经理，自公司成立起就主导公司的产品开发、技术研究，带领公司技术团队专注于医疗耗材智能装备技术的研发，先后取得了百余项发明专利，创办了浙江省迈得医疗智造重点企业研究院，主导编写了《无菌医疗器械制造设备实施医疗企业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通则》，并在天津、德国设立研发基地，是公司技术研发的组织者，推动者。

(二) 赛纳投资是否为发行人在首发申报前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是否遵循“闭环原则”，是否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中补充披露如下：

赛纳投资最初是由林军华与公司员工共同投资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赛纳投资自2012年成立以来，因员工离职、自愿入伙或退伙共发生九次份额变动，目前赛纳投资的合伙人既包括迈得医疗的在职员工，也包括少数迈得医疗的离职员工。

根据赛纳投资合伙协议：“新合伙人入伙时，需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合伙人退伙，其财产份额应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其他合伙人或第三人；转让价格另行约定。”受让方并未仅限于公司的员工，因此赛纳投资不符合“闭环原则”。

赛纳投资除对迈得医疗进行投资外，并无投资或参与经营其他经营性实体的情形，亦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情形，其自身不存在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其出资或接受委托管理其他投资人出资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赛纳投资已承诺：自迈得医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迈得医疗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迈得医疗回购该等股份。

赛纳投资的合伙人承诺：自迈得医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迈得医疗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迈得医疗回购该等股份。

赛纳投资的合伙人签署了《合伙协议》，《合伙协议》仅就合伙人退伙和入伙作了一般约定，未作关于价格等方面的特别约定。同时，除林军华之外的34名赛纳投资有限合伙人出具《承诺函》，承诺继续为迈得医疗提供的服务期限不少于三年，自受让取得赛纳投资的财产份额之日起三年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所间接持有的迈得医疗股份及本人持有的赛纳投资财产份额。

（三）请实际控制人林军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4.4条、第2.4.5条等规定进行股份锁定与减持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华制人林军华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4.4条、第2.4.5条等规定进行股份锁定与减持的承诺，并在招股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之“五、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承诺；”中披露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军华就其所持有的迈得医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1、自迈得医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迈得医疗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迈得医疗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 …

7、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 …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股东林军华、罗坚、郑龙、周大威就其所持有的迈得医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1、自迈得医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迈得医疗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人从公司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

3、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公司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4、本人应遵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规定的对转让公司股份的其他限制性规定。”

二、公司技术负责人、研发负责人、研发部门主要成员、主要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的发明人或设计人、主要技术标准的起草者，是否存在相关人员未被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如存在，解释合理原因，是否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公司的技术、研发负责人为罗坚，主要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的发明人或设计人为林军华，主要技术标准的起草者为林军华、罗坚。

2016年12月、2017年12月、2018年12月公司研发部门人数分别为：76人、74人及91人。主要研发成员包括：林军华、罗坚、周大威、邱昱坤、郑龙、徐峰、张斌才、吴汉森、王江、王学元、赵辉军、许益玉、邵君华、刘木林、熊金民、吴宏、孙银宝、苏魏鹏、赵思彬、段佐强等人。其中，林军华、罗坚、郑龙和周大威等4名员工在公司长期任职，邱昱坤系公司于2018年引进的高端研发人才。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主要任职情况	承担的工作内容及对公司研发的贡献	入职时间
林军华	董事长、总经理	全面主持公司的研发工作，主导或参与申请了近百项与医用耗材智能装备相关的发明专利，参与整合医用耗材相关行业的法规及标准，主导起草编写了国内《无菌医疗器械制造设备实施医疗企业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通则》	2003年3月
罗坚	技术中心负责人	主要负责公司技术中心工作，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及管理工作，负责众多研发项目的技术方案评审，处理、协调和解决公司项目中出现的技术问题，并作为主要起草人编写了《无菌医疗器械制造设备实施医疗企业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通则》	2014年8月
郑龙	技术中心电气软件设计负责人	分管公司技术中心电气软件设计研发工作，参与研发“迈得医疗控制系统的开发及产业化项目”、“医用制品（无菌医疗器械）智能装配系统的研发与应用”、“柔性医用导管连线自动组装机”、“医用精密过滤器自动化装配系统”、“医用精密过滤器自动组装机”、“医用留置针智能装配成套设备”等项目	2013年4月
邱昱坤	慧科智能执行董事、经理	主要负责 GMP 数据管理平台的推进工作	2018年6月
周大威	技术中心机械设计负责人	分管公司技术中心机械设计研发工作，主导留置针导管、输液器组装、AVF 针导管、泵导管接头等公司首台设备设计工作，参与研发“医用真空采血管智能装配系统的研发”、“医用精密过滤器自动组装机”、“医用留置针智能装配成套设备”、“医用制品（无菌医疗器械）智能装配系统的研发与应用”等项目	2012年4月

上述人员均在公司产品及核心技术的研发工作中发挥了重要的带领作用。公司综合考虑相关人员的工作职责、绩效表现、参与研发项目情况、在核心技术开发中所承担的角色及贡献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将上述 5 人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2018 年 7 月离职的核心技术人员罗威、原董事、技术中心负责人吴健、原制造中心负责人葛世凯的简历情况、在公司的任职年限、负责的主要工作，离职原因及去向，持股变化情况（如有），核心人员的离职情况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罗威、吴健、葛世凯的简历情况、在公司的任职年限、负责的主要工作，离职原因及去向，持股变化情况

姓名	简历	在公司任职年限	在公司主要工作	离职原因及去向	持股变化情况
罗威	1987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 年 7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发行人技术中心电气工程师，2018 年 9 月至今任长沙铭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总监。	2013 年 7 月至 2018 年 7 月	技术中心电气工程师，主要负责电气控制系统、视觉检测系统设计	出于个人职业选择，目前就职于长沙铭淮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未曾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吴健	1980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 年 9 月至 2016 年 10 月期间，历任合时自动化（天津）有限公司电气工程师、电气部经理、工程部经理，2016 年 11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发行人技术中心负责人（2017 年 4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发行人董事），2018 年 9 月至今任塔斯自动化设备（天津）有限公司电气经理。	2016 年 11 月至 2018 年 6 月	技术中心负责人，主要负责工作为指导制定、审核公司技术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技术研发平台，优化电气程序设计规范化	出于个人职业选择，目前就职于塔斯自动化设备（天津）有限公司	自 2016 年 12 月持有赛纳投资 13 万元出资份额起，至今未发生变化

姓名	简历	在公司任职年限	在公司主要工作	离职原因及去向	持股变化情况
葛世凯	198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12月至2014年9月任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制造商务部长，2014年10月至2015年3月任发行人制造中心负责人，2015年4月至2016年2月任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制造经理，2016年3月至2018年6月任发行人制造中心负责人，2018年7月至今任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制造经理。	2014年10月至2015年3月以及2016年3月至2018年6月	制造中心负责人，主要负责制造中心的生产管理、团队建设及行政管理工作	出于个人职业选择，目前就职于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于2016年12月持有赛纳投资10万元出资份额，于2018年6月转让其中8万元出资份额给林军华，目前仍持有赛纳投资2万元出资份额

（二）核心人员的离职情况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罗威离职前主要在公司技术中心部门担任电气工程师职务，其负责工作为公司核心技术工作的组成部分之一，离职后其主要负责工作已由郑龙接替。

2、吴健离职前主要在公司技术中心部门担任技术中心负责人职务，其负责工作主要为指导制定、审核公司技术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技术研发平台，优化电气程序设计规范化，离职后其主要负责工作已由罗坚接替。

3、葛世凯离职前主要在发行人制造中心部门担任制造中心负责人职务，其负责工作主要为制造中心的生产管理、团队建设及行政管理，离职后其主要负责工作已由金飞昂接替。

上述人员离职后，其手头工作均正常交接，其之前所负责的部门均正常运作，公司生产经营未受重大影响。

四、慧科智能的设立背景，发行人与邱昱坤、张志杰、张玉宝共同持有慧科智能股权的原因和必要性，邱昱坤、张志杰、张玉宝的简历情况，出资形式及来源，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或亲属关系；

（一）慧科智能的设立背景以及发行人与邱昱坤、张志杰、张玉宝共同持有慧科智能股权的原因和必要性

根据公司的发展目标和智能制造的发展趋势，公司在智能制造产业链的两大环节持续发力，在智能装备的基础上，针对医用耗材的智能化生产，打造医用耗材领域的智能控制系统（MES 系统），以期为下游客户提供医用耗材智能化生产的整体解决方案。邱昱坤、张志杰、张玉宝等人长期从事智能化控制系统相关的研究，具有较高的技术水平和丰富的实践经验，为此，发行人与该三人共同出资设立了慧科智能，以达到公司引进软件设计领域优质从业人员并进一步加强公司 GMP 数据管理平台端研发水平的目的。

（二）邱昱坤、张志杰、张玉宝的简历情况

1、邱昱坤先生：1983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先后任职于天津纺织集团、图尔克（天津）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宜科（天津）电子有限公司。曾在 2016 年和 2017 年分别承担了国家工信部的标准验证项目，并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项目的实施和推进工作，在 2017 年获得天津市集体五一劳动奖章，在 2016 年承担了天津智能展示示范线的设计、管理和后期运营。2018 年 6 月入职慧科智能，现任慧科智能执行董事兼经理，主要负责 GMP 数据管理平台的推进工作。

2、张志杰先生：1983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先后就职北京畅游天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霍氏擂台游戏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四开花园网络科技（天津）有限公司。2017 年至 2018 年初负责真 4k 视频点播平台的技术开发和运维工作。2018 年 6 月入职慧科智能，现为慧科智能主要研发人员。

3、张玉宝先生：1983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先后

任职于天津市殊特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宜科（天津）电子有限公司。2016 年获得 PMP 项目管理专业人士资格认证，2017 年获得工程类中级职称。2018 年 6 月入职慧科智能，现任慧科智能市场总监，主要负责公司的市场运营和项目前期交流工作。

（三）出资形式及来源

慧科智能系由公司、邱昱坤、张志杰、张玉宝于 2018 年 6 月共同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成立至今未发生股权变动，其股权结构及实缴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迈得医疗	483.00	336.00	69.00
2	邱昱坤	105.00	25.00	15.00
3	张志杰	63.00	13.00	9.00
4	张玉宝	49.00	10.00	7.00
合计		700.00	384.00	100.00

邱昱坤、张志杰、张玉宝对慧科智能的出资均来源于其多年工作的薪酬所得、投资及家庭积累所得资金。

（四）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或亲属关系

邱昱坤、张志杰、张玉宝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或亲属关系。

五、邱昱坤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对其实施的约束措施是否充分；

公司引进邱昱坤等人设立慧科智能，组建智能控制系统领域的研发及拓展团队，区别于发行人主体的智能装备业务，慧科智能发展的好坏，与该团队的考核结果休戚相关，因此，公司采用科技类公司的一般性激励约束措施，与邱昱坤等人共同投资设立慧科智能，激励其充分发挥自主性、积极性，使其可以分享慧科智能发展带来的收益。同时，慧科智能与邱昱坤签署了《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对邱昱坤任职期间的权利义务作出了相关约定。邱昱坤本人亦希望通过慧

科智能实现个人职业愿景。综上，发行人通过在子公司层面共同持股，达到对邱昱坤的充分激励和约束。

六、赛纳投资退伙人员的基本情况、退出原因，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赛纳投资自成立以来共发生九次合伙份额的变化，已退伙人员的基本情况、退出原因如下：

序号	退伙人员姓名	退伙前职务	入伙期限	退出原因
1	黄丹丹	财务主管	2012.12 至 2015.3	因个人持股的规划安排而决定退伙
2	魏燕玉	财务会计	2012.12 至 2015.3	因个人持股的规划安排而决定退伙
3	赖虔	总经理助理	2012.12 至 2015.3	因离职而退伙
4	段荣	制造中心电气组长	2012.12 至 2016.1	因离职而退伙
5	汪泽斌	技术中心调试组长	2012.12 至 2015.3	因离职而退伙
6	罗佳明	营销中心负责人	2012.12 至 2015.3	因离职而退伙
7	肖六月	技术中心机械工程师	2012.12 至 2013.3	因离职而退伙
8	姜敏	营销中心售后工程师	2012.12 至 2015.3	因个人持股的规划安排而决定退伙
9	钱团方	技术中心技术组长	2012.12 至 2015.3	因个人持股的规划安排而决定退伙
10	颜德来	技术中心工艺工程师	2012.12 至 2015.3	因离职而退伙
11	金飞昂	监事、技术中心项目经理	2012.12 至 2015.3	因个人持股的规划安排而决定退伙
12	马雪亮	技术中心机械工程师	2012.12 至 2015.3	因离职而退伙
13	刘荣华	制造中心调试技师	2012.12 至 2015.3	因个人持股的规划安排而决定退伙
14	王小富	人事中心行政专员	2012.12 至 2013.3	因个人持股的规划安排而决定退伙
15	张姐平	财务出纳	2012.12 至 2015.3	因离职而退伙
16	陈宏明	制造中心调试技师	2012.12 至 2015.3	因个人持股的规划安排而决定退伙
17	喻高	营销中心售后工程师	2012.12 至 2015.3	因个人持股的规划安排而决定退伙
			2016.12 至 2018.3	因离职而退伙
18	方杰	制造中心调试技师	2012.12 至 2015.10	因离职而退伙
19	罗永战	信息中心主管	2012.12 至 2015.3	因个人持股的规划安排而决定退伙
20	吴汉森	技术中心调试工程	2012.12 至 2015.3	因个人持股的规划

序号	退伙人员姓名	退伙前职务	入伙期限	退出原因
		师		安排而决定退伙
21	金方良	资材中心采购主管	2016.12 至 2019.4	因离职而退伙
22	徐慧静	战略发展中心分析师	2016.12 至 2019.4	因离职而退伙

上述退伙人员的退伙均为自愿行为，系其与赛纳投资普通合伙人林军华协商一致的结果，且均已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变更合伙协议、完成全部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完成相应的资金交割程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吴健、葛世凯作为离职人员仍持有赛纳投资份额的原因，是否符合合伙协议约定

（一）吴健、葛世凯作为离职人员仍持有赛纳投资份额的原因

吴健于 2016 年 11 月入职公司，曾任公司董事、技术中心负责人职务，葛世凯最早于 2014 年 10 月入职公司，曾任公司制造中心负责人职务。鉴于该二人为公司发展作出一定贡献，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赛纳投资普通合伙人林军华同意二人继续持有部分赛纳投资的出资份额。

（二）是否符合《合伙协议》约定

赛纳投资的《合伙协议》在第十六条第 4 款对退伙情形作出如下约定：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 1、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 2、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 3、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 4、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的；
- 5、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赛纳投资的《合伙协议》在第十六条第 5 款对退伙情形作出如下约定：

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九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

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赛纳投资的《合伙协议》在第十六条第 6 款对退伙情形作出如下约定：

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的，对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享有合法继承权的继承人，不具有该合伙企业的合伙人资格；但合伙企业应当向该合伙人的继承人退还被继承合伙人的财产份额。

除上述条款外，赛纳投资的《合伙协议》不存在其他关于必然退伙的强制性约定。

综上所述，吴健、葛世凯作为离职人员仍持有赛纳投资份额的情形未违反赛纳投资《合伙协议》相关约定。

八、赛纳投资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况

赛纳投资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况。

（一）赛纳投资就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事项已作出如下承诺：

“1、本企业持有的迈得医疗的股份均属于本企业所有，不存在以信托、协议或其他任何方式代他人持有股份或由他人代为持有股份的情形；

2、本企业持有的迈得医疗的股份未设定质押；

3、本企业持有的迈得医疗的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

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企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5、在迈得医疗申请本次股票发行上市过程中，本企业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包括原始资料、资料正本、资料副本或资料复印件，保证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所提供的书面资料上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在资料提供中无隐瞒、弄虚作假和重大遗漏；

6、如本承诺有虚假内容，本企业愿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监会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责任。”

(二) 赛纳投资现有全体合伙人就其所持赛纳投资出资份额事项已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持有的赛纳投资的财产份额均属于本人所有，出资来源合法，不存在以信托、协议或其他任何方式代他人持有财产份额或由他人代为持有财产份额的情形；

2、本人持有的赛纳投资的财产份额未设定质押；

3、本人持有的赛纳投资的财产份额不存在权属纠纷；

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5、在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发行上市过程中，本人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包括原始资料、资料正本、资料副本或资料复印件，保证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所提供的书面资料上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在资料提供中无隐瞒、弄虚作假和重大遗漏；

6、如本承诺有虚假内容，本人愿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承担责任。”

九、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是否稳定，最近 2 年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表明确意见，另请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答 11 的要求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构成等情况，发行人研发机构设置构成等的说明；

2、取得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发行人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企业商业秘密保密协议》等；

3、取得赛纳投资工商登记/变更资料、历次《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合伙协议》、合伙人签署的《承诺书》、发行人提供的退伙人签署的《确认函》；

4、取得赛纳投资设立时的出资凭证及历次份额转让的支付凭证等；

5、取得赛纳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关于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况的《承诺函》；

6、核查赛纳投资全体合伙人（包括退伙人）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及各自的岗位职务等信息；

7、取得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赛纳投资关于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事项的证明；

8、查阅慧科智能的工商登记资料、验资报告、各股东的出资凭证；

9、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军华、董秘林栋，慧科智能股东邱昱坤、张志杰、张玉宝，赛纳投资合伙人吴健、葛世凯、离职员工罗威、喻高等；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报告期初，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为林军华、郑龙和罗威。2018 年 7 月罗威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新增罗坚、周大威和邱昱坤为核心技术人员。其中罗坚、周大威已分别入职公司 4 年、6 年，为公司内部培养的员工；同时，罗威离职前主要在发行人技术中心部门担任电气工程师职务，其负责工作为公司核心技术工作的组成部分之一，且离职后其主要负责工作已由郑龙接替，罗威离职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答 6 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变化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2、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答 11 的要求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 赛纳投资满足首发申报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应当符合的要求

①2012 年 12 月 4 日,赛纳投资设立时的全体合伙人共同签署了赛纳投资《合伙协议》,后及时履行了出资义务,并共同委托公司指定的工作人员完成了合伙企业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赛纳投资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并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②赛纳投资的有限合伙人之间权益平等,员工通过赛纳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亦需遵循盈亏自负、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赛纳投资的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且已按照约定及时足额缴纳出资。

③赛纳投资合伙人通过签订的《合伙协议》,建立了健全的财产份额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财产份额管理机制。发行人员工因离职等原因离开公司的,其间接所持股份权益均按照赛纳投资《合伙协议》约定的方式处置。

(2) 赛纳投资不符合“闭环原则”

根据赛纳投资合伙协议:“新合伙人入伙时,需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合伙人退伙,其财产份额应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其他合伙人或第三人;转让价格另行约定。”可见,赛纳投资财产份额的受让方并未仅限于公司的员工,因此赛纳投资不符合“闭环原则”。

(3) 赛纳投资的具体人员构成

赛纳投资最初是由林军华与公司员工共同投资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赛纳投资自 2012 年成立以来,因员工离职、自愿入伙或退伙共发生九次份额变动,目前赛纳投资的合伙人既包括迈得医疗的在职员工,也包括少数迈得医疗的离职员工。

至本问询函回复签署日,赛纳投资共有合伙人 35 名,具体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公司任职情况	投资比例 (%)
林军华	董事长、总经理	67.99
吴健	原董事、技术中心负责人, 已离职	4.22
林君辉	董事、财务负责人	3.25
林栋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25
熊金民	技术中心电气工程师	2.47
郑根福	技术中心工艺工程师	2.27
段佐强	制造中心调试专家	1.43
阮存雪	监事、营销中心售后工程师	1.36
葛世凯	原制造中心负责人, 已离职	0.65
胡井发	制造中心高级技师	1.10
张江	营销中心售后主管	0.65
张海坤	监事、营销中心区域经理	0.65
尹广飞	制造中心机加车间主管	0.65
冯六成	技术中心调试工程师	0.65
陈国强	制造中心高级技师	0.65
叶剑锋	营销中心售后服务部副经理	0.58
杨显华	技术中心工艺部主管	0.58
刘保卫	制造中心装配调试工程师	0.58
周大威	技术中心机械设计负责人	0.55
苏为利	国内营销部负责人	0.55
瞿建军	制造中心培训师	0.52
郑龙	技术中心电气软件设计负责人	0.52
刘龙	制造中心高级技师	0.52
黄贤鹏	人事行政中心招聘主管	0.52
朱桂山	技术中心工艺工程师	0.39
王学元	技术中心机械工程师	0.39
秦厚林	制造中心钣金车间主管	0.39
罗坚	董事、技术中心负责人	0.39
赵思彬	技术中心电气工程师	0.32
赵辉军	技术中心机械工程师	0.32
张加杰	技术中心机械工程师	0.32
吴列	技术中心机械工程师	0.32

合伙人名称	公司任职情况	投资比例 (%)
王江	技术中心机械工程师	0.32
邵君华	技术中心机械工程师	0.32
彭旭光	技术中心调试工程师	0.32

(4) 员工减持承诺情况

赛纳投资已出具承诺：“1、自迈得医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持有的迈得医疗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迈得医疗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2、本企业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赛纳投资合伙人亦出具承诺：“1、自迈得医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迈得医疗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迈得医疗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2、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5) 赛纳投资自成立以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行。

(6) 赛纳投资除对迈得医疗进行投资外，并无投资或参与经营其他经营性实体的情形，亦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情形，其自身不存在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其出资或接受委托管理其他投资人出资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问题 3. 盛建保、张永明、谢万夫等人系发行人报告期外曾经的股东。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一次增资及多次股权转让。

请发行人说明:(1) 盛建保、张永明、谢万夫等人的简历情况，入股及退出的原因，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 报告期内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合理性、价格确定依据及其公允性；涉及股份支付的，请补充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股权公允价值及其确定依据、相关费用的计算过程等；

自然人股东的工作经历及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自然人股东增资或受让权的资金来源及合法性，法人股东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或管理人；法人股东及其股东（追溯至国有主体或自然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3）发行人历史上是否存在对赌协议、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况；（4）整体变更及历次股权转让时发行人股东履行纳税义务情况，如未缴纳，是否导致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请保荐机构、发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盛建保、张永明、谢万夫等人的简历情况，入股及退出的原因，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盛建保、张永明、谢万夫等人的简历情况

盛建保 2003 年 3 月至 2003 年 4 月任迈得有限生产负责人，2003 年 4 月盛建保转让迈得有限的股权后即从公司离职；张永明 2003 年 4 月至 2004 年 9 月任迈得有限生产负责人，2004 年 9 月张永明转让迈得有限的股权后即从公司离职；谢万夫 2003 年 8 月至 2004 年 9 月任迈得有限工程师，2004 年 9 月谢万夫转让迈得有限的股权后即从公司离职。

（二）入股及退出的原因，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迈得有限系自然人股东林军华、陈万顺及盛建保共同投资于 2003 年 3 月 10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03 年 4 月，因盛建保希望集中精力发展个人事业以及张永明看好迈得有限发展前景的原因，张永明通过股权受让方式入股迈得有限，同时盛建保完成退出。2003 年 8 月，因迈得有限出于企业发展目的希望引进在模具领域具备丰富经验的谢万夫以及谢万夫本人看好医疗设备市场行情的原因，谢万夫通过股权受让方式入股迈得有限。2004 年 9 月，因张永明希望集中精力发展设备维修业务以及谢万夫希望独立发展模具业务的原因，张永明和谢万夫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实现退出。

盛建保、张永明和谢万夫三人于 2015 年分别出具过《确认书》，就上述入股及退出的原因做了说明，并确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报告期内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合理性、价格确定依据及其公允性；涉及股份支付的，请补充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股权公允价值及其确定依据、相关费用的计算过程等；自然人股东的工作经历及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自然人股东增资或受让权的资金来源及合法性，法人股东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或管理人；法人股东及其股东（追溯至国有主体或自然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一）报告期内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合理性、价格确定依据及其公允性

1、公司 2016 年 4 月定向发行股票并增资

2016 年 2 月 20 日，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向陈根财、颜燕晶、叶文岳、胡红英发行股份 2,7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15 元。本次增资系公司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规模、补充流动资金并改善公司财务结构而实施的融资行为，符合公司当时的实际需求；本次增资价格系综合参考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及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定价公允。

2、2016 年 5 月，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交易情况

2016 年 5 月，公司股东陈根财将 5 万股公司股票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协议转让给吴萍。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卖出对象	买入对象	股份数（万股）	单价（元/股）	转让金额（万元）
2016.5.18	陈根财	吴萍	4.00	5.00	20.00
2016.5.18	陈根财	吴萍	0.50	15.00	7.50
2016.5.18	陈根财	吴萍	0.50	25.00	12.50

2016.5.19	陈根财	吴萍	0.10	25.00	2.50
2016.5.25	吴萍	陈根财	0.10	26.00	2.60

上述协议转让为吴萍和陈根财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规则的前提下协商决定。在本次转让完成后，吴萍又向陈根财补足了 35 万元的股权转让款差价。事实上，陈根财与吴萍之间的股权转让价格系参考公司 2016 年 5 月股票增发价格，确定为 15 元/股，定价公允。

2、2018 年第四季度，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交易情况

2018 年 10 月、11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军华将总计 270.40 万股公司股票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给其配偶王瑜玲。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卖出对象	买入对象	股份数（万股）	单价（元/股）	转让金额（万元）
20181025	林军华	王瑜玲	0.10	8.00	0.80
20181026	林军华	王瑜玲	187.90	4.00	751.60
20181102	林军华	王瑜玲	82.00	4.00	328.00
20181127	林军华	王瑜玲	0.40	10.00	4.00

上述交易流程及交易价格为林军华与其配偶王瑜玲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规则的前提下协商决定。

财通投资为专业投资机构。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股权结构，改善公司治理，2018 年 11 月 28 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林军华、王瑜玲以及财通投资共同签署《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转让协议》，王瑜玲将其所持有的 270.30 万股公司股票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协议转让给财通投资，转让价格为 18.50 元/股。本次转让价格是转让双方在充分考虑发行人的净资产和盈利水平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确定，相当于公司 2017 年经审计每股净利润的 24.27 倍，定价公允。

（二）涉及股份支付的，请补充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股权公允价值及其确定依据、相关费用的计算过程等

2016 年 12 月，林军华将其持有的赛纳投资 92.80 万元财产份额以每份额 5 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林君辉、林栋等 35 人。上述 35 人在受让财产份额时均为公

司在职员工，其当时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2016年12月入伙时的任职
吴健	董事、技术中心负责人
林君辉	董事、财务负责人
林栋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葛世凯	制造中心负责人
熊金民	技术中心电气工程师
段佐强	技术中心项目总监
阮存雪	监事、营销中心售后工程师
胡井发	制造中心高级技师
喻高	营销中心售后工程师
张江	营销中心售后主管
尹广飞	制造中心钣金车间主管
冯六成	技术中心调试工程师
陈国强	制造中心高级技师
叶剑锋	营销中心负责人
杨显华	技术中心工艺主管
刘保卫	营销中心售后工程师
周大威	技术中心机械工程师
苏为利	技术中心机械设计部经理
瞿建军	营销中心区域经理
郑龙	技术中心电气软件部经理
刘龙	营销中心售后工程师
黄贤鹏	人事行政中心人事部经理
朱桂山	技术中心工艺工程师
王学元	技术中心机械工程师
秦厚林	制造中心机加车间主管
罗坚	技术中心标准化部主任
金方良	资材中心采购主管
赵思彬	技术中心电气工程师
赵辉军	技术中心机械工程师
张加杰	技术中心机械工程师
徐慧静	战略发展中心分析员

姓名	2016年12月入伙时的任职
吴列	技术中心机械工程师
王江	技术中心机械工程师
邵君华	技术中心机械工程师
彭旭光	技术中心调试工程师

上述转让价格为公司截至2015年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2.51元/股的2倍取整确定，旨在激励林君辉、林栋等其他自然人为公司服务，构成股份支付，计算股份支付费用如下：

项目	序号	金额（元）
林栋等其他自然人间接取得公司股份数量	A	928,000.00
林栋等其他自然人支付的对价	B	4,640,000.00
林栋等其他自然人支付的每股价格	C=B/A	5.00
每股公允价值[注]	D	15.00
应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E=A*（D-C）	9,280,000.00

注：根据公司2016年2月20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叶文岳、胡红英、陈根财、颜燕晶发行股份2,7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00元，故本次928,000股所对应的公允价值为13,920,000.00元。

公司已对赛纳投资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完成了相应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三）自然人股东的工作经历及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自然人股东增资或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及合法性，法人股东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或管理人

1、自然人股东的工作经历及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公司自然人股东的工作经历及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工作经历
1	林军华	1996年7月至2001年9月，任浙江京环医疗用品有限公司车间主任； 2001年9月至2003年3月，任玉环方圆塑化材料厂厂长； 2003年3月至今，任董事长、总经理； 2012年12月至今，任赛纳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4年1月至今，任聚骅设备执行董事、经理； 2018年6月至今，任迈得贸易执行董事、经理
2	陈万顺	1997年至2000年，任职于山西医用高分子器材厂； 2001年至2002年，自主研发切管机； 2003年3月至今，任公司比价中心主任；

序号	股东姓名	工作经历
		2016年10月至今，任天津迈得监事。
3	陈根财	1987年1月至1998年1月，任浙北耐火材料厂销售员、副总经理； 1998年8月至2010年2月，任德清县金磊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0年2月-2015年3月，任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014年12月至今，任职于浙江金磊实业有限公司、浙江金磊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德清金磊龙溪投资有限公司；德清金磊建材有限公司、德清金磊炉窑工程有限公司、浙江谋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金磊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	颜燕晶	2000年7月至今，任清港镇清港村卫生室财务经理； 2016年7月至今，任玉环永禾阁保健品商行法定代表人。
5	叶文岳	2007年7月至今，任上海金尔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6	胡红英	1998年9月至2016年5月，历任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经理、销售经理、营销总监、副总经理、董事。 2016年5月至今，自由职业者
7	吴萍	2004年5月至2007年10月，任湖州升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销售经理； 2007年10月至2008年11月，任长兴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销售经理； 2008年11月至今，任湖州金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销售副总。
8	王瑜玲	1993年3月至1999年7月，任中国工商银行楚门分行柜员； 1999年10月至1999年12月，任玉环县便民服务中心职员； 1999年12月至2013年2月，任玉环县楚门地方税务局征税员； 2013年7月至今，任公司档案室主任。

2、自然人股东增资或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序号	股东姓名	增资或受让股权	资金来源
1	林军华	2003年4月，林军华受让原股东盛建保持有的迈得有限股权2万股（占注册资本总额2%），共计2万元。	均为林军华多年工作、经营及家庭积累所得资金
		2004年10月，林军华受让原股东张永明、谢万夫持有的迈得有限股权39万股（占注册资本总额39%），共计39万元。	
		2006年11月，林军华受让原股东陈万顺持有的迈得有限股权10万股（占注册资本总额10%），共计10万元。	
		2009年5月，迈得有限增加注册资本400万元，林军华认缴300万元。	
		2012年12月，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1,800万元，林军华认缴1,044万元。	
		2015年5月，林军华受让原股东任宇红持有的发行人股份75万股（占注册资本总额1.25%），共计150.75万元。	
2	陈万顺	2003年4月，陈万顺受让原股东盛建保持有的迈得有限股权1万股（占注册资本总额1%），共计1万元。	均为陈万顺多年工作、经营及家庭积累所得资金

序号	股东姓名	增资或受让股权	资金来源
		2004年10月,陈万顺受让原股东张永明、谢万夫持有的迈得有限股权9万股(占注册资本总额9%),共计9万元。	
		2009年5月,迈得有限增加注册资本400万元,陈万顺认缴100万元。	
		2012年12月,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1,800万元,陈万顺认缴348万元。	
		2015年5月,陈万顺受让原股东任宇红持有的发行人股份25万股(占注册资本总额0.4167%),共计50.25万元。	
3	陈根财	2016年4月,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发行股票270万股,增加注册资本270万元,陈根财认购127.4万股,15元/股,股权认购款共计1,911万元。	均为陈根财多年工作、经营及投资积累的自有资金
		2016年5月,陈根财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协议受让吴萍0.10万股,受让金额1.5万元。	
4	颜燕晶	2016年4月,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发行股票270万股,增加注册资本270万元,颜燕晶认购80万股,15元/股,股权认购款共计1,200万元。	均为颜燕晶多年工作、经营及家庭积累所得资金
5	叶文岳	2016年4月,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发行股票270万股,增加注册资本270万元,叶文岳认购42.6万股,15元/股,股权认购款共计639万元。	均为叶文岳多年工作的薪酬所得及家庭积累所得资金
6	胡红英	2016年4月,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发行股票270万股,增加注册资本270万元,胡红英认购20万股,15元/股,股权认购款共计300万元。	均为胡红英多年工作的薪酬所得、投资及家庭积累所得资金
7	吴萍	2016年5月,吴萍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协议受让陈根财5.1万股,受让金额76.5万元。	均为吴萍多年工作的薪酬所得及家庭积累所得资金
8	王瑜玲	2018年10-11月,王瑜玲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协议受让林军华270.4万股,受让金额1,084.4万元。	均为王瑜玲多年工作的薪酬所得及家庭积累所得资金

公司自然人股东增资或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合法。

3、法人股东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或管理人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存在两名非自然人股东,分别为财通投资和赛纳投资。

(1) 财通投资的基本情况

财通投资成立于2015年10月15日,现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MA27U00F3F 的《营业执照》，注册地为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 26 号 285 室。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财通投资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80,000 万元，系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财通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财政厅。

（2）赛纳投资的基本情况

赛纳投资系一家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13 日的有限合伙企业，现持有玉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1021059567298B”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台州市玉环县清港镇豪门花园 2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林军华。赛纳投资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 308 万元，其中林军华认缴出资额 197.1 万元，持有赛纳投资 63.9934% 的财产份额，系赛纳投资实际控制人。截至本问询函回复签署日，赛纳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见本回复问题 2 之“九/（二）核查意见”中关于“赛纳投资的具体人员构成”部分。

（四）法人股东及其股东（追溯至国有主体或自然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军华系赛纳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公司原董事吴健、现任董监高和核心技术人员：林栋、林君辉、阮存雪、张海坤、罗坚、郑龙、周大威持有赛纳投资财产份额。财通投资提名其员工吴一凡为公司董事。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其他法人股东及其股东（追溯至国有主体或自然人）、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正当利益的关系。

三、发行人历史上是否存在对赌协议、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况

公司股东持有的股份均属于自身所有，不存在对赌协议，也不存在以信托、协议或其他任何方式代他人持有股份或由他人代为持有股份的情形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况。

公司历史上不存在对赌协议、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况。

四、整体变更及历次股权转让时发行人股东履行纳税义务情况，如未缴纳，是否导致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一）迈得有限的股权转让

迈得有限共发生四次股权转让，转让价格均由转让各方协商一致，按注册资本 1:1 确定，均系平价转让，因此转让方不存在应纳税所得额，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二）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起人股东林军华、陈万顺的个税已完成申报缴纳，不存在欠税情况。

（三）2015 年 5 月，迈得医疗第一次股份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由转让各方协商一致按照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值确定。本次股权转让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已完成申报缴纳，不存在欠税情况。

（四）2016 年 5 月，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协议转让

2016 年 5 月间，陈根财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协议转让，将其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 5.1 万股转让给吴萍，吴萍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协议转让，将其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 0.1 万股转让给陈根财。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实际为 15 元/股。由于本次股权转让系平价转让，该等股权转让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五）2018 年 10 月--11 月，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协议转让

2018 年 10 月--11 月间，林军华将其持有的 270.40 万股发行人股份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四次协议转让给其配偶王瑜玲。林军华已就上述股权转让完成申报缴纳，不存在欠税情况。

(六) 2018年11月--12月，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协议转让

2018年11月--12月间，王瑜玲将其持有的270.30万股发行人股份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两次协议转让给财通投资，该等转让价格系转让各方在充分考虑发行人净资产和盈利水平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共同确定为18.50元/股。根据国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的《关于个人转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37号）相关规定，王瑜玲本次股票转让行为符合该法规相关要求，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综上所述，公司股东在整体变更及历次股权转让时均已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五、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情况，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发行人提供的盛建保、张永明和谢万夫出具的《确认书》；
- 2、查阅发行人股东名册、工商登记/变更资料，历次验资报告、股权转让协议、股权增资协议、决策文件、股款支付凭证、记账凭证等；
- 3、取得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交易记录，发行人提供的陈根财、吴萍出具的《确认书》；
- 4、核查林军华、王瑜玲与财通投资共同签署的《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转让协议》；
- 5、查阅赛纳投资工商登记/变更资料、历次《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合伙协议》等；
- 6、复核发行人关于股份支付的计算程序，核查发行人关于股份支付的记账凭证；

7、取得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非自然人股东提供的《发行人股东调查表》，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8、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搜索财通投资的基本信息，取得财通投资的《公司章程》，取得财通投资出具的《声明》；

9、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搜索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的基本信息；

10、访谈林军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林君辉；

11、取得发行人股东提供的历次《税收缴款书》、玉环市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纳税时的转账凭证；

12、查阅了《关于个人转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37号），核查王瑜玲向财通投资转让股权事项的适用性；

13、取得发行人对于相关事项的书面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盛建保于 2003 年转让其所持发行人的全部股权，张永明、谢万夫于 2004 年 10 月转让其所持发行人的全部股权，至本问询函回复签署日，未向发行人或发行人股东提出异议。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三人出具的《确认书》，盛建保、张永明、谢万夫入股及退出发行人的均出于自身实际情况的考虑，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军华等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均为转让各方自愿协商决定、发行人定向增发股份是为了进一步拓展业务规模、补充流动资金并改善公司财务结构而实施的融资行为，符合公司当时的实际需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价格公允；

3、发行人已于 2016 年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 928 万元，会计处理符合规定；

4、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增资或受让权的资金来源合法，财通投资、赛纳投资

及其股东（追溯至国有主体或自然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5、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对赌协议、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况；

6、发行人整体变更及历次股权转让时，发行人股东均已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二、关于发行人核心技术

问题 4.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医用耗材智能装备按照智能化程度由低到高可分为单机设备、连线机设备、全自动化生产线、智能工厂，发行人的产品仅有单机和连线机，主要为组装及检测等环节；在医用耗材 16 大门类中，公司主要产品为安全输注类、血液净化类两大类设备；对于骨科手术类耗材和药械组合类耗材，公司尚处于研发阶段。

请发行人披露：医用耗材生产企业的设备更新是否有周期性，安全输注类、血液净化类等设备的使用年限；目前市场上相应设备的供应商及其产品情况；判断安全输注类、血液净化类两大类设备先进性、核心生产技术创新水平的关键技术或评价指标，以及进口设备和国产设备之间性能参数、价格的差异比较；发行人与国内外同行业竞争对手，特别是其他全产线设备的企业相比，在技术、产品方面的优势、差距及其局限性；目前在高值医用耗材等其他细分领域智能装备的产品研发进展、研发周期及研发投入情况；结合实际情况、单线机向连线机改造和未来市场空间，分析相关不利因素，并充分进行风险揭示。

请发行人说明：公司业务、产品均与全自动化生产线、智能工厂无关联，认为属于智能制造，是否可能对投资者造成误导。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创新能力、是否具有相对竞争优势，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发表明确意见，充分说明理由和依据。

回复：

一、医用耗材生产企业的设备更新是否有周期性，安全输注类、血液净化类等设备的使用年限。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二）/3、医用耗材智能装备的更新换代”中修订披露如下：

由于我国医用耗材行业强制性标准的定期更新修订、下游厂商的产品更新或生产工艺改进、智能装备生产技术升级等原因，客户购买了智能装备之后会

进行更新换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国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至少每5年应当结合产业政策和临床医学情况，对医用耗材的生产、注册等强制性行业标准进行定期复审和修订。如当特定医用耗材产品的生产原料（如软针座改为硬针座、钢针改为塑针）、产品结构（如直角针座改为螺旋针座）、包装材料（如统一使用塑料包装材料）的标准发生改变时，需要对用于生产该医用耗材的设备进行重新设计和改造。

公司的安全输注类、血液净化类等设备的设计使用年限为10年，在使用期间，客户也会对设备进行更新升级换代，主要是因为：目前行业内的医用耗材智能装备主要是生产单一型号的医用耗材，变换医用耗材产品型号规格后，使用同一台设备生产容易造成产品的不稳定，因此，目前下游医用耗材生产企业一般根据产品型号布置生产线。而医用耗材的物料型号数目众多，不同厂商之间物料型号和生产工艺也存在一定差异。因此，下游厂商的产品型号更新或生产工艺改进等都会导致生产设备的更新换代。

.....

二、目前市场上相应设备的供应商及其产品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四）/3、行业内的主要企业”中修订补充披露如下：

我国医用耗材智能装备行业是近十余年内发展起来的新兴产业，行业发展时间较短，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行业内的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一）Kahle Automation S.r.l.（意大利 Kahle）

Kahle 成立于 1920 年，是一家全球领先的一次性医用耗材自动化组装设备供应商，每年有 12 万工时致力于设计，能生产几乎所有的一次性医用耗材的组装设备，业务范围涵盖了加工、检验、测试和包装等所有类型的产品，包括注射器、套管、留置针等用于耗材生产的设备和用于制药的设备等，拥有美国、意大利等制造基地。

(二) ATS Automation Tooling Systems Inc. (加拿大 ATS)

ATS 成立于 1978 年，是一家致力于为世界领先的制造商提供先进的工厂自动化解决方案的企业，业务范围涵盖生命科学类（医疗器械、制药、诊断）、运输类（汽车、动力系、航天航空）、能源类（太阳能领域、核能领域）、消费品与电子产品类。拥有加拿大、美国、欧洲、东南亚和中国（天津）多家制造基地，其产品线包括高速高精度模块化运输机、小批量或零件流问题解决方案、洁净室清理器、适用于汽车、工业和消费市场全功能生产供料系统等。根据其网站介绍及发行人的了解，其医用耗材领域的自动化设备主要包括自动注射器、静脉留置针、静脉输液器、专用输液器、起雾吸入器等耗材的自动化生产设备。

(三) Mikron Holding AG (瑞士米克朗)

Mikron Holding AG 主要从事自动化和机加工系统的开发、生产和销售，业务范围涵盖汽车、制药/医疗器械、消费品、建造/建筑、电气/电子等行业。在布德利（瑞士，总部）、柏林（德国）、丹佛（美国）、新加坡和中国（上海）设有分支机构，其主要产品包括全数控高精度旋转转印机、适用于小型精密零件的多功能加工系统等。根据其网站介绍及发行人的了解，其医用耗材领域的自动化设备主要包括笔杆式注射器、自动注射器、干粉吸入器、柳叶刀等耗材的自动化生产设备。

(四) Alpha Plan (德国阿尔法普兰)

Alpha Plan 成立于 1993 年，是全球领先的透析器自动化装配线生产商，努力为膜基医疗用品提供最先进的制造技术，它的客户分布于 20 多个国家，其主要产品为透析器自动装配线等全自动化生产线。

(五) Filatech (德国 FilaTech)

Filatech 是一家为工厂、实验室和研究机构提供全套膜纺丝的专业设备制造商。目前的重点是医用和科技领域的中空膜纤维的解决方案。其一站式的解决方案包含从使用溶剂和水处理到组装和生产整个完整的过滤器的制造，其主要产品为中空膜纤维生产系统、工程、水溶剂处理以及全过滤器生产系统等。

(六) 烟台凯博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烟台凯博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设计、生产和销售医疗器材生产行业所需的自动化组装设备、包装设备以及完整的生产线。立足于自主研发，同时能够为食品、电子、医药等行业提供各类非标准自动化设备定做服务，能够为客户提供生产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包括医用配件组装设备、输液器组装设备、注射器组装设备、包装设备等。

三、判断安全输注类、血液净化类两大类设备先进性、核心生产技术创新水平的关键技术或评价指标，以及进口设备和国产设备之间性能参数、价格的差异比较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四）/2/（3）发行人与同行业的技术水平比较”中修订披露如下：

(3) 发行人与同行业的技术水平比较

公司核心技术的先进性主要通过设备的性能进行体现，而评价生产设备的性能，一般通过设备的整体效能即OEE进行评价，该指标反应的是单位时间内设备产出合格产品的能力，一般而言，在单位时间内，设备的生产速度越快、停机时间越短、生产出的产品合格率越高，则单位时间内生产的合格产品的产量越高，设备的性能越强。因此，设备的整体效能一般与设备的生产速度（技术指标包括“每小时最高产量”）、运行稳定性（技术指标包括“时间稼动率”）、产品合格率（技术指标包括“合格率”）等指标相关。由于公司的产品种类繁多，不同产品的指标参数有所不同，以下通过若干代表产品为例进行性能参数的比较。

项目	代表性产品		关键技术指标			
	产品大类	产品小类	单位时间合格品产量(=效率*合格品率*时间稼动率)	效率(PCS/H, 每小时最高产量)	合格品率	时间稼动率
发行人技术水平	安全输注类	输液器	3,969.00	4,500	98.00%	90.00%
国外厂商较高水平			3,175.20	3,600	98.00%	90.00%
国内其他厂商			3,571.20	4,800	93.00%	80.00%

项目	代表性产品		关键技术指标			
	产品大类	产品小类	单位时间合格品产量(=效率*合格品率*时间稼动率)	效率(PCS/H, 每小时最高产量)	合格品率	时间稼动率
较高水平						
发行人技术水平	安全注入类	留置针	2,052.00	2,400	95.00%	90.00%
国外厂商较高水平			3,078.00	3,600	95.00%	90.00%
国内其他厂商较高水平			576(注)	800	90.00%	80.00%
发行人技术水平	血液净化类	血液透析器	356.40	400	99.00%	90.00%
国外厂商较高水平			356.40	400	99.00%	90.00%
国内其他厂商较高水平			-	国内大部分厂商提供的是半自动化生产设备,设备的整体效能较低,难以取得其可靠的数据		

注：国内大部分厂商提供的是半自动化生产设备，设备的整体效能较低。

公司销售的产品是个性化定制的产品，没有公开的市场价格可比。通常而言，公司的产品价格会定在欧美厂商同类产品价格的1/3-2/3，且售后服务方面的成本更低。与国内厂商相比，在一些其他厂商尚未产业化生产、技术要求较高的设备上，如血液透析器自动组装机、胰岛素针自动组装机等，公司具有较高的自主定价权，在一些具有竞争关系的设备上，公司的定价一般约为同类产品的1.5倍-2倍。

四、发行人与国内外同行业竞争对手，特别是其他全产线设备的企业相比，在技术、产品方面的优势、差距及其局限性

以下楷体加粗部分，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四）/4、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和5、发行人的竞争劣势”中补充披露。

由于个性化的原因，是否提供全产线的产品，除公司本身的技术实力外，主要与下游客户的需求密切相关。目前，我国医用耗材制造企业的智能化生产还处于起步阶段，自动化生产线还较少应用；且由于自动化生产线的一次性投入较大，资金需求较高，有实力的客户一般也是通过分次采购连线机设备，再进行改造、组合形成一条全自动生产线。因此，目前市场上，并没有存在严格意义上的以全自动化生产线销售或更高自动化设备销售为主的厂商。

目前，无论是公司的单机还是连线机，均是自动化的生产设备。单机指的是仅将物料加工或组装形成医用耗材特定零部件的智能装备，连线机指的是将物料加工或组装形成医用耗材模块或者整个医用耗材的智能装备。无论是单机还是连线机，均是全自动化的生产设备，其区分不在于设备本身的智能化程度，而在于组装的耗材模块的完整性不同，导致其实现的智能化生产的程度不同。多个单机或连线机可以组成一条完整的全自动化生产线。公司目前的客户中，包括三鑫医疗、江西洪达、山东威高、康德莱等均存在通过向公司多次采购单机或连线机设备并组合而形成的全自动化生产线。与国内外同行业竞争对手相比，公司在技术、产品方面的优势、差距及其局限性主要体现在：

4、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 与国外厂商相比，公司具有的竞争优势：

①公司能为客户提供更为贴身和全面的服务，包括工艺改进、定制化研发、售后维护等多环节的服务

医用耗材智能装备的研发设计是以医用耗材生产工艺、产品质量要求、原材料特点为基础的，由于国内外常规耗材的产业基础存在较大差异，例如在耗材生产工艺、临床应用等方面存在差异性，因此设备厂商需要对国内医用耗材整体产业链的实践有较为透彻的理解，以医用耗材的前端产业特征和组装生产中存在的缺陷为依据，有针对性地进行研发。

公司在国内深耕十多年，对国内耗材的生产工艺和产业基础具有深刻的理解和认识，也因此能为客户提供更为贴身和全面的服务，如工艺改进方面，公司做过的代表性的方案如下：

产品类型	产品工艺改进或提升产品质量	技改后带来的收益结果
留置针	莱距离直配方式更改为在线检测计算配合方式	莱距离公差精度提升： 改之前莱距离公差精度： $\leq 0.2-0.8\text{mm}$ 改之后莱距离公差精度： $\leq 0.2-0.5\text{mm}$ 提升临床使用时穿刺静脉血管成功率
	将留置针钢针与针座前点胶工艺更改为尾端点胶工艺	产品废品率降低： 改之前废品率： $\leq 1\%-1.5\%$ 改之后废品率： $\leq 0.0001\%$
	熔头模具更改	更改前：熔头模具使用寿命约：5万/个，熔头合格率：94%

产品类型	产品工艺改进或提升产品质量	技改后带来的收益结果
		更改后：熔头模具使用寿命约： ≥ 100 万/个，熔头合格率：97%
血液透析器	注胶分配结构优化改进	注胶分配量不良率降低： 改进前：胶水分配不均不良率 $\leq 0.1\%$ 改进后：胶水分配不均不良率 $\leq 0.0001\%$

定制化研发方面，公司为三鑫医疗（SZ. 300453）研制了第一台国产留置针自动组装机和第一台国产透析器生产线、为泰尔茂研制了第一台SP导液导管（Y型）接头自动组装机和第一台国产化女用导尿管组装机等。

在售后服务环节，国外公司往往对产品的售后维护响应流程长，需要花费较长的沟通、维护时间，会造成客户的停工损失。相比之下，公司更加贴近市场，建立了符合客户特征的售后服务体系，如果设备出现故障，公司可以及时地响应客户需求，减少设备停产时间。

②公司具有明显的性价比优势

与国外厂商相比，公司的产品技术性能指标相当，产品适用性更强，而产品的价格仅为国外同类产品价格的1/3-2/3，而且售后服务方面的成本更低，售后响应更加及时，产品具有较高的性价比优势。

(2) 与国内厂商相比，公司具有的竞争优势：

①领先的核心技术优势

公司现已掌握了自动化生产过程中各个关键节点的众多核心技术，包括高速多料道自动供料技术、医用软导管定型技术、二次塑形技术、透析器封装组装技术等，公司现有的技术能够为客户量身定制涵盖安全输注类、血液净化类领域的众多自动化生产的智能装备。而国内的很多厂商，创新能力不足，大部分厂商仅能提供少数几种耗材的生产装备。

②强大的研发能力优势

公司建有浙江省迈得医疗智造重点企业研究院、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曾参与科技部“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项目，浙江省电子信息产业重点项目，浙江省重点技术创新专项计划，浙江省信息服务业发展专项计划，浙江省科学计

划重点项目；曾获得“2016年浙江省‘隐形冠军’”、“浙江省专利示范企业”、2019年工信部第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等荣誉称号；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拥有140项发明专利，11项软件著作权，研发实力在国内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

③优异的产品质量优势

依托领先的核心技术，公司的产品具有优异的质量优势，产品技术性能高、稳定性强、停机率低。公司产品曾获评2013年度国家重点新产品，2014年、2015年省级首台（套）产品，2016年市级首台（套）产品，2017年度国内首台（套）产品，2016年台州市政府质量奖，2017年浙江名牌产品等。

(3) 与国内外厂商相比，公司具有优质的客户资源优势

取得客户的认可和信任是非标准化设备厂商最为宝贵的经营资源。由于医疗耗材关系病患的安全健康，国家监管部门对其生产规范和质量要求相对较高，若出现不符合要求的情形，生产企业会受到限期整改、召回产品等处罚，甚至可能被撤销相关资格、停产整顿，损失巨大。因此医疗耗材企业在选择供应商时会相对谨慎，会倾向于选择在行业内较好口碑、较多案例的供应商，对于设备运行稳定、产品质量好、合格率高高的设备供应商，双方会保持较为稳定、持久的合作关系。

公司的客户涵盖了下游众多知名的医用耗材生产商。目前，公司已经与江西洪达、三鑫医疗（SZ.300453）、山东威高（HK.01066）、康德莱（SH.603987）、泰尔茂等客户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一方面，公司为上述客户攻克的技术难题，证实公司具有按照客户需要来研制新设备的实力，获得了上述客户的信任；另一方面，公司为下游医用耗材知名企业提供设备，在下游行业内具有示范效应。

(4) 与国内外厂商相比，公司具有市场先发优势

客户的生产线可能分多次改造完成，先购买部分单机设备，再购买后续的其他单机或连线机设备。由于医用耗材智能装备以定制化生产为主，相关软件接口、设计路线等技术均由公司掌握，同时，公司与客户签订的设备购销合同中均有《保

密条款》，约定相关设计方案、技术方案、工程设计、电路设备等信息不得透露给其他第三方。新的其他设备供应商则需要考虑设备兼容性，往往由于技术体系不同的原因而无法与已有设备衔接，增加改造时间和成本。因此，公司客户的设备改造升级具有一定的依赖性，公司现已与大量的国内外知名医用耗材生产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行业内具有先发优势。

5、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与国外厂商相比，公司部分产品在性能指标上还有差距，在产品品牌影响力方面还处于劣势；与国内厂商相比，公司的产品总体价格较高，不利于市场竞争。

此外，自成立以来，公司依靠自身资金积累、银行贷款以及外部投资等融资方式，逐步增加各类投入，将技术实力转化为市场竞争力。公司当前的外部融资渠道主要依赖于银行借款等间接融资方式，融资渠道和快速筹集资金能力有限。随着下游客户对各类医用耗材智能装备的采购需求的日益强烈，公司的产能瓶颈凸显，现有融资渠道已无法满足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需要，影响公司承接订单、研发和生产，对公司长远发展带来挑战。本次发行及上市后，公司融资能力将得到改善。

五、目前在高值医用耗材等其他细分领域智能装备的产品研发进展、研发周期及研发投入情况

以下楷体加粗的部分，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 / (二) 发行人正在研发的项目”进行修订并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研发人员	拟达成目标	经费预算(万元)
1	侧吹风控制系统的研发	试制阶段	王杰、徐瑶、朱桂山	国内领先	80.00
2	中空纤维生产液脱泡技术的研发	试制阶段	张加杰、陈义良、刘木林、郑剑、郝识博	国内领先	80.00
3	磁力扭矩卷丝控制系统	试制阶段	厉耀庭、沈磊、郑志增、朱梦鹏、兰荣明	国内领先	80.00
4	纺丝罗拉牵伸	试制阶段	张斌才、李涛、潘陈杰、	国内领先	80.00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研发人员	拟达成目标	经费预算(万元)
	比控制		赵思彬、陈荣豪		
5	一种医用硅胶的生产工艺的开发	试制阶段	王江、祝黄建、孙银宝、柳巧琴	国内领先	300.00
6	新型上针组装机构研发	试制阶段	吴汉森、吴义杰、鄂乃武、陈海林、黄烈苟	国内领先	80.00
7	透析器用中空膜纺丝设备	试制阶段	徐峰、杨永安、吴列、粟丽丽、熊金民、赵建华	国内领先	300.00
8	中空纤维膜研发	试制阶段	朱斌、吴宏、王学元、阮蒙宇、邹夏明	国内领先	300.00
9	纺丝物料配置配液称重自动控制系统	试制阶段	罗坚、杨显华、叶琴琴、何辉、陈荣青、张益、王艺蓉	国内领先	280.00
10	产品内壁均匀硅化技术的研发	试制阶段	罗坚、王学元、段佐强、刘冠文、叶华龙	国内领先	280.00
11	高精度灌装药液技术的研发	试制阶段	罗坚、许益玉、周大威、傅方剑、苏冠敏	国内领先	280.00
12	一种填充分装及去除气泡技术	试制阶段	林军华、郑龙、黄道强、汤诗勇、甘凝鼎、陈鑫炜	国内领先	100.00
13	聚醚砜中空纤维血浆分离膜研究开发	试制阶段	陈万顺、郑龙、陈松、邵君华、苏魏鹏、胡井发	国内领先	100.00
14	一种多信息比对技术的研发	试制阶段	郑龙、黄勇、林榆钧、郑根福、许伊佳	国内领先	280.00
15	一种高精度检测技术的研发	试制阶段	孟祥、金雅亿、赵辉军、程斌、陈国强	国内领先	280.00
16	GMP 综合管理系统-设备管理系统	开发阶段	邱昱坤、张志杰、张鹏、陈岫、周晓明、龚伟、杨澜、王凯琪、任丽娜	国内领先	80.00

自动化设备通常涉及多个环节的多重技术，如供料技术、塑形技术、粘结技术、在线检测技术等，部分共性技术可以用在多种耗材设备产品上，部分个性化技术需要公司逐一研发攻克。公司一般分阶段、分步骤重点研究涉及的各个分项技术，并以各分项技术进行立项，安排研发人员进行研发。

目前，公司正在加快布局骨科和药械组合类耗材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目前已经掌握的共性技术包括硅油前置处理、硅化效果优化等，已掌握的药械组合类耗材装备的个性化技术包括硅油在线浓度检测和在线均匀喷液雾化等技术，已经掌握的骨科类耗材装备的个性化技术包括在线称重检测技术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进展	研发周期	研发领域	研发累计投入(万元)
1	一种在线称重检测技术	2017年完成	2016.4—2017.1	骨科类	85.99
2	硅油在线浓度检测自动配比技术	2017年完成	2017.2—2017.12	药械组合类	78.84
3	硅油在线均匀喷液雾化装置	2017年完成	2017.4—2017.10	药械组合类	33.2
4	说明书与合格证折叠入袋方法	2018年完成	2017.10—2018.2	骨科类	55.01
5	改进硅化工艺及相关装置的研究	2019年完成	2018.9—2019.3	药械组合类	62.53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正在研发的项目中，属于骨科类、药械组合类耗材装备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进展	研发周期	研发领域	经费预算(万元)	截止2019年5月底经费累计投入(万元)
1	产品内壁均匀硅化技术的研发	试制阶段	2019.3—2021.3	药械组合类	280.00	37.53
2	高精度灌装药液技术的研发	试制阶段	2019.3—2021.3	药械组合类	280.00	36.13
3	一种填充分装及去除气泡技术	试制阶段	2019.3—2020.3	药械组合类	100.00	31.42
4	一种多信息比对技术的研发	试制阶段	2019.3—2021.3	骨科类	280.00	26.94
5	一种高精度检测技术的研发	试制阶段	2019.3—2021.3	骨科类	280.00	51.36

在前期技术基础上，公司后续仍将继续投入研发力量开发其他相关技术，以期尽快实现产业化。

上述项目的研发成功，有助于进一步提高设备的智能化水平，显著提升医用耗材生产过程的自动化、信息化水平，推进制造过程智能化，也有助于公司进一步丰富产品门类，扩大销售规模。

六、结合实际情况、单线机向连线机改造和未来市场空间，分析相关不利因素，并充分进行风险揭示

医用耗材智能装备作为下游客户的固定资产投资，其发展与下游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固定资产更新周期密切相关。在周期内，公司的业务发展依赖于

新客户的开拓、老客户产能的扩张、客户智能化生产水平的提高、客户新产品品种的增加等因素。

公司的产品属于定制化的产品，根据不同客户自身的技术参数、生产场地、经营规模、配套设备等要求，提供相应的单机或连线机。单机指的是仅将物料加工或组装形成医用耗材特定零部件的智能装备，连线机指的是将物料加工或组装形成医用耗材模块或者整个医用耗材的智能装备。由于设备的单位价值较高，一次性投入较大，对下游企业的资金实力要求较高，因此，部分经营规模较大、综合实力较强的龙头企业，由于产量大、品质要求高、生产稳定性要求强，资金实力较强，通常直接采购连线机进行生产，自动化生产程度相对较高；而大部分客户一般通过多次订单多次采购进行组合形成自动化程度更高的生产线，如部分客户通过多次的单机订单，而后改造、组合形成一条连线机，部分客户通过多次的单机或连线机订单，改造组合形成全自动化生产线；至于行业内规模不大的企业，则因为产量较小，难以覆盖设备投入成本，仍以人工生产为主，仅在部分工序上可能采用单机生产。因此，单机向连线机的改造过程，主要与下游行业的经营规模有关，经营规模大的企业，一般智能化生产的程度高，采购的连线机也较多。由于个性化的特征，年度间客户的需求并不均衡，导致公司年度间产品的结构有所变化，从而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的波动。

另外，从整体来看，单机向连线机的改造过程还与下游智能化生产水平的逐步升级相关。目前我国医用耗材制造企业的智能化生产还处于起步阶段，正逐步由人工过渡到单机设备、连线机设备。随着制造业转型升级进程的加快，未来下游客户将逐步从单机、连线机转向全自动生产线，最终实现智能工厂生产。下游客户的需求不断升级，对公司的研发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公司的智能装备主要用于输注穿刺耗材、血液净化耗材的自动化组装，输注穿刺耗材、血液净化耗材是临床使用最为广泛的一次性医用耗材，面临强大且不会枯竭的市场需求。2017年，我国输注穿刺器械行业市场规模高达395.6亿元，增长率9.5%，连续三年增长率保持在9%以上。2018年我国血液净化类高值医用耗材市场规模约为67亿元，同比增长21.82%，连续三年增长率保持在20%以上。尽管下游行业快速增长，但是公司目前的产品主要面向输注穿刺耗材和血

液净化耗材，市场相对单一，易受下游企业资本开支周期的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一）市场需求波动风险”进行了修订并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主要来源于医用耗材智能装备业务，下游客户主要为医用耗材生产企业。医用耗材智能装备作为下游客户的固定资产投资，其发展与下游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固定资产更新周期密切相关。在周期内，公司的业务发展依赖于新客户的开拓、老客户产能的扩张、客户智能化生产水平的提高，客户新产品品种的增加等因素。如果上述因素不及预期或者出现不利变化，将会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并导致盈利下滑。

公司的产品属于定制化的产品，不同客户根据自身的技术参数、生产场地、经营规模、配套设备等要求，采购相应的单机或连线机。由于个性化的特征，年度间客户的需求并不均衡，导致公司年度间的产品结构有所变化，从而可能导致公司年度经营业绩出现波动。

公司的产品主要包括安全输注类智能装备、血液净化类智能装备，主要面向输注穿刺耗材和血液净化耗材，市场相对单一，易受下游企业资本开支周期的影响。如果下游客户的专业设备投入不及预期或者出现周期性的减退，将会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并导致盈利下滑的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一/（一）技术开发风险”进行了修订并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所从事的医用耗材智能装备制造业务涉及医用耗材生产工艺、成型技术、产品标准、医疗器械 GMP 法规、临床技术、人机工程学、机械设计、软件控制等多学科交叉技术领域，技术更新较快。

公司所面向的医用耗材领域的智能化生产还处于起步阶段，正逐步由人工过渡到单机设备、连线机设备。随着制造业转型升级进程的加快，未来下游客户将逐步从单机、连线机转向全自动生产线，最终实现智能工厂生产。

技术的快速更新、升级，对公司的持续创新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若公司不能加大对各领域专业人才的引入，不能持续加大新产品研发和技术改进的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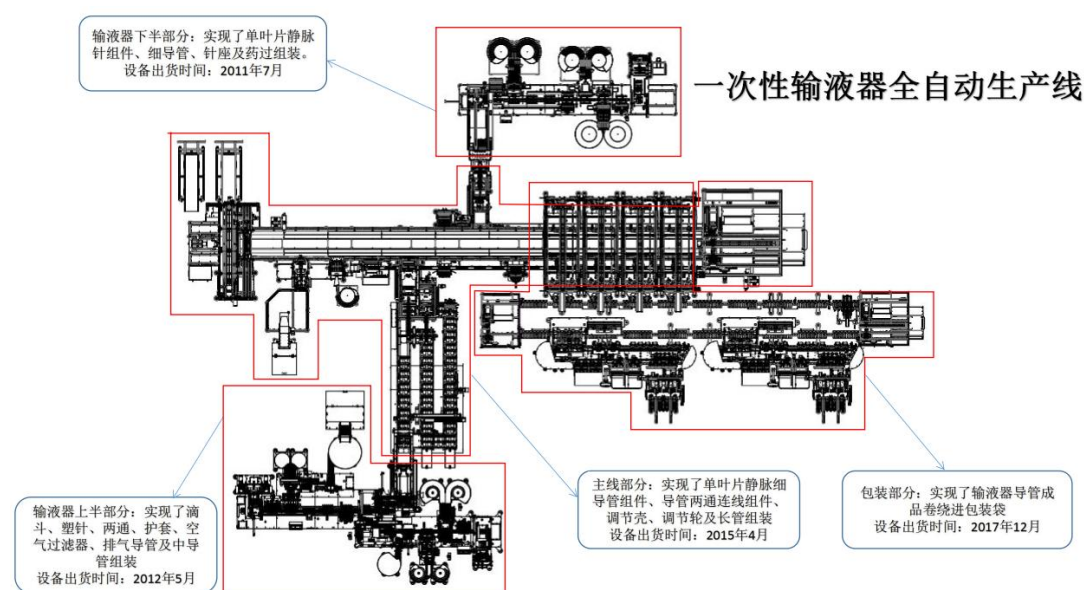
资源投入，不能在生产实践中积累更多的生产工艺方面的专有技术，不能充分把握市场需求导向，及时推出满足下游行业需求的新产品，则可能因产品创新过慢或不符合市场预期、技术陈旧或工艺落后而导致公司的产品性能或质量不再具备优势，从而影响公司的持续竞争能力。

七、请发行人说明：公司业务、产品均与全自动化生产线、智能工厂无关联，认为属于智能制造，是否可能对投资者造成误导。

（一）公司已有销售全自动化生产线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销售了为数较多的全自动化生产线，但由于下游客户固定资产的分次投入，以及下游行业智能化生产水平本身还处于初级阶段，导致了公司目前的收入结构中未能体现全自动化生产线的销售，具体如下：

1、全自动生产线单位价值较高，一次性投入较大，对下游企业的资金实力要求较高，因此，下游客户一般通过多次订单多次采购进行组合形成自动化程度更高的生产线，如部分客户通过多次的单机订单，而后改造、组合形成一条连线机，部分客户通过多次的单机或连线机订单，而后改造、组合形成全自动化生产线，公司目前的客户中，包括三鑫医疗、江西洪达、山东威高、康德莱等均存在通过向公司多次采购单机或连线机设备并组合而形成的全自动化生产线，例如公司为江西洪达提供的一次性输液器全自动化生产线分别由 2011 年、2012 年、2015 年和 2017 年销售的设备组合而成，如下图：



2、目前我国医用耗材制造企业的智能化生产还处于起步阶段，正逐步由人工过渡到单机、连线机，全自动生产线则较少应用，智能工厂则是未来技术升级的方向。而且，全自动化生产线设备复杂，维护、保养要求较高，对客户的生产管理能力要求很高，因此在现阶段，全自动生产线仍较少应用。

(二) 智能制造的产业链一般包括智能装备、工业互联网、工业软件、3D 打印以及将上述环节有机结合的自动化系统集成及生产线集成等，公司的主要设备产品属于智能装备，并已成功研发出工业软件系统

1、智能制造的产业链分析

智能制造，是将智能装备通过通信技术有机连接起来，实现生产过程自动化；并通过各类感知技术收集生产过程中的各种数据，通过工业以太网等通信手段，上传至工业服务器，在工业软件系统的管理下进行数据处理分析，并与企业资源管理软件（例如 ERP）相结合，提供最优化的生产方案或者定制化生产，最终实现智能化生产。

智能制造产业链涵盖智能装备（机器人、数控机床、服务机器人、其他自动化装备），工业互联网（机器视觉、传感器、RFID、工业以太网）、工业软件（ERP/MES/DCS 等）、3D 打印以及将上述环节有机结合的自动化系统集成及生产线集成等。

其中，智能装备是通过自动控制系统实现感知、决策、执行功能的各类制造装备的统称，是智能制造的骨骼，是智能制造实现的基础和载体；工业软件是智能制造的大脑，是实现制造业信息化的核心。

智能制造的产业链一般包括：

智能制造



2、公司的产品分析

(1) 公司的单机、连线机均属于智能装备。公司的单机、连线机均是全自动化的生产设备，其区分不在于设备本身的智能化程度，而在于组装的耗材模块的完整性不同。单机指的是仅将物料加工或组装形成医用耗材特定零部件的智能装备，连线机指的是将物料加工或组装形成医用耗材模块或者整个医用耗材的智能装备。

多个单机或连线机可以组成一条完整的全自动化生产线。从下游的智能化生产过程的角度来看，由于单机只能实现零件的自动化组装，连线机只能实现模块或某个耗材的自动化组装，因此智能化生产的程度相对较低，还需要大量人工衔接，而全自动化生产线则基本实现无人参与，智能化生产的程度较高。但无论单机还是连线机，均属于智能装备的范畴。

(2) 公司的主要设备，包括单机、连线机，均是通过自动化控制系统控制的，具备感知、决策、执行等功能的制造装备，符合智能装备的定义。公司的自动控制系统主要包括：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权属
1	迈得医疗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4SR015570	原始取得	迈得医疗
2	迈得医用采血管装配系统控制软件 V1.0	2015SR202371	原始取得	迈得医疗
3	迈得医用导管上料系统控制软件 V1.0	2015SR202808	原始取得	迈得医疗
4	迈得医疗工业控制系统软件 V2.0	2017SR203587	原始取得	迈得医疗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权属
5	医用导管挤切系统控制软件 V1.0	2017SR606607	原始取得	迈得医疗
6	医用过滤器装配系统控制软件 V1.0	2017SR606689	原始取得	迈得医疗
7	医用金属针装配系统控制软件 V1.0	2017SR552747	原始取得	迈得医疗
8	医用输液器装配系统控制软件 V1.0	2017SR606738	原始取得	迈得医疗
9	医用输注器装配系统控制软件 V1.0	2017SR611487	原始取得	迈得医疗
10	医用针细导管装配系统控制软件 V1.0	2017SR606599	原始取得	迈得医疗
11	迈得医用加药件装配系统控制软件 V1.0	2018SR010209	原始取得	迈得医疗

(3) 公司已成功开发出工业系统，为智能工厂奠定基础。在装备自动化技术基础上，根据智能制造的发展趋势，公司前瞻性地布局研发智能化控制系统技术，并逐步加大投入，并在 2018 年设立全资子公司慧科智能，负责 GMP 数据管理软件、生产管理软件的开发和销售，现已成功开发出 GMP 数据管理平台（即医用耗材领域的 MES 系统），能够实现设备互联、数据分析，打造数字化车间，实现智能生产。该 GMP 数据管理平台，属于智能制造产业链中的工业软件环节，是实现制造业信息化的核心。在此基础上，公司仍在继续升级、完善该平台软件系统，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的研发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研发人员	拟达成目标	经费投入（万元）
1	GMP 综合管理系统-设备管理系统	开发阶段	邱昱坤、张志杰、张鹏、陈岫、周晓明、龚伟、杨澜、王凯琪、任丽娜	国内领先	80.00

综上，公司的主要设备均属于智能装备，是智能制造产业链的重要一环，且公司一直致力于智能制造相关设备及系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招股书中对业务的描述符合公司的业务实际，不会对投资者造成误导。

八、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创新能力、是否具有相对竞争优势，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发表明确意见，充分说明理由和依据。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情况，保荐机构执行了如下程序：

- 1、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等法律法规，查阅公司的产品手册，查阅行业相关的研究报告；
- 2、登录并查看同行业公司的网站，了解其业务和产品情况；
- 3、在客户走访中，询问并了解有关行业发展的情况，国内外同行的技术水平，发行人的行业地位，产品的优劣势等信息；
- 4、获取公司在研项目的明细清单，了解在研项目的进展情况；
- 5、查阅公司的产品手册，了解产品性能、用途，实地查看公司产品的运转情况；
- 6、访谈发行人的高管人员，了解发行人产品的技术，行业的发展概况，同行业公司的竞争情况等。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与国内外厂商相比，公司在产品、技术、服务等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在各项关键技术指标方面，处于国内领先、国际先进的水平；公司的主要产品均属于智能装备，是智能制造产业链的重要一环，且公司一直致力于智能制造相关设备及系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招股书中对业务的描述符合公司的业务实际，不会对投资者造成误导。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不断丰富，产品的技术水平较高，具备持续创新能力，具有相对竞争优势，符合科创板定位。

问题 5. 根据发行人公开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产品责任诉讼和商业秘密纠纷，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未提及商业秘密纠纷的具体情况。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产品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2)产品质量控制措施及其有效性;(3)相关商业秘密纠纷的具体情况,发行人关于商业秘密的保护措施及其有效性,上述商业秘密纠纷对发行人后续生产经营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就相关事项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产品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2) 产品质量控制措施及其有效性；(3) 相关商业秘密纠纷的具体情况，发行人关于商业秘密的保护措施及其有效性，上述商业秘密纠纷对发行人后续生产经营的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九、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九、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一) 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医用耗材智能装备制造行业，其监管部门主要为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目前主管部门未颁布针对本公司医用耗材智能装备产品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公司主要产品目前均执行《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标准》(Q/MD 001-2019)。

(二) 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秉承“持续改进、精益求精”的质量方针，通过精益求精的工作作风，不断寻求时机，利用数据分析、纠正预防措施、内审、管理评审等对过程和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性进行持续改进。《质量手册》是公司依据ISO9001:2015标准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确定了公司质量管理体系所包含的要素，描述了各要素之间的相互关系，是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最高文件。

公司的具体控制措施情况包括：

1、技术方案质量控制措施

在合同签订之前，公司会根据客户的技术、工艺、质量标准，先与客户初步确定技术方案，并对客户要求及其技术标准进行初步评估，确保公司具备生产满足客户需求设备的能力，在此基础上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

公司在签订销售合同、下达生产任务单后，技术中心会同工艺部门、质量中心、制造中心对技术方案进行详细的讨论与评审，在此基础上形成设备的3D

图，然后技术部门再次组织公司内部部门对3D图进行评审和修订，确保公司各部门对设备的设计达成统一意见，最后邀请客户技术人员来公司对3D图进行评审和确定。公司通过各个部门反复的技术评审，确保设备产品质量满足客户要求。

公司针对技术方案设计制定了多项操作规范，包括《设计与开发管控程序》、《电气设计基本规范》、《机械制图基本规范》、《技术图纸编号规定》、《设计与工程变更管控程序》等。

2、原材料采购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对原材料采购和加工实施质量控制，对于气缸、电机、PLC等标准件，公司从SMC中国有限公司、欧姆龙自动化系统（杭州）有限公司等国内外知名的标准件供应商中采购，相关产品均要求提供相对应的合格证；在原材料采购入库前，质量中心会根据物料的特性实施抽检、全检及重点物料的监控等质量控制措施；定制采购件及外协件等零部件质量，公司会对关键零件、关键工序实施加工过程质量控制，由专职人员检验，确保定制采购件和外协件能够满足公司产品设计要求。公司根据供应商的产品质量、供货能力、售后服务等定期对供应商实施评价，实行末位供应商淘汰制。

3、生产过程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在产品组装生产过程中，电工、钳工、调试等专职人员根据《装配电工工序检验标准》、《装配钳工工序检验标准》、《成品验收流程》等质量标准、技术要求及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控制，在生产过程中质量不合格品由专人负责跟进处理，并做相应的原因分析及纠正预防措施；公司定期召开质量分析会，对各部门的质量状况进行分析，并制定相应的措施；同时，公司设立合理化建议流程制度，鼓励生产人员对生产过程优化提出建议，由责任部门完成处理。公司设备在完工前会使用客户的耗材物料进行调试，确保设备能够正常生产出客户的耗材产品。

4、客户意见及售后质量管控措施

在设备销售之后，公司会定期对客户进行回访，了解设备运行状况以及相

应的意见，由售后部门统一整理汇总并反馈至质量中心、技术中心、制造中心等相关部门；在客户需要对设备进行售后维护时，售后部门及时与客户联系，并根据故障情况联系各部门响应解决，对售后过程中出现的状况进行记录；公司定期召开售后质量问题分析会，对其售后过程中出现的产品质量问题、客户建议及售后处理效果进行分析和总结。

（三）质量纠纷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起涉及质量问题的诉讼，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其他重要事项之“四、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产品质量问题。

（四）质量控制措施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和完善了质量管理相关制度，从研发设计、采购、合同评审、生产流程、部门协调、客户反馈等方面实施全面质量管理，并严格按照标准要求从文件记录、安全、环境、信息整理等方面规范控制，使质量管理体系得以规范、有效运行，确保产品质量。

根据玉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3月1日出具的《证明》、天津市河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3月1日出具的《证明》及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2月26日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聚骅设备、迈得贸易、慧科智能、天津迈得、苏州迈得在报告期内均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其他重要事项”之“四、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二）关于商业秘密的诉讼

1、发行人的诉讼和仲裁事项情况

发行人于2007年初开始自主研发三通滴斗乳胶帽自动组装机（以下简称“三通机”），并于同期开始申请相关的自主知识产权保护，且于2009年初开始批量生产、销售，同时公司通过制定保密制度并与员工签订保密协议等形式，对自

有技术秘密进行保护。

2009年6月至2010年6月期间，张义辉在发行人处任职，负责公司研发工作，并与发行人签订了保密协议。2008年至2011年1月期间，张秋泉在发行人处任职，负责公司产品的售后服务，并与发行人签订了保密协议。张义辉与张秋泉在发行人处任职期间，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秘密窃取了发行人的“三通机”相关技术图纸资料、信息并据为己有。2010年10月，张义辉与其妻子杨慧共同出资设立东莞市福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自动化设备的生产、销售，其中张义辉负责技术开发，杨慧负责财务和销售。2011年初张秋泉从发行人处离职并受聘于东莞市福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和售后服务等工作。2011年1月，张义辉利用从发行人窃取的技术生产“福丰”牌三通机，并通过张秋泉的牵线介绍将该等产品销售至发行人客户河南曙光健士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截至2013年10月31日，东莞市福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已生产并销售40台三通机。

2014年5月22日，玉环县人民检察院以东莞市福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张义辉、张秋泉（合称被告）侵犯商业秘密罪向玉环县人民法院提起公诉。2014年12月8日，玉环县人民法院作出“（2014）台玉知刑初字第3号”《刑事判决书》，以侵犯商业秘密罪对东莞市福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判处罚金，并对张义辉、张秋泉判处有期徒刑及罚金。上述三名被告不服一审判决并提起上诉，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7月6日作出“（2015）浙台知刑终字第2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15年9月7日，发行人就上述侵犯商业秘密的事实向玉环县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判令被告东莞市福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张义辉、张秋泉、杨慧立即停止侵害原告商业秘密行为，并判令被告共同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627.8992万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2017年8月7日，发行人向浙江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2017年8月8日，浙江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5）浙台知民初字第103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①准许原告撤回起诉；②案件受理费55,753元，减半收取27,876.5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合计32,876.5元，由原告承担。

2017年8月28日，发行人（原告）就上述商业秘密纠纷事宜调整被告范围及相应诉讼金额后再次向玉环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被告东莞市福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张义辉、张秋泉立即停止侵害原告商业秘密行为，并判令被告共同连带赔偿原告损失463万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2018年4月23日，玉环县人民法院出具（2017）浙1021民初744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①限被告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停止对原告商业秘密的侵犯，即停止披露、生产含有原告“三叉件上料装置”和“三叉件扶正机构的结构设计”的技术信息，及使用该技术信息生产、销售“三通滴斗乳胶帽自动组装机”；②限被告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463万元，如被告未在上述期限内履行支付义务，加倍向原告支付延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被告承担相应的案件受理费43,840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案件已进入申请执行程序。

2、上述纠纷对发行人后续生产经营的影响

就上述发行人与张义辉、张永泉等发生的商业秘密纠纷，公司在知悉技术失密事件后，立即采取法律手段以防止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被进一步不法侵害的可能。后经有权司法机关判决，上述被告人以侵犯商业秘密罪入刑。同时发行人提起相应的民事诉讼要求侵权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目前上述侵权人已停止侵权行为，不再生产同类型产品，该等侵权行为得以有效制止。该技术失密事件发生后，公司更加注重技术秘密的保护措施，进一步改善有关保密方式，针对有可能获取商业秘密的员工加强了管理，并对离职员工的保密义务、竞业限制作出严格限制。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再出现类似商业秘密失窃事件。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七/（七）核心技术保密的具体措施”中补充披露如下：

3、商业秘密纠纷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起涉及商业秘密的诉讼，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其他重要事项”之“四、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商业秘密纠纷。

4、保密措施的有效性

为保护商业秘密，维护企业合法权益，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制定了包括《商业秘密保护管理办法》、《竞业禁止规定》、《知识产权管理办法》等内控管理制度，并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等。关于核心技术保密的具体措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七、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之“(七)核心技术保密的具体措施”。

公司通过明确商业秘密的保密范围以及制定各项内控管理制度等保护措施，实现了对公司商业秘密的有效保护。

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就相关事项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情况，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发行人报告期所涉全部诉讼材料；
- 2、搜索信用中国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
- 3、取得发行人对相关事项的说明；
- 4、取得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查阅发行人与核心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等；
- 5、取得玉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天津市河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及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
- 6、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秘。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具备较为完善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质量控制措施有效，除涉及一起质量纠纷外，不存在其他产品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且该纠纷涉及的赔付金额占发行人净利润的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影响较小；

2、发行人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商业秘密保护制度，保护措施有效。在商业秘密被侵权后，发行人通过法律手段积极维权，目前侵权人已停止侵权行为，不再生产同类型产品，该等侵权行为得以有效制止，未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同时，公司更加注重技术秘密的保护措施，进一步改善有关保密方式，针对有可能获取商业秘密的员工加强了管理，并对离职员工的保密义务、竞业限制作出严格限制。公司未再出现类似商业秘密失窃事件。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发生的产品质量纠纷和商业秘密纠纷不构成发行人本次上市的障碍。

问题 6.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研发人员的范围、学历构成、工作年限，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分布情况，研发人员平均薪资水平，与同行业、同地区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其差异原因。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发行人是否具备科技创新能力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研发人员的范围、学历构成、工作年限，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分布情况，研发人员平均薪资水平，与同行业、同地区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其差异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七、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之“(五)发行人的研发人员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5、研发人员情况

①研发人员范围

公司将内部负责研究开发的人员归类为技术研发人员，主要包括公司及各

子公司中任职于技术中心等研发部门的人员，主要负责软件系统设计与开发、组装工艺开发、供料系统设计与技术开发、机械设计、视觉系统设计与开发等相关工作。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91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19.28%。

②研发人员学历构成

公司研发人员学历构成如下：

学历	人数（人）
研究生	2
本科	48
大专及以下	41
合计	91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本科及以上学历的研发人员共50人，占研发人员总数的54.95%。由于医用耗材智能装备的研发生产不仅涉及到机械设计、工艺加工、自动化控制等方面的技术，也同时需要对医用耗材的生产工艺具有较为深刻的理解和认识，所以公司更加重视有相关技术背景和经验积累的复合型、应用型研发人才。

③研发人员工作年限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研发人员在公司工作年限分布情况如下：

工作年限	人数（人）	占比
1年以内	33	36.26%
1-3年	23	25.27%
3年以上	35	38.47%
合计	9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人数分别为76人、74人、91人，研发团队较为稳定。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中林军华、郑龙、罗坚、周大威在公司任职均达到4年以上。

④研发人员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除母公司外，子公司天津迈得和慧科智能均设有研发部门。截至2018年12月31日，母公司研发人员73人、天津迈得研发人员10人、慧科智能研发人员8人。

⑤研发人员平均薪资水平以及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及同地区公司对比情况

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资水平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8 年末研发人员数量(人)	2018 年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万元/年)
楚天科技	635	11.31
东富龙	371	16.52
迦南科技	223	9.14
发行人	91	12.57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资水平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研发人员的平均薪资水平相当，不存在显著差异。

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资水平与同地区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年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公司研发人员平均工资	12.57	10.01	9.13
浙江省平均工资[注]	6.64	6.11	5.64
台州市平均工资[注]	-	7.08	6.48

数据来源：浙江统计信息网；台州市统计信息网。其中 2018 年度台州市平均工资尚未公布。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资水平高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具有一定竞争力。

二、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发行人是否具备科技创新能力发表明确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的花名册及人员岗位、入职时间、学历情况、薪酬发放明细；查阅了发行人技术研发人员的岗位安排、专业领域和日常工作内容资料，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研发部门负责人；查阅并分析了同行业上市公司、同地区公司人员平均薪酬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一）发行人已补充披露了研发人员的范围、学历构成、工作年限、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分布情况、研发人员平均薪资水平；

（二）发行人研发人员平均薪资水平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研发人员的平均薪资水平相当，不存在显著差异。研发人员平均薪资水平高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具有一定竞争力。

（三）发行人的研发体系健全，研发人员激励机制完善，核心技术人员具有相应技术背景和行业经验，核心技术储备充实，能够保证公司持续创新能力。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较强的科技创新能力，主要理由如下：

（一）发行人已经取得大量的发明专利，显示了较强的创新实力。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 140 项发明专利，11 项软件著作权，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分别被认定为浙江省发明专利授权量百强企业第 22 位、第 21 位、第 15 位；

（二）发行人曾参与多个研究计划项目，证明发行人具备足够的研发能力。发行人建有浙江省迈得医疗智造重点企业研究院、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曾参与科技部“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项目，浙江省电子信息产业重点项目，浙江省重点技术创新专项计划，浙江省信息服务业发展专项计划，浙江省科学计划重点项目；曾获得“2016 年浙江省‘隐形冠军’”、“浙江省专利示范企业”等荣誉称号；

（三）发行人的产品曾获评 2013 年度国家重点新产品，2014 年、2015 年省级首台（套）产品，2016 年市级首台（套）产品，2017 年国内首台（套）产品，2016 年台州市政府质量奖，2017 年浙江名牌产品等；表明发行人具备较高的技术水平和创新能力；

（四）发行人是《无菌医疗器械制造设备实施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通则》的主导起草单位，同时，公司是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协会医用高分子制品分会的副理事长单位，也说明了行业内对发行人创新水平的认可。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具备较强的科技创新能力。

问题 7. 请发行人说明：受让专利等知识产权的具体过程，是否向实际控制人支付对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的技术来源进行全面核查，并就核心技术是否权属清晰，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相关风险、技术来源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受让专利等知识产权的具体过程，是否向实际控制人支付对价。

2011 年 6 月、2012 年 6 月、2012 年 8 月，公司分别与实际控制人林军华签订《专利权转让协议》，约定林军华将其拥有的共计 18 项专利转让给公司，该等专利相关变更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公司没有支付对价。上述专利转让完成后，林军华未再拥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专利。

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的技术来源进行全面核查，并就核心技术是否权属清晰，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相关风险、技术来源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各项知识产权权属资料、变更文件，查阅发行人受让专利相关协议；

2、取得发行人相关说明，访谈实际控制人林军华，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形成历史，权属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相关风险、技术来源纠纷或潜在纠纷等；

3、取得发行人征信报告、资产查询机构出具的查询结果，搜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资料。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核心技术权属清晰，不存在知识产权相关风险、技术来源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关于发行人业务

问题 8. 根据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发行人与一般装备行业无异，生产经营无需特殊的经营资质或证书；公司产品用于下游医用耗材的生产，公司本身不涉及药品或医疗产品的生产、销售，无需遵循医疗行业的 GMP 认证。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均与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相关，行业发展情况绝大部分篇幅都在描述下游医用耗材行业，大段内容前后重复。

请发行人对相应章节披露内容进行精简、重新组织和编排，客观反映发行人处所医疗耗材生产设备制造行业的发展状况及趋势、行业竞争格局及公司的竞争劣势，避免对投资者造成误导。

请保荐机构切实履行核查职责，督促发行人完善信息披露。

回复：

一、请发行人对相应章节披露内容进行精简、重新组织和编排，客观反映发行人处所医疗耗材生产设备制造行业的发展状况及趋势、行业竞争格局及公司的竞争劣势，避免对投资者造成误导。

（一）关于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一）/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中修订披露如下：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属于医用耗材智能装备制造行业，行业涉及的法律、法规主要是一些关于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通用性法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

（二）关于行业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发行人已将“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二）行业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中的内容与“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所处行业近三年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中的内容进行精简、重新组织和编排，并在“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二）发行人所处行业近三年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中修订披露如下:

(二) 发行人所处行业近三年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我国医用耗材智能装备行业的发展历程

在早期发展阶段，我国医用耗材生产工艺相对较为落后，生产方式依赖于人工生产。到20世纪80年代末，我国少数医用耗材生产企业开始从国外进口机械生产设备，但这一时期引进的设备的功能较为简单。

20世纪90年代，国外医用耗材生产企业开始进入中国，外资企业如哈娜好（日本公司）、碧迪（美国公司）开始在国内建设生产基地，但相关的生产设备仍由国外进口，并且对生产设备和技术进行了严格的保密。在这个阶段，国内专业从事医用耗材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企业较少，研究医用耗材生产设备的主要是国内耗材生产企业的生产部门或设备部门，他们根据进口设备的性能和特点进行模仿以及优化改良。

21世纪初，国内一些从医用耗材生产企业离职的技术人员开始发掘自动化生产设备的行业机会，市场上开始出现专业从事医用耗材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企业。由于输液器、注射器等输注类医用耗材引进国内时间最早、行业发展时间最长、需求量较大，因此早期医用耗材自动化设备的研发以输注类医用耗材为主要方向。在2009年前后，我国少数医用耗材专业设备生产企业已经成功研发、生产出满足局部自动化生产医用耗材的设备，而且价格远低于同类进口设备。

2010年之后，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升和对医疗健康关注度的提高，我国医用耗材的质量要求随之提高，政府对医用耗材生产过程的监管也日益趋严；同时在人口红利逐渐消退、医用耗材用量逐渐增大的情况下，国内医用耗材生产企业开始面临“招工难”的困境。在上述背景下，国内医用耗材生产企业对智能化生产设备的需求不断提高，这一方面为智能装备生产企业提供了发展的市场基础，另一方面也促使医用耗材生产企业主动与设备生产企业进行技术交流，推动医用耗材智能装备有针对性的技术研发和智能化升级，促进了医用耗材智能装备行业的稳定持续发展。

2、医用耗材的自动化生产将成为发展趋势

医用耗材的生产需要较高等级的净化车间，需要将一定空间范围内的微粒子、细菌等控制在一定范围内，并将室内的温度、洁净度、室内压力、气流速度与气流分布、噪音振动及照明、静电控制在某一需求范围内，以保证产品可以在稳定良好的环境下生产和制造。

大量的人工组装容易带来异物引入和细菌污染的风险，引起交叉污染，降低了产品质量；且其生产过程难以控制，不同批次的产品质量不稳定，生产效率较低；在招工难的情况下生产成本较高。

自动化设备能给生产企业减少工人，使净化车间更好的维持恒定的标准参数要求，为生产企业降低运营成本。近年来，随着我国医用耗材产品质量要求的提高和劳动力成本的上升，医用耗材智能装备的优势得以显现，国内医用耗材的生产方式逐步发生了转变，自动化生产正逐步替代人工生产成为未来的发展趋势。

3、医用耗材智能装备的更新换代

由于我国医用耗材行业强制性标准的定期更新修订、下游厂商的产品更新或生产工艺改进、智能装备生产技术升级等原因，客户购买了智能装备之后会进行更新换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至少每5年会结合产业政策和临床医学情况，对医用耗材的生产、注册等强制性行业标准进行定期复审和修订。如当特定医用耗材产品的生产原料（如软针座改为硬针座、钢针改为塑针）、产品结构（如直角针座改为螺旋针座）、包装材料（如“统一使用塑料包装材料”）的标准发生改变时，需要对用于生产该医用耗材的设备进行重新设计和改造。

公司的安全输注类、血液净化类等设备的设计使用年限为10年，在使用期间，客户也会对设备进行更新升级换代，主要是因为：目前行业内的医用耗材智能装备主要是生产单一型号的医用耗材，变换医用耗材产品型号规格后，使用同一台设备生产容易造成产品的不稳定，因此，目前下游医用耗材生产企业

一般根据产品型号布置生产线。而医用耗材的物料型号数目众多，不同厂商之间物料型号和生产工艺也存在一定差异。因此，下游厂商的产品型号更新或生产工艺改进等都会导致生产设备的更新换代。

此外，目前我国医用耗材制造企业的智能化生产还处于起步阶段，正逐步由人工过渡到单机设备、连线机设备，全自动化生产线则较少应用，智能工厂则是未来技术升级的方向。随着行业发展日趋成熟，智能装备将持续地进行技术和智能化方面的升级。未来将向智能化程度更高、能耗更低、运行更稳定、面积更小的智能化设备以及智能化工厂方向进一步研发和深化，以达到最大限度约束、规范和减少员工操作，促进GMP严格执行，有效保证产品质量稳定的目的。

4、用于生产常规耗材的智能装备实现本土化发展

医用耗材智能装备的研发设计，除了需要自动化技术的发展与应用，更重要的是需要对医用耗材生产技术、产品质量要求、原材料特点和人工生产存在的缺陷和问题有深刻的实践和理解。从国外进口的医用耗材智能装备，虽然在自动化技术方面具有领先优势，但由于国内外常规耗材的产业发展基础存在较大差异，例如在耗材原材料挤出、注塑成型、组装阶段存在差异性，导致进口设备在组装国内工艺生产的耗材配件时，容易引起设备故障进而发生停工。相比之下，国内医用耗材智能装备企业起源于耗材生产企业的生产部门或设备部门，对国内医用耗材整体产业链的实践和了解程度较高，在研发和设计智能装备时，以医用耗材的前端产业特征和组装生产中存在的缺陷为依据，有针对性地进行研发，因此，国内厂家所生产的智能装备能更有效地满足医用耗材的自动化生产需求。

5、用于生产高值耗材的智能装备打破了国外厂商的垄断，国产化趋势加快

从目前医用高值耗材市场的情况来看，以强生、美敦力等为代表的国外厂商集中于中高端产品领域，除了支架类部分产品外，抢占了我国高值耗材市场的大部分份额，其主要原因在于高值医用耗材例如血液透析器等，其生产工艺要求较高，需要采用专业化的设备进行生产。由于设备的技术难度大，长期以来，血透器的生产严重依赖进口设备。随着国内高值医用耗材的市场需求不断

增加，以及政府对国产高值医用耗材的大力支持，以发行人为代表的国内智能装备生产企业不断增加对高值医用耗材智能装备的研发投入，目前已经成功研制出生产血液透析器等耗材的智能装备并投入使用。例如，发行人研发成功的血液净化类装配自动化设备成功解决了透析器生产中的封装工艺难题。

6、下游医用耗材市场规模逐年增长，为智能装备提供良好的市场前景

随着医疗需求的增长，医疗技术的进步，国家投入持续增加，人民物质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医用耗材市场快速增长。根据中国医保商会统计，2015年我国医用耗材行业销售规模达1,853亿元，同比增长11.49%。2010至2015年间，我国医用耗材行业销售规模年复合增长率为23.92%，行业呈现快速扩张的态势。

具体到发行人主要涉及的安全输注类耗材和血液净化类耗材来看，作为临床使用最为广泛的一次性医用耗材，输注穿刺耗材和血液净化耗材面临强大且不会枯竭的市场需求。2017年，我国输注穿刺器械行业市场规模高达395.6亿元，增长率9.5%，连续三年增长率保持在9%以上；2018年我国血液净化类高值医用耗材市场规模约为67亿元，同比增长21.82%，连续三年增长率保持在20%以上。

尽管增长迅速，但从集中度来看，我国人均医疗器械费用只有6美元，发达国家在100美元以上，瑞士则超过500美元。因此我国未来包括医用耗材在内的医疗器械市场还有很大的发展空间。

同时，发行人将“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五）/1、发行人面临的机遇”中的第（2）-（4）点重新编排并修订补充披露如下：

（2）适龄劳动人口下降和劳动力成本上升促进行业的发展

目前国内医用耗材生产企业仍以人工生产为主，采购智能装备替代人工生产仍处于起步阶段。但《中国统计年鉴》的数据显示，我国适龄劳动人口（15-64岁）早在2013年即出现拐点，此后更是连年下降，“人口红利”正在消减，普通劳动力已有短缺迹象。并且随着80后、90后逐渐成为适龄劳动人口的主力，重复性的机械劳动无法满足新生代劳动人口的精神需求，招工难的现象不仅影响医用耗材制造企业的产品质量，也造成生产不稳定，提高了企业的管理成本。与此同时，我国劳动力成本也在逐年上升，给医用耗材制造企业带来较大的成

本压力。在上述背景下，智能装备是医用耗材制造企业稳定质量、保证产能的有效方式，是解决劳动力匮乏问题的重要途径。

(3) 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制度不断完善，对重病的补助力度提高

近年来我国不断完善城乡医疗保险制度，先后出台的文件有《关于开展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关于全面实施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的意见》、《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等。不断完善的医疗保险制度减轻了城乡居民的医疗负担，提高了城乡居民的医疗保障水平。

同时，国家对重病的补助力度也在提高。据《中国慢性肾病流行病学调查》和全国病例信息系统，显示我国成人慢性肾脏发病率高达10.8%，其中预估尿毒症患者约有300万人，但接受透析治疗的患者仅约40万人，高昂的血液透析费用是制约我国肾病患者接受血液透析治疗的重要原因。而自2012年国务院将尿毒症列入大病医保以来，陆续有关于大病医保支付相关政策进一步落地，并覆盖了城乡居民，当前血液透析的总体报销比率能达到90%，极大地缓解了患者的支付压力，扩张了血液透析医疗市场。

医疗保障体系的不断完善和对重病补助力度的提高，进一步保障我国居民在医用耗材上的消费能力，间接促进医用耗材制造装备企业的稳步发展。

(4) 医用耗材质量要求和监管要求提高，迫使制造企业提高生产自动化率，推动智能化设备的不断增长

近年来，随着新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飞行检查办法》等监管政策的修订出台，我国医用耗材行业的监管环境不断趋严，监管部门对医用耗材的生产规范和质量要求不断提升，对于不符合要求的生产企业，轻则采取限期整改、发告诫信、监督召回产品，重则撤销相关资格认证认定证书、停产整顿。监管部门通过加强全过程质量监管，达到在行业内促进技术创新、优胜劣汰和提升产品质量的目的。同时，随着我国医疗条件的改善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市场对医用耗材质量的要求亦不断提高。

质量和监管要求的提高迫使医用耗材制造企业不断采购智能化设备来提高产品的生产质量，保证生产过程的连续性和规范性，从而构成对智能设备的持

续性需求。

二、请保荐机构切实履行核查职责，督促发行人完善信息披露。

保荐机构已督促发行人完善信息披露。经核查，发行人已按要求将相应章节内容进行了精简、重新组织和编排，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更新披露。

问题 9. 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资质今年到期。

请发行人结合认定标准说明其能否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标准，能否持续获取所得税优惠政策。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认定标准说明其能否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标准，能否持续获取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 2016 年 1 月 29 日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印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二）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三）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四）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五）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

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六)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七)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八)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逐条比对如下:

(一) 公司于 2003 年 3 月成立,满足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的要求;

(二) 公司主要通过自主研发获得对公司主要产品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140 项发明专利、51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1 项外观设计专利,并拥有 11 项软件著作权。

公司获取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主要通过自主研发方式取得,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均为公司所有。

(三) 公司主要产品为医用耗材智能装备等高新技术产品。对公司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为《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2016 年修订)中的“八、先进制造与自动化”之“(五)新型机械”之“3. 极端制造与专用机械装备制造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2016 年修订)规定的范围。

(四)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平均人数为 65 人,占公司 2015 年度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为 22.81%,高新认定时满足公司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公司当年职工总数

的比例不低于 10%的要求；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 76 人、74 人、91 人，占公司职工总数的比例分别为 25.00%、19.73%、19.28%，持续满足公司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公司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的要求。

（五）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支出及其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研发支出（万元）	1,942.30	1,381.58	1,369.66
营业收入（万元）	21,489.57	17,338.90	13,943.06
占营业收入比例	9.04%	7.97%	9.82%

经比对，报告期内各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均高于 7.50%，且均为发生在中国境内的研发费用，同时满足“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或“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及“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的要求。

（六）2015 年度（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最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为 88.55%，满足不低于 60%的要求。2018 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公司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为 90.31%，持续满足不低于 60%的要求。

（七）发行人创新能力自我评价得分为 90 分，满足相关要求。

（八）公司已于 2016 年 8 月取得由玉环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玉环县环境保护局、玉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浙江省玉环县地方税务局、浙江省玉环县国家税务局出具的公司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证明。发行人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公司已于 2019 年 3 月取得玉环市应急管理局、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玉环分局、玉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玉环市税务局出具的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持续符合上述要求。

综上，经比对，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认定条件。公司企业所得税自2016年起三年内减按15%的税率计缴，可持续至2018年。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以及2016年、2017年及2018年相关财务数据，预计公司2019年参加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通过率较高，相关税收优惠具有可持续性。

二、保荐机构核查情况及意见

（一）核查方式

1、查阅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及对应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等的证明文件；

2、查阅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材料，查阅发行人的研发费用明细账，分析研发费用的变动及构成情况；

3、查阅发行人的研究开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高新技术产品收入专项审计报告；

4、取得公司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和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以检查税收优惠的相关金额；

5、取得了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6、与发行人高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及未来的可持续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合法有效，发行人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标准。根据发行人目前经营情况，预期发行人未来续期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不存在障碍。

问题 10. 招股说明书披露了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发行人2017年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显示，迈得医疗存在为客户上海宝舜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江苏吉春医用器材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形。

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主要情况、合作历史、与发行人及

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说明主要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分析说明并简要披露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发生变动、主要客户顺序发生变动的原因；

(2) 结合行业状况、主要客户及产品的市场地位、相关合同条款，详细分析公司与主要客户交易的可持续性；(3) 补充说明与主要客户的定价方式、验收与结算条款、运输费用承担方式、质量保证条款，以及上述在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变化；(4) 说明公司获取客户、取得订单的方式和途径，说明报告期内客户集中度及销售地区集中度增加的原因，披露相关风险；(5) 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为直接或间接客户提供融资、垫资或担保行为，上述客户的具体情况、经营情况，是否有反担保安排。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说明对公司主要客户的核查措施、核查比例和核查结果，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主要情况、合作历史、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说明主要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分析说明并简要披露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发生变动、主要客户顺序发生变动的原因。

(一)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合作历史、与发行人关联关系如下：

1、三鑫医疗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股东及持股比例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97/3/7	江西省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富山大道 999 号	16,331.5 万元	彭义兴 29.25%、雷凤莲 6.76%、彭海波 4.95%、万小平 4.69%、彭九莲 3.18%、王兰 2.46%、王来娣 2.41%。	否
云南三鑫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11/12/9	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工业园区草铺麒麟片区	10,000 万元	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否

2003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军华联系三鑫医疗介绍相关产品，公司由此与三鑫医疗开展相关设备业务。在公司多年的发展过程中，三鑫医疗伴随着对公司设备的采购而不断提高产能和生产效率，公司伴随着三鑫医疗的持续设备采购而

不断研制新设备。目前公司与三鑫医疗已经合作十余年，双方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2、山东威高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股东及持股比例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00/12/28	山东省威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兴山路18号	45,223.32万元	威高集团有限公司 47.76%。	否
威海威高血液净化制品有限公司	2004/12/27	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兴山路20号	17,920万元	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43.30%、威海凯德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17.55%、陈林 13.85%、上海威科投资有限公司 13.30%、威高集团有限公司 7.38%、日机装株式会社 4.62%。	否
威海洁瑞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1999/1/22	山东威海高新区威高路1号	3,200万元	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100%。	否

2004年，山东威高希望采购切管机设备用于生产，经过市场信息了解后，主动到公司了解公司的产品情况，并由此与公司建立业务合作关系。随着公司对不同医用耗材智能装备的研发、生产能力的不断增强，山东威高持续向公司采购相关设备。目前，山东威高与公司已有十余年的合作经历，是公司稳定的深度合作客户。

3、河南曙光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股东及持股比例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河南曙光健士医疗器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3/2/17	漯河市源汇区滨河新城湘江西路	12,087万元	万智勇 55.10%、万鹏 17.38%、万程 8.69%、石河子天瑞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5.47%、李春花 3.45%、苏州班喜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83%、邹华英 2.51%、吴庆亮 1.37%、万智红 0.45%等。	否
河南曙光汇知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11/9	漯河市源汇区滨河新城湘江西路	8,600万元	河南曙光健士医疗器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5.32%、漯河市智合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8%、漯河市汇腾商务服务合	否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股东及持股比例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伙企业(有限合伙)7.56%、河南承学商贸有限公司 3.31%、河南智圣伟商贸有限公司 2.74%。	

2007 年，经医用耗材行业内人士的介绍，公司的销售人员到河南曙光介绍公司的产品情况，河南曙光的相关人员到公司实地了解公司产品，考察公司的研发和生产实力。公司通过成功为河南曙光研发、生产其尝试性采购的设备，逐步取得其信任。随着河南曙光对公司设备认可和信任程度的提高，其向公司采购设备金额有所增加，报告期内其均为公司前十大客户。

4、江西益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股东及持股比例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江西益康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	1999/1/4	江西省南昌市进贤县李渡爱华大道 188 号	31,800 万元	桂华亮 67.94%、李爱珍 31.56%、桂涛 0.50%。	否

2010 年，经医用耗材行业内人士的介绍，公司的销售人员到江西益康介绍公司的产品情况，江西益康的相关人员到公司实地了解公司产品，考察公司的研发和生产实力。公司通过成功为江西益康研发、生产其尝试性购买的智能装备，逐步取得其信任。

5、康德莱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股东及持股比例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8/7/1	上海市嘉定区高潮路 658 号 1 幢 2 楼	44,160.9 万元	上海康德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40.91%；宁波宏益博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43%。	否
浙江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02/12/27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滨海工业园区滨海五道 758 号	20,000 万元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8.47%、上海康德莱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1.23%、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药业有限公司 0.3%。	否

康德莱是专业从事医用穿刺器械产品研发生产的领先企业之一。2004 年，

康德莱希望采购切管机设备用于生产，经过市场信息了解后，主动到公司了解公司的产品情况，并由此与公司建立业务合作关系。随着公司对不同医用耗材智能装备的研发、生产能力的不断增强，康德莱持续向公司采购相关设备。目前，康德莱与公司已有十余年的合作经历，是公司稳定的深度合作客户。报告期内，康德莱持续向公司采购设备，均为前十大客户。

6、江西洪达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股东及持股比例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江西洪达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	1999/7/1	江西省南昌市进贤县城胜利南路 39 号	42,888 万元	王辉 38.82%、王江华 30.59%、王跃华 30.59%。	否

2003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军华联系江西洪达介绍相关产品，公司由此与江西洪达开展相关设备业务。在公司多年的发展过程中，江西洪达伴随着对公司设备的采购而不断提高产能和生产效率，公司伴随着江西洪达的持续设备采购而不断研制新设备。目前公司与江西洪达已经合作十余年，双方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7、上海金塔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股东及持股比例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上海金塔医用器材有限公司	1988/1/26	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建定路 18 号	4,020 万元	毛春元 57.71%、毛亚凌 25.07%、邓风珍 17.21%。	否

2003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军华联系上海金塔介绍相关产品，公司由此与上海金塔开展相关设备业务。在公司多年的发展过程中，上海金塔伴随着对公司设备的采购而不断提高产能和生产效率，公司伴随着上海金塔的持续设备采购而不断研制新设备。目前公司与上海金塔持续合作已十余年。

8、千禧光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股东及持股比例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苏州千禧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13/9/18	苏州工业园区方圆街45号	2,500万元	上海萌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100%。	否
千禧光医疗器械(泰州)有限公司	2016/9/14	泰州市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国医药城口泰路东侧、新阳路北侧	3,400万美元	千禧光医疗有限公司100%。	否

千禧光原为医用耗材的贸易商，产品主要出口至欧美地区使用，在2015年左右开始转型从事医用耗材的自主生产。2016年千禧光经过对医用耗材智能装备市场信息的了解后，主动联系公司洽谈相关设备研发和购买，经过双方对相关设备技术方案的设计、评审、修订后，公司向千禧光展示了相关智能装备的研发、生产实力，逐步取得了千禧光的信任，并与千禧光签订了金额较大的销售合同。

9、江苏吉春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股东及持股比例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江苏吉春医用器材有限公司	2000/12/18	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工业园区	508万元	朱平南90.16%、王焯4.92%、顾轶峰4.92%。	否

2010年，江苏吉春经过对医用耗材智能装备市场信息的了解后，主动联系公司洽谈相关设备研发和购买，经过双方对相关设备技术方案的设计、评审、修订以及公司对其尝试性购买设备的生产后，公司向江苏吉春展示了相关智能装备的研发、生产实力，逐步取得了江苏吉春信任，并逐步与江苏吉春签订了金额较大的销售合同。目前，公司持续为江苏吉春研发、生产智能装备。

10、江西科伦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股东及持股比例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江西科伦医疗器械制造有限	2010/12/17	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医药工业园	5,000万元	刘思川73%、黄勇17%、四川科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7%、陈喜红2%、黄文明	否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股东及持股比例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				1%。	
崇州君健塑胶有限公司	2008/7/23	成都崇州经济开发区崇安路 399 号	4,000 万元	四川科伦药业有限公司 100%。	否

江西科伦成立于 2010 年，是上市公司科伦药业（002422）的关联企业，是医用耗材行业内兴起的新企业。2011 年，江西科伦在新建生产线时，经过对医用耗材智能装备市场信息的了解后，主动联系公司洽谈相关设备研发和购买，经过双方对相关设备技术方案的设计、评审、修订以及公司对其尝试性购买设备的生产后，公司向江西科伦展示了相关智能装备的研发、生产实力，逐步取得了江西科伦的信任，并逐步与江西科伦签订了金额较大的销售合同。目前，公司持续为江西科伦研发、生产相关智能装备。

公司与上述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主要客户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前五大客户中，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威高血液净化制品有限公司、威海洁瑞医用制品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云南三鑫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江西科伦医疗器械制造有限公司、崇州君健塑胶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苏州千禧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千禧光医疗器械（泰州）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河南曙光健士医疗器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曙光汇知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除上述客户存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合并披露外，公司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分析说明并简要披露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发生变动、主要客户顺序发生变动的的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占比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1	三鑫医疗	4,948.59	884.86	1,991.84	23.03%	5.10%	14.29%
2	山东威高	2,476.38	1,540.40	1,477.22	11.52%	8.88%	10.59%
3	河南曙光	2,472.40	589.92	586.04	11.51%	3.40%	4.20%
4	江西益康	2,396.55	325.37	-	11.15%	1.88%	-
5	康德莱	2,185.04	378.63	473.96	10.17%	2.18%	3.40%
6	江西洪达	1,625.91	4,427.48	4,893.16	7.57%	25.53%	35.09%
7	上海金塔	457.21	1,807.13	47.66	2.13%	10.42%	0.34%
8	千禧光	187.34	1,093.85	-	0.87%	6.31%	-
9	江苏吉春	6.75	174.71	1,548.43	0.03%	1.01%	11.11%
10	江西科伦	11.74	64.49	633.21	0.05%	0.37%	4.54%
合计		16,767.91	11,286.84	11,651.52	78.03%	65.10%	83.57%

公司医用耗材智能装备的销售对于下游客户为固定资产投资，下游客户的采购量受其本身的固定资产投资计划、人工成本、产品推广效果等因素影响而有所波动。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变化原因具体如下：

1、三鑫医疗 (SZ. 300453)

三鑫医疗是国内生产输注类医用耗材的A股上市公司，近些年来又逐渐开始量产血液净化相关的医用耗材，其血液净化耗材发展迅速，有较大的智能装备的采购需求。2003年三鑫医疗与公司建立合作关系以来，持续向公司采购设备，报告期内均为公司前五大客户。2018年三鑫医疗向公司采购了价值较高的血液透析器自动组装设备和血透纺丝线设备，故当年公司对其销售占比较高。

2、山东威高 (HK. 01066)

山东威高目前是国内医用耗材行业种类最全、产值最高的H股上市公司之一，近几年规模不断扩大，业务发展迅速，在劳动力缺少、人工生产不稳定的背景下，持续加大设备投入。报告期内，山东威高持续向公司采购设备，由于不同设备销售价格、生产周期和交付时间有所差异，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山东威高的销售金额略有变动，但总体上山东威高向公司采购设备金额较大，报告期各期均为公司的前五大客户。

3、河南曙光

报告期内河南曙光均为公司前十大客户。2018年，河南曙光向公司采购增多，主要由于其产品市场需求增加，生产规模扩大，向公司采购了大量安全输注类设备。

4、江西益康

2010年以来公司与江西益康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2015年江西益康为公司前五大客户，2017年为公司前15大客户，2018年为公司前五大客户。2018年江西益康积极布局安全输注类医用耗材市场，向公司采购了大量设备，故公司当年对其销售额增加。

5、康德莱（SH. 603987）

康德莱集团是国内生产输注类医用耗材的A股上市公司，于2004年起即与公司建立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均为公司前15大客户。2018年向公司采购增加，主要由于其兴建了新厂房，向公司采购了大量设备。

6、江西洪达

江西洪达与发行人开展业务合作以来，主要向发行人采购安全输注类医用耗材自动化组装设备，近些年开始加大布局血液净化类医用耗材，向公司采购了第一批血液净化类自动化组装设备。2016-2017年江西洪达为公司第一大客户，2018年为第六大客户。2018年公司向其销售减少，主要由于其新厂房尚在建设中，尚未开始采购设备。2018年底以来，江西洪达已经陆续与公司洽谈签订了多台设备合同。

7、上海金塔

报告期内，上海金塔均为公司前20大客户，2017年其向公司采购规模较大，主要与其厂房扩建，增加产能有关。

8、千禧光

千禧光原为医用耗材的贸易商，产品主要出口至欧美地区使用，在2015年左右开始转型从事医用耗材的自主生产。2016年千禧光经过对医用耗材智能装

备市场信息的了解后，主动联系公司洽谈相关设备研发和购买。2017年实现了大量设备的交付，故2017年向公司采购金额较高，达到1,093.85万元。2018年千禧光调整生产战略，将产能外包，故2018年千禧光对公司采购减少。外包厂商目前是公司的主要客户之一。

9、江苏吉春

2016年江苏吉春向公司采购规模达到1,548.43万元，报告期内江苏吉春暂无扩产计划，之前采购的设备满足其现有产能，故2017-2018年无大规模采购。

10、江西科伦

2015-2016年，江西科伦向公司采购金额较高。2017年起，江西科伦暂无扩产计划，故采购规模有所减少。

二、结合行业状况、主要客户及产品的市场地位、相关合同条款，详细分析公司与主要客户交易的可持续性。

（一）医用耗材智能装备的行业现状

1、下游市场规模逐年增长

从医用耗材总体市场上看，人口结构老龄化以及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提高将为医用耗材带来持续需求。2008年至2017年我国65岁及以上人口由1.10亿人增加至1.58亿人，据全国老龄办预计，到2050年前后，我国老年人口数将达到4.87亿人；另一方面，我国人均可支配收入不断增加，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从2013年的18,311元增加至2017年的25,974元，年均增长5.98%。这将带动我国医用耗材行业快速发展。

输注穿刺耗材市场方面，输注穿刺器械作为治疗领域中使用最广泛、消耗量最大的医疗器械，其需求保持持续增长。根据《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发展报告（2018年）》，2017年其市场规模已达到395.6亿元，增长率9.5%，连续三年增长率保持在9%以上。而正由于输注穿刺耗材市场的巨大体量，众多医用耗材厂商为了在保证医用耗材生产质量的前提下实现规模化生产，就更需引进先进的自动化生产设备以保证产品的产量和稳定性，这将进一步带动医用耗材智能设备生产企业

的发展壮大。

血液净化市场方面，虽然我国起步较晚，目前市场规模较小，但我国血液净化市场增长潜力巨大，主要体现在：1）我国血透患者不断增加。据全国血液净化病例信息登记系统（CNRDS）统计的资料显示，2013年、2014年、2015年、2016年我国每年的血透患者为：28.4万人、34万人、38.5万人、44.7万人，分别同比增长5.6万人、4.5万人、6.2万人，复合增长率为16.3%。而由于肾功能相关疾病的特性，患者需要长期接受血液透析治疗。按一位患者每周治疗三次，一位患者一年需要162支血透器，到2030年我国血透器的年需求量将达到24,300万支-48,600万支，未来需求巨大；2）我国血液净化市场起步较晚，技术水平相较于国外还有较大差距，因此，我国血液净化市场主要以进口产品为主，尤其是血液净化类高值医用耗材市场，进口产品占据70%以上的市场份额。随着越来越多国内企业集中力量实现血液净化类耗材的国产化，国内血液净化市场将得到进一步发展，并带动优秀的国产医用耗材智能装备厂商提高市场占有率。

2、监管环境与劳动力市场促使医用耗材厂商加速生产自动化

我国医用耗材行业的监管环境不断趋严，随着新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飞行检查办法》等监管政策的修订出台，监管部门对医用耗材的生产规范和质量要求不断提升，使各大医用耗材厂商更加重视生产质量。

目前国内医用耗材生产企业仍以人工生产为主，采购智能装备替代人工生产仍处于起步阶段。但随着新生代适龄劳动力人口越来越少地流入制造业一线工人岗位，招工难的问题普遍存在于包括医用耗材制造厂商在内的各行业制造企业。此外，《中国统计年鉴》的数据显示，我国适龄劳动人口规模（15-64岁）早在2013年即出现拐点，此后连年下降。

由于使用医用耗材智能装备进行自动化生产相对于人工生产而言，具有产量大、质量稳定性高等特点，所以在面对趋严的监管环境和劳动力短缺问题上，医用耗材智能装备逐渐成为更优的生产工具，国内各大医用耗材生产商正不断深入推动生产自动化进程。

3、医用耗材生产的不断升级换代为智能化设备带来持续需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国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至少每 5 年会结合产业政策和临床医学情况，对医用耗材的生产、注册等强制性行业标准进行定期复审和修订。当特定医用耗材产品的生产原料（如软针座改为硬针座、钢针改为塑针）、产品结构（如直角针座改为螺旋针座）、包装材料（如“统一使用塑料包装材料”）的标准发生改变时，需要对用于生产该医用耗材的设备进行重新设计和改造。这将为设备生产企业不断创造新的需求，促进医用耗材智能装备制造企业持续进行研发投入，提高设备技术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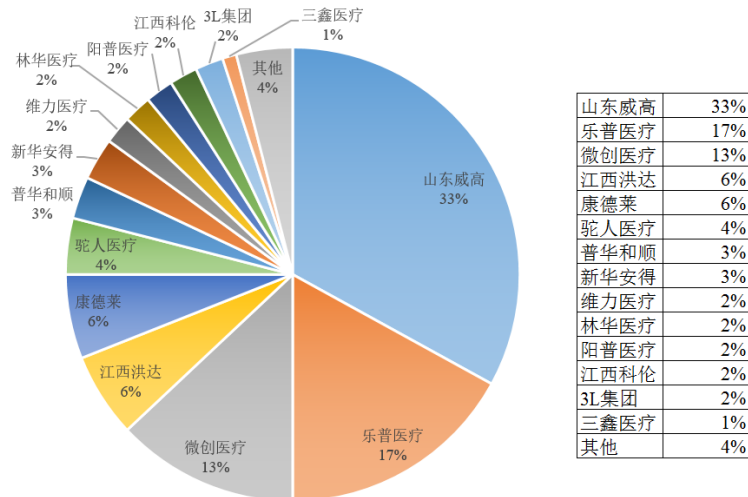
综上，医用耗材的市场需求持续增加、监管环境的趋严、劳动力供给的减少以及医用耗材的升级换代将对公司下游客户创造持续性的自动化设备采购需求，为公司的业绩的持续增长提供了市场基础。

（二）主要客户及产品的市场地位

1、主要客户市场地位

根据浙江省医疗器械行业协会统计数据显示，目前国内医用耗材生产企业中，山东威高（HK.01066）、乐普医疗（SZ.300003）、微创医疗（HK.00853）、江西洪达、康德莱（SH.603987）、驼人医疗、普华和顺、新华安得、维力医疗、林华医疗、阳普医疗（SZ.300030）、江西科伦、3L 集团、三鑫医疗（SZ.300453）等企业的市场影响力占比较高。

国内主要医用耗材生产企业市场影响力占比



数据来源:《国内一次性医用耗材行业的竞争格局》,浙江省医疗器械行业协会 2015 年发布。

公司的客户包括江西洪达、三鑫医疗 (SZ.300453)、康德莱 (SH.603987)、江西科伦、山东威高 (HK.01066)、上海金塔、阳普医疗 (SZ.300030)、泰尔茂和费森尤斯卡比等国内外知名的大型医用耗材生产企业,公司的主要客户是下游医用耗材行业中具有竞争力的企业,良好的客户基础为公司业绩持续快速增长提供了保障。

此外,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的业务有更多的深入合作空间。医用耗材拥有 16 大门类,目前公司已成功掌握了安全输注类、血液净化类和医用检测类等三大类医用耗材生产设备的技术。公司研发团队未来将在其他门类医用耗材领域中积极探索,把握下游医用耗材制造企业自动化改造转型的发展机遇,不断深入与现有客户和潜在客户的合作。招股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及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七)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中已经以表格形式披露了公司业务的扩展空间和研发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医用耗材类别	公司智能装备的研发、生产情况
1	输注、护理和防护类耗材	相关智能装备已实现单机设备、连线机设备的规模化生产,目前已实现部装、总装,以及少量的检验和小包装等生产环节的自动化,未来将向智能化程度更高、能耗更低、运行更稳定、面积更小的智能化设备以及智能化工厂方向进一步研发和深化;并逐步扩充到中包装、大包装、灭菌等生产环节
2	透析、输血和体外循环类耗材	
3	临床检验类耗材	相关智能装备已实现小规模销售
4	骨科手术类耗材	公司的智能装备处于研发阶段,已有客户在洽谈意向
5	药械组合类耗材	
6	有源手术类耗材	公司尚未涉足该类别医用耗材的智能装备的研发、生产
7	心血管和神经手术类耗材	
8	无源手术类耗材	
9	医用成像类耗材	
10	医用诊察和监护类耗材	
11	无源植入类耗材	
12	呼吸、麻醉和急救类耗材	
13	眼科类耗材	
14	口腔科类耗材	

序号	医用耗材类别	公司智能装备的研发、生产情况
15	妇产科、辅助生殖和避孕类耗材	
16	中医类耗材	

2、主要产品的市场地位

公司是国内较早开始研制生产医用耗材智能装备的企业之一，被认定为浙江省“隐形冠军”企业，是工信部第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在行业内具有极强的自主创新能力、领先的技术实力和极高的市场地位。

公司现已掌握了自动化生产过程中各个关键节点的众多核心技术，包括高速多料道自动供料技术、医用软导管定型技术、二次塑形技术、透析器封装组装技术等，帮助客户解决了众多智能化过程中的技术难题。例如公司为三鑫医疗（SZ.300453）研制了第一台国产留置针自动组装机和第一台国产透析器生产线、为泰尔茂研制了第一台 SP 导液导管（Y 型）接头自动组装机和第一台国产化女用导尿管组装机等。公司的血液净化类设备攻克了透析器全自动封装组装技术难题，打破进口垄断，实现装备的国产化制造。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 140 项发明专利，11 项软件著作权，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分别被认定为浙江省发明专利授权量百强企业第 22 位、第 21 位、第 15 位。公司是自主创新的科技型企业，建有浙江省迈得医疗智造重点企业研究院、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曾参与科技部“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项目，浙江省电子信息产业重点项目，浙江省重点技术创新专项计划，浙江省信息服务业发展专项计划，浙江省科学计划重点项目；曾获得“2016 年浙江省‘隐形冠军’”、“浙江省专利示范企业”等荣誉称号。公司产品曾获评 2013 年度国家重点新产品，2014 年、2015 年省级首台（套）产品，2016 年市级首台（套）产品，2017 年度国内首台（套）产品，2016 年台州市政府质量奖，2017 年浙江名牌产品等。

此外，在医疗器械行业中，公司是《无菌医疗器械制造设备实施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通则》的主导起草单位，是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协会医用高分子制品分会的副理事长单位。

综上所述，公司主要产品在行业内市场地位较高，竞争力较强。

（三）与交易可持续性有关的合同条款

公司与客户在销售合同中约定了保密条款。客户的生产线可能分多次升级改造完成，先购买部分单机设备，再购买后续的其他设备。由于医用耗材智能装备以定制化生产为主，相关软件接口、设计路线等技术均由公司掌握，同时，公司与客户签订的设备购销合同中均有《保密条款》，约定相关设计方案、技术方案、工程设计、电路设备等信息不得透露给其他第三方。而如果客户要更换新的设备供应商，则需要考虑设备兼容性，往往存在由于技术体系不同的原因而无法与已有设备衔接，增加改造时间和成本。因此，客户的设备改造升级对公司具有依赖性，后续的设备升级以及新模块的接入将为公司提供持续的业务机会。

三、补充说明与主要客户的定价方式、验收与结算条款、运输费用承担方式、质量保证条款，以及上述在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变化。

（一）定价方式

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定价方式为：公司结合各台设备的技术方案、工艺难度、生产成本等因素，综合考虑新产品研发难度、技术熟练程度、新市场开拓、客户品牌效应等因素，与客户对各台设备进行协商确定销售价格。

（二）验收条款

公司在设备运输至客户工厂后进行安装调试，客户对设备验收合格后，出具安装确认单或设备验收报告。若设备存在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情况，客户应在公司将设备安装、调试后一定期限内（一般为1个月内）书面通知公司，若确属设备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情况，公司应负责修理、更换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以使设备符合合同约定。

（三）结算条款

公司与主要客户按照具体的合同情况约定结算条款，报告期内主要结算条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客户名称	收款政策	合同签署时间
三鑫医疗（含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云南三	（1）合同签订3个工作日内付30%，设备在预验收合格付50%，设备在客户处验收合格付10%，设备验收合格后1年内付10%	2016年3月、2016年7月

客户名称	收款政策	合同签署时间
鑫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 合同签订3个工作日内付30%，设备在乙方公司验收合格付30%，设备在甲方公司验收合格付30%，设备验收合格1年内付10%	2017年3月
	(3)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预付50%，提货通知一周内支付提货款45%，调试验收合格后3个月内付清余款5%	2017年3月
	(4) 合同签订3个工作日内付30%，设备预验收合格付40%，设备在客户处验收合格付20%，设备验收合格后1年内付10%	2017年4月、2017年5月、2017年9月、2018年4月、2018年7月、2018年5月、2018年9月、
	(5)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预收款50%，收到乙方提货通知一周内支付提货款40%，调试验收合格后半年内支付付清余款10%	2018年1月
	(6) 合同正式签订后在2018年4月10日前支付预付款20%，收到乙方提货通知一周内支付提货款40%，设备运至甲方公司指定场所安装完成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30%，调试完成后1年内支付尾款10%	2018年4月
	(7) 合同正式签订后在2018年4月10日前支付预付款10%，待一期设备试运行合格后在七个工作日内支付20%，收到乙方提货通知七个工作日内支付提货款40%，安装完成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20%，调试完成后1年内支付10%	2018年4月
	江西洪达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	(1) 预付50%，设备提货时付40%，设备验收合格6个月内付10%
(2) 预付30%，设备提货时付20%，验收合格后1年内付50%		2016年1月、2016年4月
(3) 合同签订5个工作日内预付30%，提货通知1周内付20%，验收合格后半年内付50%		2016年5月、2016年6月、2016年8月
(4) 预付款50%，提货款35%，余款15%验收后一年内付清		2016年12月
(5) 合同签订5个工作日内预付50%，提货通知一周内支付提货款45%，设备验收合格6个月付剩余货款5%		2017年3月、2017年9月、2018年3月、2018年4月、2018年8月
(6) 合同签订5个工作日内预付45%，设备关键工序确认5个工作日内支付10%，收到提货通知一周内支付35%，调试合格后半年内付10%		2017年9月
(7) 1.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15%定金、35%预付款，2.收到乙方提货通知一周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乙方工厂进行试机，凭《试机和试机产品合格报告》5个工作日内支付40%，3.验收合格后半年内付清尾款10%		2018年1月
(8) 1.合同签订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货款45%；2.收到乙方提货一周内支付提货款45%；		2018年6月、2018年12月

客户名称	收款政策	合同签署时间
	3.验收合格后半年内凭甲方合格的（设备验收报告书）及乙方提供的有效发票支付尾款 10%	
山东威高（含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威海洁瑞医用制品有限公司、威海威高血液净化制品有限公司）	（1）合同签订后预付 30%，预验收合格发货前付 40%，验收合格且收到发票后付 20%，验收合格后 1 年后付 10%	2016 年 4 月、2016 年 10 月、2017 年 1 月、2017 年 6 月、2017 年 8 月、2017 年 11 月、2018 年 2 月、2018 年 4 月、2018 年 5 月、2018 年 7 月、2018 年 9 月、2018 年 10 月、2018 年 11 月、2018 年 5 月
	（2）验收合格且收到发票后付至 90%，保修期 12 个月满后付清 10%	2016 年 7 月、2016 年 11 月、2017 年 11 月
	（3）本补充合同签订后，上述涉及的五份原合同已支付款项 1,290.6 万元，全部转为本补充合同的支付款，设备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凭供方提供的全额增值税发票支付至本补充合同总额 90%（120.6 万元），余 10% 作为保修金，无质量问题，保修金在设备验收合格 12 个月后付清（156.8 万元）	2016 年 11 月
	（4）合同签订后预付 30%，2.乙方收到改造完成后通知甲方验收及乙方提供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 60%，3.余 10% 作为保修金	2018 年 10 月
	（5）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支付 30%，2.卖方生产完毕、具备发货条件付款 30%，3.安装、调试合格后 30 天内支付 30%，4.安装调试合格后一年内无质量问题 7 日内支付 10%	2017 年 11 月
江西科伦医疗器械制造有限公司	（1）合同签订 5 天内预付 30%，收到提货通知后一周内支付 60%，设备到客户处三个月内付 10%	2017 年 7 月
千禧光医疗器械（泰州）有限公司	（1）合同签订后 5 日内付预付款 30%，收到提货通知一周内支付合同总额 60%，调试合格后半年内付清尾款 10%	2016 年 11 月
	（2）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设计完成收到通知 5 个工作日内付 20%，收到提货通知一周内支付 40%，调试验收合格后半年内和开具发票后付 10%	2016 年 12 月、2017 年 3 月、2017 年 4 月
	（3）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50%，收到提货通知一周内支付 40%，调试验收合格后半年内和开具发票后付 10%	2017 年 11 月、2018 年 9 月
河南曙光（含河南曙光汇知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河南曙光健士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	（1）合同签订 5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 50%，提货通知一周内支付提货款 20%，调试验收合格后半年内付 30%	2016 年 6 月
	（2）合同签订 5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 50%，提货通知一周内支付提货款 40%，调试验收合格后半年内付 10%	2016 年 9 月
	（3）合同签订 5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 30%，	2017 年 6 月

客户名称	收款政策	合同签署时间
	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支付30%，提货通知一周内支付提货款20%，调试验收合格1个月内付10%，调试验收合格半年内付清尾款10%	
	(4) 合同签订5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50%，提货通知一周内支付提货款40%，调试验收合格后半年内付10%	2016年11月
	(5) 合同签订1个月内付40%，在乙方验收合格发送至客户处1个月内付40%，在客户处正式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付10%，正式验收合格3个月内付10%	2016年6月
	(6) 合同签订1个月内预付30%，完成设计后书面确认10个工作日内支付20%，提货款30%，验收合格支付10%，验收合格后3个月内10%	2016年9月、2017年3月
	(7)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支付预付款30%，2.收到乙方提货通知一周内支付提货款50%，3.安装完成后半年内付尾款20%	2018年3月
	(8) 合同签订后于5个工作日支付第一笔预付款15%，2.合同签订后于3个月内支付1280万部分中的第二笔预付款15%，3.合同签订后于2018年7月份支付1290万部分中的第三笔预付款15%，4.合同签订后于2018年7月份支付1280万组装部分的提货款50%，5.合同签订后于2018年10月份支付1290万包装部分提货款50%，6.设备在甲方工厂调试验收合格后壹个月内付验收款10%，7.设备在甲方工厂调试验收合格后壹年内付清尾款10%	2018年3月
江苏吉春医用器材有限公司	(1)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预付30%，提货通知一周内支付70%	2016年3月
	(2) 合同签订后预付13.80%，提货通知一周内支付86.20%	2016年4月
	(3) 合同签订后预付9.17%，提货通知一周内支付90.83%	2016年3月
	(4) 合同签订5天内支付25%，发货前付45%，在客户处调试验收合格后1年内付30%	2017年7月
	(5)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预付10%，2019年3月前支付30%，提货通知1周内付40%，设备验收合格1年内付20%	2018年12月
康德莱（含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1) 合同签订1周内预付50%，提货通知1周内付45%，设备验收合格3个月内付5%	2016年2月
	(2) 合同签订5个工作日内预付承兑430万，在乙方（迈得）验收合格1周内付提货款68.75万，设备在甲方验收合格半年内付清余款5%	2016年3月
	(3) 合同签订5日内预付50%，提货通知1周内付45%，设备验收合格6个月内付5%	2017年7月、2017年12月、2018年1月、2018年7月、2018年6月、2018年7月
江西益康医疗器械	(1) 合同签订5个工作日内支付50%，提货	2017年11月

客户名称	收款政策	合同签署时间
集团有限公司	通知一周内支付 20%，安装完成半年内支付 20%，安装完成一年内支付 10%	
	(2)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 50%，2.收到乙方提货通知一周内支付提货款 40%，3.安装完成后壹年内支付尾款 10%	2017 年 11 月、2018 年 1 月
	(3)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 50%，收到乙方提货通知一周内支付提货款 45%，安装完成后半年内付清尾款 5%	2018 年 11 月、2018 年 12 月
上海金塔医用器材有限公司	(1)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付 50%，提货通知 1 周内付 45%，调试验收合格后半年内付 5%	2017 年 3 月、2017 年 4 月、2017 年 7 月、2017 年 9 月
	(2)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付 25%，合同签订五个月内付 25%，收到提货通知一周内付 45%，调试验收合格后半年内付 5%	2017 年 9 月
	(3)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 50%，收到提货通知一周内支付 50%	2018 年 12 月

由上表可知，根据公司与主要客户销售合同的约定，在设备提货后，货款结算比例基本约定在 70% 以上。获取客户出具的验收单后，货款结算比例基本约定在 90% 以上。但报告期内个别合同结算条款有所差异，具体如下：

公司 2016 年 6 月公司与河南曙光签订的合同，约定调试验收合格后半年内付 30%，以及 2017 年 7 月和 2018 年 12 月公司与江苏吉春签订的合同，约定设备验收合格 1 年内付 30% 和 20%，结算条款有一定宽松，主要考虑到当时客户资金情况以及后续合作潜力，协商确定上述结算条款；2016 年 1-8 月与江西洪达签订的合同中，设备验收后的尾款收款比例为 50%，变动主要原因系江西洪达 2016 年新建厂房，资金投入较大，向公司提出调整各期付款金额的比例所致，在上述期间后，公司与江西洪达的合同约定的设备验收后尾款收款比例改回了 5%-10%。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合同约定的结算条款保持稳定，期间未发生过较大变动。

(四) 运费承担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产生的运输费、报关装卸费和仓储费按照合同约定由公司承担，出口销售产生的国际运输的海运费由客户承担。

（五）质量保证条款

公司销售合同对公司销售的产品约定了设备保修期，主要有两种方式：（1）按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定年限（一般为 1-2 年）确定为保修期；（2）按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定年限（一般为 1-2 年）或设备生产产品产量达到一定数量（约当 1-2 年产量），根据孰先原则确定保修期。针对保修期内的产品，公司给予免费保养和维修。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定价方式、验收与结算条款、运输费用承担方式、质量保证条款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说明公司获取客户、取得订单的方式和途径，说明报告期内客户集中度及销售地区集中度增加的原因，披露相关风险。

公司获取客户、取得订单的方式和途径主要包括以下几类：

第一，公司与江西洪达、三鑫医疗（SZ.300453）、康德莱（SH.603987）、山东威高（HK.01066）、上海金塔等客户有十余年的合作时间，公司研发、生产的实力和产品质量已经取得上述客户的熟知和信任，上述客户在新设备投入时，会主动与公司联系进行相应智能装备的研发和生产；

第二，对于部分刚开始有业务往来的客户，公司通过成功研制客户尝试性购买的设备，向客户展现研发生产实力，逐步取得客户，特别是外商投资企业的信任，然后进一步获取该类客户的大额采购订单，例如泰尔茂、费森尤斯卡比等；

第三，公司参加国内外展会，接触国内外的设备需求企业，以及公司作为下游医用高分子行业协会副理事长，在协会年会交流时介绍与推荐公司的产品，进而开拓新客户，例如 Romsons 等；

第四，公司通过向下游行业人士了解具有设备采购需求的医用耗材生产企业，然后主动上门介绍公司的产品，邀请相关技术负责人到公司实地考察了解，进而获取订单，例如河南曙光、江西益康等；

第五，经过多年的发展积累，公司产品的质量、性价比、售后服务已经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一些近年新设立的医用耗材生产企业在建设生产线时，

通过行业信息的了解，主动到公司来洽谈智能装备的购买意向，公司根据其需求提供相应的技术方案，取得相应的订单，例如普昂医疗、江西科伦等；

第六，在下游客户集聚的区域，客户之间的信息传递也是公司获取业务机会的重要来源，公司已经交付客户的设备展现的生产效率会产生示范效应，刺激同区域或同行业客户跟随投入智能装备，产生新的业务机会。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5.62%、56.25%及 67.38%，客户集中度仍然较高。主要由于：（1）公司下游医用耗材厂商之间竞争较为激烈，为在众多企业中脱颖而出，医用耗材厂商不断加强产业链布局，做大做强，以产生规模效应，这导致医用耗材龙头生产企业占据了市场的大部分份额；（2）中大型医用耗材生产企业由于产量较大、资金实力更强，更倾向于投资自动化生产设备以在长期获得经济效益，这也进一步造成了公司主要客户的集中；（3）短期内，受自身资金实力和发展历史的限制，公司的研发设计产能、生产产能有限，大部分产能被用于满足该等客户的订单需求，导致来自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集中在江西、山东、上海和浙江等地区，与下游医用耗材生产企业的分布特征相一致。

发行人已在招股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三）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中修订并补充披露如下：

工业自动化作为产业升级的主要方式，其发展路径一般是在经营状况相对良好的企业中率先引入。受此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来源较为集中，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5.62%、56.25%及 67.38%，主要包括江西洪达、三鑫医疗(SZ.300453)、山东威高(HK.01066)、康德莱(SH.603987)等行业内知名厂商。短期内，受自身资金实力和发展历史的限制，公司的大部分产能被用于满足该等客户的订单需求，来自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预期仍会较高。若公司因产品和服务质量不符合主要客户要求导致双方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主要客户未来因经营状况恶化导致对公司的直接订单需求大幅下滑，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为客户提供融资、垫资或担保行为，上述客户的具体情况、经营情况，是否有反担保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为上海宝舜和江苏吉春的借款提供了担保，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担保已经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发生的原因及过程

上海宝舜和江苏吉春是处于快速发展期的医用耗材生产企业，经营规模不断增长，希望继续提升产能，分别于 2014 年和 2016 年向公司采购了 156 万元和 1,800 万元设备。上海宝舜和江苏吉春希望借助银行贷款支付部分设备款，既能保证设备投入又能节约流动资金。在其向银行申请贷款过程中，银行提出需要第三方提供担保，因而上海宝舜和江苏吉春与公司协商，希望公司提供担保。公司经向其所在区域同行业企业了解上海宝舜和江苏吉春的业务情况和发展前景，以及对上海宝舜、江苏吉春及其法定代表人进行征信调查后，认为风险可控，同意为上海宝舜和江苏吉春的设备贷款提供担保。具体过程情况如下：

2014 年 10 月，上海宝舜与公司签订了《设备销售合同》；2015 年 4 月，公司为上海宝舜的借款提供担保；2017 年 11 月，上海宝舜偿还全部借款，解除借款合同，公司担保义务已解除。

2016 年 3 月和 4 月，江苏吉春与公司签订了《设备销售合同》；2016 年 10 月和 12 月，公司为江苏吉春的借款提供担保；2017 年 12 月，江苏吉春偿还全部借款，解除借款合同，公司担保义务已解除。

（二）担保解除的过程

为了消除对外担保的风险，公司于 2017 年 5 月联系上海宝舜、江苏吉春协商解除公司的对外担保。由于上海宝舜和江苏吉春购买的设备已经产生经济效益，两家客户的现金流量状况良好，具备偿还银行借款的资金实力，同时，上海宝舜和江苏吉春考虑到将持续与公司合作购买医用耗材智能装备，并且提前还款有助于减少财务费用，因此，上海宝舜和江苏吉春分别于 2017 年 11 月和 12 月同意以自有资金提前归还银行借款，公司的担保义务得以解除。

(三) 上海宝舜、江苏吉春的具体情况

上海宝舜、江苏吉春的具体情况、经营情况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上海宝舜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09.12.21	3,800 万元	邹小龙,77.00%； 邹小荣,17.00%； 毛志刚,6.00%	医疗器械生产、销售
江苏吉春医用器材有限公司	2000.12.18	508 万元	朱平南,90.16%； 顾轶峰,4.92%； 王烨,4.92%；	生产、销售 II、III 类医疗器械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签署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资料显示上海宝舜、江苏吉春经营正常。

公司为上海宝舜提供借款担保金额为 78 万元，金额较小，2017 年 11 月 22 日，上海宝舜已经偿还全部借款，相关担保合同已经解除。

公司为江苏吉春合计提供借款担保金额为 1,260 万元，江苏吉春以其全部资产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合同最高本金余额合计 1,260 万元。2017 年 12 月 15 日，江苏吉春已经偿还全部借款，相关担保合同已经解除。

六、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说明对公司主要客户的核查措施、核查比例和核查结果，并发表意见。

(一) 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的核查过程及核查依据如下：

1、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明细，了解公司的客户结构和具体销售金额，根据销售金额的排序（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合并统计）选取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清单；

2、取得和查阅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在合同中与约定的产品类别、销售价格、供货方式、验收与结算条款、运输费用承担方式、质量保证条款等的的内容情况；

3、对公司总经理、销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与主要客户的交易背景、业务来源、价格确定方式、订单合同的签订方式、公司获取客户

与取得订单的方式和途径；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http://www.gsxt.gov.cn>）查阅主要客户的工商基本情况及变更情况，了解主要客户的股东情况、成立时间、注册资本等情况，确认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查阅公司主要客户的企业网站信息、年报报告（如有），了解主要客户公开披露的经营情况、生产规模、未来的发展目标，分析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与主要客户经营规模的匹配的合理性；

6、对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销售收入确认情况、发票及收款情况；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账款明细、期后回款情况，对主要客户期后回款的进行大额资金测试；抽取发行人部分订单及销售发票，核对主要客户收款情况；

7、取得公司主要客户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净利润、资产总额、自动化组装设备采购金额等数据的说明，抽取部分销售的记账凭证、销售合同、发票、出入库单等凭证，核查收入确认的真实性；

8、了解公司为上海宝舜、江苏吉春提供担保的原因、过程，取得和查阅公司与上海宝舜、江苏吉春的销售合同、担保合同、上海宝舜与江苏吉春的财务报表和还款记录，核查担保事项的发生、解除的合理性；取得和查阅上海宝舜、江苏吉春的财务报表，了解这两家客户的经营情况；

9、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含独立董事）的资金流水，将资金流水中的交易对手方与主要客户及其关联方清单进行核对；

10、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合计走访 25 家客户，了解客户的住所及办公场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金、主要股东、主营业务、业务规模、与发行人的交易金额、订货方式和信用期限等，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合作时间及双方合作机缘，是否与发行人发生过退货和纠纷等内容。并由客户签字确认与公司系正常业务往来，主要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及其关联方、台州赛纳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全体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关联关系，不存在正常业务以外的其他交易及资金往来，亦不存在其他可能输送不当

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已经走访、函证确认的客户各期销售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1,489.57	17,338.90	13,943.06
走访客户的销售金额（万元）	20,440.31	13,573.86	13,000.94
走访客户的收入占比	95.12%	78.29%	93.24%
函证确认的销售金额（万元）	20,751.41	15,276.56	13,311.58
函证确认的收入占比	96.57%	88.11%	95.47%
走访、函证确认的销售金额（万元）	20,783.77	15,882.99	13,311.58
走访、函证确认的收入占比	96.72%	91.60%	95.47%

11、查阅工信部网站（<http://www.miit.gov.cn/>）、国家发改委网站（<http://www.ndrc.gov.cn/>）、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http://www.saic.gov.cn/>）等政府网站公告的医用耗材、医用耗材智能装备相关的监管政策，核查行业监管政策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取得下游医用耗材行业的市场规模、对智能化装备采购需求等行业资料，核查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需求及变化趋势、公司与主要客户的交易可持续性；

12、取得和查阅公司报告期末的在手订单的合同，取得和查阅公司正在洽谈而未签订合同的意向订单的清单、技术方案、报价方案，核查在手订单的真实性、意向订单的可实现性，分析公司业绩的可持续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下游医用耗材生产企业，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其变动符合行业发展特征和客户经营状况；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发行人收入确认真实准确，发行人的医用耗材智能装备具有较好的市场基础，与主要客户的交易具有可持续性；

3、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以商业谈判的方式协商确定销售价格、验收与结算条款、运输费用承担方式、质量保证条款，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4、发行人通过深度合作客户的产品升级、培育期客户的合作深入、国内外展会接触国内外的设备需求企业、主动上门介绍发行人的产品、客户设备使用的示范效应和客户之间的信息传递等方式获取新的业务机会，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并不断开拓新客户，业务机会的获取具有持续性；

5、报告期内，发行人为上海宝舜和江苏吉春等客户提供担保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发行人内部控制要求，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相关担保责任均已经解除。除该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为客户提供融资、垫资或担保行为。

问题 11. 招股说明书披露了报告期内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的主要情况、合作历史、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采购产品具体类型，分析并简要披露采购金额及占比发生变动、主要供应商发生变动的的原因，说明招股书中合并披露的方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2）通过与市场价格的比较，说明公司主要材料、外协工序的采购价格是否公允；（3）说明是否存在发行人客户同为供应商的情形，如有，详细说明并披露之相关的业务合理性，披露相关采购的材料种类、金额及占比，核查并说明相关交易价格的公允性；（4）请发行人说明如何选定供应商，各采购品种如何定价，与主要供应商的结算条款、运输费用承担方式，以及在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变化；

（5）说明除电力以外，公司对水、煤、气的采购具体情况，并说明相应水、电、煤、气用量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匹配关系；（6）补充说明报告期内采购标准件的具体内容，主要采购材料的数量与产品数量之间的对应关系；（7）报告期内外协采购总量及占比。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说明对公司主要供应商的核查措施、核查比例和核查结果，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的主要情况、合作历史、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采购产品具体类型，分析并简要披露采购金额及占比发生变动、主要供应商发生变动的的原因，说明招股书中合并披露的方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一)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的主要情况、合作历史、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采购产品具体类型。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股东及持股比例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SMC 中国有限公司	1994/9/2	上海市闵行区紫月路 363 号	2,100,000 万日元	SMC 株式会社 100%	否
欧姆龙自动化系统（杭州）有限公司	2012/3/12	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 3 号天堂软件园 E 幢 8 楼	6,000 万人民币	欧姆龙（中国）有限公司 100%	否
基恩士（中国）有限公司	2001/9/12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基隆路 1 号 1206 室	10,000 万人民币	基恩士株式会社 100%	否
广东宏恩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17/1/18	东莞市万江街道莫屋社区莫屋大街 39 号 A 栋一区-A 室	1,000 万人民币	张遂 51%、张森林 49%	否
广东宏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已注销）	2013/9/4	东莞市万江街道莫屋社区莫屋大街 39 号 A 栋一区	1,000 万人民币	祁友士 80%、张遂 20%	否
深圳市高郭氏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09/8/19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南埔路蚝三林坡坑第一工业区 B6 栋 1 楼 A 区	800 万人民币	郭小清 50%、高家进 35%、刘宝国 10%、郭荣竹 2%、刘均 1%、马洋洋 1%、程开红 1%	否
东莞市梦博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15/6/3	东莞市万江街道金泰社区金曲路金泰工业区产业楼 8 栋 1 楼 102	500 万人民币	李海霞 100%	否

1、SMC 中国有限公司

2003 年至今，SMC 中国有限公司一直是公司标准件的稳定供应商，公司主要向其采购气缸、电磁阀等标准件产品。报告期内，SMC 中国有限公司均为公司的前五大供应商。

2、欧姆龙自动化系统（杭州）有限公司

2012 年至今，欧姆龙自动化系统（杭州）有限公司一直是公司标准件的稳定供应商，公司主要向其采购电机、传感器、PLC 控制系统等标准件产品。报告期内，其均为公司前五大供应商。

3、基恩士（中国）有限公司

2006 年至今，基恩士（中国）有限公司一直是公司标准件的稳定供应商，公司主要向其采购传感器、CCD 系统、PLC 控制系统等标准件产品。报告期内，其均为公司前五大供应商。

4、广东宏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和广东宏恩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广东宏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和广东宏恩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均为祁友士实际控制的企业，是公司的定制采购件供应商，公司向其提供相关设备零件的设计图纸，这两家供应商根据公司的要求自主采购原材料并生产相关零部件。

其中，广东宏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是公司 2014 年新开发的定制采购件供应商，经小批量生产符合公司质量要求后，2016 年公司向其采购的金额增加。2017 年初，广东宏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的股东根据自身发展规划，将相关的生产经营业务转移到了新设立的广东宏恩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导致 2017 年起公司向广东宏恩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较大。

5、深圳市高郭氏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17 年至今，深圳市高郭氏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定制采购件供应商，公司向其提供相关设备零件的设计图纸，深圳市高郭氏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根据公司的要求自主采购原材料并生产相关零部件。

深圳市高郭氏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是公司 2017 年新开发的定制采购件供应商，经小批量生产符合公司质量要求后，公司向其采购的金额逐步增加。

6、东莞市梦博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15 年至今，东莞市梦博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定制采购件供应商，公司向其提供相关设备零件的设计图纸，东莞市梦博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根据公司

的要求自主采购原材料并生产相关零部件。

(二) 分析并简要披露采购金额及占比发生变动、主要供应商发生变动的
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原材料”之“(三)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之“1、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及变动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楷体加粗部分：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占比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1	SMC 中国有限公司	1,439.95	1,309.26	779.45	13.65%	16.11%	14.19%
2	欧姆龙自动化系统（杭州）有限公司	516.38	337.54	272.60	4.89%	4.15%	4.96%
3	基恩士（中国）有限公司	509.46	360.06	252.97	4.83%	4.43%	4.61%
4	广东宏恩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广东宏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344.19	502.55	349.91	3.26%	6.18%	6.37%
5	深圳市高郭氏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88.45	96.45	-	2.73%	1.19%	-
6	东莞市梦博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62.37	337.88	319.81	2.49%	4.16%	5.82%
合计		3,360.80	2,943.74	1,974.74	31.85%	36.22%	35.95%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基本保持稳定。其中，深圳市高郭氏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广东宏恩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及东莞市梦博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均为定制件供应商。深圳市高郭氏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为报告期内新增的定制件供应商，公司对其采购占比逐年提高，而在2018年公司对定制件供应商广东宏恩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及东莞市梦博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的采购量有所减少，主要原因为：不同的定制件供应商之间存在一定程度的替代关系，公司根据设备的生产需求、定制件供应商的交期、产品质量、采购价格等情况综合考虑，选择向不同的定制件供应商发出订单。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定制件采购量的增大，公司对定制件供应商的采购集中度有所下降以保证原材料的及时供应。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金额无显著变化。

(三) 说明招股书中合并披露的方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招股书中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已合并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五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二、通过与市场价格的比较，说明公司主要材料、外协工序的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公司选取主要标准件分产品型号的采购价格与供应商销售给无关联第三方价格对比，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个（台）

类型	物料代码	供应商	迈得平均采购价格（不含税）			供应商销售给无关联第三方价格（不含税）		
			2018	2017	2016	2018	2017	2016
气缸	300000081983	SMC 中国有限公司	307.69	489.20	-	404.31	478.63	581.20
	300000000913		733.96	1,064.10	1,093.92	737.93	1,056.41	1,083.76
	300000003869		424.04	534.19	586.06	427.59	525.64	572.65
	300000001553		416.23	516.32	581.81	424.14	521.37	568.38
	300000075241		1,201.94	1,487.18	1,487.18	1,176.72	1,376.07	1,376.07
传感器	300000001980	温州市铭达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235.90	238.65	239.32	237.93	238.03	239.32
	300000133782	杭州樛木科技有限公司	223.87	222.22	-	258.62	256.41	-
	300000003611	易福门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1,153.84	-	-	1,294.83	-	-
	300000066254		1,131.39	1,153.85	1,158.17	1,294.83	1,283.76	1,283.76
	300000003484	上海富基电气有限公司	60.02	64.10	64.10	60.34	64.96	64.96
伺服电机	300000126452	欧姆龙自动化系统（杭州）有限公司	2,051.02	2,051.28	-	3,573.28	4,752.14	-
	300000078046		715.52	716.24	-	1,446.55	1,582.05	2,435.90
	300000078048		812.06	811.97	-	1,731.03	1,810.26	2,484.62
	300000169864	上海会通自动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23.75	1,410.26	-	1,362.07	1,410.26	-
	300000004000		815.33	811.97	811.97	844.83	854.70	897.44

类型	物料代码	供应商	迈得平均采购价格（不含税）			供应商销售给无关联第三方价格（不含税）		
			2018	2017	2016	2018	2017	2016
普通电机	300000124254	杭州贝得电机销售有限公司	2,925.76	2,649.57	-	2,974.14	2,794.87	-
	300000003078	台州市金维达电机有限公司	215.13	213.68	213.68	241.38	230.77	222.22
	300000003808		215.20	213.68	210.38	241.38	230.77	222.22
	300000003451		215.12	213.68	213.68	241.38	230.77	222.22
	300000002481		585.05	581.20	586.54	620.69	606.84	606.84
CCD相机	300000089342	基恩士（中国）有限公司	-	5,139.21	-	6,215.52	-	-
	300000000670-D QG1002		3,919.14	4,164.25	3,965.18	5,344.83	-	-
	300000000709-D QG1032		-	12,396.92	-	14,137.93	-	-
	300000000659-D QG1025		11,089.14	11,282.93	9,693.23	13,017.24	-	-
CCD镜头	300000148015	基恩士（中国）有限公司	1,218.78	-	2,923.08	1,382.76	-	-
	300000000347		1,220.09	1,298.41	-	1,382.76	-	-
	300000177203		1,216.75	-	-	1,382.76	-	-
	300000000329		1,283.11	1,417.11	1,359.28	1,382.76	-	-
	300000000462-D QG1004	深视商贸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4,363.70	4,326.40	-	4,397.01	4,406.26	-
	300000000437-D QG1003		3,216.41	3,210.00	3,227.30	3,236.42	3,252.24	3,252.24
CCD控制器	300000000601	基恩士（中国）有限公司	9,642.80	9,830.09	9,771.72	13,965.52	-	-
	300000000575		14,734.48	15,036.56	12,896.67	21,120.69	-	-
电磁阀	300000001869	SMC 中国有限公司	52.13	-	-	77.59	106.84	128.21
	300000003116		69.44	73.21	97.93	73.28	102.56	119.66
	300000004392		76.92	175.21	-	137.93	162.39	170.94
	300000003294		107.82	149.57	149.57	129.31	141.03	169.23
	300000003144		132.48	132.48	138.90	177.59	179.49	179.49

从上表数据可知，公司部分标准件的采购价格比供应商销售给无关联第三方的价格低，主要原因有：（1）部分供应商提供的是统一对外报价，其市场销售价格较对外报价折扣较大；（2）对于采购数量较大的配件，公司一般都能在市场销售价格的基础上再争取到一定幅度的优惠；（3）一些供应商希望借助与迈得医疗的合作，在医疗器械自动化生产领域为其产品销售打开市场，亦会给公司一定的

优惠。

公司的外协件没有公开的市场报价，加工费价格是外协厂商与公司综合外协件大小、加工工序、时间、加工数量等因素相互协商确定，因此，对于按件计价的外协厂商，公司需要外协加工的部件与其他企业需要外协加工的部件之间的差异较大，单件的可比性较低。但具体工序的价格可以对比，对比情况如下：

外协商名称	工序	外协商销售给公司价格（含税）			外协商销售给无关联第三方价格（含税）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深圳市金和源科技有限公司	五金件化学镀镍（元/kg）	10	9	9	11	11	12
	铝件砂黑/砂白（元/kg）	9	9	-	9	9	9
	铝件硬白/硬黑（元/kg）	22	22	-	22	22	23
	铝件喷砂本色/黑色（元/kg）	9	9	-	9	9	9
	喷砂（元/个）	0.5	0.5	-	0.5	1	1
楚门佳环模具店	抛光（元/小时）	50			60		
台州利森机床附件有限公司	SUS304 激光切割	厚度 1mm 长度单价 2.75 元/米，孔位单价 0.1 元/个		厚度 1mm 长度单价 3.25 元/米，孔位单价 0.12 元/个			
		厚度 1.5mm 长度单价 3.9 元/米，孔位单价 0.1 元/个		厚度 1.5mm 长度单价 4.3 元/米，孔位单价 0.12 元/个			
		厚度 2mm 长度单价 5.45 元/米，孔位单价 0.15 元/个		厚度 2mm 长度单价 5.95 元/米，孔位单价 0.18 元/个			
		厚度 2.5mm 长度单价 6.5 元/米，孔位单价 0.2 元/个		厚度 2.5mm 长度单价 7 元/米，孔位单价 0.25 元/个			
		厚度 3mm 长度单价 7.4 元/米，孔位单价 0.2 元/个		厚度 3mm 长度单价 7.9 元/米，孔位单价 0.25 元/个			
		厚度 5mm 长度单价 11.5 元/米，孔位单价 0.3 元/个		厚度 5mm 长度单价 11.9 元/米，孔位单价 0.35 元/个			
		厚度 8mm 长度单价 15 元/米，孔位单价 0.4 元/个		厚度 8mm 长度单价 15.6 元/米，孔位单价 0.45 元/个			

从上表数据可知，上述外协加工厂商为公司加工外协件的价格与其为无关联第三方加工的价格相差不大，公司的采购价格公允。

综上所述，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外协工序采购价格公允。

三、说明是否存在发行人客户同为供应商的情形，如有，详细说明并披露之相关的业务合理性，披露相关采购的材料种类、金额及占比，核查并说明相关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原材料”之“(一)主要产品的原材料采购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3、报告期内向客户采购一次性医用耗材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客户采购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客户名称	不含税采购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 比例	采购内容
2017	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74	0.53%	采血管、采血针、采血针半成品等医用耗材配件
2016	江西洪达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	188.43	3.43%	精密止液滴斗、带翼有孔塑针、调节壳、滴斗盖、输液针针尖等医用耗材配件

公司向上述两家客户采购医用耗材配件主要用于生产过程中的运行调试。公司在销售医用耗材智能装备时，合同中均有注明需要客户无偿提供满足机器运行一定时间（一般为8小时）的医用耗材配件用于生产运行调试。正常情况下，在大部分品类设备的生产过程中，合同本身约定提供的医用耗材配件可以满足公司需求。但若需要对现有生产工艺进行改进时，合同本身约定提供的医用耗材配件将无法满足公司需求，需要公司额外采购医用耗材配件。

从报告期内向客户采购的具体情况来看，2016年公司向江西洪达采购了188.43万元的医用耗材配件用于向江西洪达销售的输液器类设备的生产调试，主要为了改进软导管定型工艺，提高输液器类设备的生产稳定性和合格率。2017年向广州阳普购买了42.74万元的采血针类医用耗材配件，主要为了改进公司的采血针振动盘供料技术和提高采血针类设备的产品品质。

定价方面，江西洪达和广州阳普是医用耗材成品的生产商，一般不对外销售医用耗材相关配件，因此，上述配件以成本价加上其必要的利润率成交，价

格公允。

四、请发行人说明如何选定供应商，各采购品种如何定价，与主要供应商的结算条款、运输费用承担方式，以及在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变化。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标准件、定制采购件、基础原材料。

公司所需的标准件主要包括气缸、电磁阀、传感器、电机、CCD 系统等标准元件，主要向国外电气元件生产企业在国内的销售公司（如 SMC 中国有限公司、欧姆龙自动化系统（杭州）有限公司、基恩士（中国）有限公司等）采购，采购价格根据协商确定。

公司所需的采购定制件是公司向供应商采购的非标准零部件，采购方式为公司根据设备结构要求自主设计图纸，并明确所需部件的规格、样式和技术要求，供应商根据公司提供的图纸和要求生产、加工定制的部件。不同的定制采购件供应商之间存在替代关系，但不同定制采购件供应商的生产设备、生产工人的技术水平存在差异，导致生产的定制采购件质量有所差异，采购价格也有一定的差异。公司根据设备的生产需求、定制采购件供应商的交期、产品质量、采购价格等情况综合考虑，选择确定给各个定制采购件供应商的订单。采购价格的确定方式为：公司 PMC 部门根据需求出具定制件采购清单与图纸，工艺部据此编写工艺成本分析表，计算每个定制件所需材料、工艺、工时，财务部综合各定制件的工艺成本、管理费用、运输费用、利润水平等因素，编写定价分析表，公司比价中心根据财务部定价分析的结果和供应商的报价审批价格，采购部最终以经审批的价格落实采购合同与订单。

公司所需的基础原材料是指钢材、铝材等用于自主加工零部件的材料，是有公开市场报价的基础建设材料，公司向周边的钢材、铝材加工贸易企业采购，采购价格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结算条款、运费承担方式及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结算条款			运费承担方式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1	SMC 中国有限公司	验收后 90 天内付款	验收后 90 天内付款	验收后 90 天内付款	供方

2	欧姆龙自动化系统（杭州）有限公司	到货当月月结/本月收到的发票在次月底付清	到货当月月结/本月收到的发票在次月底付清	本月收到的发票在次月底付清	供方
3	基恩士（中国）有限公司	按月结算，30天信用期	按月结算，30天信用期	按月结算，30天信用期	供方
4	广东宏恩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货到付款	货到付款	-	供方
5	广东宏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	按月结算，30天信用期	按月结算，30天信用期	供方
6	深圳市高郭氏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按月结算，30天信用期	按月结算，30天信用期	-	供方
7	东莞市梦博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按月结算，30天信用期	按月结算，30天信用期	按月结算，30天信用期	供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的结算条款基本保持不变。其中，欧姆龙自动化系统（杭州）有限公司 2017 年起结算方式略有变化，部分采购金额较小的合同的结算条款为到货当月月结，报告期内主要采购合同的结算条款仍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的原材料，均由供应商承担运费。

五、说明除电力以外，公司对水、煤、气的采购具体情况，并说明相应水、电、煤、气用量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匹配关系。

公司生产除了使用电力外，用水极少，不涉及煤、气等能源，用水主要来自日常办公生活。

报告期内，公司的电和水的采购情况如下：

期间	项目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单价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8 年度	电	117.46	0.72 元/千瓦时	1.11
	水	10.25	7.28 元/吨	0.10
2017 年度	电	118.68	0.75 元/千瓦时	1.46
	水	13.25	7.28 元/吨	0.16
2016 年度	电	103.76	0.77 元/千瓦时	1.89
	水	9.45	7.47 元/吨[注]	0.17

注：2016 年由于公司未按时交纳水费而发生违约金 2,385.6 元，若剔除此影响，2016 年水费单价也为 7.28 元/吨。

报告期内，公司的用电量与生产经营规模匹配情况如下：

期间	电耗用数量（千瓦时）	机加车间、钣金车间生产工时（小时）	单位工时耗电量（千瓦时/小时）
----	------------	-------------------	-----------------

2018 年度	1,627,509.00	220,059.00	7.40
2017 年度	1,592,640.00	185,037.50	8.61
2016 年度	1,347,104.00	170,167.50	7.92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主要消耗的能源为电，报告期内公司的用电量分别为 134.71 万度、159.26 万度和 162.75 万度，总体波动不大。2017 年用电量增长较多主要由于当年 1 月份的抄表周期提前，抄表周期为 12.12-1.10，涵盖了 2016 年末 18 天的时间，影响金额约 8 万度，还原该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的电量分别为 142.71 万度、151.26 万度、162.75 万度，增长平稳，没有重大异常。公司生产经营中耗电最大的部分为机加车间和钣金车间，报告期各期，机加车间和钣金车间的单位工时耗电量分别为 7.92 千瓦时/小时、8.61 千瓦时/小时、7.40 千瓦时/小时，还原抄表因素影响后，单位工时的耗电量分别为 8.39 千瓦时/小时、8.17 千瓦时/小时、7.40 千瓦时/小时，持续下降，主要是因为：除了与生产有关的变动电费外，办公、调试车间（调试车间的电费主要是空调、空压机运转产生的，一般只在夏天时启用，与产量关系不大，主要与运转时间相关，系相对固定的电费）等发生的固定电费也较多，固定电费与产量关联度较小，在公司规模持续增长的情况下，计算出来的单位工时的耗电量会逐年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的用水量与生产经营规模匹配情况如下：

期间	自来水耗用数量（吨）	员工人数（人）	单位员工耗水量（吨/人）
2018 年度	14,080.00	472	29.83
2017 年度	18,205.00	375	48.55
2016 年度	12,655.00	304	41.63

用水量方面，公司经营过程中使用的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生产中涉及用水极少，2017 年公司用水量较多，主要由于消防水管漏水，2017 年 10 月至 11 月一共漏水 3,250 吨。由于公司当月水费均为下月缴交，故未及时发现漏水情况，导致 2017 年水费较高。2018 年单位员工耗水量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的用水来源除了采购的自来水之外，也使用井水作为清洁等生活用水，2018 年公司新打了一口井，作为生活用水的补充，导致当年度单位员工耗水量有所下降。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水、电耗用量与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匹配。

六、补充说明报告期内采购标准件的具体内容，主要采购材料的数量与产品数量之间的对应关系。

公司采购的标准件主要为气缸、电磁阀、传感器、电机、CCD 系统（CCD 相机、镜头、控制器）等自动化设备通用的标准元件。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原材料采购数量与产品数量之间的配比关系如下表所示：

项目	原材料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原材料采购数量	气缸（只）	27,664	21,178	13,249
	传感器（个）	13,593	10,873	6,954
	伺服电机（台）	1,285	1,165	627
	普通电机（台）	1,728	1,159	734
	CCD 相机（个）	168	112	91
	CCD 镜头（个）	160	93	60
	CCD 控制器（个）	75	57	65
	电磁阀（个）	25,405	15,123	8,719
单机和连线机产量（台）[注]		142	117	82
采购数量/产量	气缸	194.82	181.01	161.57
	传感器	95.73	92.93	84.80
	伺服电机	9.05	9.96	7.65
	普通电机	12.17	9.91	8.95
	CCD 相机	1.18	0.96	1.11
	CCD 镜头	1.13	0.79	0.73
	CCD 控制器	0.53	0.49	0.79
	电磁阀	178.91	129.26	106.33

注：挤出机和切管机耗用的标准件数量相对较少，因此使用单机和连线机设备的数量与采购数量进行匹配。

从上表数据可以看出，公司主要标准件采购数量与产品数量之间的比例整体上有所增长，主要原因系：

（一）公司的智能装备以定制化生产为主，一方面，公司需要根据客户不同医用耗材的生产工艺、耗材质量要求来设计技术方案，例如采血针和胰岛素针的生产原料、工艺、工序数量等差别较大，相应的智能装备技术方案也差别较大，

并且技术方案还需要考虑客户的厂房布局等因素；另一方面，不同客户对智能装备所包含的自动化工位有所差异，例如部分客户采购的设备仅包括局部组装工位，部分客户采购的设备包括全部组装工位，还有部分客户采购的设备包括全部组装工位和检测功能，这不仅会导致不同客户购买设备中使用的标准件数量有差异，也会导致标准件种类有差别，如 CCD 系统相关的标准件（CCD 相机、镜头、控制器）主要用于医用耗材生产过程中的检测环节，在含有检测功能的设备生产中才会使用。因此，公司的研发生产的智能装备之间存在较大的差异，不同的医用耗材的智能装备的大小、尺寸、技术路线、功能均有所不同，所耗用的标准件的种类和数量之间也存在较大差异；

（二）报告期内，公司连线机产量占比分别为 55.56%、59.83%、74.65%，技术要求更加复杂的血液净化连线机设备产量占比分别为 7.41%、8.55%、10.56%。公司智能装备的复杂程度、智能化程度增加，导致单台设备所使用的标准件数量有所上升。尤其是气缸、电磁阀、电机等负责传动、控制、动力的元器件，随着设备复杂程度的提高，采购量上升较为明显。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主要材料采购数量与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匹配。

七、报告期内外协采购总量及占比。

公司外协加工主要涉及对定制采购件的电镀、抛光、激光切割、表面处理等工序，不涉及公司关键设计和生产环节或核心零部件。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费分别为 120.34 万元、184.99 万元、307.48 万元，占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2.19%、2.28%、2.91%，占比较小且总体稳定。

八、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说明对公司主要供应商的核查措施、核查比例和核查结果，并发表意见。

（一）核查过程

1、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采购明细，了解公司的供应商结构和具体采购金额，根据采购金额的排序（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合并统计）选取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清单；

2、取得和查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

商在合同中与供应商约定的采购产品类别、采购价格、供货方式、结算条款、运输费用承担方式等的内容；

3、对公司总经理、采购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供应商的选定方式，核查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交易背景、业务来源、价格确定方式、订单合同的签订方式；

4、核查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并抽查测试采购发票、入库单和付款凭证等，检查大额原材料增减变动，检查支持性文件（如合同、协议、发票、入库单、出库单等），复核入库、出库成本的正确性；

5、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http://www.gsxt.gov.cn>）查阅主要供应商的工商基本情况及变更情况，了解主要供应商的股东情况、成立时间、注册资本等情况，确认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6、查询和收集公司产品、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信息，取得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对无关联第三方的销售价格清单，对比公司的原材料采购价格与无关联第三方采购价格的差异，核查公司原材料采购单价的公允性和合理性；

7、将公司的供应商情况与客户清单进行核对，核查发行人客户是否存在同为供应商的情形。对于向客户采购医用耗材配件的情况，获取相关记账凭证、采购合同、发票等凭证。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采购人员，了解相关业务的合理性。了解相关交易的定价依据，核查公司采购该类配件定价的公允性和合理性；

8、取得公司水、电耗用量和金额的清单、记账凭证、发票，并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进行对比分析，核查水、电用量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匹配性；

9、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含独立董事）的资金流水，将资金流水中的交易对手方与主要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清单进行核对；

10、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外协厂进行了实地走访，合计走访 32 家供应商（含外协厂），了解供应商的住所及办公场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金、主要股东、主营业务、业务规模、与发行人的交易金额、订货方式和信用期限等，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合作时间及双方合作机缘，是否与发行人发生过退货和纠纷等内容。并由供应商签字确认与公司系正常业务往来，主要供应商

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及其关联方、台州赛纳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全体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关联关系，不存在正常业务以外的其他交易及资金往来，亦不存在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已经走访的供应商各期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已走访供应商的采购金额（万元）	5,901.70	4,981.62	2,972.57
采购总额（万元）	10,551.25	8,128.17	5,491.97
占比（%）	55.93%	61.29%	54.13%

11、对于主要供应商实施函证程序，保荐机构各期对供应商的函证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函证确认的开票金额（万元）	9,153.36	5,882.29	3,476.25
总开票金额（万元）	12,787.12	8,840.93	6,393.71
占开票总额比例	71.58%	66.53%	54.37%
走访、函证确认的开票金额（万元）	9,188.23	5,891.44	3,486.45
占开票总额比例	71.86%	66.64%	54.53%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其变动具有商业合理性，符合原材料的产品特征和供应商的经营特点，招股说明书中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已合并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五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的主要原材料、外协工序采购价格公允；

3、发行人向客户采购一次性医用耗材属于正常生产需要，交易价格公允，交易具有合理性。此外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公司客户同为供应商的情况；

4、发行人的供应商选定方式、定价方式、结算条款、运输费用承担方式符合公司经营状况的特点，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5、报告期内水、电、煤、气用量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相匹配；

6、发行人采购的标准件主要为气缸、电磁阀、传感器、电机、CCD 系统（CCD 相机、镜头、控制器）等自动化设备通用的标准元件，主要采购材料的数量与产品数量之间相匹配。

问题 12. 根据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就租赁瑕疵可能导致的公司损失向发行人作出补偿承诺。

请保荐机构督促发行人补充披露相应承诺情况。

回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六/（二）房屋租赁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军华就公司租赁房产相关事项做出以下承诺：“如由于公司房产租赁相关事项原因致使租赁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上述租赁房产，出租方拒绝赔偿或出租方赔偿不能弥补承租方遭受的全部损失的，相应损失或不足部分由本人承担。本人同时承诺将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负责在原经营场所附近寻找商业价值相似的物业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因此产生的额外支出由本人承担。因上述房屋租赁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任何损失由本人承担。”

四、关于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问题 13. 根据保荐工作报告,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王瑜玲及其亲属黄贤鹏通过个人账户于 2016 年和 2017 年向个别员工支付工资,合计未确认费用为 71.38 万元。公司调增 2018 年管理费用 71.38 万元。2018 年及以后不存在上述代付工资的情况。此外,2018 年末公司对林军华的其他应付款为公司离职员工归还林军华的个人欠款。

请发行人:(1)披露保荐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是否全面反映了报告期内体外支付员工工资的情况,通过个人卡向员工发放工资的情况、原因、整改具体情况,是否补交相关个人所得税、相关税款承担主体,是否构成税务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被税务机关处罚;(2)披露 2018 年末公司对林军华的其他应付款的产生原因及其合规性。

请发行人说明相关内控制度的整改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现金收付款、第三方回款、个人卡代收款或其他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披露保荐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是否全面反映了报告期内体外支付员工工资的情况,通过个人卡向员工发放工资的情况、原因、整改具体情况,是否补交相关个人所得税、相关税款承担主体,是否构成税务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被税务机关处罚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 (一) /1/ (4) 应付职工薪酬”中补充披露。

2016年-2017年,公司共有9名员工的部分薪酬通过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王瑜玲及其亲属黄贤鹏个人账户按月支付,剩余部分薪酬通过公司账户按月支付。其主要原因是,该等员工均为公司外聘的资深研发技术人员,薪酬起点较高,为了平衡公司现有员工之间的薪酬考虑,避免部分员工因为资历、职位等原因而产生不满情绪。2018年及以后,公司加强了薪酬管理制度的规范和执行,

未再发生上述情形。

2016年、2017年，通过个人账户向该等员工支付的薪酬总额分别为53.33万元和33.95万元，其中2016年公司通过报销的形式支付王瑜玲15.89万元，其余部分未确认相应薪酬费用，两年合计未确认费用共为71.38万元。

2018年公司将上述代付的工资费用71.38万元转还于黄贤鹏，由其返还给王瑜玲，并按照上述员工部门归属，调增2018年管理费用71.38万元。

由于部分员工已离职等原因，上述代发的工资并未补交相关个人所得税。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军华已出具承诺，如税务主管部门就上述代付工资要求公司个别员工缴纳个人所得税，其将无条件全额缴纳上述个人所得税；如因上述纳税行为导致滞纳金、行政处罚或导致发行人就相关代扣代缴义务受到行政处罚，其将一并以现金全额缴纳上述滞纳金、罚款并补偿发行人因此产生的损失。截止目前，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其他主体并未因上述事项受到税务机关处罚。该事项涉及的税款金额较小，不会构成税务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玉环市税务局已出具证明：“自2016年1月1日至今，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依法纳税，执行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的要求，无偷逃税款行为，不存在违反国家税务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过税收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披露 2018 年末公司对林军华的其他应付款的产生原因及其合规性。

关于 2018 年末公司对林军华的其他应付款的的相关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二）/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中修订并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前员工李明显于2011年2月28日向公司借款10万元，2011年3月4日公司控股股东林军华以个人资金向李明显支付该笔借款。2018年5月因李明显长期未归还借款，在林军华的请求下，公司向玉环市人民法院递交了起诉状，要求李明显归还该笔借款。经玉环市人民法院判决，李明显于2018年12月24日将10万元支付给迈得医疗。2018年末公司对林军华的其他应付款即为上述10万元还款扣除公司代付的起诉费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款项已结清。

三、请发行人说明相关内控制度的整改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现金收付款、第三方回款、个人卡代收款或其他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一) 现金收付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现金销售金额	20.76	32.68	23.88
当期销售总额	21,489.57	17,338.90	13,943.06
占比	0.10%	0.19%	0.17%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现金采购金额	-	2.08	8.40
当期采购总额	10,551.25	8,128.17	5,491.97
占比	-	0.03%	0.15%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销售收款主要为销售废料和小额配件的收款；现金采购的付款主要为零星采购的支付，占同期销售总额（采购总额）比例较低，公司不存在重大异常的现金收付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现金销售和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现金采购金额	-	10.73	-
当期采购总额	575.93	293.27	333.52
占比	-	3.66%	-
现金销售金额	-	10.00	13.01
当期销售总额	41.83	43.30	13.40
占比	-	23.09%	97.09%

2016、2017 年固定资产现金销售分别为出售公司二手车和出售老旧加工中心，总体金额较小。随着公司现金管理制度的不断完善，2018 年均无现金采购

或销售固定资产的情况。

（二）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第三方回款情形如下：

客户名称	付款方名称	代付时间	代付金额 (万元)	客户与付款 方的关系
杏旭医疗器械（苏州）有限公司	北京锦华国智科技有限公司	2016.5.5	100.00	业务往来
哈尔滨丁香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盛艳丽	2016.9.30	5.00	员工
哈尔滨丁香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云南好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17.8.3	5.00	同一实际控制人
南通优普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南通亿仕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17.11.21	2.68	业务往来
哈尔滨丁香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云南好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17.12.1	4.00	同一实际控制人
淮安市恒春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马莉	2018.12.28	0.42	员工

报告期内，公司个别客户零星的配件货款存在通过客户的员工个人账户或业务合作方直接支付的情况，总体金额很小。2016年，杏旭通过业务合作方支付合作保证金100万元，主要是因为杏旭彼时公司设立尚未完成，而杏旭系外资企业，没有足额人民币预付合同款，因此通过业务合作方支付合作保证金。2018年度经三方协商后一致确认，上述100万元保证金作为合同预收款，公司在2018年度将其转为货款。

（三）个人卡代收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通过个人卡收款的情况。

除上述已经披露的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四）相关内控制度的整改情况

针对上述不规范的情况，公司整改措施如下：

1、修订完善相关内控制度。公司修订并完善了《薪酬管理制度》，制度中规定了薪酬管理小组的组成、职责，薪资的结构和组成，初始薪资的确定，调薪的规则，薪资支付的时间和方式等，以确保员工薪酬的准确计算和及时支付；制定并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制度中对现金的使用范围，库存现金的管理，现金

收付的管理，应收款项的管理等均做出了相应的规定。

2、对不规范行为进行整改。(1) 公司对上述代垫工资费用进行了清理，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尚未入账的垫付工资；(2) 针对员工薪酬，公司要求人事部门根据员工实际应发薪酬编制薪酬发放单，由人事部门、财务部门和总经理审核后予以发放。(3) 针对现金交易，公司进行了严格收支控制。销售款除废料销售外，不允许存在现金收取货款的情况。采购付款除零星支出外，不允许存在现金支付的情况。针对零星支出，0.5 万以上的采购支出均通过银行转账的形式支付。(4) 针对第三方回款，公司要求客户出具第三方代付说明或在合同中约定付款方。

四、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情况，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分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纳、人事主管等个人银行卡对账单，分析并询问其中大额流水发生的原因及性质，将其中的自然人与公司员工名册进行比对，分析并统计其中与员工往来的流水的金额及性质；

2、访谈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人事主管、财务主管等人员，了解相关内控情况以及不规范行为发生的原因、整改措施；

3、获取并分析公司的管理费用明细账，核查其整改情况；获取并查阅公司的薪酬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了解公司内控设计情况；查看员工工资表的审核记录和银行对账单，核对相关数据是否一致；

4、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有银行账户的对账单，并与发行人银行日记账等交叉核对，抽取大额流水并追溯核对至合同、发票，关注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个人卡收款等；

5、查阅公司的现金日记账，分析统计现金销售、采购的金额，了解现金交易的内容及交易背景；

6、取得实际控制人关于员工借款的说明，获取相应的起诉文件，核查借款发生的真实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全面反映了报告期内体外支付员工工资的情况。体外支付工资的不规范行为已经得到切实整改并规范，2018年起未再发生。尽管没有补交相关的个人所得税，但由于涉及的税款金额较小，且实际控制人已经做出代偿承诺，不会构成税务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没有被税务机关处罚，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018年末公司对林军华的其他应付款为公司离职员工归还林军华的个人欠款，系自然人之间合法合规的借贷往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金额较大的现金收付款、第三方回款、个人卡代收款等情形，也不存在其他内控不规范的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问题 14.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金额、占比极小。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将披露的关联方与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上交所业务规则中的有关规定进行比对，以确保完整、准确地披露所有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情况，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一）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清单；
- （二）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股东填写的《调查表》，核查关联方；
- （三）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核查其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 （四）搜索查询天眼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
- （五）查阅公司审计报告。

二、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上交所业务规则中的有关规定，至本问询函回复签署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林军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陈万顺：持有发行人 22.70%股份的股东、发行人比价中心主任

（二）关联自然人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林军华	董事长、总经理
林栋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林君辉	董事、财务负责人
吴一凡	董事
李文明	独立董事
娄杭	独立董事
黄良彬	独立董事
罗永战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阮存雪	监事
张海坤	监事
邱昱坤	持有慧科智能 15%股权
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与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2、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的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田昆仑	公司第一、二届独立董事、2019 年 4 月卸任
朱建	公司第一、二届独立董事、2019 年 4 月卸任
罗坚	公司第二届董事、2019 年 4 月卸任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吴健	公司第二届董事、2018年6月辞职
杨雷庆	公司第二届监事、2018年6月辞职
夏涛	公司原副总经理，2016年8月辞职
汪爱民	公司第一届董事、2016年2月卸任
金飞昂	公司第一届监事、2016年2月卸任
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与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三) 关联法人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赛纳投资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军华先生控制的企业
东莞市派至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原监事会主席杨雷庆持有其50%的股权，担任执行董事
杭州酒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吴一凡担任董事的企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申报对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再认定为关联方。

(四)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披露的关联方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上交所业务规则中的有关规定，已完整、准确地披露所有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五、关于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问题 15. 请发行人披露：（1）进行收入确认的具体流程，所需取得的凭证，收入确认的时点，结合主要销售合同条款说明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2）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一致性原则。

请发行人：（1）说明不同销售业务中对于产品质量保证的约定、对退货情况的约定，以及相关条款对收入确认政策及金额的影响；（2）说明是否存在签订销售合同的客户、收货方、付款方不一致的情形；（3）说明与确保收入确认真实、准确、完整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情况、系统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4）补充说明不同收入确认类型下确认的收入金额，分析变动原因；披露报告期内对贸易商的销售金额、占比，说明销售去向以及销售最终实现情况；（5）以典型合同为例，补充提交直销和贸易商模式下收入确认依据。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以上情况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方法和结论，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披露：（1）进行收入确认的具体流程，所需取得的凭证，收入确认的时点，结合主要销售合同条款说明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2）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一致性原则

以下楷体加粗的部分，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四/（一）/4、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中补充修订披露。

公司产品内销主要流程如下：公司按照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约定的要求生产完成后，邀请客户到公司场地进行工厂验收，然后根据约定将货物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并派技术员协助现场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合格的设备，由客户出具安装确认单/设备验收报告。根据上述内销流程，公司根据安装确认单/设备验收报告确认收入。对少量无需安装调试的零部件或改造设备，直接发货对方签收后确认收入。

公司产品外销分为直接外销和间接外销。其中直接外销主要流程如下：公

司在生产完产品后，根据订单约定委托货运代理办理订舱、装船、出口、报关等工作；货运代理在报关、开船后分别将报关单、提单交给公司。公司外销主要以FOB结算，公司在按要求生产完成设备后，邀请客户在公司场地进行工厂验收，验收合格后安排出口报关，在上述结算方式下，货物在装船后，与产品相关的风险及报酬即发生转移，公司在产品完成报关并出口时确认销售收入。操作上，以报关单上的出口日期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间接外销的主要流程如下：间接外销指的是公司与贸易商签订买卖合同，由贸易商再出口销售于终端客户。公司在按要求生产完成设备后，邀请贸易商和终端客户在公司场地进行工厂验收，然后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送至港口，由贸易商安排出口报关，并派技术员协助现场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合格的设备，由终端客户出具安装确认单/设备验收报告。根据上述流程，公司根据终端客户确认的安装确认单/设备验收报告确认收入。

报告期内，对同一种销售模式，公司采用相同的收入确认方法，收入确认符合一致性原则。

内销部分，根据公司的销售合同，对于需要安装的设备，合同一般都约定了设备验收有关的条款，验收合格后，由客户出具验收报告。因此，根据销售合同，公司以安装确认单/设备验收报告为凭证，在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直接外销部分，根据公司的销售合同，对于需要安装的设备，一般约定在公司工厂验收（FAT），验收合格后，安排出口报关手续，一般以 FOB 模式结算，在上述结算方式下，货物在装船后，与产品相关的风险及报酬即发生转移。因此，根据销售合同，公司以出口报关单为凭证，以报关单上的出口日期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间接外销部分，根据公司的销售合同，对于需要安装的设备，合同一般都约定在贸易商指定的客户现场进行安装调试，调试合格后，由终端客户出具验收报告。因此，根据销售合同，公司以安装确认单/设备验收报告为凭证，在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说明不同销售业务中对于产品质量保证的约定、对退货情况的约定，以及相关条款对收入确认政策及金额的影响

公司大部分的销售合同都约定了设备保修期，主要有两种方式：（1）按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定年限（一般为 1-2 年）确定为保修期；（2）按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定年限（一般为 1-2 年）或设备生产产品产量达到一定数量（约当 1-2 年产量），根据孰先原则确定保修期。针对保修期内的产品，公司给予免费保养和维修。

公司部分销售合同没有约定退货条款，部分合同约定了设备的退货条件：客户在收到设备并经安装、调试后一个月内，将设备存在的不符合合同约定情况书面通知公司。经确认属于设备质量问题，公司负责修理、更换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以使设备符合合同约定；经公司采取措施后，设备质量仍不符合合同预定的，客户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公司取回设备并返还已收取的不合格设备的全部款项。

针对产品质量保证情况，由于售后服务费用整体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小，报告期内分别为 0.19%、0.28%、0.25%，且售后发生的费用主要系设备维修发生的零星耗材支出，具有偶发性，该部分支出与各台设备的收入不存在相对稳定的比例关系，难以可靠计量，故公司于实际发生售后服务时确认相关费用。

针对退货情况，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销售商品发生的销售退回，其相关的收入、成本等一般应直接冲减退回当期的销售收入和销售成本。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涉及的报告年度所属期间的销售退回，作为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冲减报告年度相关的收入、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退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退货单位	退货设备	收入金额	销售时间	退货时间
威海洁瑞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ZC-2A 切管机 45G 挤出机	15.38	2015 年 11 月	2017 年 4 月

上述发生退货的设备，按照合同已超过约定的退货期限，但公司基于与客户维护友好合作关系的前提下，同意退货。上述退回的设备中切管机已经改造出售给其他客户，挤出机已根据新订单进行改造，尚未发货。

三、说明是否存在签订销售合同的客户、收货方、付款方不一致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客户、收货方、付款方不一致的情形如下：

客户名称	付款方名称	代付时间	代付金额 (万元)	客户与付款 方的关系
杏旭医疗器械（苏州）有限公司	北京锦华国智科技有限公司	2016.5	100.00	业务往来
哈尔滨丁香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盛艳丽	2016.9	5.00	员工
哈尔滨丁香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云南好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17.8	5.00	同一实际控制人
南通优普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南通亿仕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17.11	2.68	业务往来
哈尔滨丁香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云南好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17.12	4.00	同一实际控制人
淮安市恒春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马莉	2018.12	0.42	员工

报告期内，公司个别客户零星的配件货款存在通过客户的员工个人账户或业务合作方直接支付的情况，总体金额很小。2016年，杏旭通过业务合作方支付合作保证金100万元，主要是因为杏旭彼时公司设立尚未完成，而杏旭系外资企业，没有足额人民币预付合同款，因此通过业务合作方支付合作保证金。2018年度经三方协商后一致确认，上述100万元保证金作为合同预收款，公司在2018年度将其转为货款。

四、说明与确保收入确认真实、准确、完整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情况、系统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公司已建立了销售收入所需要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包括《订单评审管理规定》、《营销管控程序》等，相关制度对公司销售过程中各个环节的职责分离、岗位和人员设置均进行了相应规定，对销售流程的操作进行了识别和明确，并在日常经营中严格执行，以确保收入确认真实、准确、完整，具体如下：

1、订单处理。公司产品属于非标定制设备，在意向客户提出具体需求后，公司销售部门会根据客户的要求与研发部门讨论制造设备的可行性，与生产部门沟通交货进度的可行性，与财务部门沟通报价的可行性。销售部门根据前期讨论结果与客户沟通报价，发起《销售合同、方案书审批流程》，报价方案和客户确定后，制作正式销售合同经董事长或授权代表、客户公司签字盖章进行确认。生

产部门下发生生产任务单，明确货物的生产进度和交货节点，进行后续的生产。

2、发货处理。设备生产制造完成后，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后告知销售部门，由销售部门通知客户提货，邀请客户到公司场地进行出厂预验收。预验收完成后，销售部门根据与客户约定的送货时间通知仓库发货并联系物流公司，仓库开立出库单，装运完成后出厂。

3、收入确认处理。销售部门在销售完成后，将相关的销售合同、安装确认单、报关单等完整的单证资料提交财务部门，财务部门根据既定的收入确认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4、收款处理。公司根据收到的银行汇款或者银行承兑汇票确认收款。公司财务部与销售部定期核对客户欠款情况，并由销售部负责催收。

五、补充说明不同收入确认类型下确认的收入金额，分析变动原因；披露报告期内对贸易商的销售金额、占比，说明销售去向以及销售最终实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不同收入确认模式分类的金额如下：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直销	20,331.12	94.71%	15,667.66	90.53%	13,862.1	99.59%
直接外销	426.67	1.99%	1,081.68	6.25%	57.08	0.41%
间接外销	708.62	3.30%	556.41	3.22%	0	0.00%
合计	21,466.41	100.00%	17,305.75	100.00%	13,919.18	100.00%

（一）内销直销

公司内销部分均为直销，报告期内，公司内销收入占比均在90%以上，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2017年内销直销的收入增长了13.03%，主要是因为当年度血液净化类设备销售增长了2,133.09万元，其中向江西洪达销售了6台透析器自动组装机合计销售金额2,264.96万元，另外，还向其他客户销售了部分透析管路自动组装机。2018年内销直销收入增长了29.76%，主要是因为当年度山东威高、河南曙光、江西益康、康德莱等客户出于扩大产能、替换人工以及提高医用耗材质量稳定性等因素考虑，采购了较多的安全输注类连线机。

（二）直接外销

直接外销部分，2017 年大幅增长，主要是因为当年度共有 4 家客户向公司采购，其中 Romsons Scientific & Surgical IND.PVT.LTD(以下简称“Romsons”) 采购了一台双叶片静脉针自动组装机、一台静脉针细导管自动组装机，两台设备合计 668.39 万元，同时， Medivac Surgical PVT.LTD 采购了一台大塑针自动组装机、一台注射针自动组装机、一台输液器四件套（滴斗送料&滴斗装置），合计 251.77 万元。2018 年大幅下降，主要是因为当年度仅有 Romsons 及其下属公司采购了一台三通阀导管自动组装机、一台熔头机自动组装机、一台三通阀自动组装机，合计 419.21 万元。

Romsons 是一家生产医疗健康产品的印度企业，在印度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市场地位。2011 年，Romsons 经同行业内人士的介绍了解到公司的产品情况后，由其采购人员到公司实地了解公司产品的具体情况，考察的研发和生产实力情况。在经过两年左右时间的了解和考察后，Romsons 于 2014 年开始向公司尝试性采购少量设备。2014 年 Romsons 向公司采购了一台金额较小的设备后，使用效果较好，公司逐步取得了 Romsons 的信任，已成为公司长期合作的客户。

Medivac Surgical PVT.LTD 原本是一家从事医用耗材贸易的印度企业，2015 年左右开始建立生产基地自主生产医用耗材。2015 年，Medivac Surgical PVT.LTD 经相关人士介绍了解到公司的产品情况后，由其采购人员到公司实地了解公司产品的具体情况，考察研发和生产实力情况。经过一年左右的了解和技术方案的讨论，2016 年底 Medivac Surgical PVT.LTD 与公司签订了设备销售合同，2017 年交付了相关设备进行了收入确认。

（三）间接外销

间接外销部分，公司均是销售于境内贸易商，再由境内贸易商销售于终端客户。公司仅在销售渠道尚未覆盖的国外地区，少量设备通过贸易商对外销售，报告期内，2016 年没有间接外销；2017 年通过宁波共益、南京富伟利销售了 5 台机器，共 556.41 万元，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3.22%，其中宁波共益的款项 2017 年收回 98.22%，剩余的 2018 年全部收回，南京富伟利的款项 2017 年全部收回；2018 年通过南京迈龙销售了 2 台机器，共 708.62 万元，占当年主营业

务收入的比例为 3.30%，南京迈龙的款项截至本问询函回复签署日，尚余 12.77% 的尾款未收回。

其中 2017 年通过宁波共益销售于终端客户 Medivac surgical，通过南京富伟利销售于俄罗斯的终端客户 CUHME3 公司；2018 年通过南京迈龙销售于终端客户 Intermedical (Medical Supplies&Surgical Dressings)，均已实现最终销售。

Medivac surgical 为公司 2016 年的直接外销客户，但 2017 年通过宁波共益转销的原因是：宁波共益是一家进出口贸易企业，和 Medivac Surgical 是多年的合作伙伴关系，主要合作钢材及建材等出口销售业务。2015 年 Medivac Surgical 拟医用耗材智能装备，委托宁波共益在国内找生产厂家，宁波共益找到本公司，和公司进行了第一次合作。第二次合作时，Medivac Surgical 希望设备定价降低一点，但公司并未给予价格上优惠，对方考虑到其本身和宁波共益有其他业务上的合作，希望通过宁波共益再出口给 Medivac Surgical，希望宁波共益结合其他业务的利润和出口退税等因素给予价格优惠，故第二次合作通过宁波共益出口给 Medivac Surgical。

以下楷体加粗的部分，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 / (四) / 3、销售模式”中补充披露。

公司目前的主要销售方式为直销。下游客户对智能装备的性能、精度等具有特定的要求，需要与其产品的生产工艺精准的衔接，因而下游客户一般直接与公司接触，沟通和交流智能装备的设计生产方案。公司少量外销设备通过贸易商对外销售。报告期各期，对贸易商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0 万元、556.41 万元、708.62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22%、3.30%。

.....

六、以典型合同为例，补充提交直销和贸易商模式下收入确认依据。

发行人已经补充提交了内销直销、直接外销、间接外销三种模式下的典型合同及其收入确认依据。

七、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以上情况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方法和结论，并发表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情况，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不同模式下的典型销售合同，关注其交货、付款、验收及保修等相关条款约定；获取报告期退货明细、退货协议，了解退货的原因及后续处理；

2、抽取发行人大额收入的记账凭证，了解其收入确认过程及依据；

3、询问发行人财务人员，获取并查阅公司收入相关的内控制度，了解公司的具体业务流程和收入确认方式；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与收款循环的控制流程进行穿行测试和控制测试，抽取销售合同、出库单、设备验收报告或安装确认单、销售发票、记账凭证等进行核对；

4、根据银行对账单，抽取大额回款流水，并追溯核查其相关合同、记账凭证、发票等，取得第三方付款的情况说明；

5、获取发行人报告期收入明细账，分析统计不同销售模式下的收入金额、对贸易商的收入金额；通过客户走访，并查阅终端客户的设备验收报告、付款凭证等资料，了解贸易商对终端客户的最终销售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的收入确认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符合一致性原则；报告期内发生的质量保证和退货金额很小，不会对收入确认政策及金额构成重大影响；客户、收货方、付款方不一致所涉及的金额很小，不会对收入确认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了收入相关的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能够确保收入确认的真实、准确、完整；报告期内，发行人对贸易商的销售金额较小，且均已实现最终销售。

问题 16.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快速增长，2017 年、2018 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较上年增长 24.33%和 24.04%。其中，公司两大类主要产品的收入均呈上升趋势，安全输注类（含单机及连线机）的收入分别为 12,139.59 万元、13,140.52 万元、15,718.48 万元，2017 年、2018 年分别较上年增长 8.25%和 19.62%；血液净化类（含单机及连线机）的收入分别为 1,329.30 万元、3,462.39 万元、4,691.14 万元，2017 年、2018 年分别较上年增长 160.47%和 35.49%。

请发行人：（1）说明单机、连线机下级分类在报告期内的具体销售情况，从产品单价、销量、明细产品特征、主要客户变化等角度，结合产能利用率、产销率等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变动的的原因；（2）将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单位售价与市场价格进行比较，说明金额、变动趋势异同情况；（3）说明报告期内订单金额与销售金额的匹配情况，披露报告期末的在手订单情况；（4）补充说明各产品销售之间是否存在配套关系，公司提供产品销售同时是否有其他收费约定；（5）说明其他业务收入的主要内容、客户类型、交易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单机、连线机下级分类在报告期内的具体销售情况，从产品单价、销量、明细产品特征、主要客户变化等角度，结合产能利用率、产销率等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变动的的原因。

（一）说明单机、连线机下级分类在报告期内的具体销售情况，从产品单价、销量、明细产品特征、主要客户变化等角度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变动的的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1、按产品分类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医用耗材智能装备，主要分为单机、连线机和其他类产品。根据公司设备生产的医用耗材类型可区分为安全输注类设备、血液净化类设备和其他类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 收入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主营 业务收入 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主营 业务收入 比例 (%)
单机	安全输注系列	2,643.77	12.32	4,273.73	24.70	2,888.05	20.75
	血液净化系列	-	-	82.05	0.47	139.74	1.00
	小计	2,643.77	12.32	4,355.78	25.17	3,027.79	21.75
连线机	安全输注系列	13,074.71	60.91	8,866.79	51.24	9,251.54	66.47
	血液净化系列	4,691.14	21.85	3,380.34	19.53	1,189.56	8.55
	小计	17,765.85	82.76	12,247.13	70.77	10,441.10	75.01
其他类	配件及工位	763.38	3.56	579.20	3.35	321.75	2.31
	挤出机、切管机	168.66	0.79	123.64	0.71	128.55	0.92
	其他	124.74	0.58	-	-	-	-
	小计	1,056.78	4.92	702.84	4.06	450.29	3.24
合计		21,466.41	100.00	17,305.75	100.00	13,919.1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数量、销售单价和销售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分类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单机	安全输注类	销售数量（台）	35.00	48.00	34.00
		销售单价（万元/台）	75.54	89.04	84.94
		销售收入（万元）	2,643.77	4,273.73	2,888.05
	血液净化类	销售数量（台）	-	1.00	2.00
		销售单价（万元/台）	-	82.05	69.87
		销售收入（万元）	-	82.05	139.74
连线机	安全输注类	销售数量（台）	92.00	60.00	37.00
		销售单价（万元/台）	142.12	147.78	250.04
		销售收入（万元）	13,074.71	8,866.79	9,251.54
	血液净化类	销售数量（台）	15	10.00	6.00
		销售单价（万元/台）	312.74	338.03	198.26
		销售收入（万元）	4,691.14	3,380.34	1,189.56

(1) 报告期内，单机设备销量变动及单价变动对公司主要产品收入变动的
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量变动影响额	单价变动影响额	销售收入影响额	销量变动影响额	单价变动影响额	销售收入影响额
安全输注类	-981.97	-647.98	-1,629.96	1,246.50	139.18	1,385.68
血液净化类	-82.05	-	-82.05	-82.05	24.36	-57.69
合计	-1,064.02	-647.98	-1,712.01	1,164.45	163.54	1,327.99

注：（1）各产品销量变动影响额=（各产品本期销量-上期销量）×各产品本期单价；（2）各产品单价变动影响额=（各产品本期单价-上期单价）×各产品上期销量。

①安全输注类单机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7 年安全输注类单机设备收入的增长主要来自于销量的增长，2017 年公司开拓的新客户较多，公司新开发的客户一般会先尝试性采购部分单机设备，了解和确认公司的技术水平和设备质量情况后开始成规模采购。2017 年，公司对 Medivac Surgical、千禧光等多家新开发的客户实现了安全输注类单机设备的销售，故该类设备销量增加较多。单价方面，2016-2017 年，公司安全输注类单机设备销售单价分别为 84.94 万元/台、89.04 万元/台，由于定制产品的不同而有所波动，总体波动较小。

2018 年安全输注类单机设备销量和单价均有所降低。销量下降主要由于公司产品的质量和技术水平不断地得到市场检验，与客户继续深入合作，客户需求从单机逐步转向连线机设备；单价下降主要由于 2018 年销售的安全输注类单机产品的具体功能不同，含有部分功能较为简单的产品，如三通乳胶帽自动组装机，导致单价有所下降。

②血液净化类单机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血液净化类单机为3台，分别为空气壶自动组装机2台以及回血器焊接自动组装机1台，属于血液净化系统中的一个零件的生产设备，功能简单，单价较低。

（2）报告期内，连线机设备销量变动及单价变动对公司主要产品收入变动的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量变动影响额	单价变动影响额	销售收入影响额	销量变动影响额	单价变动影响额	销售收入影响额
安全输注类	4,547.73	-339.81	4,207.92	3,398.94	-3,783.69	-384.75
血液净化类	1,563.67	-252.87	1,310.80	1,352.13	838.65	2,190.78
合计	6,111.40	-592.68	5,518.72	4,751.07	-2,945.04	1,806.03

注：（1）各产品销量变动影响额=（各产品本期销量-上期销量）×各产品本期单价；（2）各产品单价变动影响额=（各产品本期单价-上期单价）×各产品上期销量。

①安全输注类连线机

2017 年公司安全输注类连线机设备的销量较 2016 年增加较大，但销售单价下降较多。销量增加的主要原因是：①部分客户如山东威高（HK.01066）、江苏苏云等规模不断增加，设备需求增加；②部分客户如江西洪达、三鑫医疗（SZ.300453）等采购的改造设备较多，当年共销售了 10 台改造设备，导致销量增加。该类设备是在客户已购买设备的基础上通过增加新设备、新模块改造或连接原有设备，以实现连线机功能。**2017 年**单价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产品结构不同：①公司销售给江西洪达、三鑫医疗等客户的 10 台改造设备，功能相对单一、模块相对简单，因此平均销售价格较低，为 83.97 万元/台，拉低了安全输注类装备的平均单价。②公司安全输注类连线机设备中，输液器类、静脉针类、采血针类、留置针类、胰岛素针类等不同用途的智能装备复杂程度、生产成本等存在一定差异，平均售价也存在一定差异。2017 年共销售了 9 台采血针类连线机设备，而采血针类设备的销售单价比其他设备的单价低，拉低了当年安全输注类装备的平均单价。③当年公司合计销售了 18 台静脉针类连线机设备（**包括 2 台安全式静脉针设备**），其中有 13 台设备只具备局部模块生产功能，销售价格相对较低，平均单价为 71.07 万元。而 2016 年静脉针类连线机设备平均单价为 142.88 万元，导致当年安全输注类连线机设备平均销售价格较 2016 年有所下降。

2018 年安全输注类连线机收入的增长主要来自于销量的增长。公司安全输注类设备已经过多年的市场检验，市场口碑良好，行业地位较高，积累了一大批优秀的客户。2018 年包括河南曙光、江西益康等客户出于扩大产能、替换人工以及提高其医用耗材质量稳定性等因素考虑，对公司增加采购，推动了安全输注类连线机设备销量的提升。

②血液净化类连线机

血液净化类设备方面，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投入研发力量，不断开发出用于血液透析器组装、生产的多种不同设备，使得血液净化类连线机设备销售数量持续增长。血液净化类连线机设备销量增加的主要原因系：近年来我国血液透析市场需求快速释放，国内耗材厂家正逐步加大对血液透析器耗材的投入，对生产设备的需求旺盛，公司是国内少数可以生产血液净化类自动化设备的企业之一，研发能力、设备质量、售后服务等市场口碑良好，客户采购量逐年增加。其中，公司2016年销售给三鑫医疗透析器自动组装机4台。2017年，公司进一步取得了江西洪达的透析器自动组装机6台设备的订单，同时还研发销售了新产品透析管道类的生产设备3台，导致2017年的血液净化类连线机设备的销售数量进一步增加；2018年公司向三鑫医疗销售了8台透析器自动组装机设备和1台用于生产透析用部件的设备，同时还研发销售了6台新产品血透纺丝线设备，导致血液净化类连线机的销量进一步提高。

销售单价方面，2017年，公司血液净化类连线机设备的平均售价较2016年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①透析器设备是公司重点研发的全新的设备，2015年、2016年该设备刚推出不久，公司考虑到首次生产该类设备的技术成熟度尚待提高，设备的性能和市场影响方面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价格较低。2017年，公司对血液净化类设备的技术工艺有进一步优化，新销售的产品单价提高；②2017年，公司成功研发生产了新的血液净化类连线机产品AVF针导管自动组装机，该类设备的平均售价高于2016年血液净化类连线机的平均售价。2018年销售单价较2017年有小幅下滑，主要由于2018年销售的血液净化类连线机设备中有一台单价较低的垂直物料输送线设备。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产品的细分结构变化、技术以及复杂程度的不同是报告期内各细分产品单价、销量变动的因素之一，也进一步导致了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变动。

(二) 结合产能利用率、产销率等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变动的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

分析”之“(二) 营业收入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3、产能利用率、产销量分析

公司产品以定制化生产为主，公司的产能由研发、生产、调试等环节，以及人工工时、生产场地面积、设备加工能力等多方面因素共同决定。公司产品的生产环节主要涉及钳工装配、电工配电、设备调试三个环节，所以钳工、电工和调试技工全年所能够提供的理论生产工时和实际生产工时分别是衡量公司全年产能和产量的重要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的理论生产工时和实际生产工时如下：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电工、钳工、调试技工人数(人) [注1]	104	71	52
理论生产工时(小时) [注2]	276,640	198,800	138,320
实际生产工时(小时) [注3]	276,994	195,193	132,055
实际生产工时/理论生产工时	100.13%	98.19%	95.47%

注1：生产人员人数系一年中各月电工、钳工、调试技工人数的算术平均值。

注2：理论生产工时是指设备运转正常的情况下电工、钳工、调试技工所能达到的生产工时，即理论生产工时=电工、钳工、调试技工人数×每天工作小时数×每年工作的天数。

注3：实际生产工时是指电工、钳工、调试技工的所有实际工作时间。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较高。此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生产人员人数分别为148人、215人以及283人，随着公司生产人员的不断增加，公司实际产能不断增加，能够消化更多订单。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产品产量与销量关系如下：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安全输注类单机	36	35	97.22%	45	48	106.67%	34	34	100.00%
血液净化类单机	-	-	-	2	1	50.00%	2	2	100.00%
安全输注类 连线机	91	92	101.10%	60	60	100.00%	39	37	94.87%
血液净化类 连线机	15	15	100.00%	10	10	100.00%	6	6	100.00%
合计	142	142	100.00%	117	119	101.71%	81	79	97.53%

公司产品为非标定制化产品，主要采取的是以销定产的订单式生产模式。产

品的设计、原材料采购、装配生产等均以相应的合同订单为基础进行安排实施，故报告期内公司产销率均维持在 100%左右。

综上，产能的不断提高以及不断增长的销售订单是驱动营业收入增长的因素之一。

二、将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单位售价与市场价格进行比较，说明金额、变动趋势异同情况。

由于公司主要产品是定制化生产的产品，不同客户的耗材产品生产工艺、技术特点、耗材产品质量等均有所不同，且客户对具体设备的配置要求也有所不同（如要求设备是否带有自动检测功能），所以公司需要针对性地设计相关技术方案。因此，公司销售的产品是个性化定制的产品，没有公开的可供参考的市场价格。

在与公司主要客户交流访谈过程中了解到，公司主要产品与欧美厂商相比，考虑到人工成本的不同，价格约为欧美厂商的 1/3 到 2/3 左右，且售后服务方面的成本更低。与国内厂商相比，公司的透析器自动组装机、胰岛素针自动组装机等技术要求较高的设备国内其他厂商基本尚未涉及，其他有直接竞争的设备，考虑到发行人产品的高稳定性、高合格率以及优异检测功能，相关产品价格约为国内其他厂商的 1.5 倍至 2 倍。

三、说明报告期内订单金额与销售金额的匹配情况，披露报告期末的在手订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订单金额与主营业务收入金额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订单金额（不含税）	29,614.09	22,035.15	15,462.53
主营业务收入	21,466.41	17,305.75	13,919.18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订单金额总体略高于当年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差异原因主要为：1、公司的产品以定制化生产为主，设备的合同技术方案需要公司与客户进行反复的讨论和修订，所需的时间与设备智能程度、研发复杂程度相关，即合同洽谈所需时间具有一定的波动；2、公司对具体设备的

生产需要根据客户需求、车间生产情况等因素进行排产，且生产周期一般在4个月左右。故从合同签订至收入确认需要一定的时间，导致公司各年度签订合同金额与主营业务收入的金额存在一定的差异。

发行人已在招股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对发行人经营前景具有核心意义、或其目前已经存在的趋势变化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中披露如下在手订单信息：

公司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毛利率、预收款项、在手订单等指标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其趋势变化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

项目	2018年/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万元）	21,489.57	23.94%	17,338.90	24.36%	13,943.06
主营业务毛利率	48.57%	-3.48%	52.05%	1.00%	51.05%
预收款项（万元）	2,891.87	112.12%	1,363.29	25.93%	1,082.57
在手订单（万元）	20,180.68		10,953.77		5,338.92

四、补充说明各产品销售之间是否存在配套关系，公司提供产品销售同时是否有其他收费约定。

下游客户的医用耗材组装生产工序一般包括注塑、挤出、部分组装、总体组装、检验、小包装、封口、中包装、大包装、灭菌、解析、检验、入库等多道工序。出于谨慎投资、分步改造平衡产量以及自动化生产技术水平等因素的考虑，客户在对生产线进行自动化改造时，可能会先采购局部工位的单机设备，后续在已有的单机设备基础上，进一步采购其他工位的设备，与先前采购的设备进行连接，直至将整条生产线全部改造完成。例如，用于同类型耗材的组装设备、包装设备、检验设备本身可以独立运作，根据客户自动化改造的需求也可以通过技术方案的设计连接使用。客户前后采购的设备用于不同工位的组装生产，但后续采购的设备也存在已有设备的基础上进行研发、设计和生产的情况，以组成一个自动化程度更高的连线机设备。

因此，公司研发生产的同一生产线不同工位的智能装备存在一定的配套组合关系，是智能装备逐步升级改造的过程。

公司在销售同一生产线不同工位的设备时，均分别确定设备销售价格。公司在销售设备时，同时对设备的售后服务进行约定，公司为设备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在保修期内免费提供售后服务，超出保修期后的维修服务额外收取费用。除了售后服务的约定外，没有其他收费的约定。

五、说明其他业务收入的主要内容、客户类型、交易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的主要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不锈钢	6.75	9.59	7.29
铁	8.11	8.50	4.61
铝	1.83	11.22	4.93
塑料	0.34	2.37	3.34
纸箱	1.74	0.53	0.58
其它	4.39	0.93	3.13
合计	23.16	33.14	23.88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分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个人	20.48	32.68	23.66
其他法人单位	2.68	0.46	0.22
合计	23.16	33.14	23.88

报告期，公司其他业务收入金额较小，主要为零部件加工过程中产生的不锈钢、铁、铝的废角料和日常经营中的塑料、纸箱等的废料回收销售，主要销售给周边经营废品回收业务的人员。公司及时销售上述生产过程中的废料，既能将废料转换为流动资金，又能够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符合企业经营的经济效益原则，交易具有合理性。

六、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过程

1、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明细，了解公司的客户结构和具体销售金额，

根据销售金额的排序（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合并统计）选取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清单；

2、对公司总经理、销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与主要客户的交易背景、业务来源、价格确定方式、订单合同的签订方式、公司获取客户与取得订单的方式和途径以及报告期内与具体客户销售规模波动的原因；

3、取得和查阅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在合同中与约定的产品类别、销售价格、供货方式、验收与结算条款、运输费用承担方式、质量保证条款等的情况；

4、抽取发行人主要产品收入确认的记账凭证，并核对至相关销售合同、发票、出入库单据、物流对账单、客户出具的安装确认单或验收单，核查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

5、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http://www.gsxt.gov.cn>）查阅主要客户的工商基本情况及变更情况，了解主要客户的股东情况、成立时间、注册资本等情况，确认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6、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合计走访 25 家客户，了解客户的住所及办公场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金、主要股东、主营业务、业务规模、与发行人的交易金额、订货方式和信用期限等，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合作时间及双方合作机缘，是否与发行人发生过退货和纠纷等内容。了解发行人主要产品市场竞争情况、定价情况、技术先进程度；

7、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的交易背景及交易合理性。抽取其他业务收入相关记账凭证、发票、付款凭证、合同订单，检查其他业务收入的真实性。

8、与主要上市公司客户的年报采购数据进行比对，共涉及三家上市公司，包括三鑫医疗、康德莱、山东威高。其中，康德莱、山东威高没有分开披露供应商的采购数据，故无法比对，三鑫医疗披露了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数据，具体如下：

年度	三鑫医疗年报数据	发行人对三鑫医疗的销售数据	差异的主要原因
2018年	供应商1采购额 4,594.31万元	迈得医疗对三鑫医疗的销售额 4,948.59万元	三鑫医疗的采购金额为含税金额，公司的销售金额加上税金后大于三鑫医疗的采购金额主要是因为三鑫医疗的采购数据是以收到的设备的发票为依据统计的，由于发票跨期或在途等因素会造成差异，其2018年约有1,100万元的发票统计在2019年1月中。根据公司与三鑫医疗的对账，至2019年1月份，双方的采购、销售金额相符。
2017年	三鑫医疗供应商3采购额 1,034.25万元	迈得医疗对其销售的金额 884.86万元	三鑫医疗的采购金额为含税金额，公司的销售金额加上税金后与其采购金额基本相符，细微差异主要是因为个别尚未开票的配件暂估金额差异。
2016年	三鑫医疗供应商1采购额 2,097.25万元	公司当年对其销售额 1,991.84万元	三鑫医疗的采购金额为含税金额，且统计时没有包含下属子公司向公司的采购，公司的销售数据合并了同一控制下的客户的采购数据，还原后二者相符。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认为：

- 1、发行人已披露了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与产品单价、销量、明细产品特征、主要客户变化情况、产能利用率、产销率等实际情况相匹配；
- 2、发行人主要产品均为定制化，虽无公开市场报价，但根据不同产品性质确定的销售价格真实、合理；
- 3、发行人报告期内订单金额与实际销售金额相匹配，在手订单金额统计真实、准确；
- 4、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不同设备在技术上的可连接性或配套关系，各设备可以独立运作，发行人对不同设备均单独定价。除超出保修期后的维修服务额外收取费用外，无其他收费约定；
- 5、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问题 17. 请发行人：（1）结合产品功能差异、技术水平、客户等因素，进一步说明各产品类别各期平均售价变动的原因；（2）结合下游需求、客户结构、技术迭代、销售拓展等因素，进一步分析说明各期销量变动的原因。

回复：

一、结合产品功能差异、技术水平、客户等因素，进一步说明各产品类别各期平均售价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安全输注类单机、连线机和血液净化类单机、连线机四类产品的平均售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台

产品分类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安全输注类单机	75.54	89.04	84.94
安全输注类连线机	142.12	147.78	250.04
血液净化类单机	-	82.05	69.87
血液净化类连线机	312.74	338.03	198.26

1、安全输注类单机

报告期内，公司安全输注类单机设备的平均售价分别为 84.94 万元/台、89.04 万元/台以及 75.54 万元/台。2018 年安全输注类单机产品单价有所下降，主要由于 2018 年销售了部分功能较为简单、技术要求较低的产品。其中三通乳胶帽自动组装机 5 台、浮阀两通滴斗自动组装机 2 台、乳胶管二通自动组装机 1 台，这 8 台设备平均单价为 24.30 万元/台，拉低了 2018 年安全输注类单机的平均单价。剔除上述影响后，2018 年销售的安全输注类单机平均单价为 90.72 万元/台，与报告期内其他年度相当。

2、安全输注类连线机

报告期内，公司安全输注类连线机设备的平均售价分别为 250.04 万元/台、147.78 万元/台以及 142.12 万元/台，平均售价存在一定的波动。报告期内，公司分具体产品类别的安全输注类连线机设备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设备类别	2018		2017		2016	
	平均单价 (万元/台)	销量 (台)	平均单价 (万元/台)	销量 (台)	平均单价 (万元/台)	销量 (台)
输液器类连线机设备	172.24	51	184.57	24	270.50	25
静脉针类连线机设备	79.96	23	86.49	16	142.88	6
采血针类连线机设备	84.76	9	73.58	9	76.75	1
留置针类连线机设备	122.94	1	273.42	2	378.92	3

设备类别	2018		2017		2016	
	平均单价 (万元/台)	销量 (台)	平均单价 (万元/台)	销量 (台)	平均单价 (万元/台)	销量 (台)
胰岛素针类连线机设备	238.51	3	162.39	2	209.19	2
胰岛素注射器类连线机设备	200.29	3	146.58	2	-	-
安全采血针类连线机设备	124.57	2	256.35	3	-	-
安全静脉针类连线机设备	-	-	228.63	2	-	-
总计	142.12	92	147.78	60	250.04	37

从上表数据可以看出，公司安全输注类连线机设备中，输液器类、静脉针类、采血针类、留置针类、胰岛素针类等不同用途的智能装备的平均售价之间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由于智能装备的复杂程度、生产成本的不同。报告期内，公司安全输注类连线机的具体产品的结构的变动，导致公司平均销售价格存在一定的波动。

具体来看，输液器类连线机设备、静脉针类连线机设备、采血针类连线机设备报告期内销量较大，对安全输注类连线机设备平均单价影响较大。其中输液器类连线机设备、静脉针类连线机设备单价变化较大，具体原因如下：

输液器类连线机设备 2017 年起单价有所下滑，主要由于①2017 年，公司销售给江西洪达、三鑫医疗、山东威高等客户的 10 台设备是在原有设备的基础上进一步改造、连接新的设备，上述设备平均销售价格较低，为 83.97 万元/台，导致 2017 年输液器类智能装备的单价比 2016 年有所下降，剔除上述设备后的 2017 年其他输液器类智能装备平均售价为 256.42 万元/台，与 2016 年相当；②2018 年公司江西洪达改造了 9 台一次性输液器自动组装机，新增了检堵检漏的工位，较为简单，平均单价为 12.26 万元/台。此外公司当年对山东威高销售了一台功能模块较少的输液器自动组装机，单价为 81.21 万元/台，并对不同客户销售了 6 台技术较为成熟的连线机设备，如导管三通连线自动组装机、塑针两通连线自动组装机等，这类设备溢价较低，平均单价 103.41 万元/台。具体产品结构的变化导致 2018 年输液器类智能装备平均售价有所下降。

静脉针类连线机设备 2017 年起单价有所下滑，主要由于①2016 年公司销售给江西洪达的单叶片静脉针细导管卷绕机(带包装功能)、双叶片静脉针细导管、静脉输液导管自动组装机设备功能更齐全，配置较高，销售价格较高，平均售价

达到 188.03 万元/台；②2017 年公司合计销售了 18 台静脉针类连线机设备（包括 2 台安全式静脉针设备），其中有 13 台设备只具备局部模块生产功能，销售价格相对较低，平均单价为 71.07 万元/台。

此外，报告期内胰岛素针类连线机设备、胰岛素注射器类连线机设备、安全采血针类连线机设备的销售单价有所波动，主要与具体设备技术方案、实现的功能模块不同等因素有关。

3、血液净化类单机

2016-2017 年，血液净化类单机的销售单价分别为 69.87 万元/台和 82.05 万元/台。2017 年的单价上升主要是因为产品结构不同：2016 年仅销售 1 台空气壶自动组装机和 1 台回血器焊接自动组装机，2017 年仅销售 1 台空气壶自动组装机，且 2017 年销售的空气壶自动组装机与 2016 年的相比新增了点滴斗瓶自动组装机功能。

4、血液净化类连线机

报告期内，公司血液净化类连线机设备的平均售价分别为 198.26 万元/台、338.03 万元/台以及 312.74 万元/台，平均售价存在一定的波动。报告期内，公司血液净化类连线机设备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台

年份	设备名称	销售单价	销售数量
2018 年	透析器类连线机	291.60	8.00
	纺丝线类连线机	321.84	6.00
	其他	427.35	1.00
	平均单价	312.74	15.00
2017 年	透析器类连线机	372.41	7.00
	透析管路类类连线机	257.83	3.00
	平均单价	338.03	10.00
2016 年	透析器类连线机	215.81	4.00
	其他	163.16	2.00
	平均单价	198.26	6.00

2017 年，公司血液净化类连线机设备的平均售价较 2016 年有所上升，主要

原因系：①透析器类设备是公司重点研发的全新的设备，2015年、2016年该设备刚推出不久，公司考虑到首次生产该类设备的技术成熟度尚待提高，设备的性能和市场影响方面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定价较低。2017年，在市场认可度提高的情况下，公司对透析器类设备的技术工艺进一步优化，新销售的产品定价提高；②2017年，公司新研发销售的透析管路类连线机的销售价格高于2016年透析器类连线机的平均售价。

2018年销售单价较2017年有小幅下滑，主要由于2018年销售的透析器类连线机设备中有一台单价仅为25.86万元的垂直物料输送线设备。

二、结合下游需求、客户结构、技术迭代、销售拓展等因素，进一步分析说明各期销量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数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台

产品分类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安全输注类单机	35	48	34
安全输注类连线机	92	60	37
血液净化类单机	-	1	2
血液净化类连线机	15	10	6

报告期内，公司具体类别产品的销量变动主要受到下游客户具体产品战略方向、自动化投资力度、公司销售拓展情况等因素综合影响，具体如下。

1、安全输注类单机

报告期内，公司安全输注类单机设备的销量分别为34台、48台、35台，具体分客户的销售数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台

客户名称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江西益康	12	-	-
康德莱	7	-	2
山东威高	3	9	6
江西洪达	2	5	7
上海金塔	3	3	1

客户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三鑫医疗	2	1	4
河南曙光	2	1	1
安徽宏宇五洲	2	-	-
南京富伟利	-	4	-
鱼跃医疗	-	4	-
千禧光	-	3	-
江苏吉春	-	2	3
普昂医疗	-	1	2
泰尔茂	-	-	2
其他	2	15	6
合计	35	48	34

2017 年，公司的安全输注类单机设备的销售数量比 2016 年有所增加，主要原因为：2017 年，公司对鱼跃医疗、千禧光、南京富伟利等 14 家新开发的客户实现了销售，而公司新开发的客户一般会先尝试性采购部分价格较低的单机设备，以了解和确认公司的技术水平和设备质量情况。

2018 年安全输注类单机设备有所下降，主要由于山东威高、江西洪达等客户在安全输注类设备的采购方面，更多地采购了安全输注类连线机设备，山东威高、江西洪达 2018 年采购的安全输注类连线机设备分别增加 9 台、5 台，对安全输注类单机设备的采购相应减少。

2、安全输注类连线机

报告期内，公司安全输注类连线机设备的销量分别为 37 台、60 台、92 台，具体分客户的销售数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台

客户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江西洪达	20	15	15
山东威高	13	4	5
河南曙光	12	2	2
江西益康	12	1	-
康德莱	10	5	1

客户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上海凯乐	5	-	
上海金塔	2	6	-
三鑫医疗	2	4	5
普昂医疗	2	2	2
江苏苏云	-	5	-
江苏吉春	-	2	3
其他	14	14	4
合计	92	60	37

报告期内，公司安全输注类连线机设备的销量逐年增加，主要由于：①受医用耗材行业持续增长、行业监管日益趋严、以及人工成本逐步提高、人工生产的不稳定性增加等因素影响，下游行业客户都有设备的持续采购需求，包括江西洪达、山东威高、河南曙光、江西益康、康德莱、上海凯乐、上海金塔、江苏苏云等客户均增加了对相关设备的采购；②随着公司产品的技术水平和市场认可度不断提高，以及公司产能不断增加，安全输注类连线机设备的销量不断提高。

3、血液净化类单机

2016-2017 年，血液净化类单机的销量分别为 2 台和 1 台。其中 2016 年销售空气壶自动组装机 1 台、回血器焊接自动组装机 1 台，2017 年销售回血器焊接自动组装机 1 台，均系客户定制的零件生产设备。

4、血液净化类连线机

报告期内，公司血液净化类连线机设备的销量分别为 6 台、10 台、15 台，分客户的销售数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份	设备名称	销售数量
2018 年	透析器类连线机	8.00
	纺丝线类连线机	6.00
	其他	1.00
	合计	15.00
2017 年	透析器类连线机	7.00
	透析管路类连线机	3.00

年份	设备名称	销售数量
	合计	10.00
2016 年	透析器类连线机	4.00
	其他	2.00
	合计	6.00

报告期内，公司血液净化类连线机设备的销量分别为 6 台、10 台、15 台，销售数量逐年增加，主要原因系：近年来我国血液透析市场需求快速释放，国内耗材厂家正逐步加大对血液透析器耗材的投入，对生产设备的需求旺盛，公司是国内少数可以生产血液净化类自动化设备的企业之一，研发能力、设备质量、售后服务等市场口碑良好，客户采购量逐年增加。其中，公司 2016 年销售给三鑫医疗透析器自动组装机 4 台。2017 年，公司进一步取得了江西洪达的透析器自动组装机 6 台设备的订单，同时还研发销售了新产品透析管道类的生产设备 3 台，导致 2017 年的血液净化类连线机设备的销售数量进一步增加；2018 年公司向三鑫医疗销售了 8 台透析器自动组装机设备和 1 台透析用模块设备，同时还研发销售了 6 台新产品血透纺丝线设备，导致血液净化类连线机的销量进一步提高。

问题 18. 请发行人：（1）逐项比对说明有关企业是否符合所取得税收优惠政策的条件，分析说明该类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持续性，说明享受各类税收优惠的金额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2）详细说明是否存在通过子公司之间不公允交易定价规避税负的情形；（3）说明报告期内取得增值税出口退税的具体情况，与现金流量表中收到的税费返还金额进行勾稽，若适用，分析说明其他流动资产中的增值税留抵税额是否存在减值风险。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逐项比对说明有关企业是否符合所取得税收优惠政策的条件，分析说明该类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持续性，说明享受各类税收优惠的金额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迈得医疗目前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163300099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企业所得税自 2016 年起三年内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

2. 子公司玉环聚骅自动化设备零件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骅设备）系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规定，公司软件产品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4. 公司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 15%、16%、17%。

上述税收优惠政策需满足的各项条件如下：

（一）高新技术企业

关于公司满足高新技术企业标准的条件对比、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详见本问询回复“问题 9/一”之说明。

（二）小型微利企业

1、条件比对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二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所称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

“（一）工业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1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3000 万元；

（二）其他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8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根据财税〔2017〕43 号《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为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发展，现就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政策通知如下：

“一、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 30 万元提高至 50 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50 万元（含 5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

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税〔2019〕13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现就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二、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小型微利企业标准，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取得了聚骅设备报告期内各项指标数据进行核对，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内容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应纳税所得额	14.26	28.27	13.45
资产总额	211.10	189.35	142.51
从业人数（月平均）	45	33	27

3、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认为，聚骅设备满足小型微利企业的相关标准。

（三）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1、条件比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1〕100号《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具体规定如下：

“一、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

(一)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二)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将进口软件产品进行本地化改造后对外销售，其销售的软件产品可享受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三) 纳税人受托开发软件产品，著作权属于受托方的征收增值税，著作权属于委托方或属于双方共同拥有的不征收增值税；对经过国家版权局注册登记，纳税人在销售时一并转让著作权、所有权的，不征收增值税。

二、软件产品界定及分类

本通知所称软件产品，是指信息处理程序及相关文档和数据。软件产品包括计算机软件产品、信息系统和嵌入式软件产品。嵌入式软件产品是指嵌入在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中并随其一并销售，构成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组成部分的软件产品。

三、满足下列条件的软件产品，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可以享受本通知规定的增值税政策：

1. 取得省级软件产业主管部门认可的软件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证明材料；
2. 取得软件产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或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四、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税额的计算

(一)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税额的计算方法：

即征即退税额=当期软件产品增值税应纳税额-当期软件产品销售额×3%

当期软件产品增值税应纳税额=当期软件产品销项税额-当期软件产品可抵扣进项税额

当期软件产品销项税额=当期软件产品销售额×17%

(二) 嵌入式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税额的计算：

1. 嵌入式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税额的计算方法

即征即退税额=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增值税应纳税额-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销售额×3%

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增值税应纳税额=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销项税额-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可抵扣进项税额

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销项税额=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销售额×17%

2. 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销售额的计算公式

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销售额=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与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销售额合计-当期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销售额

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组成计税价格=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成本×(1+10%)。

五、按照上述办法计算，即征即退税额大于零时，税务机关应按规定，及时办理退税手续。

六、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软件产品的同时销售其他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的，对于无法划分的进项税额，应按照实际成本或销售收入比例确定软件产品应分摊的进项税额；对专用于软件产品开发生产设备及工具的进项税额，不得进行分摊。纳税人应将选定的分摊方式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并自备案之日起一年内不得变更。

七、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随同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一并销售嵌入式软件产品，如果适用本通知规定按照组成计税价格计算确定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销售额的，应当分别核算嵌入式软件产品与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部分的成本。”

2、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软件企业增值税退税相关要求，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检查了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9 日取得的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编号为浙 DGY-2013-2068 号《软件产品登记证书》，了解了公司现有的软件产品和软件著作权的情况。公司的迈得医疗控制系统软件 V1.0 被认定为嵌入式软件产品，另外，公司还拥有十项软件著作权，满足《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中第二条和第三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了解了公司软件产品成本的核算方法。因公司的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销售额无最近同期同类货物的平均销售价格及其他纳税人最近同期同类货物的平均销售价格，故按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组成计税价格计算确定，即按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成本 $\times(1+10\%)$ 确定，计算出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销售额后，再根据公式“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销售额=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与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销售额合计-当期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销售额”计算得出嵌入式软件产品销售额。公司在核算成本时分别核算了嵌入式软件产品与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部分的成本，满足《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中第七条的规定。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条件认定通过后，长期有效。

3、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公司满足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的相关条件，相关优惠政策具有可持续性。

（四）出口退税的条件

1、条件比对

- (1) 必须是增值税、消费税征收范围内的货物。
- (2) 必须是报关离境出口的货物。
- (3) 必须是在财务上作出口销售处理的货物。
- (4) 必须是已收汇并经核销的货物。

生产企业（包括有进出口经营权的生产企业、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的生产企业、外商投资企业，下同）申请办理出口货物退（免）税时必须增加一个条件，即申请退（免）税的货物必须是生产企业的自产货物或视同自产货物才能办理退（免）税。

2、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条件，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取得了公司出口退税申报表，对公

司出口退税申报的内容逐条进行对比。公司出口销售产品系各类医用耗材智能装备，属于增值税退税范围的产品。对于申请出口退税的销售，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检查了公司的账务处理，均已单独在出口销售中进行列示，检查了销售的产品内容，均系公司自行生产的设备。取得并核对了公司的报关单、货物提单等内容，检查了货物离境出口的真实性。检查了公司出口销售的回款情况。

3、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公司满足申报出口退税相关条件，相关税收优惠具有可持续性。

公司享受上述优惠政策的金额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公司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558.34	654.25	350.78
占利润总额比例	8.67%	9.98%	12.45%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2.14	4.24	2.02
占利润总额比例	0.03%	0.06%	0.07%
软件产品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1,076.07	1,139.04	922.17
占利润总额比例	16.72%	17.37%	32.72%
出口退税	公司出口退税为免抵,未收到出口退税	25.30	公司出口退税为免抵,未收到出口退税
占利润总额比例	N/A	0.39%	N/A

从上表可见，公司主要的税收优惠系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和软件产品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其中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影响数相对稳定，与公司当期应纳税所得直接相关。上述税收优惠影响占利润总额比重发生变化，主要系公司 2016 年度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928 万元导致 2016 年度利润总额较低所致。剔除股份支付影响数后，2016 年度公司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小微企业税收优惠、软件企业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影响数占剔除股份支付后的会计利润比例分别为 9.36%、0.05% 和 24.62%。

二、详细说明是否存在通过子公司之间不公允交易定价规避税负的情形

1、交易情况

子公司聚骅设备为公司提供机加工服务。双方根据提供的工作量进行结算，在聚骅设备上月生产成本的基础上加成 20% 确认为当期收入。

报告期内聚骅设备向公司销售情况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额	427.17	343.44	244.03
成本	359.94	288.93	203.37
毛利率	15.74%	15.87%	16.66%
聚骅设备所得税税率	[注]20%	[注]20%	[注]20%
公司所得税税率	15%	15%	15%

注：聚骅设备系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聚骅设备 2015 年度进入稳定的生产模式，销售毛利率保持在相对稳定状态，开始逐渐盈利。聚骅设备目前毛利率稳定在 16% 左右。根据国税发〔1993〕154 号文件说明，纳税人因销售价格明显偏低或无销售价格等原因，依规定需按组成计税价格确定销售额的，其组价公式中的成本利润率为 10%，公司与聚骅设备之间的销售定价采用成本加成 20% 确定结算价，高于上述标准，定价合理。聚骅设备系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税负低于公司，按照公司目前的定价标准，公司毛利率在合理的区间，未见异常。

子公司天津迈得自动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迈得）为公司提供技术服务，根据双方签订的服务合同，定价按照基础上加成 20% 确认为当期收入，2018 年度天津迈得确认收入 3,622,979.65 元，成本主要系相应技术人员的薪酬支出。天津迈得目前存在未弥补亏损，无需缴纳所得税。上述关联方交易毛利率高于税务认定的最低成本利润率 10%。

子公司迈得（台州）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出口贸易服务，报告期内尚未产生购销业务。

2、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核查了公司与聚骅设备、天津迈得各期的收入交易明细，分析了各期聚骅设备、天津迈得的毛利率情况，复核了聚骅设备、天津迈得各期应确认的收入和成本的准确性；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核查了聚骅设备、天津迈得各期的增值税申报表、所得税申报表和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分析了各期的税负情况。

3、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交易定价合理，不存在通过子公司之间不公允交易定价规避税负的情况。

三、说明报告期内取得增值税出口退税的具体情况，与现金流量表中收到的税费返还金额进行勾稽，若适用，分析说明其他流动资产中的增值税留抵税额是否存在减值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增值税出口退税和软件产品享受即征即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软件产品享受即征即退	1,076.07	1,139.04	922.17
增值税出口退税	-	25.30	-
增值税退税[注]	1.44	12.27	-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77.50	1,176.60	922.17

注：根据子公司迈得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得国际）所在地税收政策，公司可申请退回已缴纳的留抵部分增值税进项税额。迈得国际2017年度、2018年度根据当地政策，收到留抵增值税进项税额折算人民币分别为12.27万元和1.44万元。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取得增值税出口退税的金额与现金流量表中收到的税费返还金额勾稽相符。

公司申报期各期末增值税留抵税额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迈得国际	0.76	1.44	-
慧科（台州）智能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科智能）	2.39	-	-
苏州迈得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迈得）	1.88	-	-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迈得(台州)贸易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迈得贸易)	0.05	-	-
天津迈得	-	0.39	-
合计	5.08	1.8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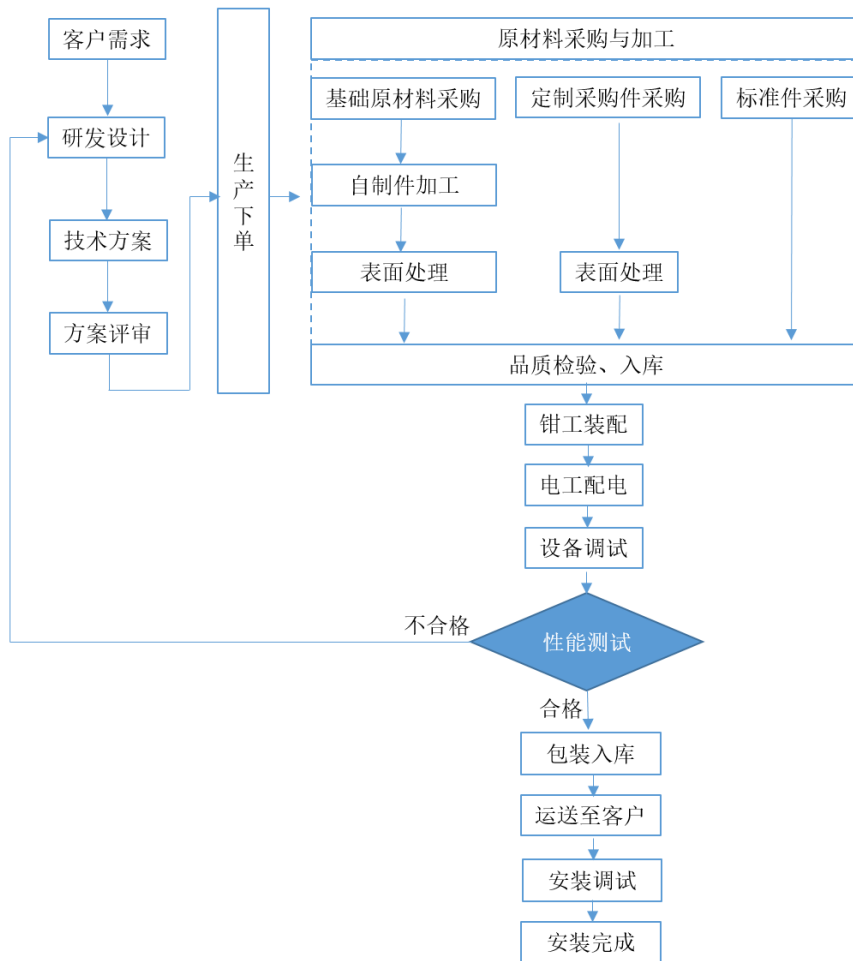
公司 2016 年度其他流动资产中不存在增值税留抵税额，2017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留抵税额主要系迈得国际所持有。根据德国当地相关增值税政策，留抵税额尚无销项税抵扣的可申请退回已缴纳的进项税，故期末余额不存在减值迹象。2018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留抵税额主要由慧科智能和苏州迈得所持有，慧科智能本期实现销售收入 9.23 万元，金额较小尚未全部抵减销项税，后续公司业务开展后随着销售规模的增长，公司留抵进项税将减少。苏州迈得系 2018 年度新设子公司，后续为迈得医疗提供服务，预计可以产生相应的销项税抵减上述进项税。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其他流动资产中的增值税留抵税额不存在减值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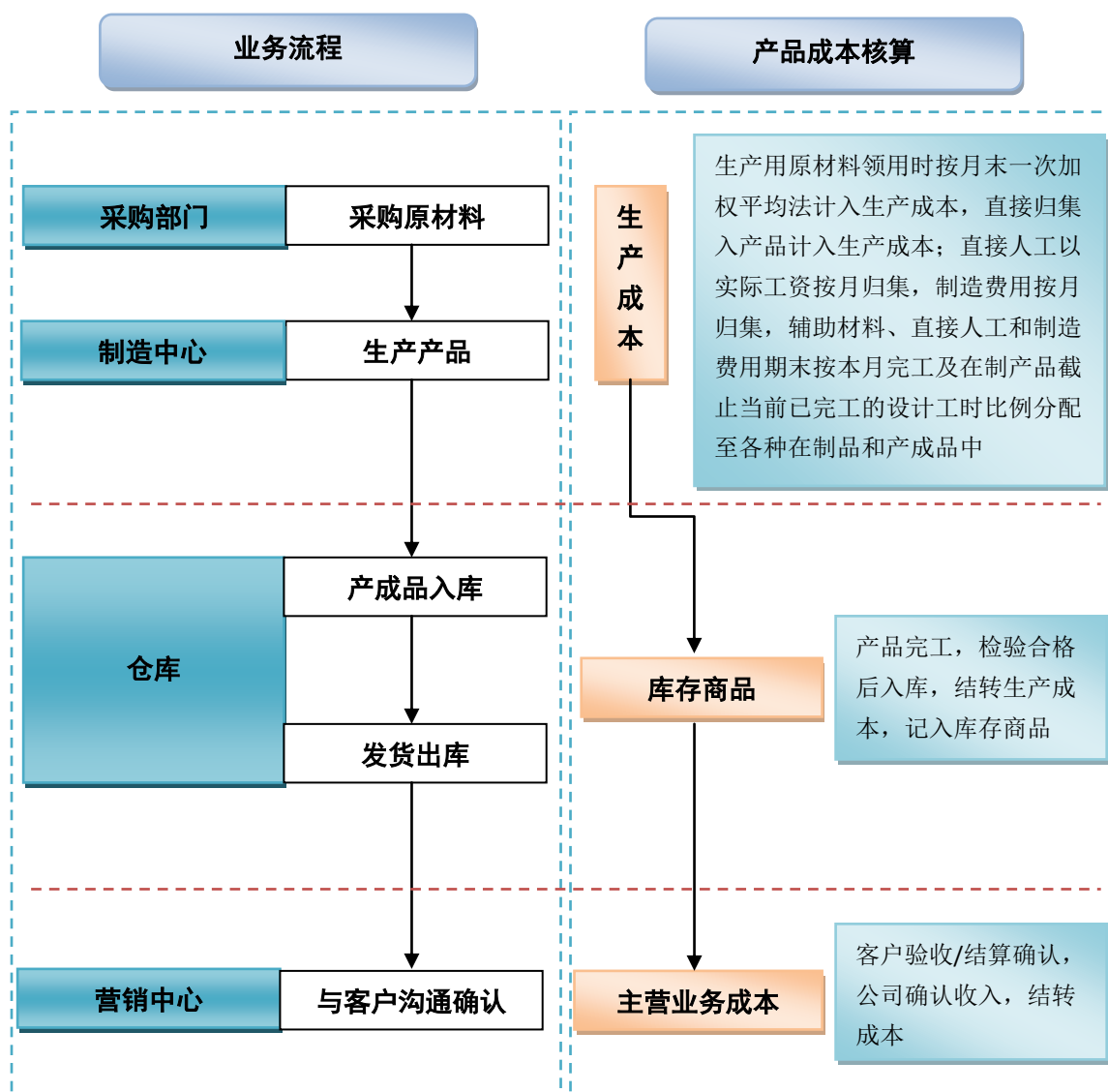
问题 19. 请发行人：(1) 结合不同产品的工艺流程，分别说明报告期内对各类型产品成本项目归集与分配的方式，并说明发行人及各子公司是否建立与上述要求相适应的成本核算体系以及运行情况；(2) 说明主要产品的成本构成及差异，并详细说明报告期内成本结构变化的原因。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说明核查的过程和依据，并发表意见。

一、结合不同产品的工艺流程，分别说明报告期内对各类型产品成本项目归集与分配的方式，并说明发行人及各子公司是否建立与上述要求相适应的成本核算体系以及运行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医用耗材智能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产品主要为非标定制化设备，根据自动化智能程度不同，公司的产品可分为单机装备和连线机装备。按照产品的具体用途，公司产品可分为安全输注类、血液净化类等。公司具体产品虽然用途有所不同，但生产及工艺流程均如下图：



其中：公司业务流程与产品成本核算流程对应关系如下图：



公司产品成本的归集和核算方式具体说明如下：

（一）直接材料的归集和核算方式

直接材料的领用，财务以取得生产领用单和原材料出库单作为材料成本计算依据，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原材料出库成本。对主要材料，领用时直接归集入相关产品的成本，对于辅助材料，按照各产品完工设计工时分摊成本。

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A 完工产品材料成本=A 产品领用的主要材料+（期初在产品辅料+当月领用辅料）*A 完工产品完工设计工时/（∑完工产品完工设计工时+∑在产品完工设计

工时)

B 在产品材料成本= B 在产品领用的主要材料+ (期初在产品辅料+当月领用辅料) * B 在产品完工设计工时/ $(\Sigma$ 完工产品完工设计工时+ Σ 在产品完工设计工时)

(二) 直接人工成本的归集和核算方式

公司以实际工资对直接人工进行归集,并在当月完工产品和在产品中按完工设计工时分配。计算方法如下:

A 完工产品直接人工= $($ 期初在产品直接人工+当月计提的直接人工总额 $)$ * A 完工产品完工设计工时/ $(\Sigma$ 完工产品完工设计工时+ Σ 在产品完工设计工时)

B 在产品直接人工= $($ 期初在产品直接人工+当月计提的直接人工总额 $)$ * B 在产品完工设计工时/ $(\Sigma$ 完工产品完工设计工时+ Σ 在产品完工设计工时)

(三) 制造费用的归集和核算方式

因制造费用主要系归集公司为组织和管理生产而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所以在发生时无法直接归入相应的各种产品明细中,故采用先统一归集,后分配的处理方法。分配方式与直接人工方式一样,按完工设计工时分摊,具体如下:

A 完工产品制造费用= $($ 期初在产品制造费用+当月归集的制造费用总额 $)$ * A 完工产品完工设计工时/ $(\Sigma$ 完工产品完工设计工时+ Σ 在产品完工设计工时)

B 在产品制造费用= $($ 期初在产品制造费用+当月归集的制造费用总额 $)$ * B 在产品完工设计工时/ $(\Sigma$ 完工产品完工设计工时+ Σ 在产品完工设计工时)

通过上述步骤,完成对各种不同产品的生产成本归集。

公司产品成本的具体核算过程如下: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核算产品成本,并建立了仓管员、车间主任、成本核算会计等相关的岗位,相关人员按照制度要求完成相关工作,并由其上一级主管进行审核。

公司的生产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直接材料是生产过程

中实际直接耗用的并构成产品实体的原材料及辅助材料；直接人工是企业直接从事产品生产的生产工人的工资等；制造费用是指在生产中发生的不能归入直接材料和直接人工的其他成本费用支出，如生产管理人员工资、办公费、差旅费，生产用房屋、机器设备等的折旧费、修理费等。

直接材料的具体归集及分配：生产部门根据生产需求以及工序要求生成领料单，领料单内容包括材料名称、规格、数量、对应的设备等，领料单按照产品区分，用以确保各产品材料成本的准确性。领料单需生产经理再系统中审批，仓库按照审批后的领料单发货。生产部门取得材料后，根据生产计划进行生产。每月末，公司根据系统中当期领料的数量*系统内的加权平均成本确认领料成本；

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的具体归集及分配：在每月末根据审核后的薪酬计算单，将生产人员的薪酬按照公司核算要求在各个生产的设备中进行分摊。日常核算的与生产相关的其他费用，如水电费、折旧等，在每月末进行归集，并按照工时在各个生产的设备中进行分摊。

完成成本归集分配后，已完工产品成本结转至库存商品。产品实现销售时，公司按照产品标准成本结转主营业务成本。

二、说明主要产品的成本构成及差异，并详细说明报告期内成本结构变化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直接材料	7,847.87	71.09	6,379.22	76.87	5,207.77	76.43
直接人工	1,677.44	15.19	977.15	11.77	712.16	10.45
制造费用	1,514.19	13.72	942.33	11.36	893.43	13.11
合 计	11,039.51	100.00	8,298.70	100.00	6,813.35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直接材料，占比在 71-77% 左右。2016 年度-2017 年度，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较为稳定。2018 年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有所升高，主要原因如下：（1）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采购量的增加，

气缸、CCD 镜头、CCD 相机等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导致直接材料占比下降；

(2) 生产人员平均年薪由 2017 年的 7.18 万元增加至 2018 年的 7.75 万元；(3) 2018 年制造费用中外协加工规模有所扩大，外协加工费由 2016 年的 120.34 万元、2017 年的 184.99 万元，增加到 2018 年的 307.48 万元。(4) 部分设备在生产过程中由于设备类型较新、技术方案调整等原因导致生产耗时增加。

公司的产品可分为单机设备和连线机设备。按照产品的具体用途，单机设备和连线机设备又可分为安全输注类、血液净化类和其他类产品。报告期内各期，安全输注类和血液净化类设备合计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6.66%、96.30%和 95.20%，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安全输注类和血液净化类设备的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机安全输注类设备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直接材料	1,132.35	66.03	1,739.49	75.05	1,101.01	73.49
直接人工	315.09	18.37	279.53	12.06	176.83	11.80
制造费用	267.56	15.60	298.84	12.89	220.44	14.71
合计	1,715.00	100.00	2,317.86	100.00	1,498.28	100.00
连线机安全输注类设备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直接材料	4,762.50	67.66	3,272.21	74.81	3,432.42	76.90
直接人工	1,184.99	16.84	559.81	12.80	457.78	10.26
制造费用	1,090.85	15.50	542.06	12.39	573.47	12.85
合计	7,038.34	100.00	4,374.08	100.00	4,463.66	100.00
单机血液净化类设备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直接材料	-	-	32.32	84.72	54.32	73.30

直接人工	-	-	3.64	9.55	8.33	11.25
制造费用	-	-	2.19	5.73	11.45	15.45
合计	-	-	38.15	100.00	74.10	100.00
连线机血液净化类设备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直接材料	1,512.98	86.15	1,063.46	84.31	422.08	76.81
直接人工	126.40	7.20	118.35	9.38	56.07	10.20
制造费用	116.81	6.65	79.51	6.30	71.36	12.99
合计	1,756.20	100.00	1,261.33	100.00	549.51	100.00

(一) 安全输注类

2018年,安全输注类单机和连线机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均有所增长。从整体来看,气缸、CCD镜头、CCD相机等原材料采购价格的下降、生产人员工资的提高、外协加工采购规模的增加共同造成了整体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的增长。

从具体机器类别来看,少量设备由于类型较新或生产过程中技术方案发生改变也是2018年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增长的原因之一。例如安全输注类单机设备中,2018年销售的一台Y型留置针自动组装机(熔头部分)为自行研发的第一台设备,故调试生产期间较长,人工成本较高,材料占比仅59.69%;安全输注类连线机设备中,2018年度确认1台大型设备的改造收入,为安全笔杆式采血针自动组装机的改造。由于改造的设备主体材料无需投入,相关材料成本主要系增加的功能所需的材料,故该设备改造直接材料成本占设备总成本的比重较低,仅为40.22%。另外2018年度确认销售的1台2016年就开始生产的胰岛素注射器自动组装机(通用型)系从2016年开始生产,该设备的设计方案客户不断提出修改意见,增加了所需的人工耗时,由于公司制造费用根据耗用工时进行分配,导致该设备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设备总成本比重(达60.92%)高于公司的一般产品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

（二）血液净化类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血液净化类单机设备的直接材料占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3.30% 和 84.72%（2018 年度无血液净化类单机设备销售）。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血液净化类单机设备较少，分别为 2 台、1 台和 0 台。其中 2016 年销售 1 台空气壶自动组装机和 1 台回血器焊接自动组装机，2017 年销售 1 台空气壶自动组装机，由于 2017 年销售的空气壶自动组装机与 2016 年的相比新增了点滴斗瓶自动组装功能，导致材料占比升高。

报告期各期，血液净化类连线机的直接材料占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6.81%、84.31% 和 86.15%，2016 年连线机血液净化类设备的直接材料占成本的比例较低，主要原因系：（1）2016 年公司首批血液净化类连线机设备由于相关技术首次应用，生产耗时较长，相应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也较高。2017 年以后，随着生产技术逐渐成熟，生产管理更加精细，该类设备的生产工时显著减少，导致 2017 年和 2018 年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下降；（2）2018 年公司销售的新产品血透纺丝线生产工序较复杂，公司由于产能限制，纺丝线中的部分非核心组成设备没有自产，而是对外直接定制采购，因此直接材料占比较高，相应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下降。

三、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说明核查的过程和依据，并发表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访谈了相关财务和生产人员，抽查了领料单、生产记录、成本计算单、库存清单以及出库单，查阅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明细账，通过重新计算，对产品的分类及构成进行分析。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公司成本计量与确认完整、合规，因公司设备主要为非标定制化设备，成本按照单个设备归集，成本分配方式合理，与相关费用划分清晰。

问题 20. 请发行人：（1）对单机、连线机下级分类产品按照平均单位售价、单位直接材料、单位直接人工、单位制造费用等成本构成要素说明单位毛利构成，结合产品结构变动，逐项分析各成本要素对主要产品单位毛利和毛利率的影响情况；（2）说明公司不同主要产品之间、对不同客户之间的毛利率情况及差异原因；（3）说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选择是否充分、恰当，并结合产品性质、业务结构、经营模式、可比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和成本结构等，逐个分析说明报告期内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异同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对单机、连线机下级分类产品按照平均单位售价、单位直接材料、单位直接人工、单位制造费用等成本构成要素说明单位毛利构成，结合产品结构变动，逐项分析各成本要素对主要产品单位毛利和毛利率的影响情况。

（一）单机设备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单位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年度	类别	销量（台）	单位售价（万元/台）	单位成本（万元/台）	单位毛利（万元/台）	毛利率（%）
2018 年度	安全输注系列	35.00	75.54	49.00	26.54	35.13
	血液净化系列	-	-	-	-	-
	合计/平均	35.00	75.54	49.00	26.54	35.13
2017 年度	安全输注系列	48.00	89.04	48.29	40.75	45.76
	血液净化系列	1.00	82.05	38.15	43.90	53.51
	合计/平均	49.00	88.89	48.08	40.81	45.91
2016 年度	安全输注系列	34.00	84.94	44.07	40.88	48.12
	血液净化系列	2.00	69.87	37.05	32.82	46.98
	合计/平均	36.00	84.11	43.68	40.43	48.07

（续上表）

年度	类别	其中：单位直接材料（万元/台）	单位直接人工（万元/台）	单位制造费用（万元/台）
2018 年度	安全输注系列	32.35	9.00	7.64

年度	类别	其中：单位直接材料 (万元/台)	单位直接人工 (万元/台)	单位制造费用 (万元/台)
	血液净化系列	-	-	-
	合计/平均	32.35	9.00	7.64
2017 年度	安全输注系列	36.24	5.82	6.23
	血液净化系列	32.32	3.64	2.19
	合计/平均	36.16	5.78	6.14
2016 年度	安全输注系列	32.38	5.20	6.48
	血液净化系列	27.16	4.17	5.72
	合计/平均	32.09	5.14	6.44

1、安全输注类单机设备

(1) 单位售价与单位成本及其变动对单位毛利和毛利率的影响分析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单位售价 (万元/台)	75.54	89.04	84.94
单位售价变动率	-15.17%	4.83%	-
单位成本 (万元/台)	49.00	48.29	44.07
单位成本变动率	1.47%	9.58%	-
安全输注类单机设备毛利率	35.13%	45.76%	48.12%
毛利率变动	-10.63%	-2.36%	-
其中：价格影响因素	-9.84%	2.61%	-
成本影响因素	-0.80%	-4.97%	-

注：价格影响因素=单位售价变动率×(本年单位成本/本年单位售价)；成本影响因素=-单位成本变动率×(上年单位成本/上年单位售价)。

报告期内，安全输注类单机设备单位毛利分别为 40.88 万元/台、40.75 万元/台和 26.54 万元/台，毛利率分别为 48.12%、45.76%和 35.13%，2018 年毛利下降较多，主要原因如下：

从单位售价方面看，2018 年销售单价对毛利率下降的影响为 9.84%，主要由于 2018 年销售的安全输注类单机产品结构与 2017 年差异较大，含有部分单价和毛利率较低的设备，如滴斗盖乳胶帽自动组装机、三通乳胶帽自动组装机等，也导致单位毛利率有所下降。

从单位成本上看，2018 年销售的一台 Y 型留置针自动组装机（熔头部分）

为自行研发的第一台设备，故调试生产期间较长，人工成本较高，毛利率为-6.48%。剔除此设备影响后，2018年安全输注类单机设备单位成本为42.61万元/台，毛利率为39.48%。

(2) 单位成本料工费分析

单位：万元/台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变动额	金额	占比	变动额	金额	占比
单位成本	49.00	100.00%	0.71	48.29	100.00%	4.22	44.07	100.00%
其中：单位直接材料	32.35	66.03%	-3.89	36.24	75.05%	3.86	32.38	73.49%
单位直接人工	9.00	18.37%	3.18	5.82	12.06%	0.62	5.2	11.80%
单位制造费用	7.64	15.60%	1.41	6.23	12.89%	-0.25	6.48	14.71%

报告期内公司安全输注类设备单机直接人工占比分别为11.80%、12.06%和18.37%，制造费用占比分别为14.71%、12.89%和15.60%。2018年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均有所增加，主要由于：i.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采购量的增加，气缸、CCD镜头、CCD相机等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导致直接材料占比下降；ii. 生产人员平均年薪由2017年的7.18万元增加至2018年的7.75万元；iii. 2018年制造费用中外协加工规模有所扩大；iv. 部分设备在生产过程中由于设备类型较新、技术方案调整等原因导致生产耗时增加(如Y型留置针自动组装机(熔头部分))。

2、血液净化类单机设备

(1) 单位售价与单位成本及其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分析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单位售价（万元/台）	82.05	69.87
单位售价变动率	17.43%	-
单位成本（万元/台）	38.15	37.05
单位成本变动率	2.97%	-
血液净化类单机设备毛利率	53.51%	46.98%
毛利率变动	6.53%	-
其中：价格影响因素	8.10%	-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成本影响因素	-1.58%	-

注：价格影响因素=单位售价变动率×（本年单位成本/本年单位售价）；成本影响因素=-单位成本变动率×（上年单位成本/上年单位售价）。

2016 年及 2017 年，血液净化类单机设备毛利率分别为 46.98%和 53.51%，单位毛利分别为 32.82 万元/台和 43.90 万元/台，单位毛利的不同主要是因为产品不同，2016 年销售的是空气壶自动组装机和回血器焊接自动组装机，2017 年销售的是空气壶自动组装机。

（2）单位成本料工费分析

单位：万元/台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变动额	金额	占比
单位成本	38.15	100.00%	1.1	37.05	100.00%
其中：单位直接材料	32.32	84.72%	5.16	27.16	73.30%
单位直接人工	3.64	9.55%	-0.52	4.17	11.25%
单位制造费用	2.19	5.73%	-3.54	5.72	15.45%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血液净化类单机设备的直接材料占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3.30%和 84.72%（2018 年度无血液净化类单机设备销售）。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血液净化类单机设备较少，分别为 2 台、1 台和 0 台。其中 2016 年销售 1 台空气壶自动组装机和 1 台回血器焊接自动组装机，2017 年销售 1 台空气壶自动组装机，由于 2017 年销售的空气壶自动组装机与 2016 年的相比新增了点滴斗瓶自动组装功能，导致材料占比升高。

（二）连线机设备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连线机设备的销量、收入、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年度	类别	销量（台）	单位售价（万元/台）	单位成本（万元/台）	单位毛利（万元/台）	毛利率（%）
2018 年度	安全输注系列	92.00	142.12	76.50	65.61	46.17
	血液净化系列	15.00	312.74	117.08	195.66	62.56
	合计/平均	107.00	166.04	82.19	83.85	50.50
2017 年度	安全输注系列	60.00	147.78	72.90	74.88	50.67

年度	类别	销量(台)	单位售价 (万元/台)	单位成本 (万元/台)	单位毛利 (万元/台)	毛利率 (%)
	血液净化系列	10.00	338.03	126.13	211.90	62.69
	合计/平均	70.00	174.96	80.51	94.45	53.99
2016 年度	安全输注系列	37.00	250.04	120.64	129.40	51.75
	血液净化系列	6.00	198.26	91.59	106.67	53.81
	合计/平均	43.00	242.81	116.59	126.23	51.99

(续上表)

年度	类别	其中：单位直接材料 (万元/台)	单位直接人工 (万元/台)	单位制造费用 (万元/台)
2018 年度	安全输注系列	51.77	12.87	11.87
	血液净化系列	100.87	8.43	7.79
	合计/平均	58.65	12.25	11.30
2017 年度	安全输注系列	54.54	9.33	9.03
	血液净化系列	106.35	11.84	7.95
	合计/平均	61.94	9.69	8.88
2016 年度	安全输注系列	92.77	12.37	15.50
	血液净化系列	70.35	9.35	11.89
	合计/平均	89.64	11.95	15.00

1、安全输注类连线机设备

(1) 单位售价与单位成本及其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分析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单位售价(万元/台)	142.12	147.78	250.04
单位售价变动率	-3.83%	-40.90%	-
单位成本(万元/台)	76.50	72.90	120.64
单位成本变动率	4.94%	-39.57%	-
安全输注类连线机设备毛利率	46.17%	50.67%	51.75%
毛利率变动	-4.50%	-1.08%	-
其中：价格影响因素	-2.06%	-20.18%	-
成本影响因素	-2.44%	19.09%	-

注：价格影响因素=单位售价变动率×(本年单位成本/本年单位售价)；成本影响因素=-单位成本变动率×(上年单位成本/上年单位售价)。

报告期内，安全输注类连线机单位毛利分别为 129.40 万元/台、74.88 万元/台、65.61 万元/台，毛利率分别为 51.75%、50.67%、46.17%，单位毛利和毛利率均有所波动，主要与具体产品结构不同有关。报告期内安全输注类连线机具体产品分类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设备类别	2018				2017				2016			
	平均单价	销量/台	单位毛利	毛利率/%	平均单价	销量/台	单位毛利	毛利率/%	平均单价	销量/台	单位毛利	毛利率/%
输液器类	172.24	51	83.55	48.51	184.57	24	93.92	50.89	270.50	25	137.44	50.81
静脉针类	79.96	23	31.46	39.35	86.49	16	41.29	47.74	142.88	6	69.53	48.66
采血针类	84.76	9	40.45	47.73	73.58	9	35.85	48.73	76.75	1	8.65	11.27
留置针类	122.94	1	94.58	76.94	273.42	2	142.26	52.03	378.92	3	242.10	63.89
胰岛素针类	238.51	3	109.77	46.02	162.39	2	77.59	47.78	209.19	2	99.88	47.75
胰岛素注射器类	200.29	3	109.77	46.02	146.58	2	68.24	46.55	-	-	-	-
安全采血针类	124.57	2	32.72	26.26	256.35	3	144.25	56.27	-	-	-	-
安全静脉针类	-	-	-	-	228.63	2	123.12	53.85	-	-	-	-
总计	142.12	92	65.61	46.17	147.78	60	74.88	50.67	250.04	37	129.40	51.75

①单位毛利

2017 年安全输注类连线机单位毛利出现下滑，主要由于 i. 2017 年，公司销售了 10 台设备在原有设备的基础上进行部分改造的输液器类设备，上述设备平均销售价格较低，为 83.97 万元/台，单位毛利为 40.55 万元/台；ii. 2017 年公司销售了 13 台设备只具备局部模块生产功能的静脉针类连线机设备，平均单价为 71.07 万元，单位毛利为 31.85 万元；iii. 单位毛利较低的采血针类设备 2017 年销量了 9 台，而 2016 年仅销售了 1 台。

2018 年公司安全输注类连线机单位毛利有所下滑，主要原因为 i. 江西洪达

改造了 9 台一次性输液器自动组装机，为局部功能改造，单位毛利仅为 7.27 万元/台；ii. 公司 2018 年销售了 9 台单叶片静脉针细导管自动组装机设备，该类设备技术较为成熟，单位毛利仅为 28.56 万元/台，而 2017 年该类设备销售仅为 3 台；iii. 2017 和 2018 年，公司各销售了 2 台安全采血针类连线机，但单位毛利和毛利率差异较大。单位毛利分别为 144.25 万元/台和 32.72 万元/台，平均毛利率分别为 56.27% 和 26.26%，差异主要由于具体产品实现功能、产品配置有所不同。2017 年销售的安全采血针设备主要属于安全采血针本体部分的组装，技术较为复杂，而 2018 年销售的为 1 台安全采血针导管部分的组装机和 1 台安全采血针改造设备，故毛利有所不同。

②毛利率

2018 年安全输注类连线机毛利率下降 4.5%。

从产品结构上看，2018 年销售的安全输注类连线机中对毛利率下降影响较大的是输液器类连线机和静脉针类连线机，毛利率分别下降 2.38% 和 8.39%。i. 输液器类连线机毛利率下降主要由于 2018 年公司销售了 2 台毛利率相对较低的设备，分别为导管三通连线自动组装机和导管两通连线自动组装机。另外，公司 2018 年销售给上海宝舜的一台一次性输液器自动组装机由于技术要求采用了较精密的配件，成本升高，导致毛利率较低。上述 3 台设备平均毛利率为 21.28%，剔除后输液器类设备毛利率为 50.23%；ii. 静脉针连线机设备毛利率下降主要由于 2018 年销售了 6 台毛利率较低的双叶片细导管自动卷绕机，平均毛利率为 30.52%，而 2017 年未销售该类别设备，从而拉低了静脉针类连线机设备的平均毛利率。剔除这 6 台设备后，静脉针类连线机设备的平均毛利率为 42.99%。

此外，2018 年销售的留置针类设备、胰岛素注射器类设备、安全采血针类设备毛利率较 2017 年也有一定波动，主要由于这几类产品销量较小，具体设备技术方案、复杂程度、工位模块的差异导致了毛利率的差异。

(2) 单位成本料工费分析

单位：万元/台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变动额	金额	占比	变动额	金额	占比

单位成本	76.50	100.00%	3.60	72.90	100.00%	-47.74	120.64	100.00%
其中：单位直接材料	51.77	67.66%	-2.77	54.54	74.81%	-38.23	92.77	76.90%
单位直接人工	12.87	16.84%	3.54	9.33	12.80%	-3.04	12.37	10.26%
单位制造费用	11.87	15.50%	2.84	9.03	12.39%	-6.46	15.5	12.85%

报告期内安全输注类设备连线机直接人工占比分别为 10.26%、12.80% 和 16.84%，制造费用占比分别为 12.85%、12.39% 和 15.50%。2018 年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均有所增加，主要由于 i.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采购量的增加，气缸、CCD 镜头、CCD 相机等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导致直接材料占比下降；ii. 生产人员平均年薪由 2017 年的 7.18 万元增加至 2018 年的 7.75 万元；iii. 2018 年制造费用中外协加工规模有所扩大；iv. 部分设备在生产过程中由于设备类型较新、技术方案调整等原因导致生产耗时增加。

2、血液净化类连线机设备

(1) 单位售价与单位成本及其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分析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单位售价（万元/台）	312.74	338.03	198.26
单位售价变动率	-7.48%	70.50%	-
单位成本（万元/台）	117.08	126.13	91.59
单位成本变动率	-7.18%	37.71%	-
血液净化类连线机设备毛利率	62.56%	62.69%	53.81%
毛利率变动	-0.13%	8.88%	-
其中：价格影响因素	-2.80%	26.31%	-
成本影响因素	2.68%	-17.43%	-

注：价格影响因素=单位售价变动率×（本年单位成本/本年单位售价）；成本影响因素=-单位成本变动率×（上年单位成本/上年单位售价）。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血液净化类连线机设备单位毛利分别为 106.67 万元/台、211.90 万元/台、195.66 万元/台，毛利率分别为 53.81%、62.69%、62.56%。单位毛利和毛利率变动具体原因如下。

①单位毛利

2017 年单位毛利较 2016 年增长较多，主要由于 2016 年销售的透析器自动

组装机为公司研发的首批该类别设备，相关技术首次应用，定价较低，且生产耗时相对较长，单位毛利较低。而基于首批透析器自动组装机的生产经验和市场认可度，2017年生产并销售的透析器自动组装机设备生产更加高效，相对耗时减少，同时售价提升，单位毛利增加。此外，2016年销售了1台透析加药件自动组装机，系功能相对简单的单个模块方面的组装设备，单位毛利仅为28.80万元/台。

2018年血液净化类连线机的单位毛利与2017年相比略有下滑，主要由于2018年销售了一台单价较低的垂直物料输送线设备，系功能相对简单的单个模块方面的组装设备，单位毛利为17.24万元/台，使平均单位毛利有所降低。剔除该设备后，2018年血液净化类连线机的单位毛利为208.41万元/台，与2017年相当。

②毛利率

2017年血液净化类连线机毛利率与2016年相比增加较多，主要由于2016年销售的透析器自动组装机由于相关技术首次应用，生产耗时相对较长，因此毛利率略低。2017年生产并销售的透析器自动组装机设备毛利率由于生产效率提升，生产成本降低，以及经市场成功检验后，定价提升，毛利率大幅提高。

(2) 单位成本料工费分析

单位：万元/台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变动额	金额	占比	变动额	金额	占比
单位成本	117.08	100.00%	-9.05	126.13	100.00%	34.55	91.59	100.00%
其中：单位直接材料	100.87	86.15%	-5.48	106.35	84.31%	36	70.35	76.81%
单位直接人工	8.43	7.20%	-3.41	11.84	9.38%	2.49	9.35	10.20%
单位制造费用	7.79	6.65%	-0.16	7.95	6.30%	-3.94	11.89	12.99%

报告期内，直接人工占比分别为10.20%、9.38%和7.20%，制造费用占比分别为12.99%、6.30%和6.65%，总体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i. 2016年公司首批血液净化类连线机设备由于相关技术首次应用，生产工艺尚未完全成熟，导致设备生产工时较高，相应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也较高。2017年以后，随着

生产技术逐渐成熟，生产管理更加精细，该类设备的生产工时显著减少，导致 2017 年和 2018 年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下降；ii. 2018 年血液净化类设备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之和略有下降，主要由于公司销售的新产品血透纺丝线中的部分非核心组成设备没有自产，而是对外直接定制采购，金额合计为 246.55 万元，占 2018 年血液净化类连线机总成本的比例为 14.04%。因此直接材料占比较高，相应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下降。

二、说明公司不同主要产品之间、对不同客户之间的毛利率情况及差异原因

公司生产的产品主要为定制化非标设备，报告期内各类产品销售给主要客户的毛利率有所不同，主要由于定制化设备的智能化程度、技术方案、工艺难度等有所不同。具体差异如下：

1、安全输注类单机

2018 年向山东威高和上海普益销售的安全输注类单机毛利率与平均毛利率差异较大。主要由于向山东威高销售的是安全式采血针组装机和安采手持护套自动组装机，设备类型不同故毛利率有所不同。向上海普益销售的一台 Y 型留置针自动组装机（熔头部分）为自行研发的第一台设备，故调试生产期间较长，人工成本较高，毛利率为-6.48%。

2016 年向河南曙光、江苏吉春销售的安全输注类单机毛利率与平均毛利差异较大。其中向河南曙光销售 1 台 4 头熔头机，向江苏吉春销售 2 台大塑针自动组装机和 1 台乳胶管自动组装机，设备类别差异较大导致毛利率差异较大。

2、安全输注类连线机

2016 年向山东威高销售的安全输注类连线机毛利率较低，主要由于向其销售的 1 台输液器组装机是向山东威高销售的第一台输液器组装机，生产过程中经历了技术调试较多，导致生产耗时增加，毛利率较低。

3、血液净化类单机

2016 年及 2017 年，血液净化类单机设备毛利率分别为 46.98%和 53.51%，

毛利率的不同主要是因为具体产品类型不同，2016 年销售的是空气壶自动组装机和回血器焊接自动组装机，2017 年销售的是空气壶自动组装机。

4、血液净化类连线机

2016 年向费森尤斯卡比销售的血液净化类连线机设备为万用瓶盖自动装配机、2017 年向陕西正源销售的血液净化类连线机设备为 AVF 针导管自动组装机，其毛利率与其他类型的血液净化类连线机有所不同。2016 年向三鑫医疗销售的透析器自动组装机由于相关技术首次应用，生产工艺尚未完全成熟，导致设备生产耗时较高，毛利率相对较低。

综上所述，公司向不同客户销售的不同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均有一定差异，这与公司医用耗材智能装备的生产定制化有关。公司向客户提供的并不是标准化产品，考虑到技术方案的复杂程度、实施难度、客户的购买力和新客户、新领域、后期合作预期等潜在业务等因素，不同设备的报价以及毛利率水平均有所差异。

三、说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选择是否充分、恰当，并结合产品性质、业务结构、经营模式、可比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和成本结构等，逐个分析说明报告期内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异同的原因。

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为医用耗材智能装备，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涉及的种类较多，包括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等，虽然专用设备制造企业之间在生产过程的部分通用技术和机械结构原理应用存在重叠，但具体产品功能形态、应用领域、下游需求市场均有所不同。目前上市公司中不存在与发行人完全相同的从事医用耗材智能装备研发、生产、销售的公司。

所以，公司考虑了具体产品应用和下游客户结构的相似度等因素，在选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时，按是否与医疗行业相关为标准，选取了全部的同行业上市公司，并剔除了其中属于医疗器械（如分析仪器类、心脏支架类等非生产设备类公司）的公司，仅留下与医疗相关的生产设备类公司。根据上述标准筛选后的可比公司包括东富龙（300171）、楚天科技（300358）、迦南科技（300412）。这 3

家公司的产品和下游客户所处行业与上市公司有相似之处，三家公司都主要从事制药装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故选择该三家公司进行比较。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东富龙	30.75%	34.57%	41.77%
楚天科技	32.83%	38.39%	44.93%
迦南科技	37.73%	41.88%	49.97%
平均值	33.77%	38.28%	45.56%
本公司	48.57%	52.05%	51.05%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是因为具体细分产品的不同。3 家同行业上市可比公司在年报上披露了具体细分产品的毛利率，但未披露具体细分产品的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具体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产品分类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发行人	安全输注类（单机）	35.13%	45.76%	48.12%
	安全输注类（连线机）	46.17%	50.67%	51.75%
	血液净化类（单机）	-	53.51%	46.98%
	血液净化类（连线机）	62.56%	62.69%	53.81%
东富龙	冻干机	35.29%	42.63%	42.70%
	冻干系统设备	31.97%	38.03%	49.75%
	净化设备及工程	24.76%	27.62%	18.58%
	其他制药设备	25.37%	23.59%	32.83%
楚天科技	冻干制剂生产整体解决方案	31.61%	38.35%	45.17%
	制药用水装备及工程系统集成	32.67%	32.40%	45.30%
迦南科技	固体制剂设备系列	45.18%	45.62%	50.85%
	流体工艺设备系列	22.76%	29.35%	-
	智能仓储物流系统	30.18%	27.62%	-
	粉体工艺设备系列	45.63%	39.85%	-

由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与东富龙、楚天科技、迦南科技 3 家公司在具体细分产品上存在差异。公司主要从事医用耗材装备的生产销售，公司销售的装备主要用于自动化组装、检测、包装一次性医用耗材。而东富龙、楚天科技、迦南科

技主要从事制药装备的生产销售。

具体来看，楚天科技主要从事水剂类制药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服务，主要产品为安瓿瓶联动线、西林瓶联动线、口服液联动线、大输液联动线等制药装备，此外还涉及毛利率较低的工程系统集成。东富龙主要产品有冻干机、无菌隔离装置、自动进出料装置、灌装联动线、全自动配液系统、智能灯检机等，主要应用于生物制品、疫苗、血制品、抗生素、化学药品、诊断制剂、保健品、兽药、中药西制等药物制造领域，同时也涉及毛利率较低的净化设备及工程业务。剔除工程相关业务，单就制药设备类业务来看，东富龙和楚天科技的毛利率也比较高。如报告期内，东富龙冻干机设备的毛利率分别为 42.70%、42.63%、35.29%，冻干系统设备的毛利率分别为 49.75%、38.03%、31.97%；楚天科技冻干制剂生产整体解决方案的毛利率分别为 45.17%、38.35%、31.61%。

迦南科技主要产品包括固体制剂设备系列、中药提取设备系列、粉体工艺设备系列、智能仓储物流系统。迦南科技主要产品包括固体制剂设备系列、中药提取设备系列、粉体工艺设备系列、智能仓储物流系统。迦南科技的固体制剂设备系列的毛利率分别为 50.85%、45.62%、45.18%，高于东富龙和楚天科技的冻干机设备。

整体上看，公司与 3 家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均为定制化生产模式，在销售模式上，公司目前的主要销售方式为直销，少量外销设备通过贸易商对外销售。除迦南科技在年报上未明确披露销售模式外，楚天科技、东富龙均采用国内部分直销，国外部分直销与代理销售相结合的模式。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毛利率差异主要来自于产品竞争环境的不同。主要体现在（1）公司所处行业为医用耗材智能装备行业，公司在该领域具有较强的领先优势，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国内竞争对手极少，公司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定价权优势。而同行业公司所处的制药装备领域，根据公开资料，竞争极其激烈，主要表现在两大龙头企业楚天科技和东富龙为了争夺市场第一的位置，在产品高度重叠的情况下拼价格，导致毛利率持续下滑。（2）公司新产品毛利率较高。血液净化类智能装备是公司近年才开发成功的新产品，产品研发投入大，技术含量高，国内尚无有威胁的竞争对手，进口替代效应显著，产品的报价实际上包含了研发投入的溢价，因此毛利率较高。

(3) 下游客户的智能化生产持续升级，不断向公司定制技术含量更高、功能模块更全的设备，智能化程度更高的产品一般附加值较高，毛利率较高。

四、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 核查程序

1、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取得了发行人单机、连线机等产品的销售成本明细，对平均单位售价、单位直接材料、单位直接人工、单位制造费用等成本构成要素进行分析；

2、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取得了发行人不同客户的销售明细，逐项分析客户毛利率与当期各产品平均毛利率的差异原因；

3、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取得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毛利率数据，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年报，分析公司产品与其异同，对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差异的原因进行了分析。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各产品及各客户之间，毛利率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与具体产品结构和相关产品技术方案复杂程度、智能化程度、生产过程实施难度有关，也与报告期内人工成本的变动有一定相关。总体毛利率变化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相符，不存在异常。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认为，目前并无与公司经营相同业务的上市公司，公司毛利率与选取的可比公司楚天科技、东富龙、迦南科技的差异主要来自于产品类型和具体应用领域不同，不存在异常。

问题 21.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650.98 万元、745.55 万元和 925.6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4.67%、4.30 %和 4.31%。请发行人：（1）结合销售费用的构成说明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差异的原因；（2）结合销售人员数量和销售激励政策等，说明销售费用中薪酬费用显著变化的原因及其合理性；（3）详细说明报告期内的运输费、报关装卸费、仓储费等的承担方式如何，与合同约定是否相符，在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约定的该类费用承担方式是否发生变化，定量分析运输相关费用变动原因与销量变动、客户距离远近之间的关系；（4）说明展览展会费、广告宣传费的主要内容；（5）结合费用发生的对方单位，说明是否存在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代垫销售费用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结合销售费用的构成说明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差异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职工薪酬	281.95	30.46	223.98	30.04	176.05	27.04
展会费、广告宣传费	146.88	15.87	124.69	16.72	173.66	26.68
差旅费、办公费	226.57	24.48	170.26	22.84	150.76	23.16
运输费	182.10	19.67	146.07	19.59	100.08	15.37
业务招待费	29.00	3.13	22.80	3.06	21.26	3.27
其他	59.10	6.39	57.76	7.75	29.16	4.48
小 计	925.60	100.00	745.55	100.00	650.98	100.00
营业收入	21,489.57		17,338.90		13,943.06	
占 比	4.31%		4.30%		4.67%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650.98 万元、745.55 万元和 925.6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4.67%、4.30%和 4.31%。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人员工资、展览展会费、广告宣传费、销售产品产生的运费及办公差旅费等。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基本保持稳定。

公司可比公司东富龙报告期内的销售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占比 (%)	2017 年度	占比 (%)	2016 年度	占比 (%)
业务宣传费	3,693.33	32.76	3,405.64	32.11	2,335.63	32.69
工资及福利费	2,913.59	25.84	2,419.45	22.81	1,766.81	24.72
差旅费	2,307.58	20.46	2,258.74	21.29	1,344.05	18.81
会展费	958.21	8.50	1,234.91	11.64	719.88	10.07
运输费	533.64	4.73	631.40	5.95	337.31	4.72
办公费	238.27	2.11	300.17	2.83	192.71	2.70
提成费	252.40	2.24	159.18	1.50	287.45	4.02
质量保证金	209.17	1.85	116.69	1.10	-29.31	-0.41
中标费	137.99	1.22	52.35	0.49	124.83	1.75
折旧费	32.23	0.29	26.15	0.25	66.49	0.93
租赁费	-	-	3.05	0.03	-	-
小 计	11,276.41	100.00	10,607.73	100.00	7,145.85	100.00
营业收入	191,682.19		172,487.92		132,783.66	
占 比	5.88%		6.15%		5.38%	

公司可比公司楚天科技报告期内的销售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占比 (%)	2017 年度	占比 (%)	2016 年度	占比 (%)
职工薪酬	7,934.57	42.52	6,012.32	39.34	4,872.16	40.49
差旅费	3,680.35	19.72	3,004.75	19.67	2,302.24	19.14
办公费	197.02	1.06	179.96	1.18	162.33	1.35
业务招待费	1,037.65	5.56	988.53	6.47	716.40	5.95
会务费	141.77	0.76	152.18	1.00	191.02	1.59
广告宣传费和展览费	1,630.11	8.74	1,515.11	9.92	807.00	6.71
车辆使用费	55.58	0.30	99.35	0.65	78.83	0.66
招标费及海外销售佣金	654.63	3.51	902.80	5.91	611.67	5.08
运输费	1,492.15	8.00	1,496.34	9.79	884.16	7.35
包装材料费	1,175.86	6.30	811.73	5.31	499.48	4.15
质保费	398.81	2.14	71.44	0.47	302.88	2.52
电话费	132.66	0.71	117.57	0.77	116.52	0.97
股权激励费	-26.30	-0.14	-234.61	-1.54	368.38	3.06

项 目	2018 年度	占比 (%)	2017 年度	占比 (%)	2016 年度	占比 (%)
折旧摊销	145.40	0.78	161.72	1.06	82.46	0.69
其他	7.09	0.04			35.41	0.29
小 计	18,657.35	100.00	15,279.19	100.00	12,030.94	100.00
营业收入	163,179.06		128,041.61		103,673.99	
占 比	11.43%		11.93%		11.60%	

公司可比公司迦南科技报告期内的销售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占比 (%)	2017 年度	占比 (%)	2016 年度	占比 (%)
工资及福利费	1,866.47	32.82	1,257.83	26.65	770.90	22.40
差旅费	1,413.30	24.85	1,158.33	24.53	637.33	18.52
办公费	426.49	7.50	398.74	8.45	394.64	11.47
业务宣传费	1,150.98	20.24	1,026.59	21.74	1,002.94	29.15
运输费	520.59	9.15	530.73	11.24	397.58	11.56
包装费	267.81	4.71	320.76	6.79	224.36	6.52
其他	41.55	0.73	28.34	0.60	12.99	0.38
小 计	5,687.19	100.00	4,721.32	100.00	3,440.74	100.00
营业收入	57,875.64		44,503.23		30,179.28	
占 比	9.83%		10.61%		11.40%	

根据上述明细，将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数据进行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东富龙	5.88%	6.15%	5.38%
楚天科技	11.43%	11.93%	11.60%
迦南科技	9.83%	10.61%	11.40%
平均值	9.05%	9.56%	9.46%
本公司	4.31%	4.30%	4.67%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销售费用率较同行业上市公司比例较低，主要原因是业务模式不同：

(1) 东富龙的业务涉及设备及工程以及部分面向医院等终端市场的医疗器

械业务，在销售过程中，宣传费、差旅费等发生较多。而本公司不涉及工程业务，产品一般通过行业协会、各类展会、老客户介绍等方式推广，直接销售于生产厂商，宣传费较少；

(2) 楚天科技的海外销售较多，且部分销售通过招投标，发生的招投标及海外销售佣金较多，而公司没有这部分费用；同时，楚天科技的包装材料费较多，而公司的产品销售所需的包装材料较少，一般整机固定后运输即可；

(3) 迦南科技的销售费用中，业务宣传费占比较高，而公司产品直接销售于生产厂商，宣传费较少；

(4) 公司销售人员主要负责跟单和售后服务等工作，绩效与销售挂钩较弱，薪酬主要是固定薪酬，因此人员薪酬的占比相对较低。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内容，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获取了东富龙、楚天科技、迦南科技的年度报告，查看了销售费用的构成，与公司的构成进行比较分析。从业务结构、行业规模等方面分析公司与东富龙、楚天科技、迦南科技的相关差异。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公司销售费用的构成真实、合理。

二、结合销售人员数量和销售激励政策等，说明销售费用中薪酬费用显著变化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报告期内销售人员平均工资：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职工薪酬（万元）	281.95	223.98	176.05
销售人员平均人数(人)	33	28	22
平均工资（万元/人）	8.54	8.00	8.00

公司销售部门人员构成以售后维护人员为主，目前客户较为稳定，市场开拓主要是客户之间共享资源和口碑相传，业务拓展人员主要负责合同的商榷及确保合同顺利实施，售后人员主要负责售后检测维修等工作，人员结构简单，工资薪

酬主要为固定工资，绩效考核参照公司整体员工水平确定。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工资变化较为稳定，呈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根据销售人员工作年限、岗位级别等调整相应的薪酬，随着人员工龄、岗位构成等因素的变动，相应的薪酬会存在一定的增加。

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获取并核对了公司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薪酬计提明细、工资发放明细、账务处理凭证和相应的银行流水。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销售人员的主要工作职责和薪酬变动情况。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工资薪酬变动合理。

三、详细说明报告期内的运输费、报关装卸费、仓储费等的承担方式如何，与合同约定是否相符，在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约定的该类费用承担方式是否发生变化，定量分析运输相关费用变动原因与销量变动、客户距离远近之间的关系；

（一）详细说明报告期内的运输费、报关装卸费、仓储费等的承担方式如何，与合同约定是否相符，在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约定的该类费用承担方式是否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签署的合同中一般约定在客户指定的地点交付设备，设备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相关的运输费、报关装卸费和仓储费由公司承担，出口销售产生的国际运输的海运费由客户承担。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约定的该类费用承担方式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上述费用的实际承担方式与合同约定相符。

（二）定量分析运输相关费用变动原因与销量变动、客户距离远近之间的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费与主营业务收入比较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运输费	182.10	146.07	100.08
销售台数(含挤出机和切管机)	204	129	97
营业收入	21,489.57	17,338.90	13,943.06
销售运费占比	0.85%	0.84%	0.72%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运输费用占销售收入比重分别为 0.72%、0.84% 和 0.85%。主要变动原因系：

1、公司按照运输次数与运输公司定期结算运费，具体车次报价根据运输设备台数、体积、重量、运输距离远近等因素综合考虑后予以确定。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台数(含挤出机和切管机)分别为 97 台、129 台和 204 台，运输费用随着销售台数的增加而增长。

2、运输费用与客户地域位置有着密切联系，类似设备运输距离的远近直接影响到运输费用的高低。报告期内运输费用占收入比例的小幅波动与具体设备体积大小和运输路途有关。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未发生明显变化，但不同客户每年销售额差异较大，导致相应的运费存在一定的变动。根据前十大客户所在地不同进行统计如下表：

单位：万元

地域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额	占比 (%)	销售额	占比 (%)	销售额	占比 (%)
江西	8,971.05	47.34	5,312.22	40.06	7,575.65	58.60
云南					199.32	1.54
江苏	708.62	3.74	1,910.42	14.41	1,548.43	11.98
山东	2,476.38	13.07	1,540.40	11.62	1,477.22	11.43
四川					12.48	0.10
河南	2,472.40	13.05	589.92	4.45	586.04	4.53
上海	935.15	4.94	2,493.10	18.80	1,023.40	7.92
杭州	648.95	3.43	558.12	4.21	505.56	3.91
安徽	553.07	2.92				
温州	2,180.62	11.51				

地域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额	占比 (%)	销售额	占比 (%)	销售额	占比 (%)
宁波			855.52	6.45		
合计	18,946.24	100.00	13,259.70	100.00	12,928.09	100.00

从上表可见，公司报告期内销售区域较为接近，主要集中在江西、山东和江浙沪地区，故总体运输费用受距离影响不大。

3、此外，公司的运输价格还与专车运输、拼车运输、回头车运输等不同的运输方式有关，一般而言，专车运输价格较高，回头车运输价格相要低。

四、说明展览展会费、广告宣传费的主要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展会费、广告宣传费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展会费、广告宣传费	146.88	124.69	173.66

公司展会费、广告宣传费支出主要为公司参加国内外展览会支出，包括展位费、展位装修费用和公司形象推广费用，其明细如下：

2018 年度展会费、广告宣传费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参展时间	展会名称	展会地点	金额
1	2018 年 12 月 3 日— 2018 年 12 月 7 日	2018 年俄罗斯国际医疗展	Moscow	25.68
2	2018 年 11 月 12 日— 2018 年 11 月 15 日	德国 Medica 2018	Dusseldorf	12.98
3	2018 年 9 月 11 日— 2018 年 9 月 13 日	2018 年第十五届巴基斯坦国际医疗展会	Karachi	12.26
4	2018 年 9 月 26 日— 2018 年 9 月 28 日	2018 年 MEDTEC 上海国际医疗设备设计与技术展览会	上海	9.75
5	2018 年 4 月 11 日— 2018 年 4 月 14 日	2018 年中国国际医疗器械设计与制造展览会	上海	8.87
6	2018 年 9 月 24 日— 2018 年 9 月 25 日	第十四届国际医疗器械设计与制造技术展览会	上海	8.74
7	2018 年 4 月 11 日— 2018 年 4 月 14 日	第 26 届中国国际医疗器械设计与制造技术（技术）展览会	上海	5.74
8	2018 年 3 月 18 日— 2018 年 3 月 20 日	第十五届中国（国际）检验医学暨输血仪器试剂博览会（CACLP）	重庆	5.33

序号	参展时间	展会名称	展会地点	金额
9	2018年5月24日— 2018年5月26日	EDTA 欧洲肾病年会	Budapest	5.07
10	2018年10月18日— 2018年10月19日	上海 CPRJ 医疗塑料技术论坛 暨展示会	上海	4.95
11	2018年9月19日— 2018年9月22日	中华医学会肾脏病学分会 2018年血液净化论坛	贵阳	4.92
12	2018年3月27日— 2018年3月31日	2018 亚太地区肾脏病学术会 议暨中华医学会肾脏病学分会 2018年学术年会	北京	3.98
13	2018 年度	展会海报设计费		31.00
14	2018 年度	其他展会费用		7.62
合 计				146.88

2017 年度展会费、广告宣传费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参展时间	展会名称	展会地点	金额
1	2017年5月16日— 2017年5月19日	第三十一届中国国际塑料橡胶 工业展览会	广州	22.41
2	2017年9月20日— 2017年9月22日	中国国际医疗器械设计与制造 展览会 2017	上海	15.23
3	2017年5月15日— 2017年5月18日	第24届中国国际医疗器械设计 与制造技术（春季）博览会	上海	13.66
4	2017年11月13— 2017年11月16日	德国 Medica 展会	德国	12.94
5	2017年6月3日— 2017年6月6日	54th ERA-EDTA Congress	马德里	11.58
6	2017年10月29— 2017年11月1日	第25届设计与制造秋季博览会 （ICMD）	昆明	8.50
7	2017年12月4日— 2017年12月8日	2017 第 27 届俄罗斯国际医疗 展览会	俄罗斯	6.63
8	2017年3月30日— 2017年4月2日	EXPOMED EURASIA 2017	土耳其	6.13
9	2017年1月19日— 2017年1月23日	2017 年印度孟买国际塑料展览 会（自动化生产线）	印度	5.37
10	2017年3月30日— 2017年4月2日	PARTICIPANT RENTAL AGREEMENT	土耳其	5.05
11	2017年3月22日 —2017年3月25日	第八届国际腹膜透析大会亚太 分会暨中华医学会肾脏病学分 会 2017 年血液净化论坛	广州	4.72
12	2017年5月14日— 2017年5月17日	2017 年第 20 届伊朗国际医疗 器械/制药/保健/实验室展览会	伊朗	3.77
13	2017年5月13日— 2017年5月18日	第 20 届伊朗国际医疗器械/制 药/保健/实验室展览会	伊朗	3.47
14	2017 年度	其他展会费用	-	5.23

序号	参展时间	展会名称	展会地点	金额
合计				124.69

2016 年度展会费、广告宣传费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参展时间	展会名称	展会地点	金额
1	2016 年 10 月 15 日— 2016 年 10 月 28 日	中华医学会肾脏学分会 2016 年学术年会/国际医疗设备设计与技术展览会	重庆	49.34
2	2016 年 11 月 11 日— 2016 年 11 月 17 日	Medica 2016	德国	16.04
3	2016 年 10 月 26 日— 2016 年 10 月 28 日	上海 2016 年 UBM 展会	上海	14.62
4	2016 年 4 月 17 日— 2016 年 4 月 20 日	第 22 届国际医疗器械设计与制造技术（春季）博览会	上海	14.20
5	2016 年 3 月 24 日— 2016 年 3 月 27 日	土耳其伊斯坦布尔国际医疗展览会	土耳其	11.31
6	2016 年 8 月 30 日— 2016 年 9 月 1 日	第 23 届中国国际医疗器械设计与制造技术（秋季）展览会	深圳	11.30
7	2016 年 5 月 21 日— 2016 年 5 月 24 日	EDTA 2016	维也纳	9.56
8	2016 年 10 月 12 日— 2016 年 10 月 15 日	重庆肾病学会展会	重庆	9.43
9	2016 年 4 月 25 日— 2016 年 4 月 28 日	2016 国际橡塑展第 13 届中国国际塑料橡胶工业展览会	上海	8.03
10	2016 年 11 月 14 日— 2016 年 11 月 17 日	德国 Medica 展会	德国	5.43
11	2016 年 5 月 16 日— 2016 年 5 月 19 日	伊朗展会 2016	伊朗	3.77
12	2016 年度	其他展会费用	-	20.64
合计				173.66

五、结合费用发生的对方单位，说明是否存在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代垫销售费用的情况。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系职工薪酬、展会费及差旅费，职工薪酬及差旅费交易对手均系公司的员工，展会费用主要系公司支付各个展览公司的费用。

展会费交易对手主要系上海琰扬会展服务有限公司、上海佳世展览有限公司、浙江省国际贸易展览有限公司等公司。

根据查询，上海琰扬会展服务有限公司的股东为翰坚、潘凤诗；上海佳世展

览有限公司的股东为王晏、包亮俊；浙江省国际贸易展览有限公司的股东为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浙江省委员会、浙江省国际商会。上述公司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的物流运输单位较为稳定，主要系玉环华东物流有限公司、浙江陆通物流有限公司、浙江海西供应链有限公司（2017年开始不再合作）。玉环华东物流有限公司的股东为陆贻峰；浙江陆通物流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刘慧仓、陈银法等 23 名自然人；浙江海西供应链有限公司的股东为陈纪斌、陈新旺等 16 名自然人。上述公司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公司不存在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代垫销售费用的情况。

六、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情况，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与物流公司签订的运输协议，核对销售合同中关于运输费用的相关条款。获取了公司与运输公司运费结算明细，与账面的运输费用进行了匹配。

2、获取并核对了公司主要的参会费协议、发票及支付凭证，了解了相关展会参展时间与账面确认相应费用的时间。

3、获取并分析报告期销售费用明细表，分析各项费用的金额及变化情况，测试销售费用中主要项目是否存在异常减少情况；

4、通过网络查询系统查阅销售费用的对手方的工商登记信息；

5、对主要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时调查并关注是否存在第三方替公司支付货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6、获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主要管理人员主要银行账户流水，核查是否存在大额异常支出的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公司销售费用的构成合理，公司运输费用承担方式与合同约定一致，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运输费用的变动与销量变动相匹配，不存在关联方、潜在关联方为公司承担成本或代垫费用情形。

问题 22.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9.82%、7.97%和 9.04%，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请发行人披露研发支出及资本化会计政策；请发行人：（1）说明如何准确地划分和核算各项研发支出，是否存在应计入营业成本的支出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应计入费用的支出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研发费用和营业成本中的人工支出如何区分计量，相关内控制度设计和报告期执行情况；（2）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进行研发支出资本化，如有说明各项研发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时点、各项开发支出结转为无形资产的具体时点及相关金额，并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逐项说明相关时点、会计处理方式等是否符合规定。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说明如何准确地划分和核算各项研发支出，是否存在应计入营业成本的支出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应计入费用的支出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研发费用和营业成本中的人工支出如何区分计量，相关内控制度设计和报告期执行情况；

（一）说明如何准确地划分和核算各项研发支出

公司的研发支出包括直接用于研究开发活动和可以计入的间接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支出，主要包括人员人工、研发材料、折旧摊销等。所有研发支出必须是研发中心立项的项目支出。

人员人工：研发中心在研发项目立项时，会同时委派项目的研发人员，项目研发人员发生的工资、奖金、津贴、社保等各项人工费用计入项目研发支出中的人工费用，研发中心未参与项目研发人员的人工费用计入管理费用；

研发材料：为实施研究开发项目而购买的原材料等支出计入研发支出中的材料费用，通常按照领用人员所归属的研发项目进行归集核算；

折旧摊销：研发用的设备折旧按每个项目的人工考勤工时分配计入各个项目

的研发支出；

其他：其他包括水电费用等按照每个项目的人工考勤工时分配计入各个项目的研发支出；差旅费等按照研发人员所归属的研发项目进行归集核算。

（二）是否存在应计入营业成本的支出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应计入费用的支出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

公司根据各部门职能分工进行成本费用归集，分别计入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按照研发项目单独核算研发支出，具体划分如下：

营业成本：包括与执行合同直接相关的材料、人工成本及其他间接费用。

销售费用：主要核算销售管理部、行业销售部、区域销售部、渠道销售部人工薪酬等及与市场宣传、产品销售、行业推广等与销售相关的费用。

管理费用：核算公司行政、人力、财务、法务、内审等承担管理职能的人员薪酬及与管理相关的费用。

研发费用：核算承担研发职能的人工薪酬及相关费用，仅将与研发项目有关的人工薪酬、材料支出等计入研发费用。

综上，公司不存在应计入营业成本的支出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应计入费用的支出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

（三）研发费用和营业成本中的人工支出如何区分计量，相关内控制度设计和报告期执行情况

研发费用中的人工支出用于核算参与项目研发的人工薪酬，该项目必须是研发中心已经正式立项的研发项目，人工薪酬必须是参与研发项目的人员所发生的薪酬费用，尚未参与研发项目的研发中心人员的薪酬费用则计入管理费用核算。少数情况下，研发项目涉及到安装调试试验的，公司会安排生产部门的调试人员进入研发项目人员小组，该调试人员在参与项目期间的薪酬费用也相应计入研发费用中的人工支出，项目完成后，则回归生产部门，其薪酬费用相应计入生产成本。

营业成本中的人工支出主要核算与生产相关的制造中心的人工薪酬及相关

费用。

公司制定了《研究中心研究开发经费核算制度》，制度对研究开发经费管理、研究开发项目费用科目设置与核算规范等做了详细的规定，主要包括：

3.1 研究开发经费必须单独设账、单独核算。各项经费支出项目必须是经公司研发中心立项的项目。

3.2 研发中心是研究开发经费的归口管理部门，具体负责研究开发项目的立项、审定、费用预算指标的制定，及项目结果的评定工作。

4.1 财务中心在核算研究开发经费支出时，须按照财政部有关财税规定，在管理费用下设置科目对企业的研究开发活动费用进行核算。

4.2 研究开发项目费用的成本科目设置如下：

4.2.1 人员人工：从事研究开发活动人员的薪金，包括基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年终加薪、加班工资以及与其任职或受雇有关的其他支出（如猎头费用、社会保险费用等）。

4.2.2 直接投入：为实施研究开发项目而购买的原材料等相关支出，包括水、电、燃料、中试和产品试制达不到固定资产标准的模具、样品费，仪器设备的简单维护费，租赁固定资产发生的租赁费等。

.....

综上，公司已经制定了研究开发经费相关的管理和核算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上述制度。

发行人已在招股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四、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中补充披露如下：

“(十三) 研发支出及资本化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

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

二、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进行研发支出资本化，如有说明各项研发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时点、各项开发支出结转为无形资产的具体时点及相关金额，并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逐项说明相关时点、会计处理方式等是否符合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无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情况。

三、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了解与研发费用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对研发流程进行穿行测试，了解研发费用主要项目，包括材料费、人员工资、折旧摊销等费用归集相关的内控制度和方法，抽取样本核查合同、发票、银行水单等相关研发费用原始凭证，了解研发费用的会计处理方式；

2. 获取并查阅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的情况表、研发项目立项报告，检查相关研发项目是否立项、审批，核算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3. 查阅研发费用明细账，详细了解各项费用的支出情况和费用归集情况，访谈研发部门、财务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变动的的原因，结合了解到的经营业绩变动及研发计划，对研发费用各期间变动进行分析，复核研发费用构成；

4. 获取各年的人员花名册、抽查了薪酬计算表和发放表、银行付款凭证，重点关注了研发费用中薪酬的构成、核算；

5. 检查研发费用材料、费用分摊计算表；对料、工、费执行细节测试；
6. 获取并查阅研究开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公司已准确地划分和核算各项研发支出，不存在应计入营业成本的支出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应计入费用的支出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公司研发费用相关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无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情况。

问题 23. 发行人报告期内有产品质量诉讼并在 2016 年末计提预计负债 16.46 万元，但发行人并没有对产品质量计提预计负债。请发行人说明不计提产品质量预计负债的合理性。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销售合同对公司销售的产品约定了设备保修期，主要有两种方式：（1）按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定年限（一般为 1-2 年）确定为保修期；（2）按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定年限（一般为 1-2 年）或设备生产产品产量达到一定数量（约当 1-2 年产量）约定保修期，根据孰先原则确定保修期。针对保修期内的产品，公司给予免费保养和维修。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发生的售后服务费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售后服务费	53.32	48.42	27.06
营业收入	21,489.57	17,338.90	13,943.06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0.25%	0.28%	0.19%

从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来看，公司售后发生的费用主要系设备维修发生的零星耗材支出，具有偶发性，影响金额较小，该部分支出与各台设备的收入不存在一个稳定的比例关系，且公司实际售后服务费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低，故公司该部分均在相关维修业务发生时直接列支，日常销售过程中对产品质量保证情况不计提预计负债。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与扬州金利源医疗器械厂产品质量纠纷为独立事件，除与该公司发生质量索赔外，公司与其他客户没有因为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纠纷。

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取得并查阅了报告期内公司确认销售收入的销售合同中针对产品质量保证的相关条款，取得报告期各期发生的保修费用明细并对发生的保修费用进行核查，通过网络查询公司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纠纷作为被告的情况。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除已披露的质量纠纷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引起预计负债计提的其他事项，公司不计提产品质量预计负债合理。

问题 24.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结合资产负债表科目往来款项情况，说明：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销售收入的勾稽匹配关系；(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与计入成本费用的职工薪酬的匹配关系；(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具体情况。

一、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销售收入的勾稽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之间的关系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21,489.57	17,338.90	13,943.06
+ 应收票据的减少	-2,850.34	-1,018.99	812.40
应收账款的减少	-1,017.44	1,876.28	-2,369.80
预收账款的增加	1,528.58	280.72	208.70
销项税	3,396.29	2,764.29	2,363.01
应收票据支付货款、工程款等	-4,607.33	-3,758.31	-1,715.18
核销的应收账款	-343.70	-	-
汇率变动引起的应收账款变动	88.46	-	-
付款保证金转货款	-100.00	-	-
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对冲	-	-50.00	-220.46
其他[注]	-	-4.99	-9.07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584.08	17,427.89	13,012.66
----------------	-----------	-----------	-----------

二、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与计入成本费用的职工薪酬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与成本费用中职工薪酬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成本中的职工薪酬	1,899.12	1,244.04	818.07
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	281.95	223.98	176.05
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	1,431.57	1,065.11	753.83
研发费用中的职工薪酬	1,129.48	743.22	713.34
应交个人所得税的减少	-6.46	-7.29	-1.65
期初留存薪酬的金额-本期期末未支付薪薪酬金额	-93.58	-117.26	55.1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42.07	3,151.79	2,514.82

三、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到政府补助	972.47	853.28	623.44
收回的担保保证金	-	166.74	-
收到的付款保证金	-	-	100.00
收回票据保证金	140.00	100.00	-
收回应收暂付款	7.67	8.03	10.72
利息收入	32.63	4.08	2.81
收到应付暂收款	64.72	0.03	-
其他	0.20	16.97	6.68
合 计	1,217.69	1,149.13	743.65

报告期内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付现的期间费用	1,478.40	1,156.07	1,104.46
支付保证金	-	240.00	135.66
支付应收暂付款	7.05	23.29	9.45
支付应付未付款	0.24	1.41	0.03
其他	10.14	19.02	4.79
合 计	1,495.83	1,439.78	1,254.40

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对上述数据的来源进行了分析，与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数据进行核对，并对相关数据进行重新计算。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认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销售收入勾稽关系匹配，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与计入成本费用的职工薪酬勾稽关系匹配，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合理。

问题 25.请发行人：（1）说明公司是否存在现金交易的情况；（2）补充说明应收票据、应付票据的明细变动情况及会计处理情况，结合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约定的结算方式，分析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以承兑汇票形式收款和付款的比例变动情况，说明报告期末已背书或已贴现但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过票据纠纷，开具承兑汇票的具体情况，承兑汇票的取得、背书和开具是否都有业务背景；（3）补充说明其他流动资产的内容，对于报告期内的银行理财产品披露主要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名称、管理人名称、金额、期限、收益率约定情况；（4）补充说明公司借款的借款方、借款金额、利率、借款期限、担保方式、利息资本化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未能按时支付本息的情况，补充披露报告期末与以上借款相关的受限资产情况；（5）详细说明报告期内对外担保的合规性，未来是否将持续发生，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潜在偿付义务；（6）补充说明公司与以上各项资金使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实施效果。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说明公司是否存在现金交易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销售情况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现金销售金额	20.76	32.68	23.88
当期销售总额	21,489.57	17,338.90	13,943.06
占比	0.10%	0.19%	0.17%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采购情况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现金采购金额	-	2.08	8.40
当期采购总额	-	8,128.17	5,491.97
占比	-	0.03%	0.15%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现金销售和采购情况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	---------	---------	---------

现金采购金额	-	10.73	-
当期采购总额	575.93	293.27	333.52
占比	-	3.66%	-
现金销售金额		10.00	13.01
当期销售总额	41.83	43.30	13.40
占比	-	23.09%	97.09%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销售收款主要为废料和小额配件的收款；现金采购的付款主要零星采购的支付，占同期销售总额（采购总额）比例较低，2018 年度无现金采购，公司不存在重大异常的现金收付交易。2016 年度固定资产销售现金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处置车辆时对方现金付款所致。

核查程序

针对公司报告期的上述现金交易，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查看了公司现金日记账以及采购和销售合同相关条款，检查了原始单据(包括废料品出售申请表、废料称重单据、请款单、发票、材料入库单等)以核实其交易真实性，追踪现金收入、支出的来源和去向。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的现金交易真实，且具备有效的内外部凭证支撑，资金的收付均经过授权审批，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与业务不相关的资金流动。

二、补充说明应收票据、应付票据的明细变动情况及会计处理情况，结合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约定的结算方式，分析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以承兑汇票形式收款和付款的比例变动情况，说明报告期末已背书或已贴现但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过票据纠纷，开具承兑汇票的具体情况，承兑汇票的取得、背书和开具是否都有业务背景；

（一）补充说明应收票据、应付票据的明细变动情况及会计处理情况

1、明细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应收票据的明细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票据种类	2018 年度					
	期初余额	当期收到 票据金额	背书转让 票据金额	贴现票据 金额	到期银行托 收票据金额	期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516.59	9,215.53	4,607.33		1,757.85	4,366.93
合计	1,516.59	9,215.53	4,607.33		1,757.85	4,366.94
票据种类	2017 年度					
	期初余额	当期收到 票据金额	背书转让 票据金额	贴现票据 金额	到期银行托 收票据金额	期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97.59	7,546.06	3,758.31		2,768.75	1,516.59
合计	497.59	7,546.06	3,758.31		2,768.75	1,516.59
票据种类	2016 年度					
	期初余额	当期收到 票据金额	背书转让 票据金额	贴现票据 金额	到期银行托 收票据金额	期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309.99	2,578.25	1,715.18	908.04	767.42	497.59
合计	1,309.99	2,578.25	1,715.18	908.04	767.42	497.59

从以上表格数据可以看出，2017 年末应收票据较 2016 年末增长 204.78%，主要系客户部分货款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货款所致；2018 年末应收票据较 2017 年末增长 187.94%，主要系 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增加 1,669.47 万元以银行承兑汇票背书的方式收回的货款，同时公司 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到期托收的银行承兑汇票减少 1,010.90 万元。

报告期内应付票据的明细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票据种类	2018 年度			
	期初余额	当期开立的 票据	当期到期兑付 的票据	期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35.00	-	135.00	-
合计	135.00	-	135.00	-
票据种类	2017 年度			
	期初余额	当期开立的 票据	当期到期兑付 的票据	期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	135.00	100.00	135.00
合计	100.00	135.00	100.00	135.00
票据种类	2016 年度			

	期初余额	当期开立的 的票据	当期到期兑付 的票据	期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	190.00	90.00	100.00
合计	-	190.00	90.0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100.00 万元、135.00 万元和 0.00 万元,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总体规模较小。2018 年由于公司客户使用票据支付的金额增加,该部分应收票据用于背书后已满足公司日常支付货款所需,故无新开立应付票据。

2、应收票据业务的会计处理

财务部门在收到业务部门经办人员上交的符合规定的承兑汇票后,借记应收票据,贷记应收账款;承兑汇票背书时,借记应付账款,贷记应收票据;承兑汇票贴现时,借记财务费用-票据贴现利息支出,借记银行存款,贷记应收票据;承兑汇票到期承兑托收时,借记银行存款,贷记应收票据。

3、应付票据结算流程及会计处理

公司以合法、真实的商品或劳务交易为基础,在可用的银行授信额度下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公司无商业承兑汇票业务。银行承兑汇票的开立用于支付向供应商采购的货款。公司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办理流程如下:

公司在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时,若需要支付承兑保证金,则在支付时借记其他货币资金-承兑保证金,贷记银行存款;在收到银行开立的承兑汇票后办理供应商付款流程时,借记应付账款,贷记应付票据-银行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兑付时,公司借记应付票据-银行承兑汇票,贷记银行存款。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逾期未兑付的银行承兑汇票。

(二) 结合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约定的结算方式,分析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以承兑汇票形式收款和付款的比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迈得医疗公司以承兑汇票形式收款的比例变动情况如下: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到承兑票据金额(万元)	9,215.53	7,546.06	2,578.2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万元）	17,584.08	17,427.89	13,012.66
收到承兑票据金额/（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票据收款）	34.39%	30.22%	16.54%

报告期内迈得医疗公司以承兑汇票形式付款的比例变动情况如下：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支付承兑票据金额（万元）	4,607.33	3,758.31	1,715.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万元）	7,502.02	5,713.92	4,681.36
支付承兑票据金额/（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票据付款）	38.05%	39.68%	26.81%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部分销售合同会明确约定是否接受使用票据结算，客户一般根据自身的资金情况和票据情况综合考虑付款方式。2016 年明确约定可以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付款的销售合同较少，故票据回款比例较小。公司一般结合自身的资金情况和票据情况决定以何种方式支付采购款，一般情况下，为减少资金成本，会优先使用收到的票据支付采购款。2016 年由于销售回款中票据回款的比例较小，所以相应地公司票据付款的比例也较小。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票据回款比例的增加，相应地，公司票据付款的比例也增加，二者相互匹配。

（三）说明报告期末已背书或已贴现但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过票据纠纷，开具承兑汇票的具体情况，承兑汇票的取得、背书和开具是否都有业务背景

报告期末已背书或已贴现但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票据种类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收票据期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366.93	1,516.59	497.59
已背书未到期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	1,939.36	759.88	587.85
已贴现未到期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	-	-	-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票据事项造成的逾期及欠款情况，未给银行造成任何损失或被银行要求承担赔偿责任，未造成任何经济纠纷。报告期内，公司承兑汇票的取得、背书和开具均具有相应的购销业务背景。

报告期内开具承兑汇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票据种类	2018 年度			
	期初余额	当期开立的票据	当期到期兑付的票据	期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35.00	-	135.00	-
合计	135.00	-	135.00	-
票据种类	2017 年度			
	期初余额	当期开立的票据	当期到期兑付的票据	期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	135.00	100.00	135.00
合计	100.00	135.00	100.00	135.00
票据种类	2016 年度			
	期初余额	当期开立的票据	当期到期兑付的票据	期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	190.00	90.00	100.00
合计	-	190.00	90.00	100.00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对公司应收票据实施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 1、获取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备查簿，与账面记录核对无误。
- 2、监盘库存票据，并与应收票据备查簿的有关内容核对，未见重大异常情况。
- 3、对于大额票据，取得相应销售合同或协议、销货发票和出库单等原始交易资料进行核对，公司承兑汇票业务均基于合法、真实的商品或劳务交易，均与客户签订了相关销售合同或协议。
- 4、获取并查阅了公司财务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迈得医疗公司票据结算相关内控制度设计合理，执行有效，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 5、检查迈得医疗公司应付票据备查簿，票据备查簿登记符合规范；检查相关采购合同、发票等核实交易的真实性，迈得医疗公司报告期内各期应付票据开

立均有真实业务为依据。

6、检查银行承兑协议，存入银行的承兑保证金与其他货币资金科目相关明细金额勾稽一致。

7、检查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中与应付票据有关的信息未发现异常情况，并对报告期内各期末应付票据进行函证，函证结果相符。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票据的波动合理，票据结算业务均基于真实的贸易背景，相应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票据纠纷。

三、补充说明其他流动资产的内容，对于报告期内的银行理财产品披露主要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名称、管理人名称、金额、期限、收益率约定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及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理财产品	-	1,100.00	-
待抵扣增值税	5.08	1.83	-
合计	5.08	1,101.83	-

关于报告期内银行理财产品主要信息，发行人已在招股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分析”之“6、其他流动资产”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报告期内银行理财产品主要信息如下：

2018年度未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2017年度：

金融机构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理财 期限	实际收 益率 (年)	申购时间	赎回时间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日积月累 GSRJYL01	100.00	无固定 到期日	2.80%	2017/1/25	2017/2/6

金融机构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理财 期限	实际收 益率 (年)	申购时间	赎回时间
宁波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启盈理财日 利盈2号	200.00	无固定 到期日	2.29%	2017/4/18	2017/8/3
		600.00	无固定 到期日	2.50%	2017/7/10	2017/7/14 2017/8/25 2017/9/4
		600.00	无固定 到期日	2.50%	2017/10/30	2017/11/27 2017/11/30 2018/6/28
上海浦东发 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现金管理1 号	500.00	无固定 到期日	2.20%	2017/10/25	2018/7/30 2018/10/23
兴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兴业金雪球 -优先2号	400.00	无固定 到期日	2.70%	2017/11/21	2018/6/28
小计	-	2,400.00	-	-	-	-

2016年度:

金融机构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理财 期限	实际收益 率(年)	申购时间	赎回时间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	日积月累 GSSYLJ01	1,000.00	无固定 到期日	3.10%	2016/4/13	2016/5/24
	日积月累 GSRJYL01	300.00		0.61%		2016/4/25
		150.00		3.79%		2016/5/16
小计	-	1,450.00	-	-	-	-

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通过适度投资低风险短期理财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保值。各报告期内的银行理财产品变动均系理财产品的申购与赎回所致。公司各期实际收到的利息与公司所持存款、理财产品的应收利息相匹配。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对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实施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一)获取并查阅了公司财务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有关理财产品的请购、审批和经办流程设计合理，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二) 获取并检查了公司与银行签订的理财产品协议，报告期内公司申购的理财产品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各期末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上述银行理财产品应作为其他流动资产进行确认计量。

(三)对报告期内各期末理财产品余额和主要信息进行函证，函证结果相符。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申购理财产品的原因合理，相关的决策程序恰当，理财产品的会计核算和财务报表列报正确。

四、补充说明公司借款的借款方、借款金额、利率、借款期限、担保方式、利息资本化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未能按时支付本息的情况，补充披露报告期末与以上借款相关的受限资产情况；

(一) 报告期内各期期末借款余额及构成

1、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无借款余额。

2、2016年12月31日：

借款方	期末余额 (万元)	借款年 利率 (%)	借款日	还款日	担保 方式	保证人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	600.00	4.35	2016/5/26	2017/03/31、 2017/04/01	保证	林军华、陈万 顺、王瑜玲、 颜君彬
	500.00	4.35	2016/11/11	2017/4/27	保证	林军华、陈万 顺、王瑜玲、 颜君彬

(二) 报告期内各期短期借款新增和归还情况

1、2018年度短期借款无发生额

2、2017年度：

(1) 2017年度借入2017年度归还借款：

借款方	借款金额 (万元)	年利率 (%)	借款日	还款日	信用/保证 /抵(质)押	保证人/抵 (质)押物
中国工商银 行股份有限	300.00	4.785	2017/1/18	2017/6/15	保证	林军华、王瑜 玲
	250.00	4.785	2017/2/23	2017/6/15		

公司	250.00	4.785	2017/3/30	2017/6/15		
	100.00	4.785	2017/3/30	2017/6/30		
	50.00	4.785	2017/3/30	2017/7/4		

(2) 2016 年度借入 2017 年度归还借款:

借款方	借款金额 (万元)	年利率 (%)	借款日	还款日	信用/保证/ 抵(质)押	保证人/抵 (质)押物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4.35	2016/5/26	2017/3/31	保证	林军华、陈万顺、王瑜玲、颜君彬
	100.00	4.35	2016/5/26	2017/4/1		
	500.00	4.35	2016/11/11	2017/4/27		

3、2016 年度:

(1) 2016 年度借入 2016 年度归还借款:

借款方	借款金额 (万元)	年利率 (%)	借款日	还款日	信用/保证/ 抵(质)押	保证人/抵 (质)押物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4.35	2016/5/26	2016/9/26	保证	林军华、陈万顺、王瑜玲、颜君彬
	1,000.00	4.35	2016/5/26	2016/12/2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4.785	2016/3/9	2016/4/11	保证	林军华、陈万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5.06	2016/1/19	2016/3/10	保证	林军华、王瑜玲
	100.00		2016/1/26	2016/4/1		
	200.00		2016/2/19	2016/4/1		
	150.00		2016/2/29	2016/4/1		
	170.00		2016/2/29	2016/4/11		
	120.00		2016/2/29	2016/4/11		
	150.00		2016/3/25	2016/4/11		
	1,000.00		2016/6/24	2016/6/30 2016/7/1		
	1,000.00	2016/6/24	2016/7/1 2016/9/22 2016/11/7 2016/11/30			
	300.00	4.785	2016/11/14	2016/11/30 2016/12/6		
	100.00		2016/7/22	2016/9/22		
	200.00		2016/7/22	2016/9/22		

(2) 2016 年度借入 2016 年度未归还借款：

借款方	借款金额 (万元)	年利率 (%)	借款日	还款日	信用/保证 /抵(质)押	保证人/抵 (质)押物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4.35	2016/5/26	2017/3/31	保证	林军华、陈万顺、王瑜玲、颜君彬
	100.00	4.35	2016/5/26	2017/4/1		
	500.00	4.35	2016/11/11	2017/4/27		

(3) 2015 年度借入 2016 年度归还借款：

借款方	借款金额 (万元)	年利率 (%)	借款日	还款日	信用/保 证/抵 (质)押	保证人/抵(质) 押物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5.61	2015/5/26	2016/4/11	保证及 抵押	林军华、陈万顺
	200.00	4.65	2015/8/31	2016/2/24		
	500.00	4.60	2015/9/10	2016/4/1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5.06	2015/10/21	2016/3/10	保证	林军华、王瑜玲

公司短期借款利息均确认为当期财务费用，不存在利息资本化的情况。

(三) 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未能按时支付本息的情况，补充披露报告期末与以上借款相关的受限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上述借款均为保证借款，不存在与借款相关的受限资产。报告期内不存在未能按时支付本息的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及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一) 负债状况分析”之“1、流动负债”之“(1) 短期借款”中补充披露如下：

“2017 年末以及 2018 年末，公司无借款余额。

2016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借款方	期末余额 (万元)	借款年 利率 (%)	借款日	还款日	担保 方式	保证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4.35	2016/05/26	2017/03/01 、2017/04/01	保证	林军华、陈万顺、王瑜玲、颜君彬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4.35	2016/11/11	2017/04/27	保证	林军华、陈万顺、王瑜玲、颜君彬
合计	1,100.00	-	-	-	-	-

报告期内，公司借款均为保证借款，不存在与借款相关的受限资产情况。”

（四）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实施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 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各期的企业信用报告，并与账面记录核对，报告期内各期企业信用报告与账面记录相符。

(2) 函证报告期内各期末短期借款余额，包括借款利率、借款条件和借款期限等信息，回函信息相符。

(3) 对报告期内增加的短期借款，检查借款合同，了解借款数额、借款用途、借款条件、借款日期、还款期限、借款利率等，并与相关会计记录核对。

(4) 对报告期内减少的短期借款，检查相关记录和原始凭证，核实还款数额，并与相关会计记录核对；

(5) 根据短期借款的利率和期限，复核公司短期借款的利息，并检查核对利息支出账面记录与银行扣款是否相符，未见重大异常；

(6) 实地查看了公司房屋及建筑物、交通工具等资产，并查看了资产权属证明原件。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借款不存在未能按时支付本息的情况，报告期内的借款均为保证借款，不存在与借款相关的受限资产情况。

五、详细说明报告期内对外担保的合规性，未来是否将持续发生，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潜在偿付义务；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对外担保事项如下：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玉环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YB810S201528005301),以 310,829.55 元保证金作为质押,为上海宝舜提供质押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8 年 4 月 1 日。该笔借款已于 2017 年度归还,以上担保事项同时解除。

以上事项于 2015 年 3 月 1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玉环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YB8105201628037501),以 646,800.00 元保证金作为质押,为江苏吉春提供质押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6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4 日。江苏吉春就上述担保事项以其全部资产向公司提供反担保。该笔借款已于 2017 年度归还,以上担保事项同时解除。

以上事项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玉环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YB8105201628047601),以 936,600.00 元保证金作为质押,为江苏吉春提供质押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6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1 日。江苏吉春就上述担保事项以其全部资产向公司提供反担保。该笔借款已于 2017 年度归还,以上担保事项同时解除。

以上事项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考虑到保持长期友好合作关系,董事会在考虑该担保风险可控和双方长远合作的基础上同意上述担保。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义务已随客户还清贷款而解除。

上述担保已经履行必要的董事会审议程序,担保行为合法、合规,未来不再发生类似对外担保行为。除上述对外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潜在偿付义务。

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对公司高管进行了关于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的访谈，获取了公司就上述担保事项签订的保证合同和保证金质押合同，并与企业信用报告记录中的对外担保事项核对一致；

(2) 获取公司有关对外担保的声明，预计后续在维持与客户良好合作关系的前提下，不再为客户提供大额担保；

(3) 获取客户偿还银行借款的资金流水，获取解除担保后的征信报告并核对无误；

(4) 结合销售收入核查程序，现场走访了被担保方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获取了被担保方财务报表，未见被担保方生产经营异常。

(5) 向公司常年合作的律师事务所发函，未见公司因对外担保涉诉事项的发生。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通过董事会决议，相关决策程序符合规定，相关的担保义务已经解除，除上述对外担保外，不存在未披露的潜在偿付义务，目前不存在对外担保导致的纠纷和逾期情况。

六、补充说明公司与以上各项资金使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实施效果。

(一) 现金交易内控制度建设和实施效果

公司制定了《开支报销管理制度》、《员工出差及报销管理办法》和《货币资金管理》等规章，明确了审批人对货币资金业务的授权批准方式、权限、程序、责任和相关控制措施，规定经办人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职责范围和工作要求。审批人应当根据货币资金授权批准制度的规定，在授予权范围内进行审批，不得超越审批权限。经办人应当在职责范围内，按照审批人的批准意见办理货币资金业务。对于审批人超越授权范围审批的货币资金业务，经办人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向审批人的上级授权部门报告。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在了解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的基础上进行了穿

行测试，对公司现金交易记录的原始凭证进行检查，认为公司现金交易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日常业务执行时遵循了有关制度程序的要求。

（二）票据结算内控制度的建设和实施效果

1、应收票据

公司以合法、真实的商品或劳务交易为基础，办理承兑汇票结算业务。业务部门经办人员负责收取客户交来的承兑汇票，并进行严格审核，合格的承兑汇票及时上交公司财务部，不合格的承兑汇票退回客户。财务部出纳建立电子承兑汇票登记账本，序时、及时登记汇票业务内容、信息。在票据到期前出纳在办公管理系统提出票据到期托收申请，分别经财务负责人、董事长审批后，前往银行办理票据托收手续，财务会计根据银行出具的托收凭证进行账务处理。出纳根据现有资金情况在办公管理系统提出票据贴现申请，分别经财务负责人、董事长审批后，前往银行办理票据贴现手续，财务会计根据银行出具的贴现凭证进行账务处理。

2、应付票据

公司以合法、真实的商品或劳务交易为基础，在可用的银行授信额度下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公司无商业承兑汇票业务。银行承兑汇票的开立用于支付供应商采购货款。

公司采购部门根据合同或订单、发票和付款申请单等单据填写请款单，经相应权限的审批人审批，由出纳到银行办理开立承兑汇票手续并支付货款。

（三）理财产品投资内控制度的建设和实施效果

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通过适度低风险短期理财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保值。

公司必须以公司名义设立理财产品账户，不得使用其他公司或个人账户进行与理财业务相关的行为。财务部负责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及利率变动等情况，对理财产品业务进行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合理、谨慎选择理财机构及

理财产品，并在提交董事长审批通过后，负责经办理理财产品业务申购相关手续、及时对理财业务进行账务处理并将相关资料进行归档保管。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在了解公司理财产品投资制度的基础上进行了穿行测试，认为公司理财产品投资制度设计合理，日常业务执行时遵循了有关制度程序的要求。

（四）银行借款筹资制度的建设和实施效果

财务负责人根据公司现有资金收付和结存情况，与银行沟通借款利率、期限等事项，并由出纳在办公管理系统提出银行借款申请，分别经财务负责人、董事长审批。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正式的借款协议后，由出纳负责具体经办借款业务。出纳负责登记借款台账，并根据借款合同到期日编制资金还款计划，提交财务负责人、董事长审批后办理还款事项。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在了解公司银行借款筹资制度的基础上进行了控制测试和穿行测试，认为公司银行借款筹资制度设计合理，日常业务执行时遵循了有关制度程序的要求。

（五）对外担保内控制度的建设和实施效果

针对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制定了严密的内控措施，除在《公司章程》中对审批权限做出规定外，还专门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就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申请受理及审核程序、日常管理以及持续风险控制等做出详细规定，具体如下：

第二条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非经公司批准、授权，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

第十七条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需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 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2、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4、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5、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7、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需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第十八条 除本制度第十七条所列情形之外的对外担保，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二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连续 12 个月内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取得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方可做出决议。

核查程序

针对公司与各项资金使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实施效果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在了解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的基础上进行了穿行测试，对公司现金交易记录的原始凭证进行检查；
- 2、在了解公司票据结算制度的基础上进行了穿行测试，取得应收票据台账及承兑汇票复印件，将承担汇票内容与应收票据台账逐一核对；
- 3、在了解公司理财产品投资制度的基础上进行了穿行测试；
- 4、在了解公司银行借款筹资制度的基础上进行了穿行测试和控制测试；
- 5、在了解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基础上进行了穿行测试和控制测试。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公司与各项资金使用相关的制度设计

合理，执行有效。

问题 26.请发行人：（1）结合业务情况说明应收账款余额变动的原因；（2）说明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账期情况、退货政策，相关政策在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变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并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账龄结构变动的原因，以及相关政策对销售业务的影响；（3）说明各期末在信用期内和信用期外的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及占比，并对变动情况作分析；（4）说明各期末应收账款在期后的收回金额和比例，并对收回比例的变动进行分析；（5）结合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公司报告期坏账实际核销情况、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对比情况等补充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6）结合销售模式、信用政策等，对公司在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的变化情况进行分析，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应收账款周转率上的差异进行比较分析；（7）结合预收款项的金额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报告期内收款方式是否发生变化，说明预收款项与在手订单之间的关系；（8）说明其他应收款的主要构成及变动原因、披露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说明对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的方式，以及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业务情况说明应收账款余额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万元）	8,119.06	7,101.62	8,977.89
营业收入（万元）	21,489.57	17,338.90	13,943.06
占营业收入比例（%）	37.78	40.96	64.39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8,977.89 万元、7,101.62 万元和 8,119.06 万元；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的分别为 64.39%、40.96%和 37.78%，公司营业收入逐年增长，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逐年下降，具体原因如下：

2017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6 年末减少 1,876.27 万元，下降 20.90%，主要

原因系：（1）江西洪达 2016 年新建厂房，资金投入较大，向公司提出调整各期付款金额的比例，导致 2016 年公司对其应收账款增加。按照合同约定应收江西洪达的款项 2017 年大部分已收回，且其新厂房建成产生效益，与公司的信用期约定回到正常水平。2017 年末应收江西洪达款项较 2016 年末减少 1,862.66 万元；

（2）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山东威高、江西科伦等主要客户的应收款有所减少。

2018 年度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1,017.44 万元，增长 14.33%，2018 年度销售收入较 2017 年度增加 4,150.67 万元，增长 23.94%。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长幅度小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收款情况良好。

二、说明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账期情况、退货政策，相关政策在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变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并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账龄结构变动的的原因，以及相关政策对销售业务的影响

（一）说明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账期情况、退货政策，相关政策在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合同收款政策及签署时间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收款政策	合同签署时间
三鑫医疗（含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云南三鑫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合同签订 3 个工作日内付 30%，设备在预验收合格付 50%，设备在客户处验收合格付 10%，设备验收合格后 1 年内付 10%	2016 年 3 月、2016 年 7 月
	（2）合同签订 3 个工作日内付 30%，设备在乙方公司验收合格付 30%，设备在甲方公司验收合格付 30%，设备验收合格 1 年内付 10%	2017 年 3 月
	（3）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预付 50%，提货通知一周内支付提货款 45%，调试验收合格后 3 个月内付清余款 5%	2017 年 3 月
	（4）合同签订 3 个工作日内付 30%，设备预验收合格付 40%，设备在客户处验收合格付 20%，设备验收合格后 1 年内付 10%	2017 年 4 月、2017 年 5 月、2017 年 9 月、2018 年 4 月、2018 年 7 月、2018 年 5 月、2018 年 9 月、
	（5）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收款 50%，收到乙方提货通知一周内支付提货款 40%，调试验收合格后半年内支付付清余款 10%	2018 年 1 月
	（6）合同正式签订后在 2018 年 4 月 10 日前支付预付款 20%，收到乙方提货通知一周内支	2018 年 4 月

客户名称	收款政策	合同签署时间
	付提货款 40%，设备运至甲方公司指定场所安装完成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 30%，调试完成后 1 年内支付尾款 10%	
	(7) 合同正式签订后在 2018 年 4 月 10 日前支付预付款 10%，待一期设备试运行合格后在七个工作日内支付 20%，收到乙方提货通知七个工作日内支付提货款 40%，安装完成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 20%，调试完成后 1 年内支付 10%	2018 年 4 月
江西洪达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	(1) 预付 50%，设备提货时付 40%，设备验收合格 6 个月内付 10%	2017 年 9 月、2017 年 11 月
	(2) 预付 30%，设备提货时付 20%，验收合格后 1 年内付 50%	2016 年 1 月、2016 年 4 月
	(3) 合同签订 5 个工作日内预付 30%，提货通知 1 周内付 20%，验收合格后半年内付 50%	2016 年 5 月、2016 年 6 月、2016 年 8 月
	(4) 预付款 50%，提货款 35%，余款 15% 验收后一年内付清	2016 年 12 月
	(5) 合同签订 5 个工作日内预付 50%，提货通知一周内支付提货款 45%，设备验收合格 6 个月付剩余货款 5%	2017 年 3 月、2017 年 9 月、2018 年 3 月、2018 年 4 月、2018 年 8 月
	(6) 合同签订 5 个工作日内预付 45%，设备关键工序确认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10%，收到提货通知一周内支付 35%，调试合格后半年内付 10%	2017 年 9 月
	(7) 1.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15% 定金、35% 预付款，2.收到乙方提货通知一周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乙方工厂进行试机，凭《试机和试机产品合格报告》5 个工作日内支付 40%，3.验收合格后半年内付清尾款 10%	2018 年 1 月
	(8) 1.合同签订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货款 45%；2.收到乙方提货一周内支付提货款 45%；3.验收合格后半年内凭甲方合格的（设备验收报告书）及乙方提供的有效发票支付尾款 10%	2018 年 6 月、2018 年 12 月
山东威高（含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威海洁瑞医用制品有限公司、威海威高血液净化制品有限公司）	(1) 合同签订后预付 30%，预验收合格发货前付 40%，验收合格且收到发票后付 20%，验收合格后 1 年后付 10%	2016 年 4 月、2016 年 10 月、2017 年 1 月、2017 年 6 月、2017 年 8 月、2017 年 11 月、2018 年 2 月、2018 年 4 月、2018 年 5 月、2018 年 7 月、2018 年 9 月、2018 年 10 月、2018 年 11 月、2018 年 5 月
	(2) 验收合格且收到发票后付至 90%，保修期 12 个月满后付清 10%	2016 年 7 月、2016 年 11 月、2017 年 11 月
	(3) 本补充合同签订后，上述涉及的五份原合同已支付款项 1,290.6 万元，全部转为本补充合同的支付款，设备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	2016 年 11 月

客户名称	收款政策	合同签署时间
	后凭供方提供的全额增值税发票支付至本补充合同总额 90% (120.6 万元), 余 10% 作为保修金, 无质量问题, 保修金在设备验收合格 12 月后付清 (156.8 万元)	
	(4) 合同签订后预付 30%, 2. 乙方收到改造完成后通知甲方验收及乙方提供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 60%, 3. 余 10% 作为保修金	2018 年 10 月
	(5)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支付 30%, 2. 卖方生产完毕、具备发货条件付款 30%, 3. 安装、调试合格后 30 天内支付 30%, 4. 安装调试合格后一年内无质量问题 7 日内支付 10%	2017 年 11 月
江西科伦医疗器械制造有限公司	(1) 合同签订 5 天内预付 30%, 收到提货通知后一周内支付 60%, 设备到客户处三个月内付 10%	2017 年 7 月
千禧光医疗器械(泰州)有限公司	(1) 合同签订后 5 日内付预付款 30%, 收到提货通知一周内支付合同总额 60%, 调试合格后半年内付清尾款 10%	2016 年 11 月
	(2)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 设计完成收到通知 5 个工作日内付 20%, 收到提货通知一周内支付 40%, 调试验收合格后半年内和开具发票后付 10%	2016 年 12 月、2017 年 3 月、2017 年 4 月
	(3)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50%, 收到提货通知一周内支付 40%, 调试验收合格后半年内和开具发票后付 10%	2017 年 11 月、2018 年 9 月
河南曙光(含河南曙光汇知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河南曙光健士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	(1) 合同签订 5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 50%, 提货通知一周内支付提货款 20%, 调试验收合格后半年内付 30%	2016 年 6 月
	(2) 合同签订 5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 50%, 提货通知一周内支付提货款 40%, 调试验收合格后半年内付 10%	2016 年 9 月
	(3) 合同签订 5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 30%, 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支付 30%, 提货通知一周内支付提货款 20%, 调试验收合格 1 个月内付 10%, 调试验收合格半年内付清尾款 10%	2017 年 6 月
	(4) 合同签订 5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 50%, 提货通知一周内支付提货款 40%, 调试验收合格后半年内付 10%	2016 年 11 月
	(5) 合同签订 1 个月内付 40%, 在乙方验收合格发送至客户处 1 个月内付 40%, 在客户处正式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付 10%, 正式验收合格 3 个月内付 10%	2016 年 6 月
	(6) 合同签订 1 个月内预付 30%, 完成设计后书面确认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20%, 提货款 30%, 验收合格支付 10%, 验收合格后 3 个月内 10%	2016 年 9 月、2017 年 3 月
	(7)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支付预付款 30%, 2. 收到乙方提货通知一周内支付提货款 50%, 3. 安装完成后半年内付尾款 20%	2018 年 3 月

客户名称	收款政策	合同签署时间
	(8) 合同签订后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笔预付款 15%，2.合同签订后于 3 个月内支付 1280 万部分中的第二笔预付款 15%，3.合同签订后于 2018 年 7 月份支付 1290 万部分中的第三笔预付款 15%，4.合同签订后于 2018 年 7 月份支付 1280 万组装部分的提货款 50%，5.合同签订后于 2018 年 10 月份支付 1290 万包装部分提货款 50%，6.设备在甲方工厂调试验收合格后壹个月内付验收款 10%，7.设备在甲方工厂调试验收合格后壹年内付清尾款 10%	2018 年 3 月
江苏吉春医用器材有限公司	(1)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预付 30%，提货通知一周内支付 70%	2016 年 3 月
	(2) 合同签订后预付 13.80%，提货通知一周内支付 86.20%	2016 年 4 月
	(3) 合同签订后预付 9.17%，提货通知一周内支付 90.83%	2016 年 3 月
	(4) 合同签订 5 天内支付 25%，发货前付 45%，在客户处调试验收合格后 1 年内付 30%	2017 年 7 月
	(5)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预付 10%，2019 年 3 月前支付 30%，提货通知 1 周内付 40%，设备验收合格 1 年内付 20%	2018 年 12 月
康德莱（含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1) 合同签订 1 周内预付 50%，提货通知 1 周内付 45%，设备验收合格 3 个月内付 5%	2016 年 2 月
	(2) 合同签订 5 个工作日内预付承兑 430 万，在乙方（迈得）验收合格 1 周内付提货款 68.75 万，设备在甲方验收合格半年内付清余款 5%	2016 年 3 月
	(3) 合同签订 5 日内预付 50%，提货通知 1 周内付 45%，设备验收合格 6 个月内付 5%	2017 年 7 月、2017 年 12 月、2018 年 1 月、2018 年 7 月、2018 年 6 月、2018 年 7 月
江西益康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	(1) 合同签订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50%，提货通知一周内支付 20%，安装完成半年内支付 20%，安装完成一年内支付 10%	2017 年 11 月
	(2)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 50%，2.收到乙方提货通知一周内支付提货款 40%，3.安装完成后壹年内支付尾款 10%	2017 年 11 月、2018 年 1 月
	(3)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 50%，收到乙方提货通知一周内支付提货款 45%，安装完成后半年内付清尾款 5%	2018 年 11 月、2018 年 12 月
上海金塔医用器材有限公司	(1)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付 50%，提货通知 1 周内付 45%，调试验收合格后半年内付 5%	2017 年 3 月、2017 年 4 月、2017 年 7 月、2017 年 9 月
	(2)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付 25%，合同签订五个月内付 25%，收到提货通知一周内付 45%，调试验收合格后半年内付 5%	2017 年 9 月
	(3)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 50%，收到提货通知一周内支付 50%	2018 年 12 月

由上表可知，根据公司与主要客户销售合同约定，在设备提货后，货款结算比例基本约定在 70% 以上。获取客户出具的验收单后，货款结算比例基本约定在 90% 以上。但报告期内个别合同结算条款有所差异，具体如下。

其中，公司 2016 年 6 月公司与河南曙光签订的合同约定调试验收合格后半年内付 30% ，以及 2017 年 7 月和 2018 年 12 月公司与江苏吉春签订的合同约定设备验收合格 1 年内分别付 30% 和 20% ，结算条款有一定宽松，主要考虑到当时客户资金情况以及后续合作潜力，协商确定上述结算条款；2016 年 1-8 月与江西洪达签订的合同中，设备验收后的尾款收款比例为 50% ，变动主要原因系江西洪达 2016 年新建厂房，资金投入较大，向公司提出调整各期付款金额的比例所致，在上述期间后，公司与江西洪达的合同约定的设备验收后尾款收款比例改回了 5%-10% 。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合同约定的结算条款保持稳定，期间未发生过较大变动。

公司部分销售合同没有约定退货条款，部分合同约定了设备的退货条件：客户在收到设备并经安装、调试后一个月内，将设备存在的不符合合同约定情况书面通知公司。经确认属于设备质量问题，公司负责修理、更换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以使设备符合合同约定；经公司采取措施后，设备质量仍不符合合同预定的，客户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公司取回设备并返还已收取的不合格设备的全部款项。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合同约定的退货条件保持稳定，期间未发生过较大变动。

（二）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

东富龙在首次公开发行招股书披露：“公司销售合同结算通常分阶段收款，合同订立时收取部分预收款项，客户提货时收取大部分剩余款项，剩下 5%-10% 的尾款作为验收款项和质保金。国外销售收款分两个阶段，即合同签订时预收 30% 的货款、FAT 后报关发运前收取其余的 70% 货款，质保期内公司提供合同价款 10% 的银行担保作为质保金。”

楚天科技在首次公开发行招股书披露：“一般情况下，公司先预收 30% 左右

的货款后，开始安排生产，产品生产完毕发货时再收取 40%-60%的货款，剩余 10%-30%作为销售尾款和质保金。”

迦南科技在首次公开发行招股书披露“公司在签订合同时预收 30%合同款，客户厂验完成后，国内客户支付 30%-60%的提货款，国外客户支付剩余 70%的货款，客户安装调试完成后，收取验收款，正常运行 1 年后收取 10%质保金。”

从收款条件看，同行业公司一般也按阶段收取货款，通常也分为预收款、提货款、尾款，与公司类似；收款比例上，同行业公司一般也在发货后收取大部分货款，尾款比例普遍在 5%-10%，与公司相似。

综上，同行业公司的收款条件和收款比例与公司相比无重大差异。

(三) 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账龄结构变动的的原因，以及相关政策对销售业务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6,461.69	79.59	323.08	6,138.61
1-2 年	850.49	10.48	85.05	765.44
2-3 年	300.21	3.70	90.06	210.15
3-4 年	112.81	1.39	56.41	56.40
4 年以上	393.86	4.85	325.86	68.00
合计	8,119.06	100.00	880.46	7,238.60
账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5,597.59	78.82	279.88	5,317.71
1-2 年	534.07	7.52	53.41	480.66
2-3 年	195.44	2.75	58.63	136.80
3-4 年	290.89	4.10	145.44	145.44
4 年以上	483.63	6.81	483.63	-
合计	7,101.62	100.00	1,020.99	6,080.63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6,896.30	76.81	344.81	6,551.48
1-2年	892.17	9.94	89.22	802.96
2-3年	687.32	7.66	206.20	481.13
3-4年	411.62	4.58	205.81	205.81
4年以上	90.48	1.01	90.48	-
合计	8,977.89	100.00	936.52	8,041.38

根据公司的收款条件,大部分合同约定在调试验收合格后半年内或1年内付清余款,余款一般为5%-10%。此外,少数合同约定的余款为30%,少数合同约定的账期为3个月。

根据上述条件,理论上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应该在10%左右,但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4.39%、40.96%、37.78%,高于收款约定的比例,主要是因为,部分长期合作的实力较强的客户,公司在收款条款的执行上相对宽松,部分提货款延迟回笼。

从账龄结构上看,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主要由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构成,占比分别为76.81%、78.82%、79.59%,1-2年账龄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9.94%、7.52%、10.48%,账龄结构保持相对稳定。报告期各期,公司2年以上的应收款占比达到13.25%、13.66%、9.94%,主要是受浙江玉升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玉升”)、山东颐兴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颐兴”)、安徽省康达医疗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康达”)的应收款延期未收回的影响。根据浙江玉升的重整方案,公司于2018年收到浙江玉升20.10万元货款,并核销剩余款项。山东颐兴由于资金紧张,至2018年经营状况仍未得到好转,公司对其应收账款计提了267.34万元坏账准备。同年,公司与安徽康达达成和解协议,单项计提了40万元坏账准备。

三、说明各期末在信用期内和信用期外的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及占比,并对变动情况作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信用期内和信用期外的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信用期内	2,515.54	26.68%	2,893.52	35.76%	3,989.40	40.25%
信用期外	6,912.40	73.32%	5,197.23	64.24%	5,922.65	59.75%
合计	9,427.94	100.00%	8,090.75	100.00%	9,912.05	100.00%

注：公司应收账款按照订单核算，同一客户存在应收和预收货款，上表应收账款金额系将预收的设备款从应收账款中剥离后的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信用期外余额占比较大，主要是因为，部分长期合作的实力较强的客户，公司在收款条款的执行上相对宽松，部分提货款延迟回笼，从而导致逾期未收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较大。2018 年末应收账款信用期外应收账款较 2017 年末增加 1,715.16 万元，主要系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威高”）2018 年末存在信用期外的应收账款 1,137.07 万元，该部分款项超过信用期主要系山东威高内部付款流程审批时间较长，且公司与山东威高约定的结算条款中一般包含 30%-40%的信用期付款，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公司期后已收款 942.92 万元。江西益康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益康”）2018 年存在信用期外的应收账款 717.27 万元，主要系江西益康存在包装设备的购买意向，对方要求放宽付款条件，公司考虑到长期稳定的合作，结合了解到的江西益康的还款能力和后续新设备的购买能力，接受了对方提出的放宽付款期限的条件。

四、说明各期末应收账款在期后的收回金额和比例，并对收回比例的变动进行分析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签署日，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收回金额和比例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	回款比例
2018 年 12 月 31 日	8,119.06	4,094.04	50.43%
2017 年 12 月 31 日	7,101.62	5,424.91	76.39%
2016 年 12 月 31 日	8,977.89	8,140.74	90.68%

根据以上数据统计，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账款余额期后收回比例分别为

90.68%、76.39%、50.43%，公司期后回款正常。

五、结合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公司报告期坏账实际核销情况、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对比情况等补充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一)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6,461.69	79.58	323.08	6,138.61
1-2年	850.49	10.48	85.05	765.44
2-3年	300.21	3.70	90.06	210.15
3-4年	112.81	1.39	56.41	56.40
4年以上	285.86	3.52	285.86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8.00	1.33	40.00	68.00
合计	8,119.06	100.00	880.46	7,238.60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5,597.59	78.82	279.88	5,317.71
1-2年	534.07	7.52	53.41	480.66
2-3年	195.44	2.75	58.63	136.81
3-4年	290.89	4.10	145.44	145.45
4年以上	483.63	6.81	483.63	
合计	7,101.62	100.00	1,020.98	6,080.63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6,896.30	76.81	344.81	6,551.48
1-2年	892.17	9.94	89.22	802.96
2-3年	687.32	7.66	206.20	481.13
3-4年	411.62	4.58	205.81	205.81
4年以上	90.48	1.01	90.48	

合计	8,977.89	100.00	936.52	8,041.38
----	----------	--------	--------	----------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主要由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构成，占比分别为76.81%、78.82%、79.59%。

(二) 公司报告期坏账实际核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核销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万元)	核销原因	核销期间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浙江玉升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274.60	客户破产重组，确认款项无法收回	2018年度	否
包头市欣康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29.00	账龄较长，催收后确认款项无法收回	2018年度	否
淄博侨森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货款	16.40	账龄较长，催收后确认款项无法收回	2018年度	否
江阴市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货款	11.70	账龄较长，催收后确认款项无法收回	2018年度	否
江西升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12.00	客户破产重组，确认款项无法收回	2018年度	否
合计		343.70			

2016年、2017年，公司没有实际核销应收账款，2018年，公司实际核销了343.70万元应收账款，占期末应收账款的比例为4.23%，比例较小。

(三)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政策主要为1)按应收款项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主要计提方法为账龄分析法；2)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通过账龄分析法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本公司	楚天科技	东富龙	迦南科技
1年以内	5.00%	5.00%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50.00%	20.00%
3-4年	50.00%	50.00%	100.00%	50.00%

4-5 年	100.00%	50.00%	10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各账龄的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没有重大差异，公司的计提政策合理、稳健。

综上，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较短，大部分在一年以内，实际发生的坏账核销比例较小，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没有重大差异，坏账计提政策合理、稳健，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六、结合销售模式、信用政策等，对公司在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的变化情况进行分析，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应收账款周转率上的差异进行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98 次/年、2.46 次/年和 3.23 次/年，逐年提升，主要系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的回收管理，应收账款周转速度逐步改善。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次/年

公司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东富龙	3.79	4.02	3.69
楚天科技	2.37	1.78	1.65
迦南科技	2.71	3.12	3.41
平均值	2.95	2.97	2.92
公司	3.23	2.46	1.98

2016 年、2017 年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略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数，2018 年度略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数，主要是因为公司逐渐加强了应收账款的回收管理。

七、结合预收款项的金额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报告期内收款方式是否发生变化，说明预收款项与在手订单之间的关系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1,082.57 万元、1,363.29 万元和 2,891.87 万元，均系预收客户的货款，预收账款逐年增加，主要是因为在手订单逐年增加。

公司预收款项与在手订单的对应关系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预收款项余额	2,891.87	1,363.29	1,082.57
同一客户应收预收对冲金额	1,314.01	989.13	934.16
实际预收款余额	4,205.88	2,352.43	2,016.73
在手订单金额	20,180.68	10,953.77	5,338.92
实际预收款项占在手订单的比例	20.84%	21.48%	37.7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占期末在手订单的比例分别为 37.77%、21.48%、20.84%，2017 年末、2018 年末比例降低，主要是因为当期末公司新签订的合同客户尚未付款，以及各期合同的进度不同，收取的比例不同所致。

从公司对主要客户的收款条件来看，公司主要分为预收款、提货款和尾款，少量客户含有验收款。根据客户的不同及合同签订的时间不同，约定的收款条件和收款比例也不同，大多数情况下预收款比例在 20%~50%，提货款在 30%~50%，尾款在 5%~10%，验收款（如有）在 30%左右。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款方式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期末预收款项占在手订单的比例与合同的收款方式相匹配。

八、说明其他应收款的主要构成及变动原因、披露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说明对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的方式，以及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以下楷体加粗部分，发行人已在招股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分析”之“4、其他应收款”中补充披露。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其他应收款明细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上市费用	-	130.19	-

上海办公楼押金	-	-	2.61
员工备用金等	-	19.65	11.39
各类押金	10.76	6.28	2.43
应收暂付款	36.87	13.05	2.56
其他	-	-	1.00
合 计	47.63	169.16	19.98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总体金额不大，2017 年因首发上市发生的中介费用导致 2017 年末余额较大。该部分上市费用由于公司已撤回首发上市申请，于 2018 年度一次性确认为当期费用。

针对上述其他应收款，公司均按照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按照其他应收款相应的账龄足额、充分地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比例明细如下：

账 龄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下同)	5.00
1-2 年	10.00
2-3 年	30.00
3-4 年	50.00
4 年以上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龄及坏账准备如下：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43.24	90.77	2.16	5.00	41.08
1-2 年	2.66	5.58	0.27	10.00	2.39
2-3 年	1.64	3.44	0.49	30.00	1.15
3-4 年	-	-	-	-	-
4 年以上	0.10	0.21	0.10	100.00	-
小 计	47.63	100.00	3.02	6.34	44.61
账 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66.72	98.56	8.34	5.00	158.39
1-2 年	2.34	1.38	0.23	10.00	2.10

2-3 年	-		-		-
3-4 年	0.10	0.06	0.05	50.00	0.05
4 年以上	-		-		-
小 计	169.16	100.00	8.62	5.10	160.54
账 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8.88	94.49	0.94	5.00	17.93
1-2 年	-		-		-
2-3 年	0.10	0.50	0.03	30.00	0.07
3-4 年	1.00	5.01	0.50	50.00	0.50
4 年以上	-		-		-
小 计	19.98	100.00	1.47	7.38	18.50

九、核查程序

针对预收账款的变动，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执行了以下程序：

（一）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取得了公司的预收款对应的合同，检查了合同约定的付款比例，公司主要客户的收款方式详见本问询函回复“问题 26/二”之说明；

（二）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对大额预收款的银行进帐单进行核对，关注是否预收款项的真实性。针对报告期的各主要应收账款，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通过获取销售合同、出库单、设备验收报告或安装确认单，测试应收账款回款的银行回单或银行承兑汇票，对报告期内形成应收账款余额的过程进行了检查。

2、结合销售收入函证程序，对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余额和销售收入金额向客户发函，并对未回函情形执行替代测试。

3、现场走访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场所，获取客户的财务报表、工商资料等，检查客户是否存在生产经营困难而导致回款障碍。

针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其他应收款，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

核查程序：

1.针对房租押金，获取了公司房屋租赁协议，核对合同约定的条款，检查公司账面押金与房租合同约定数据内容是否一致，并获取了期后公司押金的收款情况。

2.针对员工备用金，检查员工请款单的审批流程是否完整、核对公司付款单据收款人与领款申请人是否一致，检查备用金期后收回或者员工报销结转的情况。

3.针对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复核公司应收款的账龄，根据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重新匡算了坏账准备计提的准确性。

4.针对上述上市费用，取得公司与各中介机构签订的合同、发票，查看各个付款节点应支付的相关款项。

十、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信用期内和信用期外变动真实，无异常情况。公司主要销售对象为长期合作或信用较好的客户，公司已逐步加强对应收账款收回的管理，应收款期后回收情况良好。公司报告期内收款方式未发生重大变化，预收款项的波动与报告期内各期末的在手订单量的关系，符合公司的实际业务情况。公司已按照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按照其他应收款相应的账龄足额、充分地计提了坏账准备。

问题 27.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767.22 万元、5,684.32 万元和 6,981.93 万元，占相应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1.04%、26.77%和 26.74%，存货余额相对较大。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各期末各类主要存货明细项目金额及占比情况，从数量、单价等方面对在报告期内的变动原因进行分析说明，并结合公司的采购周期、生产周期、销售周期、备货政策等，详细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结构的合理性；（2）请发行人结合生产模式，说明各期末存货中有具体订单支持的金额、比例及变动原因，说明相应存货与订单金额、预收账款的对应关系；（3）请发行人按照不同产品类型补充说明各类存货的货龄情况，说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方式，并结合行业发展情况、竞争情况、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等，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4）说明公司对存货的保管制度、盘点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情况、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5）说明公司备货周期、生产周期、销售周期、验收期等与存货周转天数之间的关系，结合业务模式说明发行人存货周转率的变化情况，并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进行分析。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各期末各类主要存货明细项目金额及占比情况，从数量、单价等方面对在报告期内的变动原因进行分析说明，并结合公司的采购周期、生产周期、销售周期、备货政策等，详细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结构的合理性；

（一）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各期末各存货分类下主要明细项目金额及占比情况，从数量、单价等方面对在报告期内的变动原因进行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各期期末，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万元)	占比 (%)	账面价值 (万元)	占比 (%)	账面价值 (万元)	占比 (%)
原材料	3,836.66	54.95	2,899.19	51.00	2,351.88	49.33
在产品	2,317.28	33.19	2,375.96	41.80	1,791.96	37.59
库存商品	430.02	6.16	409.17	7.20	623.37	13.08
发出商品	397.96	5.70	-	-	-	-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万元)	占比 (%)	账面价值 (万元)	占比 (%)	账面价值 (万元)	占比 (%)
合计	6,981.93	100.00	5,684.32	100.00	4,767.22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767.21 万元、5,684.32 万元和 6,981.92 万元，各期变动主要系原材料和在产品波动所致。2018 年末的发出商品，系公司已运送至港口但是尚未正式出口的设备。

1、原材料

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的明细如下：

原材料名称	结存单位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结存数量	结存金额 (万元)	结存数量	结存金额 (万元)	结存数量	结存金额 (万元)
标准件	只	803,100.00	2,001.52	635,390.00	1,581.43	453,093.00	1,410.45
	米	51.00	0.60	80.90	0.65	179.9	0.83
	卷	1,579.00	22.18	1,286.00	13.48	1,276.00	12.26
	小计	-	2,024.30	-	1,595.55	-	1,423.54
定制采购件	只	227,920.00	1,200.73	237,375.00	838.00	250,880.00	606.51
基础原材料	只	597.00	10.36	1,519.00	19.12	905	12.82
	米	7,710.70	132.37	5,316.92	76.37	1,481.82	8.01
	公斤	216,734.92	352.17	139,263.81	259.02	116,958.40	180.24
	小计	-	494.89	-	354.51	-	201.07
辅料及其他	只	2,423,919.00	97.47	3,107,175.00	106.16	449,654.00	111.20
	米	-	-	30.00	-	35,052.88	3.00
	公斤	4.00	0.02	1,078.12	1.65	712.44	0.93
	升	153.77	18.7	14.81	3.32	25.07	5.64
	小计	-	116.19	-	111.13	453,093.00	120.76
合计		-	3,836.66	-	2,899.19	-	2,351.8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主要由标准件、定制件、基础原材料、辅料等组成。标准件方面，主要为气缸、电磁阀、传感器、电机、CCD 系统（CCD 相机、镜头、控制器）等自动化设备通用的标准元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标准件账面

余额分别为 1,423.54 万元、1,595.55 万元和 2,024.30 万元，2018 年标准件规模增长较多，主要来自于其数量的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分别为 5,338.92 万元、10,953.77 万元、20,180.68 万元。2018 年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期末在手订单的增长，相关标准件的需求随之增加。2017 年标准件结存数量较 2016 年上涨较多，但金额上涨较少，主要由于期末时点结存标准件的结构有所不同。2017 年结存的标准件包括较多单价较低的滑块、滚轮、磁性开关元器件等，2016 年结存的标准件中包含更多单价较高的 CCD 相机、CCD 控制器、环形导轨、超声波焊接机等元器件。

公司原材料中的定制件是公司向供应商采购的非标准零部件，采购方式为公司根据设备结构要求自主设计图纸，并明确所需部件的规格、样式和技术要求，供应商根据公司提供的图纸和要求生产、加工定制的部件。不同定制件的单价差异较大，且不同种类之间数量差异较大，可比性较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定制件结存金额分别为 606.51 万元、838.00 万元、1,200.73 万元，持续增长，与在手订单变动趋势一致。

公司基础原材料是指钢材、铝材等用于自主加工零部件的材料。总体上看，基础原材料结存金额逐年增多，与公司生产规模和在手订单的变动趋势一致。具体来看，报告期各期末长度为单位的基础原材料逐年增加，主要系未加工的滑轨结存数量增加所致；以重量为单位的基础原材料主要为各类金属加工件，一般用于公司设备的底座和其他基础部件。这部分原材料结存金额变动趋势也与公司生产规模和在手订单的变动趋势一致。

公司辅料主要为包装用木材以及螺丝、螺母等辅助生产材料组成，单价总体较低、数量较大、耗用较为频繁，报告期各期末辅料结存金额无明显波动。

2、在产品

报告期各期末在产品明细表：

单位：万元

类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数量	均价	金额	数量	均价	金额	数量	均价	金额
单机	安全输注类	30	22.37	671.18	11	31.25	343.72	17	42.04	714.67

类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数量	均价	金额	数量	均价	金额	数量	均价	金额	
	血液净化类									
连线	安全输注类	29	39.78	1,153.67	25	77.77	1,944.13	22	44.91	988.06
	血液净化类	9	40.24	362.18	1	2.43	2.43	1	73.88	73.88
	其他	17	7.66	130.26	6	14.28	85.69	3	5.12	15.35
	合计	85	27.26	2,317.28	43	55.25	2,375.96	43	41.67	1,791.9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数量分别为 43 台、43 台和 85 台，与 2016 年度相比，2017 年度公司在产品数量未发生明显变化而单价变化较大，主要受产品的完工程度以及产品结构影响。报告期各期末在产品金额的变化与期末时点在手订单、各产品排产和生产进度、产品具体类型的不同有关。

2018 年末在产品数量增加较多但是平均单价下降，主要由于期末在产的单机类设备增加，单机设备平均单价较低，而 2018 年在产品中单机设备的数量为 30 台，相较 2017 年增加了 19 台。此外，2018 年在产品中安全输注类连线机的平均单价有所下降，主要由于部分设备在 2018 年末时点处于生产初期，完成程度较低所致。

3、库存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明细表：

类别		2018 年度	
		数量 (台)	金额 (万元)
单机	安全输注类	3	109.59
	血液净化类	1	3.23
	其他		-
连线	安全输注类	1	38.48
	血液净化类	-	-
	其他	1	88.63
其他		19	190.09
合计		25	430.02

类别		2017 年度	
		数量 (台)	金额 (万元)
单机	安全输注类	4.00	138.20
	净化	1.00	3.23
	其他	1.00	5.98
连线	安全输注类	2.00	109.14
	血液净化类	-	-
	其他	1.00	88.63
其他		17.00	63.99
合计		26.00	409.17
类别		2016 年度	
		数量 (台)	金额 (万元)
单机	安全输注类	11.00	370.17
	净化	-	-
	其他	1.00	5.98
连线	安全输注类	3.00	123.97
	血液净化类	-	-
	其他	1.00	88.63
其他		12.00	34.64
合计		28.00	623.3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分别为 623.37 万元、409.17 万元和 430.02 万元，2016 年末库存商品较多，主要系公司以前年度生产一批注射针自动组装机尚未销售所致，该类设备 2016 年共结存 5 台，金额合计 220.75 万元。该批设备已于 2017 年陆续销售完毕。

(二) 结合公司的采购周期、生产周期、销售周期、备货政策等，详细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结构的合理性

公司的产品大多为非标定制化产品，产品完工预验收合格即直接发给客户，并在客户处组装并再次经客户验收确认，故销售周期较短。在公司产品设计完善的情况下，一般公司原材料备货期 15-30 天，生产周期约 90-120 天，发货在一周以内，安装调试期 7-30 天。因此，公司的采购周期、销售周期较短，生产周

期较长。同时，对于原材料中的标准件，公司为了获取更大的价格优惠，并考虑标准件的通用性，在平衡订单和库存的基础上，公司会集中采购，适度储备一定量的标准件。上述特征导致，公司的存货结构中，原材料、在产品比例较大，库存商品、发出商品比例很低，具体如下：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万元)	占比 (%)	账面价值 (万元)	占比 (%)	账面价值 (万元)	占比 (%)
原材料	3,836.66	54.95	2,899.19	51.00	2,351.88	49.33
在产品	2,317.28	33.19	2,375.96	41.80	1,791.96	37.59
库存商品	430.02	6.16	409.17	7.20	623.37	13.08
发出商品	397.96	5.70	-	-	-	-
合计	6,981.93	100.00	5,684.32	100.00	4,767.22	100.00

如上表，公司存货中，原材料通常占一半左右，在产品占比都在 30-40%，库存产品、发出商品的占比则较小，与公司的业务特征相吻合。

（三）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比较了公司各期末存货的数量和单价，结合公司报告期各期的采购情况、生产特点以及销售情况分析存货的变动原因。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各期末，存货结构变动合理。

二、请发行人结合生产模式，说明各期末存货中有具体订单支持的金额、比例及变动原因，说明相应存货与订单金额、预收账款的对应关系；

（一）请发行人结合生产模式，说明各期末存货中有具体订单支持的金额、比例及变动原因

公司采用订单式生产和适度预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公司在产品和库存商品主要分为三大类：已有订单、未签订合同有技术方案、无订单无技术方案。报告期各期末各类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已有订单						
在产品	1,734.43	74.85%	1,481.87	62.37%	951.68	53.11%
库存商品	265.69	61.79%	203.95	49.84%	112.34	18.02%
发出商品	397.96	100.00%	-	-	-	-
未签订合同有技术方案						
在产品	433.96	18.73%	783.45	32.97%	779.48	43.50%
库存商品	152.33	35.42%	144.29	35.26%	448.18	71.90%
无订单无技术方案						
在产品	148.89	6.43%	110.64	4.66%	60.80	3.39%
库存商品	12.00	2.79%	60.93	14.89%	62.85	10.08%

受产能的限制，针对部分老客户，公司在技术方案确定后正式合同签订前，为了及时交付客户的产品，公司会预先安排生产，因此会出现部分未签订合同有技术方案的存货。由于客户对一台设备的技术沟通需要确定产品技术要求、工艺要求、质量要求和设备的技术参数、精度误差要求、合格率、单位时间产量等，客户需要指派专门的生产、工艺、技术等相关人员与公司进行互动的讨论、修改，耗费时间精力和人力成本较大，因此，客户不会随意地洽谈技术方案，而技术方案一旦确定后，则最终签订合同的可能性很高。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已有订单和未签订合同有技术方案的在产品占所有在产品比重分别为 96.61%、95.34%和 93.58%。已有订单和无订单有技术方案的库存商品合计占所有库存商品比重分别为 89.92%、85.10%和 97.21%。报告期内有具体订单和技术方案支持的在产品和库存商品占比均较高。其中无订单或技术方案支持的库存商品主要为较为通用的切管机等设备；报告期各期末无订单或技术方案支持的在产品包括在产的自制零部件，金额分别为 53.59 万元、103.41 万元和 118.75 万元，扣除上述自制零部件后无订单或技术方案支持的在产品金额分别为 7.21 万元、7.23 万元、30.14 万元，总体金额较小。

（二）说明相应存货与订单金额、预收账款的对应关系

公司的结算方式一般为：客户在签订合同后支付货款的 20%-50%，提货时

支付至货款的 30%-50%，剩余 5%-10% 款项作为设备尾款。而公司采用订单式生产和适度预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故在产品、库存商品与预收账款呈正相关关系。报告期各期末有订单存货与预收款关系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有订单存货			
在产品	1,734.43	1,481.87	951.68
库存商品	265.69	203.95	112.34
发出商品	397.96	-	-
小 计	2,398.08	1,685.82	1,064.02
对应订单金额	14,971.24	7,840.24	3,665.51
有订单存货与订单比例	16.02%	21.50%	29.03%
实际预收款[注]	2,776.28	2,352.43	2,016.73
有订单存货与实际预收款比例	86.38%	71.66%	52.76%

注：公司财务报表应收账款和预收账款列示金额系已对冲同一客户应收账款或预收账款，本题中实际预收款将对冲部分款项予以还原后列示。

从上表可见，公司有订单存货金额与实际预收款变动趋势基本一致，但是有订单存货金额与实际预收款比例存在一定的差异性，主要系公司针对不同客户不同产品，签订的合同预收款比例存在一定的差异性。此外，有订单存货与对应的订单金额占比有所波动，主要与具体产品结构的不同以及期末时点在产品完工程度的不同有关。

（三）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取得了公司期末存货的清单、期末在手订单清单，将在手订单中相关数据，与账面记录的预收款数据、存货数据等进行核对。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公司存货余额与其生产模式相匹配，在产品、库存商品与预收账款波动合理。

三、请发行人按照不同产品类型补充说明各类存货的货龄情况，说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方式，并结合行业发展情况、竞争情况、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等，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一) 请发行人按照不同产品类型补充说明各类存货的货龄情况，说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方式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存货货龄情况如下：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金额 (万元)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万 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原材料	2,917.96	76.05	808.37	21.07	95.38	2.49	14.95	0.39	3,836.66
在产品	2,095.76	90.44	151.73	6.55	69.79	3.01	-	-	2,317.29
库存商品	237.19	55.16	75.48	17.55	96.57	22.46	20.78	4.83	430.03
发出商品	397.96	100	-	-	-	-	-	-	397.96
合计	5,648.86	80.91	1,035.59	14.83	261.75	3.75	35.73	0.51	6,981.93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存货货龄情况如下：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金额 (万元)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原材料	2,752.86	94.95	110.97	3.83	27.23	0.94	8.12	0.28	2,899.19
在产品	1,689.34	71.1	686.62	28.9	-	-	-	-	2,375.96
库存商品	159.94	39.09	165.6	40.47	12.85	3.14	70.78	17.3	409.17
合计	4,602.14	80.96	963.2	16.94	40.08	0.71	78.9	1.39	5,684.32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存货货龄情况如下：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合计金额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原材料	1,917.27	81.52	191.86	8.16	242.75	10.32	2,351.88
在产品	1,791.96	100	-	-	-	-	1,791.96
库存商品	366.54	58.8	12.85	2.06	243.98	39.14	623.37

合计	4,075.77	85.5	204.71	4.29	486.73	10.21	4,767.22
----	----------	------	--------	------	--------	-------	----------

公司存货跌价的计提方式为：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预计售价减去预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如上表，报告期内，公司 1 年以内的存货占比均在 80% 以上，2 年以上长库龄存货占比较小。其中 2016 年末库龄 2 年以上原材料占比较高，主要系以前年度为降低采购成本和生产备料采购了较多伺服电机、超声波焊接机等标准件，该部分标准件在生产过程中根据产品需求陆续使用；2017 年末库龄 2 年以上原材料占比总体较低；2018 年末库龄 2 年以上原材料增加，主要是由于生产过程中客户技术方案改变导致原材料出现闲置。公司工程师已对上述长账龄原材料进行逐一甄别，报告期末公司结存的长账龄原材料均可重复利用，不可用的原材料均已做报废处理。

在产品中，2016-2017 年未出现账龄两年以上的在产品。2018 年末，账龄两年以上的在产品金额为 69.79 万元，主要由于技术方案不断修改导致生产周期增长。

库存商品中，2016 年度库龄 2 年以上库存商品占比较大，主要系 2014 年度生产的一批注射针自动组装机未实现销售，2016 年结存 5 台，金额总计 220.75 万元。该批产品在 2017 年度陆续实现销售；2017 年库存商品中 2 年以上的产品主要为 1 台单叶片静脉针组装机和 1 台塑针导管单机设备，其中单叶片静脉针组装机已进行改造用于后续使用。塑针导管单机已于 2018 年改造，用于进一步生产相似机型；2018 年库龄 2 年以上库存商品金额为 117.35 万元，主要为 1 台真空采血管组装机，余额为 88.63 万元。后续拟对该设备进行改造，用于生产相似机型。

(二) 结合行业发展情况、竞争情况、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等，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行业需求旺盛，前景良好，公司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不存在明显的存货跌价迹象

公司主要为医用耗材生产企业提供智能化生产设备，目前我国医用耗材制造企业的智能化生产还处于起步阶段。在医用耗材品质监管日趋严格、医用耗材市场规模持续增长、劳动力成本不断提高的背景下，医用耗材企业的生产智能化改造将是一个持续并不断升级的过程，即使是下游龙头企业，其智能化程度也不高，人工生产仍是主要手段，因此，医用耗材生产企业对智能装备具有持续的、较大的需求空间。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成为国内行业内领先企业，与国内其他厂商相比，具备明显的技术优势、质量优势、研发优势及客户资源优势、先发优势等，市场竞争力强，销售规模逐年增长。

2、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存货金额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存货金额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存货金额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东富龙	145,483.62	2,224.49	1.53%	127,261.32	238.51	0.19%	102,919.08	230.46	0.22%
楚天科技	108,639.95	975.95	0.90%	99,930.27	196.74	0.20%	68,472.35	-	0.00%
迦南科技	34,938.92	98.67	0.28%	25,521.20	34.55	0.14%	13,845.06	34.55	0.25%

如上表，同行业可比公司亦根据其预计可变现净值与账面成本之间的差额确认存货跌价准备，总体计提比例均较低。

公司所处的行业竞争格局与上述公司存在较大的差异。公司所处行业为医用耗材智能装备行业，公司在该领域具有较强的领先优势，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国内竞争对手极少，公司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定价权优势。而同行业公司所处的制药装备领域，根据公开资料，竞争激烈，主要表现在两大龙头企业楚天科技和

东富龙为了争夺市场第一的位置，在产品高度重叠的情况下拼价格，导致产品价格持续下滑。而公司所处的行业正处于快速扩张的态势，产品需求旺盛，公司产品的优势突出，产品价格并未出现明显的下滑，发生跌价准备的可能性较低。

综上，目前，公司所处的医用耗材智能装备行业正处在快速发展阶段，公司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发生存货跌价准备的可能性较低，公司存货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比较了公司报告期期末主要存货预计可变现净值与账面成本的数据，同时，查阅了可比公司的年度报告，分析了其所处的行业竞争格局，各同比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式和比例等。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公司存货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四、说明公司对存货的保管制度、盘点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情况、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内控制度，相应制定实施了《存货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覆盖了从原材料采购入库、领用，产成品入库、发货、配送以及客户签收等实物流转和保管的各个环节。报告期内，上述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高度重视库存实物的盘点，每月月末仓库保管员对存货进行盘点，每年期中期末财务部制定盘点计划，组织相关部门全面清点核对所有存货，盘点后由财务部门撰写盘点报告、汇总盘点差异并会同仓库管理部门查明差异原因，由财务负责人和仓库管理负责人签字确认，提交管理层并经审批后实施奖惩措施和会计处理。

报告期公司存货盘点情况：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盘点时间	12 月 20 日至 12 月 30 日	12 月 25 日至 12 月 28 日
盘点地点	成品仓库、机加件仓库、标准件仓库、	成品仓库、机加件仓库、标准件仓库、

	原材料仓库、振动盘、钣金车间、装配车间、机加车间	原材料仓库、振动盘、钣金车间、装配车间、机加车间
盘点范围	全部原材料、成品及在产品	全部原材料、成品及在产品
盘点人员	罗永剑、林君辉、刘海、苏冠敏、金飞昂、张伟、柴志、吴海平、吴柏花等	罗永剑、林君辉、刘海、张伟、柴志、王叶、王妙芬、陈霞等
盘点结果	账实相符	账实相符

(续上表)

项 目	2017 年 6 月 末	2016 年度
盘点时间	6 月 25 日至 6 月 29 日	12 月 20 日至 12 月 24 日
盘点地点	成品仓库、机加件仓库、标准件仓库、原材料仓库、振动盘、钣金车间、装配车间、机加车间	成品仓库、机加件仓库、标准件仓库、原材料仓库、振动盘、钣金车间、装配车间、机加车间
盘点范围	全部原材料、成品及在产品	全部原材料、成品及在产品
盘点人员	王建峰、罗永剑、林君辉、葛世凯、刘海、张伟、颜赛赛、林婷、陈梦等	张湘华、罗永剑、林君辉、葛世凯、刘海、张伟、颜赛赛、林婷、郑瑶等
盘点结果	账实相符	账实相符

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取得公司存货盘点的相关制度，了解公司存货盘点的目的、范围、分工、职责和程序，评价该制度设计是否合理，是否符合公司存货实际管理的需要；并取得公司各期末的存货盘点资料以及盘点总结报告，以确定公司的盘点范围是否完整，盘点中发现的问题是否均已分析处理。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对公司的存货盘点执行了监盘程序：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委派项目成员参与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的监盘，从监盘情况来看，公司仓库存货摆放整齐，仓库管理人员和生产车间人员对存货位置熟悉，公司账面存货数量与实物数量不存在差异。2016 年 12 月 31 日存货抽盘金额 2,774.71 万元，抽盘比例 58.20%；2017 年 12 月 31 日存货抽盘金额 3,476.95 万元，抽盘比例 61.17%；2018 年 12 月 31 日存货抽盘金额为 3,598.77 万元，抽盘比例为 56.21%。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公司存货的保管制度、盘点制度健

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五、说明公司备货周期、生产周期、销售周期、验收期等与存货周转天数之间的关系，结合业务模式说明发行人存货周转率的变化情况，并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进行分析。

公司的产品大多为非标定制化产品，产品完工预验收合格即直接发给客户，并在客户处组装并再次经客户验收确认，故销售周期较短。在公司产品设计完善的情况下，一般公司原材料备货期 15-30 天，生产周期约 90-120 天，发货在一周以内，安装调试 7-30 天。报告期内，公司各存货项目的周转天数分别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原材料	110	109	120
在产品	77	119	109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	20	30	38
合计	207	258	267

注：原材料周转天数=（（期初原材料账面价值+期末原材料账面价值）/2）/ 营业成本*360 天；在产品周转天数=（（期初在产品账面价值+期末在产品账面价值）/2）/ 营业成本*360 天；库存商品周转天数=（（期初库存商品账面价值+期末库存商品账面价值）/2）/ 营业成本*360 天。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 267 天、258 天和 207 天，平均 243 天，高于公司产品一般情况下的备货、生产和销售周期。其中，在产品、库存商品（含发出商品）的周转天数与生产及销售周期相匹配，原材料的周转天数远高于原材料的备货期，其主要原因系：为了获取更大的价格优惠，并考虑标准件的通用性，公司在平衡订单和库存的基础上，会适度储备一定量的标准件。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天数呈下降趋势，主要由于公司生产人员的不断增加，公司的产能瓶颈不断得到突破，使总体生产效率有所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周转率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次/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东富龙	0.98	0.86	0.68
楚天科技	1.06	0.94	0.93
迦南科技	1.19	1.32	1.33

平均值	1.08	1.04	0.98
公司	1.74	1.59	1.35

从上表可以看出，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存货周转率普遍较低，与业务特征相符。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原因系：公司的主要产品与可比公司生产的产品存在差异，生产周期各不相同，故存货周转率存在一定差异。

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将公司备货周期、生产周期、销售周期、验收期等与存货周转天数对比分析，并将各存货项目周转天数与可比公司对比分析。公司周转天数低于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的主要产品与可比公司生产的产品存在差异，生产周期各不相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公司存货周转率较慢，主要系公司对原材料备货及实际生产周期较长，与可比公司的存货周转基本一致。

问题 28. 2017-2018 年,公司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1,809.07 万元和 1,877.23 万元,均由政府补助构成。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1,117.17 万元、275.95 万元和 0.20 万元,主要由政府补助构成。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891.69 万元、845.35 万元和 1,016.67 万元。请发行人披露与核心技术相关的政府补助的相关情况。请发行人:(1)结合报告期内各项政府补助等资金的内容、依据和到账时间,说明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或递延收益的划分标准、依据和金额;说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原值、摊销方法、期限及其确定依据、摊销开始时点及其摊销的具体情况;(2)公司将报告期内所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在新增当期一次性确认为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请进一步说明政府补助是否同时与资产、收益相关,并说明政府补助与相应成本费用的配比情况;(3)说明政府补助的现金流量表的列示情况及其依据以及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请发行人披露与核心技术相关的政府补助的相关情况。结合报告期内各项政府补助等资金的内容、依据和到账时间,说明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或递延收益的划分标准、依据和金额;说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原值、摊销方法、期限及其确定依据、摊销开始时点及其摊销的具体情况;

(一)披露与核心技术相关的政府补助的相关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六)1、其他收益”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先进性	已获得的专利数量	核心技术编号
1	高速多料道自动供料技术	原始创新	国内领先	29 (其中:发明专利 24 项,实用新型 5 项)	A
2	医用软导管定型技术	原始创新	填补国内空白	20 (其中:发明专利 13 项,实用新型 7 项)	B
3	二次塑形技术	原始创新	国内领先	5 (其中:实用新型 5 项,另有发明专利 2 项处于实质审查)	C
4	曲面溶剂粘结技术	原始创新	国际先进	15 (其中:发明专利 15 项)	D
5	软粘医用耗材组装技术	原始创新	国内领先	21 (其中:发明专利 15 项,实用新型 6 项)	E

6	透析器封装组装技术	原始创新	国内领先	4 (其中: 实用新型4项, 另有发明专利3项处于实质审查阶段)	F
7	透析器湿水测试干燥技术	原始创新	填补国内空白	2 (其中: 发明专利1项, 实用新型1项, 另有发明专利1项处于实质审查阶段)	G

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1、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明细

补助内容	补助金额 (万元)	到账时间	依据	划分标准
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	450.00	2011.12.20	浙发改产〔2011〕570号	公司新厂房建设的补助,在厂房使用期间进行摊销
省信息经济发展补助资金	70.00	2015.11.30	玉财企〔2015〕10号	公司产品研发的补助,用于购买资产的部分在资产使用期间摊销,用于研发类支出的,在使用当期进行结转。收到补助款时相关项目尚未发生支出,在递延收益科目核算
省重点研究院补助	500.00	2016.12.27	玉经信〔2016〕113号	
	500.00	2018.12.29	玉环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8〕95号	
省级科技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170.00	2017.06.06	浙财教〔2017〕15号	
省重点研究院补助	165.50	2017.08.28	玉科〔2017〕22号	
	130.00	2018.05.03	浙财科教〔2017〕28号	
	134.50	2018.07.18	玉科〔2018〕44号	
合计	2,120.00	-	-	-

(续上表)

单位: 万元

补助内容	2016年度 摊销	2017年度 摊销	2018年度 摊销	是否与核心技术 有关
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	22.50	22.50	22.50	否
省信息经济发展补助资金	40.18	16.95	12.87	是, 对应核心技术 代码 ADE
省重点研究院补助	-	342.39	157.61	是, 对应核心技术 代码 ABCDEFG
省级科技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	-	106.99	是, 对应核心技术 代码 ABCDE
省重点研究院补助	-	-	158.73	是, 对应核心技术

				代码 ABCDE
	-	-	130.00	是, 对应核心技术代码 ABCDE
	-	-	4.48	是, 对应核心技术代码 ABCDE
合计	62.68	381.84	593.19	-

2、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

2018年度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

补助内容	补助金额 (万元)	到账时间	依据	划分标准	是否与核心技术有关
增值税即征即退	281.58	2018.02.06	财税〔2011〕100号	增值税已在收到相关退款前缴纳	否
	8.49	2018.03.19			
	27.14	2018.05.24			
	47.58	2018.08.27			
	33.93	2018.08.27			
	152.44	2018.10.09			
	21.21	2018.10.23			
	74.43	2018.10.23			
	86.79	2018.11.16			
	99.75	2018.12.19			
242.72	2018.12.19				
授权专利奖励	129.10	2018.11.26	玉科〔2018〕64号	公司专利相关的费用已发生并直接费用化, 无资本化	是, 对应核心技术代码 ABDE
工业企业两化融合项目	20.00	2018.11.26	玉财企〔2018〕7号	相关费用已发生	否
玉环市科技计划经费补助	14.00	2018.12.10	玉科〔2018〕62号	补助相关的设备已实现销售	是, 对应核心技术代码 ADE
2017年浙江省创新性示范中小企业奖励	10.00	2018.12.20	玉经信〔2018〕123号	系公司整体生产经营产生	否
2017年度政府质量奖奖励	9.00	2018.09.26	玉财企〔2018〕12号	系公司整体生产经营产生	否
高校毕业生社会补贴	6.07	2018.06.26	玉人社发〔2018〕43号	相关费用已经发生	否
局重点企业技术创新奖	5.00	2018.9.21	玉经信〔2018〕82号	相关费用已经发生	是, 对应核心

补助内容	补助金额 (万元)	到账时间	依据	划分标准	是否与 核心技术有关
					技术代 码 ABDE
其他补助	14.80	2018 年度	玉经信〔2018〕 82 号	展会补贴等相关费用已经发生，补助与资产无关	否
合 计	1,656.82	-	-	-	-

2017年度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

补助内容	补助金额 (万元)	到账时间	依据	划分标准	是否与 核心技术有关
增值税即征即退	217.68	2017.04.14	财税〔2011〕 100 号	增值税已在收到相关退款前缴纳	否
	154.78	2017.05.25			
	31.25	2017.07.25			
	20.35	2017.11.07			
	251.61	2017.11.08			
	116.72	2017.12.05			
	96.63	2017.12.18			
	250.03	2017.12.22			
上市补助	251.60	2017.06.12	玉财企〔2017〕 4 号	相关上市的费用已经发生	否
省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产品	50.00	2017.07.07	玉经信〔2017〕 62 号	补助相关的设备已实现销售	是，核 心技 术代 码 ABCDE
省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产品	15.00	2017.07.07	玉经信〔2017〕 62 号	补助相关的设备已实现销售	是，核 心技 术代 码 ADE
国内首台(套)产品 财政专项奖励	100.00	2017.09.13	玉经信〔2017〕 85 号	补助相关的设备已实现销售	是，核 心技 术代 码 ABCDE
授权专利奖励	52.80	2017.12.20	玉科〔2017〕 41 号	公司专利相关的费用已发生并直接费用化，无资本化	是，核 心技 术代 码 ABDE
名牌产品著名商标	29.00	2017.09.30	玉财企〔2017〕	系公司整体	否

补助内容	补助金额 (万元)	到账时间	依据	划分标准	是否与 核心技术有关
等奖励资金			8号	生产经营产生	
其他补助	19.38	2017年度	五经信〔2017〕93号等	展会补贴等相关费用已经发生	否
合计	1,656.82	-	-	-	-

2016年度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

补助内容	补助金额 (万元)	到账时间	依据	划分标准	是否与 核心技术有关
增值税即征即退	473.22	2016.03.25	财税〔2011〕100号	增值税已在收到相关退款前缴纳	否
	108.25	2016.06.30			
	112.66	2016.09.08			
	228.05	2016.12.08			
2015年度专利奖励	58.00	2016.07.15	五科〔2016〕13号	公司专利相关的费用已发生并直接费用化，无资本化	是，核心技术代码 ABDE
上市奖励	30.00	2016.12.22	玉政发〔2015〕19号	相关费用已发生	否
技术创新补贴	12.00	2016.12.15	五经信（2016）87号	相关费用已发生	是，对应核心技术代码 ABCDE
重点技术创新专项奖励	10.00	2016.3.14	五经信（2016）10号	相关费用已发生	是，对应核心技术代码 AE
其他	13.44	2016年度	台人社发（2015）146号等	相关费用已发生	否
合计	1,045.62	-	-	-	-

（二）报告期内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原值、摊销方法、期限及其确定依据、摊销开始时点及其摊销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内容	摊销原值	到账时间	摊销方法	摊销期限	依据
------	------	------	------	------	----

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	450.00	2011.12.20	按照补助相关的厂房使用年限摊销	240月	浙发改产(2011)570号
省信息经济发展补助资金	39.55	2015.11.30	按照补助相关的设备使用年限摊销	36月	玉财企[2015]10号
	6.90			22月	
重大科技专项补助资金	63.01	2017.06.06	按照补助相关的软件使用年限摊销	--	玉科(2017)22号
重大科技专项补助资金	7.00	2017.08.28		120月	浙财科教(2017)28号
	134.50	2018.07.18		120月	玉科(2018)44号
合计	700.96	-	-	-	-

(续上表)

单位：万元

补助内容	摊销开始时间	2016年度摊销	2017年度摊销	2018年度摊销
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	2013.12.01	22.50	22.50	22.50
省信息经济发展补助资金	2016.01.01	13.18	13.50	12.87
	2016.02.01	3.45	3.45	-
省级科技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尚未开始摊销	-	-	-
省重点研究院补助	2018.09.01	-	-	0.23
	2018.09.01	-	-	4.48
小计	-	39.13	39.45	40.09

二、公司将报告期内所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在新增当期一次性确认为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请进一步说明政府补助是否同时与资产、收益相关，并说明政府补助与相应成本费用的配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将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为二类：一是补助相关的费用已经在前期发生，公司在收到上述款项时直接确认为当期损益；二是补助相关的费用尚未发生，公司将收到的款项确认为递延收益，在后续相关费用发生时结转是当期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在收到补助时直接确认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见本问询函回复“问题 28/一”之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与收益相关或同时与收益和资产相关的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情况如下：

(一)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万元

补助内容	补助金额	到账时间	与资产相关补助	与收益相关补助
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	450.00	2011.12.20	450.00	-
省信息经济发展补助资金	70.00	2015.11.30	46.45	23.55
省重点研究院补助	500.00	2016.12.27	-	500.00
省级科技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170.00	2017.06.06	-	170.00
省重点研究院补助	165.50	2017.08.28	158.50	7.00
	130.00	2018.05.03	-	130.00
	134.50	2018.07.18	134.50	-
	500.00	2018.12.29	-	500.00
合 计	2,120.00	-	789.45	1,330.55

(续上表)

单位：万元

补助内容	2016 年度摊销	2017 年度摊销	2018 年度摊销	公司实际发生支出的配比情况
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	22.50	22.50	22.50	厂房建设总投入大于补助金额 450 万元
省信息经济发展补助资金	40.18	16.95	12.87	2016 年度用于研发设备的购买 46.45 万元，2016 年度用于研发材料购买 23.55 万元
省重点研究院补助	-	342.39	157.61	2017 年度用于研发人员薪酬 260.57 万元，用于支付研发材料款 73.16 万元，用于研发相关的其他费用 8.66 万元；2018 年度用于研发人员薪酬 152.11 万元，用于支付研发材料款 5.50 万元
省级科技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	-	106.99	2018 年度用于研发人员差旅费用 12.78 万元，用于支付研发材料款 94.21 万元
省重点研究院补助	-	-	158.73	2018 年度用于研发相关专利费用 46.35 万元，用于支付研发材料款 111.41 万元，用于研发其他费用 0.23 万元，用于研发软件的购置 7 万元
	-	-	130.00	用于以前年度研发材料的领用 120.05 万元，2018 年度用于研发其他费用 9.95 万元
	-	-	4.48	2018 年度用于购买研发所需软件 134.50 万元
	-	-	-	尚无支出
合 计	62.68	381.84	593.19	-

三、说明政府补助的现金流量表的列示情况及其依据以及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均作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报。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均在收到的其他经营活动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除增值税退税外，均将其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收入：自 2000 年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印发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00〕18 号）文件以来，即实行“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对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该项税收优惠政策长期保持稳定，预期未来相当长一段时间内将继续保持，且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收入与公司产品销售情况密切相关，是常态化的补助，故将该项政府补助收入划分为经常性损益，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划分方法一致。

其他政府补助：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包括浙江省重点研究院补助资金、省级科技发展专项资金补助、上市补助等，因该类政府补助性质特殊，具有偶发性，故将该类政府补助划分为非经常性损益。

四、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执行了以下程序：

（一）取得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文件，检查补助金额、补助性质及补助对象等，关注公司对政府补助分类的判断是否适当；

（二）在抽样基础上，检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所补偿费用对应的会计期间相关费用是否发生以及发生的金额；

（三）查看所有政府补助的收款凭证等支持性文件，关注政府补助资金来源的适当性；

（四）对于附带验收条件的政府补助，评估所附条件的实际状态，询问相关

科研人员项目进度，了解是否有项目不再满足相关补助的验收条件；

（五）对于计入当期损益的与资产相关的科研项目政府补助，评估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的合理性，复核转入损益的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的金额是否正确；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公司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 29. 根据 2019 年 4 月 30 日迈得医疗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按母公司 2018 年实现的净利润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以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6,27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8.00 元人民币现金，共计派送现金股利 50,160,000 元（含税）。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分红尚未实施。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相应股利分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已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并明确实施完毕后归属于新老股东共享的未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

请发行人：（1）提供现金股利派发完毕当月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2）结合现金分红的资金来源、货币资金余额、营运资金周转、长期投资计划等，说明申请上市前大额现金分红的必要性和恰当性，是否产生资金缺口，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3）申请上市前大额现金分红对公司估值的影响，是否已向投资者作充分提示。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相应股利分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已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并明确实施完毕后归属于新老股东共享的未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之“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中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向全体股东分配 2018 年度现金股利

5,016 万元。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已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48 号）的相关规定，林军华、陈万顺、陈根财、颜燕晶、叶文岳、胡红英、吴萍本次股利分派免缴个人所得税，王瑜玲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

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为 122,168,692.42 元（母公司），根据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次现金分红后剩余的未分配利润 72,008,692.42 元加上 2018 年 12 月 31 日至本次发行上市前产生的可供分配利润，由公司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二、提供现金股利派发完毕当月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9 年 5 月 31 日/2019 年 1-5 月
货币资金（万元）	1,167.76
资产总额（万元）	28,178.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20,943.26
未分配利润（万元）	7,288.0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万元）	7,256.20
流动比率	2.99
速动比率	1.56

三、结合现金分红的资金来源、货币资金余额、营运资金周转、长期投资计划等，说明申请上市前大额现金分红的必要性和恰当性，是否产生资金缺口，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资金来源、货币资金余额、营运资金周转、长期投资支出等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8-12-31	2017 年度/ 2017-12-31	2016 年度/ 2016-12-3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万元）	17,584.08	17,427.89	13,012.66

货币资金余额（万元）	6,893.27	6,519.90	1,937.52
营运资金周转率（次/年）	1.19	1.28	1.53
速动比率	2.84	3.33	2.19
流动比率	4.00	4.60	3.2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万元）	575.93	293.27	333.52
现金分红金额（万元）	5,016.00	3,135.00	-
未分配利润（万元）	11,681.74	9,789.97	4,802.70
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万元）	12,216.87	10,183.72	4,812.73
现金分红占未分配利润比例（合并）	42.94%	32.02%	
现金分红占未分配利润比例（母公司）	41.06%	30.78%	

（一）公司现金分红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产生的现金。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3,012.66 万元、17,427.89 万元和 17,584.08 万元，均超过当年度的现金分红金额。

（二）公司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937.52 万元、6,519.90 万元和 6,893.27 万元，足以支付公司的现金分红；

（三）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开展正常，采购、生产、研发等均能按计划实施，营运资金周转正常，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经营需求；

（四）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发生的现金支出分别为 333.52 万元、293.27 万元、575.93 万元，资本性支出金额较小。公司未来的长期投资计划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虽然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以自有资金进行部分前期投入，但预计使用资金较少，公司将根据资金情况有序安排募投项目建设，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9-2021）》，规定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应当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坚持现金分红为主，未来三年公司若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则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合并报表口径下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可供

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

综上，公司近年来业绩稳步增长，经营性现金流良好，现金余额充足，在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可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自主制定符合公司当期情况的权益分配方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本次现金分红具有必要性和恰当性，没有造成公司营运资金紧张，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申请上市前大额现金分红对公司估值的影响，是否已向投资者作充分提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本次现金分红会减少公司货币资金及净资产，但不会对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公司采用市盈率法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来测算估值，上市前现金分红不会对公司估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情况，保荐机构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本次现金分红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文件；
- 2、核查发行人本次现金分红的转账凭证及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权益分派结果反馈》；
- 3、查询了《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48号）等文件；
- 4、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林军华，董秘林栋及财务负责人林君辉；

5、查阅公司报告期审计报告，了解公司资金使用情况。

（二）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现金分红具有必要性和恰当性，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自然人股东未缴个人所得税符合相关税务规定。

六、关于风险揭示

问题 30.《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明确要求发行人披露风险因素时应针对风险的实际情况，使用恰当的标题概括描述其风险点，尽量对风险因素作定量分析，不得包括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目前的披露内容过于笼统、模糊。

请发行人结合行业因素、业务模式、股权结构、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对本节内容进行修改和完善。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督促发行人完善披露内容。

回复：

一、请发行人结合行业因素、业务模式、股权结构、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对本节内容进行修改和完善

发行人已将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的部分因素修订并补充披露，涉及到修改完善的风险因素如下，其中楷体加粗部分为修改内容。

（一）技术风险

1、技术开发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医用耗材智能装备制造业务涉及医用耗材生产工艺、成型技术、产品标准、医疗器械 GMP 法规、临床技术、人机工程学、机械设计、软件控制等多学科交叉技术领域，技术更新较快。

公司所面向的医用耗材领域的智能化生产还处于起步阶段，正逐步由人工过渡到单机设备、连线机设备。随着制造业转型升级的加快发展，未来下游客户将逐步从单机、连线机转向全自动生产线，最终实现智能工厂生产。

技术的快速更新、升级，对公司的持续创新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若公司不能加大对各领域专业人才的引入，不能持续加大新产品研发和技术改进的资金、资源投入，不能在生产实践中积累更多的生产工艺方面的专有技术，不能充分把握市场需求导向，及时推出满足下游行业需求的新产品，则可能因产品创新过慢

或不符合市场预期、技术陈旧或工艺落后而导致公司的产品性能或质量不再具备优势，从而影响公司的持续竞争能力。

2、核心技术人员及关键岗位熟练技术工人流失或短缺风险

医用耗材智能设备属于非标设备，需要不同的客户自身的技术参数要求、工艺、质量、生产场地、经营规模、配套设备等方面进行个性化定制，需要足够的研发设计人员进行订单的研发设计。公司产品的加工、装配、安装、调试等生产环节的专业性较强，也需要熟练的技术工人队伍进行加工生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在手订单分别为 5,338.92 万元、10,953.77 万元、20,180.68 万元，订单呈快速增长趋势，公司现有的产能已难以满足公司的发展需求。

然而，医用耗材智能装备的生产，需要熟练掌握自动化领域的关键共性技术和对医用耗材的生产工艺具有透彻的理解和认识的复合型人才，同时还需要熟练的技术工人队伍。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将面临核心技术人员及关键岗位熟练技术工人流失或短缺的风险。同时，受区位条件和生活环境因素制约，公司引进高层次人才难度较大，而且成本较高，如公司不能吸引到足够的优秀人才加盟，将对公司的技术研发、管理层次提升等产生不利影响。

3、研发投入不能及时产生效益的风险

设计研发是驱动整个业务环节的核心，公司注重研发投入，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研发支出分别为 1,369.66 万元、1,381.58 万元、1,942.30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82%、7.97%、9.04%。

近年来，公司除了不断提升安全输注类和血液净化类智能装备技术外，也在积极探索骨科类、药械组合类等高值医用耗材其他细分领域智能装备市场和智能工厂有关的智能化控制系统，如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一种多信息比对技术的研发”、“一种高精度检测技术的研发”，属于骨科类技术的研发，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GMP 综合管理系统-设备管理系统”属于智能化控制系统方面的研发。该等研发项目的实施，虽然能为公司技术进步、持续创新、长期发展奠定良好基础，但同时也存在研发项目失败，研发项目超前于市场需求，暂时不能产生效益

从而减少当期利润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市场需求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主要来源于医用耗材智能装备业务，下游客户主要为医用耗材生产企业。医用耗材智能装备作为下游客户的固定资产投资，其发展与下游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固定资产更新周期密切相关。在周期内，公司的业务发展依赖于新客户的开拓、老客户产能的扩张、客户智能化生产水平的提高，客户新产品品种的增加等因素。如果上述因素不及预期或者出现不利变化，将会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并导致盈利下滑。

公司的产品属于定制化的产品，不同客户根据自身的技术参数、生产场地、经营规模、配套设备等要求，采购相应的单机或连线机。由于个性化的特征，年度间客户的需求并不均衡，导致公司年度间的产品结构有所变化，从而可能导致公司年度经营业绩出现波动。

公司的产品主要包括安全输注类智能装备、血液净化类智能装备，主要面向输注穿刺耗材和血液净化耗材，市场相对单一，易受下游企业资本开支周期的影响。如果下游客户的专业设备投入不及预期或者出现周期性的减退，将会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并导致盈利下滑的风险。

2、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经过多年的技术创新和品牌影响力积累，现已发展成为国内领先的医用耗材智能装备制造企业。但在新进入的血液净化类智能装备领域，目前外资厂商仍占据主要市场份额，公司的客户群体仍然有限，市场的接受和认可需要时间，公司直接面临的是外资品牌的竞争，如果国际领先装备企业降低产品价格、增强营销与服务，市场竞争将加剧。如果公司在新产品领域的开拓不及预期，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3、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工业自动化作为产业升级的主要方式，其发展路径一般是在经营状况相对

良好的企业中率先引入。受此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来源较为集中，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5.62%、56.25%及 **67.38%**，主要包括江西洪达、三鑫医疗(SZ.300453)、山东威高(HK.01066)、康德莱(SH.603987)等行业内知名厂商。短期内，受自身资金实力和发展历史的限制，公司的大部分产能被用于满足该等客户的订单需求，来自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预期仍会较高。若公司因产品和服务质量不符合主要客户要求导致双方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主要客户未来因经营状况恶化导致对公司的直接订单需求大幅下滑，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财务风险

1、产品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通过领先的技术优势、优越的产品质量和及时的售后服务以较高的性价比优势保持与下游客户较强的议价能力，获得较高的毛利率水平。公司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1.05%、52.05%及 48.57%。**2018 年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人工成本的上升以及安全输注类智能装备中部分产品由于技术日趋成熟、稳定，研发投入的溢价逐渐减弱，价格有所下降。**

持续创新是公司保持毛利率稳定的重要举措，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并保持其领先优势，或者竞争对手采取提高自身技术水平、降低自身产品售价等削弱公司性价比优势的手段，将可能迫使公司调低产品售价，公司产品毛利率存在下降风险。

.....

(三) 存货不能变现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767.22 万元、5,684.32 万元及 6,981.93 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1.04%、26.77%、26.74%。公司存货余额较大且周转率较低，这主要是由公司产品的特性和生产模式决定的。公司主要产品为非标产品，专用性强，单位价值较大，生产周期较长，通常达 4 个月以上，这导致公司存货特别是在产品总量价值较高。虽然公司采取订单生产模式，外购件、在产品绝大部分均有相应的销售合同或订单与之对应，但是由于存

货的周转客观上需要一定的时间,且公司也存在对部分老客户在技术方案确定后,销售订单签订前,为保证及时交付而提前备货生产的情况,如果客户最终未能签订合同,或因自身需求变更等因素调整或取消合同,可能导致公司产品无法正常销售,则公司存货存在不能及时变现而发生损失的风险。

二、请保荐机构核查并督促发行人完善披露内容

保荐机构查阅了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并与发行人高管人员充分沟通,了解与公司有关的风险因素,获取并查阅了相关行业研究报告,经核查,发行人已对招股说明书中的风险因素内容进行了修改和完善并补充披露。

七、关于其他事项

问题 31. 招股说明书未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三年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以上事项。

回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最近三年，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问题 32.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公司多项荣誉，如“浙江省发明专利授权量百强企业”“浙江省‘隐性冠军’”等。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相应荣誉的授予单位或认定主体等信息。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为获得相应荣誉支付费用或变相提供其他形式的资助。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相应荣誉的客观性、可信度出具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相应荣誉的授予单位或认定主体等信息。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为获得相应荣誉支付费用或变相提供其他形式的资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一）/3、核心技术的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中披露如下：

序号	获得的重要奖项或参与的重大项目	研究方向或认定结果	颁发单位	时间
1	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项目（项目编号：2013GRC20053）	柔性医用导管连线自动组装机	科学技术部	2013 年

序号	获得的重要奖项或参与的重大项目	研究方向或认定结果	颁发单位	时间
2	浙江省电子信息产业重点项目计划	医用精密过滤器自动化装配系统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3年2月-2015年1月
3	浙江省重点技术创新专项计划	医用真空采血管智能装配系统的研发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5年
4	浙江省信息服务业发展专项计划	迈得医疗控制系统的开发及产业化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5年
5	浙江省迈得医疗智造重点企业研究院	基于医疗器械GMP大数据平台及高端医用制品智能装备的研发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5年
6	浙江省科学计划重点项目（项目编号：2017C01126）	医用制品（无菌医疗器械）智能装配系统的研发与应用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17年
7	浙江省专利示范企业	-	浙江省知识产权局、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2年
8	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	-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浙江省财政厅等	2015年
9	浙江省发明专利授权量百强企业	-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15年、2016年、2017年
10	浙江省“隐形冠军”	-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6年
11	省内首台（套）产品	柔性医用导管连线自动组装机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浙江省财政厅	2014年
12	省内首台（套）产品	医用精密过滤器自动组装机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浙江省财政厅	2015年
13	台州市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产品	医用分体式双叶片静脉针智能装配生产线	台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6年
14	国内首台（套）产品	医用留置针智能装配成套设备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浙江省财政厅	2017年
15	2016年台州市政府质量奖	-	台州市人民政府	2017年
16	浙江名牌产品证书	无菌医疗器械自动化生产设备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年12月-2020年12月
17	第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	医用耗材智能装备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9年6月

上述荣誉均是各级政府部门颁发的，其流程一般是政府发布相关申报通知，企业接到通知后组织材料向相关负责机构申报，相关负责机构组织评审后公布结果。期间无需发行人支付相应费用。此外，上述项目中第六项“浙江省科学计划重点项目（项目编号：2017C01126）”，在公司研发完成项目结题时，需要向浙江省科技厅提交验收申请报告，浙江省科技厅委派专家组对项目进行评审验收，公

司因此支付评审费 10,800 元、会议费 1,000 元、会议餐费 1,053.80 元。该费用为项目验收所需的正常劳务支出，并非为获得荣誉而支付的资助性质的费用。

综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为获得相应荣誉而支付费用或变相提供其他形式的资助的情形。

二、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相应荣誉的客观性、可信度出具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获取并查阅了荣誉的有关证书或文件，关注其颁发机构等信息；
- 2、询问发行人的负责人员，了解获取相关荣誉的具体流程，了解是否发生相应费用；
- 3、通过网络公开渠道搜索查询相关荣誉信息；
- 4、查阅发行人管理费用明细账，关注费用发生明细，抽查大额费用的相关原始凭证，了解费用的性质；
- 5、询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的个人银行流水。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获得的相关荣誉均是各级政府官方部门颁发的，且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为获得相应荣誉而支付费用或变相提供其他形式的资助的情形，相关荣誉具有客观性和可信度。

问题 33.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及其合法合规性。

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是否存在劳务派遣，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一)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员工构成的统计表,及2016年12月、2017年12月、2018年12月员工花名册;

(二)取得发行人2016年12月、2017年12月、2018年12月工资发放表、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表;

(三)取得发行人相关事项的说明,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董秘,了解发行人报告期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形;

(四)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审计报告。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员工均与公司(包含子公司)签订正式劳动合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

问题 34. 欺诈发行承诺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精神。请发行人规范相关重要承诺事项的内容表述。

回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五/（四）股份回购和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等的措施和承诺”补充披露如下:

一、公司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法律责任。

若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要求的期间内从投资者手中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林军华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法律责任。

若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要求的期间内从投资者手中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本人被监管机构认定不能免责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问题 35. 请发行人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九十四条规定，披露对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的合同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督促发行人完善披露内容。

回复：

一、披露对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的合同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书“第十一节其他重要事项”中补充披露如下：

（一）重大合同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本公司**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本公司自报告期初起已履行完毕的合同总金额在500万元以上销售合同标的均为医用耗材智能装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需方 (甲方)	销售方 (乙方)	主要内容	签订日
1	设备销售合同 (MD20150320024)	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迈得医疗	血液净化类医用 耗材智能装备	2015.04.08
2	设备销售合同 (MD20150309016)	江西科伦医疗器械制造有限公司	迈得医疗	安全输注类医用 耗材智能装备	2015.06.13
3	设备销售合同 (MD20151007061)	上海普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迈得医疗	安全输注类医用 耗材智能装备	2015.11.11
4	设备销售合同 (MD20160112009)	江西洪达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	迈得医疗	安全输注类医用 耗材智能装备	2016.01.20
5	设备销售合同 (MD20160131008)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迈得医疗	安全输注类医用 耗材智能装备	2016.03.15
6	设备销售合同 (MD20160308045)	江苏吉春医用器材有限公司	迈得医疗	安全输注类医用 耗材智能装备	2016.03.18
7	设备销售合同 (MD20160308048)	江苏吉春医用器材有限公司	迈得医疗	安全输注类医用 耗材智能装备	2016.04.06
8	设备销售合同 (MD2016012008)	江西洪达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	迈得医疗	安全输注类医用 耗材智能装备	2016.01.20
9	设备销售合同 (MD2016041247)	江西洪达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	迈得医疗	安全输注类医用 耗材智能装备	2016.04.12
10	设备销售合同 (MD20160608062)	江西洪达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	迈得医疗	安全输注类医用 耗材智能装备	2016.06.06
11	设备销售合同 (MD20160624052)	河南曙光汇知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迈得医疗	安全输注类医用 耗材智能装备	2016.06.08
12	设备销售合同 (MD20160618087)	江西洪达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	迈得医疗	安全输注类医用 耗材智能装备	2016.06.22
13	设备销售合同 (MD20160514029)	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迈得医疗	安全输注类医用 耗材智能装备	2016.07.07
14	设备销售合同 (MD201608012092)	江西洪达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	迈得医疗	安全输注类医用 耗材智能装备	2016.08.05
15	设备销售合同 (MD2016013063)	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迈得医疗	安全输注类医用 耗材智能装备	2016.11.12
16	设备销售合同 (MD20161105068)	迈龙(南京)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迈得医疗	安全输注类医用 耗材智能装备	2016.12.26
17	设备销售合同 (MD20161203071)	江西洪达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	迈得医疗	安全输注类医用 耗材智能装备	2016.12.29
18	设备销售合同 (MD20170216020)	江苏苏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迈得医疗	安全输注类医用 耗材智能装备	2017.04.22
19	设备销售合同	江西三鑫医疗科	迈得医疗	血液净化类医用	2017.05.22

序号	合同名称	需方 (甲方)	销售方 (乙方)	主要内容	签订日
	(MD20170107005)	技股份有限公司		耗材智能装备	
20	设备销售合同 (MD20170612065)	Ailiton LLC	迈得医疗	安全输注类医用 耗材智能装备	2017. 08. 25
21	设备销售合同 (MD20170808091)	宁波天益医疗器 械有限公司	迈得医疗	安全输注类医用 耗材智能装备	2017. 09. 20
22	设备销售合同 (MD2017050245)	江西洪达医疗器 械集团有限公司	迈得医疗	血液净化类医用 耗材智能装备	2017. 09. 25
23	设备销售合同 (MD20171102105)	江西洪达医疗器 械集团有限公司	迈得医疗	安全输注类医用 耗材智能装备	2017. 11. 15
24	设备销售合同 (MD2017120152)	江西洪达医疗器 械集团有限公司	迈得医疗	安全输注类医用 耗材智能装备	2018. 01. 08
25	设备销售合同 (MD20180102011)	江西洪达医疗器 械集团有限公司	迈得医疗	安全输注类医用 耗材智能装备	2018. 01. 09
26	设备销售合同 (MD20170222023)	上海凯乐输液器 厂	迈得医疗	安全输注类医用 耗材智能装备	2018. 01. 26
27	设备销售合同 (MD20180125017)	江西益康医疗器 械集团有限公司	迈得医疗	安全输注类医用 耗材智能装备	2018. 01. 26
28	设备销售合同 (MD20180310032)	河南曙光健士医 疗器械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迈得医疗	安全输注类医用 耗材智能装备	2018. 03. 25
29	设备销售合同 (MD20180226026)	浙江康德莱医疗 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迈得医疗	安全输注类医用 耗材智能装备	2018. 06. 17
30	设备销售合同 (MD20180622074)	江西三鑫医疗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迈得医疗	血液净化类医用 耗材智能装备	2018. 07. 11

2、采购合同

公司进行合格供应商管理，对于经评审合格的供应商，公司一般签订框架合同，具体采购内容及数量主要根据公司的生产计划，以采购订单的方式下达给供应商进行采购。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无**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公司与主要供应商正在履行的主要框架合同如下：

.....

3、房屋租赁合同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无**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房屋租赁合同。

4、重大借款合同

.....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自报告期初起已履行的金额500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如下：

借款合同号	借款方	借款金额 (万元)	年利率 (%)	借款日	还款日	担保 方式	保证人
2015年玉清 (借)人字 2025号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	1,500.00	5.61	2015/5/20	2016/4/11	保证	林军华、 陈万顺
2015年玉清 (借)人字 2049号		500.00	4.6	2015/9/7	2016/4/11		
2016年玉清 (借)人字 2017号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	2,000.00	4.35	2016/5/26	2016/9/26、 2016/12/23、 2017/3/31、 2017/4/1	保证	林军华、 陈万顺、 王瑜玲、 颜君彬
2016年借字 00791号	中国工商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2,000.00	5.06	2016/6/24	2016/7/1、 2016/9/22、 2016/11/7、 2016/11/30	保证	林军华、 王瑜玲
2016年玉清 (借)人字 2034号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	500.00	4.35	2016/11/11	2017/4/27	保证	林军华、 陈万顺、 王瑜玲、 颜君彬

5、重大保函/备用信用证合同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无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在500万元重大保函/备用信用证合同。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自报告期初起已履行完毕的金额500万元以上的保函/备用信用证合同如下：

2017年1月19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签订编号为2017年玉（函）字002号《开立保函/备用信用证合同》，具体信息如下：

保函/备用信用证类别：	预付款保函
开立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
申请人（被担保人）：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人：	Ailiton LLC (Russia)

货物:	Blood Visible Collection Needle Assembly Machines
保函/备用信用证金额:	856,100.00 美元
保函/备用信用有效期:	收到预付款之日 (2017 年 1 月 25 日) 起生效, 至 2017 年 9 月 6 日取消

2017年8月30日,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签订编号为2017年玉(函)字026号《保函/备用信用证合同》, 具体信息如下:

保函/备用信用证类别:	预付款保函
开立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
申请人(被担保人):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人:	Ailiton LLC (Russia)
货物:	Blood Visible Collection Needle Assembly Machines
保函/备用信用证金额:	1,250,000.00 美元
保函/备用信用有效期:	收到预付款之日 (2017 年 9 月 11 日) 起生效, 至 2019 年 1 月 1 日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 上述保函对应货物已经完成发货并验收, 保函已于到期日取消。

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督促发行人完善披露内容。

(一) 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的原件, 向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金融机构、客户、供应商进行了函证, 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 对发行人的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就发行人是否存在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司法机关进行了查证, 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收入明细及相关《审计报告》等财务资料。对大额收入确认抽取了记账凭证、发票、出入库单据、验收确认单等相关文件。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九十四条规定, 补充完善披露了对发行人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

的已履行重大合同，该等合同的签订均具有合理商业背景，且均已履行完毕并实现收入，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问题 36. 请发行人说明：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的发布主体、发布时间和发布渠道，是否属于发行人请相关研究机构定制的数据，是否具有权威性和准确性。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的发布主体、发布时间和发布渠道，是否属于发行人请相关研究机构定制的数据，是否具有权威性和准确性。

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到的行业数据主要如下：

序号	数据内容	文章或报告名称	发布主体	发布时间	发布渠道	是否定制数据
1	2015 年我国医用耗材行业销售规模达 1,853 亿元，同比增长 11.49%。2010 至 2015 年间，我国医用耗材行业销售规模年复合增长率为 23.92%，行业呈现快速扩张的态势。	《2017 年中国医疗器械行业概况和发展趋势分析》	中国产业信息网	2017 年 6 月	中国产业信息网	否
2	2017 年，我国输注穿刺器械行业市场规模高达 395.6 亿元，增长率 9.5%，连续三年增长率保持在 9% 以上；2018 年我国血液净化类高值医用耗材市场规模约为 67 亿元，同比增长 21.82%，连续三年增长率保持在 20% 以上。	《2018 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发展报告》	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协会	2018 年 12 月	经济管理出版社	否
3	据全国血液净化病例信息登记系统（CNRDS）统计的资料显示：2013 年、2014 年、2015 年、2016 年每年的血透患者为：28.4 万人、34 万人、38.5 万人、44.7 万人，分别同比增长 5.6 万人、4.5 万人、6.2 万人，复合增长率为 16.3%。如此推算，2018 年、2019 年、2020 年我国血透患者人数应该分别达到 61 万、71 万人、83 万人。 截止 2015 年，我国约有 200 万终末期肾病患者（ESRD），其中只有 38.5 万患者接受透析治疗，仅占 19%，与世界平均 37%、欧美国家 75% 相距甚远。预计到 2030 年我国 ESRD 患者人数将突破 400 万人，如果未来尿毒症患者透析治疗率提高到国际平均水平 37%，届时透	《中国医疗器械蓝皮书（2019 版）》	医械研究院	2019 年 2 月	道客巴巴网站	否

序号	数据内容	文章或报告名称	发布主体	发布时间	发布渠道	是否定制数据
	析治疗人数将达到 150 万人，若接近或达到发达国家现在的平均治疗率 75%，则透析治疗人数或将达到 300 万人以上。					
4	我国人均医疗器械费用只有 6 美元，发达国家在 100 美元以上，瑞士则超过 500 美元	《2016 年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市场规模分析》	中国产业信息网	2016 年 9 月	中国产业信息网	否
5	据《中国慢性肾病流行病学调查》和全国病例信息系统，显示我国成人慢性肾脏发病率高达 10.8%，其中预估尿毒症患者约有 300 万人，但接受透析治疗的患者仅约 40 万人，高昂的血液透析费用是制约我国肾病患者接受血液透析治疗的重要原因	《第三方血液透析中心项目（独立血透中心）投资前应做哪些准备工作？》	博思远略咨询	2018 年 1 月	搜狐财经栏目	否
6	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从 2013 年的 18,311 元增加至 2017 年的 25,974 元，年均增长 5.98%。人均收入的增长提高了居民医疗费用的支付能力。 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数据，2008 年至 2017 年我国 65 岁及以上人口由 1.10 亿人增加至 1.58 亿人，老年抚养比从 11.3% 持续增长到 15.9%。据全国老龄办预计，到 2050 年前后，我国老年人口数将达到 4.87 亿人。 2017 年我国参加城镇基本医疗保险的人数为 117,681 万人，相比 2013 年增加了 60,608.4 万人，增幅达 106.20%。同时期我国城镇基本医疗保险支出由 6,801 亿元增加到 14,422 亿元，增幅达 112.06%。	-	国家统计局	-	国家统计局网站	否
7	据统计，2017 年我国卫生费用总支出为 51,598.80 亿元，占当年 GDP 的 6.24%，相比 2013 年增加了 19,929.85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0.26%。2017 年我国人均医疗保健消费支出为 1,451 元，占当年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5.59%，相比 2013 年增加了 539 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9.73%。	《2017 年我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8 年 6 月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	否

综上，发行人引用的数据，均来自于公开的出版物、网络公开的文章或研究报告以及政府官方网站的统计数据，该等资料的发布主体均为行业内具有知名度的专业研究机构或官方组织，并非发行人向相关研究机构定制的数据，且相关数

据在网络上均有多处不同来源的数据相互印证，具有权威性和准确性。

二、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通过网络搜索相关文章，复核发行人引用的数据，关注文章的发布主体、发布时间和发布渠道；

2、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的管理费用明细账，关注费用发生明细，抽查大额费用的相关原始凭证，了解费用的性质。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引用的数据均来自于行业内具有知名度的专业研究机构公开发布的出版物、文章、研究报告，或政府官方网站发布的统计数据，并非发行人向相关研究机构定制的数据，具有权威性和准确性。

问题 37.请发行人根据实际情况完善发行方案

回复：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调整，取消实施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公司本次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及每股面值：公司决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数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090 万股（公司本次 A 股发行将不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流通股数量占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全部为新股发行，最终发行数量以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三、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及

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四、定价方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向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区间。公司和主承销商可以通过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者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如相关法律法规、规则、政策性文件有所调整，定价方式亦将随之调整。

五、发行方式：本次发行拟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符合资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六、拟上市交易所：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获准并成功发行后，将申请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七、发行费用：本次发行的相关费用均由发行人承担，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扣除。

八、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

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公司删除、修订了本次申报文件中有关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内容。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许一忠



李晓芳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字：



孙树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3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问询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问询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字：_____



孙树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3日